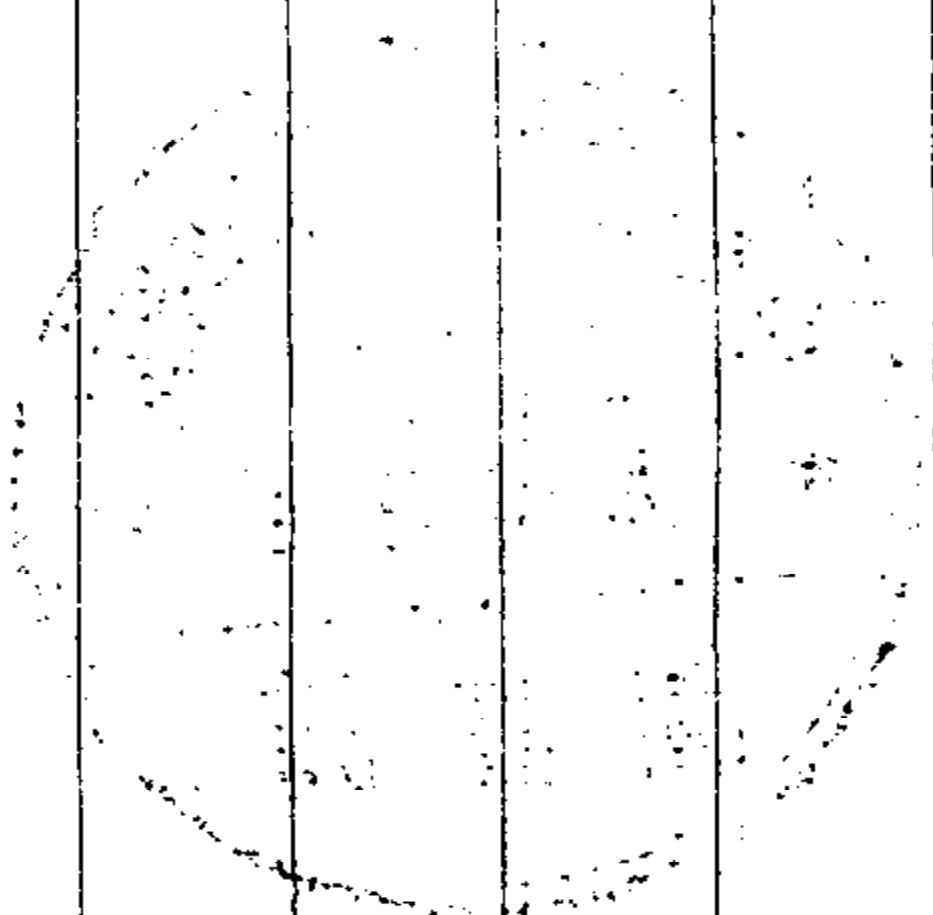


序

民國成立垂二十年。金融事業之遞嬗進展。影響於社會政治者至深且鉅。蓋人人
生息於經濟之中。於金融機關之一盛一衰。金融事業之一興一革。具有深切之感
覺。感覺既深。關係遂密。於是掌金融機關者。不得不時時注意於社會之需要。以求
發展之途徑。其維持舊組織者。固不可不力圖革新。以與社會之潮流相應。而新創
造者。亦不得不盡量容納舊時良善之習慣。期與一般人民之願望相容。中國之金
融事業。得有今日。推其原因。實在此新舊知識之調和。嗟乎。萬事之進步。莫不由於
新舊之相競相融。豈獨金融一業爲然哉。抑又有言者。一事業演進之中。必有一部
份固執其頑舊之思想。或自詡其一偏之新知。貿然與潮流相抗衝突。由是生變動。
由是起迨。其結果在趨正軌者。以困心衡慮而歸。然獨存反是者。終歸於失敗。社會
受無窮之痛苦。事業受莫大之打擊。此固商業進化中不可避免之事實。而愈足以
信新舊畛域之萬不可存。此十餘年來金融界興替得失之林也。徐君寄廩。吾同業

中之有心者編述此書叙錄已往之陳迹使繼今以後怵然知所鑒戒其效益可預
期也於是乎言民國十八年一月 張公權識



~~4/11/16~~ 6/11/16

蔡受百譯 中國貨幣論……出版預告

▲洋裝布面一冊 定價大洋三元

中國貨幣論。原名 The Currencies of China。原著者 E. Yan 係上海著名外匯經紀人。內容專述中國貨幣之最近切實情形。理論而外。尤重事實。原文初版於八閱月內售罄。其價值可知。譯稿之一部分。曾散載上海銀行週報。深為讀者注意。茲已由該社蔡受百君。將全文譯出。交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現已排印竣事。不日出版。並經原著者酌加最新材料。故較原文尤為完善。實為今日金融、實業、教育、各界人士。不可不讀之書。茲先錄示其要目。以見其內容之一斑。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一編 銀部
 - 第一章 中國與大銀條
 - 第二章 銀兩
 - 第三章 寶銀
 - 第四章 中國之國際匯兌問題
 - 第五章 銀元
 - 第六章 銀輔幣
 - 第七章 銀之生產與分配
 - 第八章 銀幣之鑄造
 - 第九章 香港之貨幣
- 第二編 金部
 - 第十章 金幣
 - 第十一章 金之用途
 - 第十二章 標金
 - 第十三章 標金之運輸
 - 第十四章 上海金業交易所
 - 第十五章 中國之金本位問題
- 第三編 銅部
 - 第十六章 制錢
 - 第十七章 銅元
 - 第十八章 造幣廠

增改 最近上海金融史

目錄

第一章 金融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

第二節 國際匯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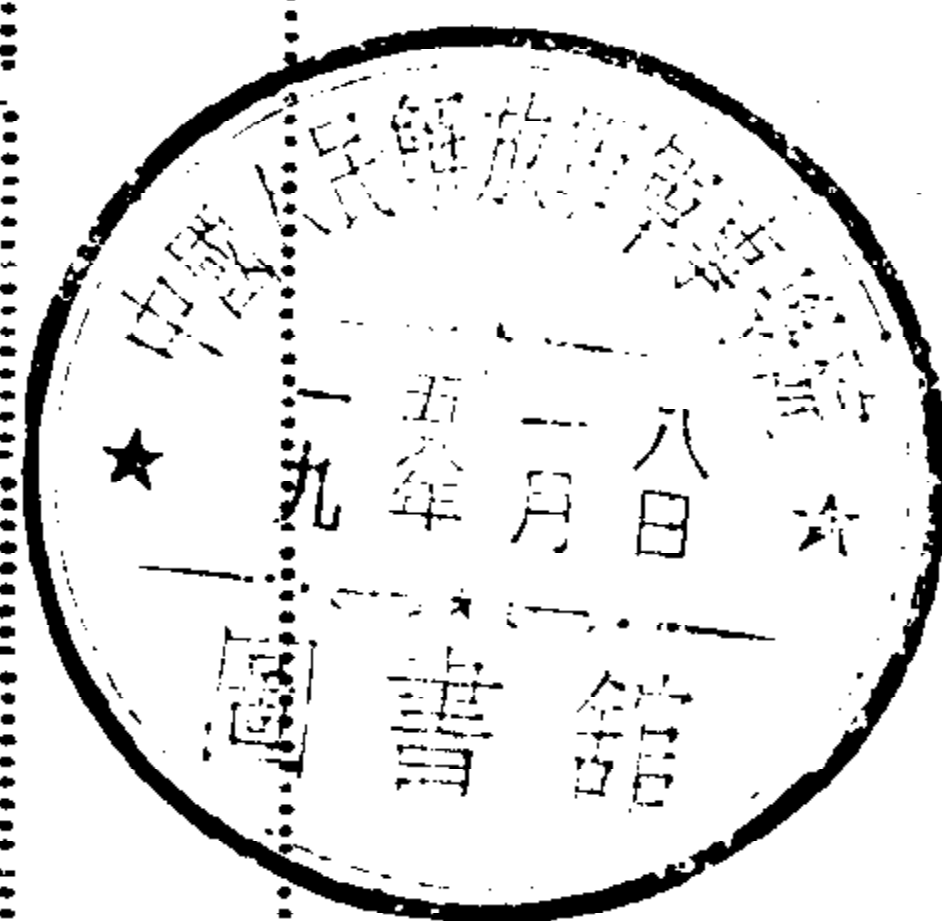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

第三節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

第四節 已入公會之內國商業實業及儲蓄銀行

- (一) 浙江興業銀行
- (二) 浙江實業銀行



| | |
|---------------|-----|
| (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六八 |
| (四) 鹽業銀行 | 七一 |
| (五) 中孚銀行 | 七三 |
| (六) 四明銀行 | 七五 |
| (七) 聚興誠銀行 | 七七 |
| (八)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 七八 |
| (九) 廣東銀行 | 八〇 |
| (十) 金城銀行 | 八一 |
| (十一)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 八三 |
| (十二) 東萊銀行 | 八五 |
| (十三) 大陸銀行 | 八七 |
| (十四) 東亞銀行 | 八九 |
| (十五) 永亨銀行 | 九〇 |
| (十六) 中國實業銀行 | 九二 |
| (十七) 中國通商銀行 | 九五 |
| (十八) 中南銀行 | 九七 |
| (十九) 農商銀行 | 九八 |
| (二十) 工商銀行 | 一〇一 |
| (二十一) 和豐銀行 | 一〇二 |
| (二十二) 江蘇銀行 | 一〇三 |

第五節 未入公會之內國商業實業及儲蓄銀行……………一〇六

(一) 中華勸工銀行……………一〇六

(二) 上海煤業銀行……………一〇七

(三)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一〇九

(四)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一一一

(五)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一一二

(六)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一一四

(七) 上海通和銀行……………一一六

(八) 中國農工銀行……………一一七

(九) 松江典業銀行……………一一九

(十) 上海正義商業儲蓄銀行……………一二一

(十一) 國華銀行……………一二二

(十二) 惇叙儲蓄銀行……………一二三

(十三) 華新銀行……………一二五

(十四)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一二七

第六節 已入公會之外國銀行……………一三一

(一) 麥加利銀行……………一三一

(二) 匯豐銀行……………一三三

(三) 花旗銀行……………一三五

| | | |
|----------------------|-------|-----|
| (四) 東方匯理銀行 | | 一三六 |
| (五) 正金銀行 | | 一三八 |
| (六) 荷蘭銀行 | | 一四〇 |
| (七) 華比銀行 | | 一四一 |
| (八) 台灣銀行 | | 一四三 |
| (九) 住友銀行 | | 一四五 |
| (十) 三井銀行 | | 一四六 |
| (十一) 三菱銀行 | | 一四八 |
| (十二) 朝鮮銀行 | | 一五〇 |
| (十三) 有利銀行 | | 一五一 |
| (十四) 大通銀行 | | 一五三 |
| (十五) 安達銀行 | | 一五四 |
| (十六) 大英銀行 | | 一五四 |
| (十七) 華義銀行 | | 一五六 |
| (十八) 運通銀行 | | 一五七 |
| (十九) 德華銀行 | | 一五八 |
| (二十) 中法工商銀行 | | 一六〇 |
| 第七節 未入公會之外國銀行 | | |
| (一) 義品銀行 | | 一六一 |

(一)美豐銀行 一六四

(三)遠東銀行 一六五

(四)上海銀行 一六七

第八節 中外合辦銀行 一七〇

中華懋業銀行 一七〇

第九節 已入公會之錢莊 一七二

大德莊 元牲莊 元盛莊 五豐莊 仁亨莊 永聚莊 永餘莊 永豐莊

安康莊 安裕莊 存德莊 同安莊 同春莊 同泰莊 同餘莊 吉昌莊

志裕莊 志誠莊 均昌莊 均泰莊 長盛莊 承裕莊 怡大莊 和豐莊

信成莊 信孚莊 信康莊 信裕莊 恆大莊 恆祥莊 恆隆莊 恆潤莊

恆興莊 春元莊 厚豐莊 益大莊 益昌莊 益康莊 益慎莊 益豐莊

致祥莊 振泰莊 乾元莊 寅泰莊 順康莊 裕大莊 裕成莊 敦餘莊

義生莊 義昌莊 義興莊 瑞利莊 源昇莊 福泰莊 福康莊 福源莊

福隆莊 達源莊 慎益莊 匯利莊 廣裕莊 聚康莊 德利莊 滋康莊

滋豐莊 慶成莊 慶大莊 鼎元莊 鼎康莊 鼎盛莊 徽祥莊 衡九莊

衡通莊 衡餘莊 鴻祥莊 鴻勝莊 鴻豐莊 寶利莊 寶豐莊 寶大裕莊

第十節 未入公會之錢莊 一八一

(一)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北市元字同業 一八一

| | | | | | | |
|------|--------------------|-----|-----|-----|-----|-----|
| 元順莊 | 裕源莊 | 隆昌莊 | 隆泰莊 | 鼎大莊 | 鼎牲莊 | 致和莊 |
| | (二)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南市亨字同業 | | | | | |
| 德泰新莊 | 義源莊 | 怡春莊 | 生大莊 | 德豐莊 | 春茂莊 | 元成莊 |
| | | | | | | |

第十一節 信託公司 一八四

| | | |
|-----------|-------|-----|
| (一)中央信託公司 | | 一八四 |
| (二)通易信託公司 | | 一八六 |
| (三)國安信託公司 | | 一八八 |

第十二節 中外儲蓄會 一九〇

| | | |
|----------|-------|-----|
| (一)四行儲蓄會 | | 一九〇 |
| (二)萬國儲蓄會 | | 一九一 |
| (三)中法儲蓄會 | | 一九四 |

第十三節 官銀號銀號匯兌銀號及銀公司 一九六

第二章 金融機關之停閉停業及收歇合併 一九九

第一節 內國銀行之停閉 一九九

第二節 內國銀行之收歇 二〇〇

(一)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二〇〇

| | |
|--------------|------|
| (一) 華商實業銀行 | 1100 |
| (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 1100 |
| (三) 東陸銀行 | 1101 |
| (四) 中國棉業銀行 | 1101 |
| (五) 正華銀行 | 1101 |
| (六) 江蘇典業銀行 | 1101 |

第三節

中外合辦銀行之停業

| | |
|--------|------|
| 中華匯業銀行 | 1103 |
|--------|------|

第四節

外國銀行之停閉

| | |
|------------|------|
| (一) 中法實業銀行 | 1106 |
| (二) 華俄道勝銀行 | 1151 |

第五節

外國銀行之收歇及停業

| | |
|----------|------|
| (一) 匯興銀行 | 1184 |
| (二) 友華銀行 | 1185 |
| (三) 大東銀行 | 1186 |

第六節

錢莊之停閉及收歇

| | |
|----------|------|
| 錢莊之停閉及收歇 | 1187 |
|----------|------|

第七節 銀公司之收歇……………二八八

瑞恒銀公司……………二八八

第八節 浙江絲綢銀行與通易信託公司之合併……………二九〇

第三章 已成之附屬事業……………二九一

第一節 公估局……………二九一

第二節 銀爐……………二九二

第三節 上海銀行公會……………二九四

第四節 外國銀行公會……………三二二

第五節 錢業公會……………三二六

第六節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三三三

第七節 銀行週報……………三三八

第八節 錢業月報……………三四〇

第九節 行市委員會……………三四一

| | | |
|------|-----------------|-----|
| 第十節 | 名詞研究會 | 三四五 |
| 第十一節 | 國外匯兌經紀員 | 三六三 |
| 第十二節 | 國內銀行團 | 三六六 |
| | (一) 造幣廠借款銀團 | 三六六 |
| | (二) 通泰鹽壑五公司借款銀團 | 三六六 |
| | (三) 車輛借款銀團 | 三九二 |
| 第十三節 | 銀錢兩業之化驗新幣 | 三九五 |
| 第四章 | 籌辦中之附屬事業 | 三九七 |
| 第一節 | 造幣廠 | 三九七 |
| 第二節 | 票據交換所 | 四〇三 |
| 第三節 | 國際銀錢公會 | 四二一 |
| 第五章 | 上海規元勢力之影響於金融 | 四二七 |
| 第六章 | 英龍洋統一之影響於金融 | 四二九 |

| | | |
|------|----------------|-----|
| 第七章 | 交易所潮流之影響於金融 | 四三一 |
| 第八章 | 整理公債案成立之影響於金融 | 四三三 |
| 第九章 | 兌換券發達之影響於金融 | 四三七 |
| 第十章 | 各錢莊領券之影響於金融 | 四三九 |
| 第十一章 | 發行銀輔幣券之影響於金融 | 四四五 |
| 第十二章 | 九六公債漲落之影響於金融 | 四四七 |
| 第十三章 | 國民政府發行債券之影響於金融 | 四四九 |
| 第十四章 | 漢口集中現金之影響於金融 | 五一一 |
| 第十五章 | 經濟財政兩會議之影響於金融 | 五一三 |
| 第十六章 | 整理漢口鈔票之影響於金融 | 五一五 |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廩編

第一章 金融機關之組織

自山西票號衰落之後。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成爲三角線。其一爲錢莊。其二爲外國銀行。其三爲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儲蓄會。官銀號。銀公司。均得歸納于銀行或錢莊之內。錢莊最初營業。僅係兌換一端。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款放款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光緒初。北市有八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迨至光緒七年。中法之役。市面消沈。倒閉相繼。僅存二十餘家。旋又逐漸恢復。北市有七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不料營口市面衰敗。滬上受其影響。錢莊頗有外強中乾之象。不旋踵而橡皮風潮突起。市面大爲震動。其消沈之象。不亞於中法之役。倒閉者數十家。不久辛亥革命繼起。市面益不可問。是時錢莊南北兩市。共存五十餘家。至民國二年。又逐漸恢復。迄於今日。各莊資本。日益加巨。魄力雄厚者。大都側重抵押放款。十七年底。北市有七十八家。南市亦有十八家。歷經五四風潮。交易所風潮。五卅風潮。均不甚受其影響。歲寒松柏。彌足貴已。外國銀行自上海

通商互市以來。至於今。共有二十四家。交易以匯豐爲最大。勢力亦最強。實以上海商務。英商居十之七八。而匯豐爲之總收付也。日本金融機關。初僅正金臺灣二家。旋又增爲六七家。日本對華貿易。近年長足進步。上海爲其必爭之地也。德華因歐戰沒收。中法因虧累倒閉。近均復業。是以我國進出口之收付機關。均爲外國銀行所操縱者也。內國銀行。清季時以通商銀行爲最早。大清銀行爲最有勢力。辛亥革命。大清銀行以名義不能存在。民國紀元。卽改爲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之後。爲國家銀行之基礎。其時尚有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銀行、四明銀行數家。民國三四年。以至於今日。漸澎脹。共有五十餘家。爲金融界開一新紀元。足與錢莊外國銀行鼎足。而三蓋以內國銀行採用外國銀行之組織。而又能消納錢莊舊有之長。年來存款放款之發達。其數實可驚也。民國十七年十月。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呈請國民政府通過中央銀行條例。卽日着手籌備開幕營業。此爲正式之國家銀行。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又改爲特種銀行。茲爲統計便利起見。除國家銀行特種銀行外。因上列各機關均有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之組織。故分已入公會。未入公會二種。逐一紀之於左。

第一節 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

自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抵滬以來。國民政府當局。鑒於國家銀行爲金融機關之領袖。卽令籌備中央銀行。以上海華俄道勝銀行舊址爲基址。行長初爲周佩箴氏。次爲王文柏氏。再次爲陳健庵氏。均在籌備時代中。而未及開幕。十七年秋。財政部長宋子文氏。以開辦中央銀行爲必要。特設籌備處於原址。期於最短時間開幕營業。輒呈國民政府。於十月五日通過中央銀行條例。卽日公布。並決定於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餘元爲資本。本國府會議時。由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提議。特派宋子文氏、陳健庵氏、葉琢堂氏、姚詠白氏、王寶崙氏、錢新之氏、陳光甫氏、榮宗敬氏、周宗良氏爲理事。指定宋子文氏、陳健庵氏、葉琢堂氏、姚詠白氏、王寶崙氏爲常務理事。並特任宋子文氏爲總裁。簡任陳健庵氏爲副總裁。又特派李馥蓀氏、貝崧孫氏、秦潤卿氏、虞洽卿氏、林康侯氏、徐寄廬氏爲監事。同時審計院亦派王毅侯氏爲監事。監事會議推李馥蓀氏爲主席。貝崧孫氏、秦潤卿氏、徐

寄廩氏、任期各一年。是年十一月一日開幕。以顧詒穀氏爲業務局總經理。周德新氏爲副經理。李穉蓮氏爲發行局總發行。席德懋氏爲副發行。朱博泉氏爲總稽核。其發行完全公開。由監事會檢查後。負責公布。南京蚌埠徐州杭州九江福州等處均已次第設立分支行。茲將該行之條例、章程、兌換券章程、組織系統表、及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中央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經理國庫。

(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一)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二)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四)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

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

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

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

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資本之增加。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數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

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核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系統表

監事會
 由國民政府派特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政府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總裁
副總裁

理事會
 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
 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職務
 全行帳目之稽核
 準備金之檢查
 預算決算之審核

發行局
 總發行

職務
 業務方針之審定
 發行數量之審定
 準備集中之規劃
 預算決算之審定
 各項規章之編訂
 分支行設立及廢止
 資本之增加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業務局
 總經理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七年底止)

資產類

| | |
|---------|---------------|
| 現金 | 一八、三五八、〇〇九·九一 |
| 庫存 | 七、九六三、二四二·二四 |
| 存放行莊款 | 一〇、三九四、七六七·六七 |
| 發行準備金 | 一一、七一二、九二三·〇〇 |
| 現金準備 | 八、二三二、九二三·〇〇 |
| 保證準備 |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 抵押放款及透支 | 四、四一九、七一四·五四 |
| 政府證券 | 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
| 應收款項 | 七〇三、三〇八·四六 |
| 營業用房地產 | 二、〇〇四、三〇五·二八 |
| 營業用器具 | 三二、九一〇·二九 |
| 其他資產 | 二四九、六二四·八七 |
| 合計 |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

負債類

| | |
|-------|---------------|
| 資本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各項存款 | 一五、四一〇、四六七·七七 |
| 應付款項 | 一〇八、〇四五·四五 |
| 流通兌換券 | 一一、七一二、九二三·〇〇 |
| 本年純益 | 二三九、三六〇·一三 |

合計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七年底止)

損失

利益

| | |
|----------|------------|
| 各項開支 | 八四、六二三·一九元 |
| 攤提開辦費 | 三五、八七七·七六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二七四、四〇二·七六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五、八〇七·七〇 |
| 本年純益 | 二三九、三六〇·一三 |
| 合計 | 六四〇、〇七一·五四 |

| | |
|--------|-------------|
| 利息 | 二九〇、〇九八·四〇元 |
| 手續費兌換等 | 三四九、九七三·一四 |
| 合計 | 六四〇、〇七一·五四 |

第二節 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繼承大清銀行之後。當民國紀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即首先開辦。民國五年春。袁項城稱帝。五月十二日。下令停兌。惹起金融界之大恐慌。滬上爲中外觀瞻所繫。勢難停兌。行長宋漢章氏。副行長張公權氏。主張組織股東聯合會。遂於是晚由律師代表股東。向滬行要求。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交付律師管理。一面於十三日通告各商存款鈔票一律兌現。以弭風潮。其辦法如下。(一)上海中行。由股東聯合會舉定監察員一人。到行監察全行事務。悉歸股東聯合會主持。(二)本行所有資產負債。移交外國律師代表股東管理一切。并隨時有查帳之權。(三)上海分行鈔票。將準備金移交外國律師保管。隨時兌現。(四)所有存款。均到期立兌。(五)將來各商家設有損失。悉歸股東聯合會負責。由是絕大風潮。遂化爲烏有矣。當時除九江分號。商請地方官紳照常兌現外。其餘各分行號。聞滬行並未停兌。有暫行限制兌現者。有請求照常開兌者。中行命

脉實繫于滬行之手舉足重。輕誠足貴。已民國六年。新會梁任公氏長財政。王叔魯氏爲中行總裁。張公權氏升充副總裁。擬招足商股一千萬。呈請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卽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查則例第十六條云。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則此後總裁副總裁不必隨財長爲進退。政府亦不得隨意更動。此與中行命脉有極大關係者也。民國十六年春。自國民軍抵滬以來。該行以國家銀行地位。首當其衝。行務日益繁重。卽以香港分行長貝崧孫氏調充滬行行長。宋漢章氏升任滬區總經理。嗣該行當局以兌換券準備公開爲必要。於十七年三月間。呈准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將兌換券準備完全公開。由上海各公團會同檢查信用。更臻鞏固。十月間。財政部改訂中國銀行條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由部加入官股五百萬元。中行根本改組。其地位更覺顯明矣。十一月十七日。該行開臨時股東會於上海銀行公會。通過章程。選舉李馥蓀氏、張公權氏、宋漢章氏、陳光甫氏、馮幼偉氏、貝崧孫氏、孔庸之氏、徐寄廩氏、卞白眉氏、周作民氏、吳麟書氏、周宗良氏、十二人爲董事。盧鑑泉氏、薛敏老氏、張慰如氏、顧克民氏、四人爲監察人。並由財政部令

派葉琢堂氏、李清泉氏、陳嘉庚氏三人爲官股董事。李穉蓮氏爲常駐監察人。次日由董事會選舉李馥蓀氏、張公權氏、宋漢章氏、陳光甫氏、馮幼偉氏爲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舉張公權氏爲總經理。復由財政部指派李馥蓀氏爲董事長。茲將該行條例、章程、檢查委員會規則、第一次檢查報告及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

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

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托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

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前項添招股本。先儘商股認購。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並不得以本銀行名

義爲人擔保。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爲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第三十四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五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商股董事被選為總經理時。不以出缺論。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一)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四)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五) 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 (六)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七)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八)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 (九)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 (十)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十一)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 (十二)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

(五)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八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

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并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一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三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出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四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官股 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商股 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六條) 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厘及七厘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六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為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均義務職。代表公衆。有監督上海中國銀行兌換券準備金之權。負隨時檢查上項準備金庫存及帳目之責。

上海總商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領券各行莊推定代表二人。

中國銀行董監事中推定三人。

(第二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分本行發行、聯行領用及各行莊領用三種。均備足現金六成。其餘四成。各行莊領券。悉仍其舊。並在本委員會成立時。經本委員會將成立以前準備金內容。檢查報告公衆。以後繼續發行。除各行莊領券。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外。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其準備金須照左列成分辦理。

現金準備 六成。

保證準備 四成。

(第三條) 準備現金。或以銀元生金銀及莊票。或以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以外國貨幣存出國外。將單據存庫抵充之。但中國銀行爲調劑市面起見。得提用一成。酌做押款或往來透支。前項準備現金中。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訂做短期押款。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保證準備。以證券房地道契。進出口押匯票據。及商業票據。或妥實抵押品充之。但證券應以交易所逐日有市價。得以隨時變現之公債票或庫券爲限。並照市價計算。房地道契。照估價計算。進出口押匯票據。照金額計算。商業票據。以銀行錢莊或殷實商號票據(酌取抵押品)充之。商業押款或往來透支。須有妥實押品。由中國銀行核定之。

前項保證準備。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與營業庫存。劃分專庫存儲。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證券、道契、莊票、商業票據、存出準備金之寄存證、及一切單據等。除由本會委員。均得隨時來行檢查外。並由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推定代表六人以上。來行檢查。將檢查情形公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聘請會計師一人。於檢查庫存時。經本委員會代表之囑託。協助檢查庫存及帳目事宜。其勞金由中國銀行支給。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各團體推定之委員。有須增損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八條) 如金融界發生非常事故。中國銀行認為必須研究補救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決議決實行。

(備攷) 本規則第五條原定之檢查時期。嗣經委員會議決。改為「每月檢查一次。在最後之星期日施行。次月一日公布。」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財部准予備案。即自四月起實行。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第一次檢查報告

本委員會委員并囑託會計師依據本會規則。檢查上海中國銀行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兌換券準備金專庫。業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在該行舉行第一次檢查。并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加入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

於左。

兌換券發行總額九千〇八十六萬八千〇五十八元七角。

內計本行發行數四千六百五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聯行領用數二千九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元。各行莊領用數二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除各行莊領用部分按照原定辦法另行檢查報告外。此次檢查總額如左。

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共數六千六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七角。兌換券準備總額六千六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七角。

(甲)現金準備數三千九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一)銀元銀兩大條總數一千四百二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

(二)運送中現金九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一分。

(三)存出國外同業現金一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五百元五角五分。

(四)存出甯浙等屬分支行現金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〇七元五角。

(五)莊票九十八萬三千元。

(乙)保證準備數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

(一)證券一千八百〇八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九分。

(一) 房屋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五角五分。

(二) 押款及押匯三百九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

以上兩項準備。計現金準備合六成之數。其保證準備。證券按照市價。房屋按照估價。押款及押匯按照原額計算。合四成之數。均如數檢查無訛。按照規則第五條。特此正式報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財政部金融監理局長陳行。上海總商會代表林康侯。趙晉卿。上海銀行公會代表孫景西。吳蔚如。上海錢業公會代表謝弢甫。嚴均安。領券各行莊代表張達甫。夏圭初。中國銀行董監事代表李馥蓀。徐寄廩。會計師王梓康。

▲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六年底)

| 資產 | | 負債 | |
|------|----------------|-------|----------------|
| 未收股本 | 四〇、二三九、八〇〇・〇〇元 | 股本總額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定期放款 | 八一、五七〇、四一九・九〇 | 公積金 | 六、一七七、三三三・五七 |
| 官廳放款 | 三七、五一〇、〇五三・三六 | 備抵呆帳 |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一 |
| 拆放同業 | 四二六、四四四・四三 | 定期存款 | 四九、三〇四、一三四・八七 |
| 其他放款 | 四三、六三三、九二二・一一 | 活期存款 | 二八一、一九二、八一三・七二 |
| 活期放款 | 二三一、〇七九、二〇六・八六 | 匯款 | 一〇、七七三、八六七・六四 |
| 官廳放款 | 五五、三六〇、三三七・四七 | 發行兌換券 | 一五九、〇〇一、一〇二・一六 |
| 存放同業 | 三〇、四五三、八九三・四四 | 兌現券 | 一四二、二二八、九一九・二七 |
| 其他放款 | 一四五、二六四、九七五・九五 | 停兌券 | 一六、七八二、一八二・八九 |
| 有價證券 | 二九、九七一、七六六・九七 | | |

營業用房產器具

兌換券製造費

兌換券準備金

現金準備

兌現券項下

停兌券項下

保證準備

兌現券項下

停兌券項下

庫存現款

本年純損

合計

四、九五四、二〇六·五二

二、一七三、六八〇·九九

一五九、〇〇一、一〇二·一六

九七、七六七、五五二·四〇

九一、八三九、九二〇·二五

五、九二七、六三二·一五

六一、二三三、五四九·七六

五〇、三七八、九九九·〇二

一〇、八五四、五五〇·七四

一七、一四一、六四六·八二

一、五六八、四一一·七五

五六七、七〇〇、二四一·九七

▲損益表

損失類

各項開支

薪膳費

營業費

雜費

全庫費

有價證券損失

各項攤提

合計

四、三九九、九〇四·四〇元

一、八六三、六八一·六六

二、二一三、〇七三·三五

六七四、八六九·〇五

六四八、二八〇·三四

四、六二七、一三四·四六

六一七、八七七·七九

九、六四四、九一六·六五

第一章 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

合計

五六七、七〇〇、二四一·九七

利益類

利息

匯兌利益

雜益

本年純損

合計

五、五八四、一二二·八一元

二、三五五、六九三·二六

一三六、六八八·八三

一、五六八、四一一·七五

九、六四四、九一六·六五

第三節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係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該行除管理交通部所轄之路電郵航四政收付外。兼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權。世所稱爲國家銀行之一也。民國五年春。袁項城稱帝。奉令停兌滬行。至六年始行復業。民國十一年六月。以張季直氏爲總理。錢新之氏爲協理。滬行以盛竹書氏爲經理。十四年梁燕蓀氏重爲交行總理。盧鑑泉氏爲協理。滬行仍以盛竹書氏爲經理。十六年二月。盛竹書氏逝世。副理胡孟嘉氏升爲經理。三月。自國民軍抵滬以後。梁燕蓀氏辭總理。盧鑑泉氏兼代總理。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改訂交通銀行條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由部加入官股二百萬元。是月二十四日。開股東會於上海銀行公會。通過章程。選舉錢新之氏、盧鑑泉氏、胡孟嘉氏、王子崧氏、陳光甫氏、李馥蓀氏、周作民氏、談丹崖氏、楊蔭森氏、陳羸生氏、張公權氏、李第侯氏、十二人爲董事。梁定薊氏、葉崇勛氏、賈果百氏、于志昂氏、四人爲監察人。並由財政部令派顧詒穀

氏、徐寄廩氏、唐壽民氏三人爲官股董事。許修直氏爲常駐監察人。次日由董事會選舉錢新之氏、盧鑑泉氏、胡孟嘉氏、顧貽穀氏、李第侯氏五人爲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胡孟嘉氏爲總經理。復由財政部指派盧鑑泉氏爲董事長。遞遺滬行經理以唐壽民氏兼任。茲將該行條例章程及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交通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經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第二條）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元，分為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貳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六條）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或換票。

(第十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元二角。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收受存款。
 - (六)信託業務。
 -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 (第十七條)交通銀行除第十六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

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二十九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 (四) 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
 - (八) 審定以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事項。
 - (九) 核議處理抵債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 (十)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十一)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十三)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四)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五)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 (十六)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七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并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為代表。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二) 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之認定。

(三)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四)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五)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并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九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三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

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營業報告書。

(五)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厘。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未繳股本 | 一二、二八五、四〇〇元 |
| 定期放款 | 九、〇四四、四八八·五六 |
| 抵押放款 | 一三、四九六、一八三·一三 |
| 貼現放款 | 一〇一、九〇二·六八 |
| 活期放款 | 三四、六八六、七五二·四一 |
| 政府欠款 | 六二、八五八、六五四·二七 |
| 兌換券製造費 | 五〇四、四二九·三一 |
| 購入匯票 | 一、四一九、四一六·四七 |
| 房屋生財 | 一、八三五、二八五·八二 |

負債

| | |
|------|---------------|
| 股本總額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公積金 | 一、九九〇、〇七〇·一八 |
| 備抵呆帳 | 三、七七三、三〇五·三九 |
| 去年滾存 | 二二二、五九五·九三 |
| 定期存款 | 二〇、〇五九、二七六·六六 |
| 活期存款 | 五二、三一、二六四·一四 |
| 發行紙幣 | 六五、〇九六、八八八·六九 |
| 本票 | 三九八、九五一·三八 |
| 借入款 | 二〇、四〇一、三六九·八六 |

▲損益表

| | |
|------|----------------|
| 沒收押件 | 一、七九五、二八二·八一 |
| 有價證券 | 一一、六〇五、八一六·四八 |
| 現金 | 三六、四四一、九二五·五九 |
| 放存同業 | 一二、三四二、〇八五·三二 |
| 庫存 | 二四、〇九九、八四〇·二七 |
| 合計 | 一八六、〇七五、五三七·五三 |

匯出匯款
未付股利
本年盈餘

合計

| | |
|------|----------------|
| 匯出匯款 | 一、二二九、四五八·〇三 |
| 未付股利 | 四三、五一七·九三 |
| 本年盈餘 | 五四八、八三九·三四 |
| 合計 | 一八六、〇七五、五三七·五三 |

損失

| | |
|--------|--------------|
| 各項開支 | 二、四二四、九二二·九三 |
| 攤提諸項 | 三八六、一九〇·八〇 |
| 呆帳 | 一四八、六六六·五六 |
| 有價證券損失 | 七二二、五三〇·一八 |
| 雜損 | 一一六、五四八·二三 |
| 純益 | 五四八、八三九·三四 |
| 合計 | 四、三四七、六九八·〇四 |

利益

| | |
|------|--------------|
| 利息 | 三、七一四、八二八·五四 |
| 匯水 | 二七〇、八四二·二〇 |
| 手續費 | 七四、九九七·五七 |
| 兌換利益 | 二八七、〇二九·七三 |
| 合計 | 四、三四七、六九八·〇四 |

第四節 已入公會之內國商業實業及儲蓄銀行

(一)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開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係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股本初爲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杭州爲總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以樊時勛氏爲經理。開辦時卽有發行鈔票之權。辛亥之秋。武昌起義。滬漢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兌現提存均能應付裕如。以致信用日益昭著。民國三年。蔣抑卮氏手訂章程。移總行於上海。於總行內設總辦事處。設董事監察人。於董事中選出董事長一人。辦事董事四人。常駐總辦事處。執行各種事務。公司之有董事長。自該行始。辦事董事。駐行辦事。亦自該行始也。舉前大清銀行監督葉揆初氏爲董事長。以前中國銀行副總裁項蘭生氏爲書記長。對外行爲。以董事長代表之。世所稱爲負責之董事制也。其時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該行卽將鐵路公司所附股份。招由他商承受。現在股份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一年冬。盛竹書氏辭總經理。民國十二年春。滬行改稱總行。以董事長葉揆初氏兼爲總理。書記長徐新六氏副經理。

徐寄廩氏。同為協理。十三年春。徐寄廩氏被舉為辦事董事兼領發行庫。辭協理。民國十四年春。葉揆初氏辭總理。廢總協理。即以徐新六氏為總經理。民國十六年兼任董事。該行以東三省幣制混亂。於民國十六年冬收束奉天分行。十七年冬收束哈爾濱分行。現所存者。上海總行。杭州漢口北平天津四分行而已。先是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立領券合同。並將自己所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旋以領券並未照約領足。至民國十年業務擴充。不敷行使。又向財政部呈請繼續發行。其發行制度完全獨立與營業極端劃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 負債 | |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資本總額 | 元 | 二,500,000.00 | 二,500,000.00 | 定期放款 | 元 | 二,282,977.70 | 一,141,957.80 |
| 股份準備 | 元 | 400,000.00 | 400,000.00 | 定期抵押放款 | 元 | 11,836,822.88 | 13,190,924.00 |
| 公積金 | 元 | 1,507,691.81 | 1,508,849.93 | 往來透支 | 元 | 933,933.55 | 905,233.81 |
| 股利 | 元 | 10,431.55 | 10,431.55 | 往來抵押透支 | 元 | 8,088,011.61 | 11,826,834.00 |
| 花紅 | 元 | 766.41 | 766.41 | 貼現 | 元 | 190,964.83 | 17,732.44 |

| | | |
|--------|---------------|--------------|
| 定期存款 | 一九,四八,三四·四〇 | 一九,二二,六〇三·〇〇 |
| 往來存款 | 一五,三三七,八九·九〇 | 一三,五〇四,六〇四·九 |
| 儲蓄存款 | 三,二八三,七五·七四 | 三,三五一,八六·〇二 |
| 暫時存款 | 三,八三一,六七·四六 | 一,八八〇,三三六·二二 |
| 本票 | 一,一〇三,六三三·〇四 | 一,三〇七,六〇〇·〇〇 |
| 透支國外同業 | | 四,三七二,五〇〇·六 |
| 應解匯款 | 三六九,三四·五六 | 五〇二,六五七·五四 |
| 保付進口押匯 | 四〇〇,四三三·九七 | 五八二,七四七·〇四 |
| 代收款項 | 四七,九一八·九二 | 二四,〇八三·四四 |
| 轉放款項 | 四四七,九四八·五六 | 一,二六四,七四四·三三 |
| 應付未付利息 | 二九一,九三〇·三二 | 二八〇,一七五·八六 |
| 發行兌換券 | 三,七九七,七三三·〇〇 | 三,五七三,八六八·〇〇 |
| 領用兌換券 |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
| 本屆純益 | 一三一,五五四·六 | 三〇四,七七三·六 |
| 合計 | 五七,八三四,九三〇·三三 | 五七,五〇一,三三〇·六 |

▲損益計算書

| | | |
|--------|-----------|------------|
| 損失 |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有價證券損益 | 元 | 元 |
| 手續費 | 六六,二八·五〇 | 四,〇三三·四九 |
| 兌換損益 | 六三,三〇六·二五 | 二六,三二六·六八 |
| 貨棧損益 | 一,二八二·三四 | 六·七三 |

| | | |
|----------|---------------|--------------|
| 押匯 | 一,七〇八,五〇·五四 | 六二〇,六三〇·三二 |
| 進口押匯保證 | 四〇〇,四〇三·九七 | 五二二,七四七·〇四 |
| 存放同業 | 二〇,二六七,三〇六·六五 | 八,〇五二,七七九·〇四 |
| 暫記欠款 | 一,六六六,二六·八九 | 二八二,七五一·八一 |
| 代放款項 | 九七,八八八·三五 | 八九五,三二六·八〇 |
| 託收款項 | 四,四三七,〇四七·三五 | 一八一,五三三·三三 |
| 有價證券 | 一,三三八,三〇〇·一九 | 六,九四六,三三五·〇七 |
| 營業用房地產 | 七〇〇·〇〇 | 二,〇二八,三六六·七一 |
| 營業用器具費 | 四一,二五二·二六 | 七〇〇·〇〇 |
| 公共準備金 | 三,七九七,七三三·〇〇 | 三,五三七,八六八·〇〇 |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一,五〇八,二七·九三 | 一,五七三,三三八·〇三 |
| 期票 | 四,四四四,五五三·二二 | 二,八三三,二九九·七一 |
| 現金 | 五七,八三四,九三〇·三三 | 五七,五〇一,三三〇·六 |
| 合計 | | |

| | | |
|------|------------|------------|
| 利益 |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盈餘滾存 | 元 | 元 |
| 利息 | 七三,九九九·四〇 | 三三,六九五·三三 |
| 匯水 | 四〇四,四三三·三三 | 三九三,五九九·八七 |
| 手續費 | 六八,四九四·五三 | 八四,七二八·〇〇 |
| | 一四,四四九·九三 | |

| | | | | | |
|-----------|----------|-----------|-------|----------|-----------|
| 雜損益 | 三、九二·九三 | 一四、〇四二·六 | 房地產進益 | 一五、六三·三四 | 二九、六八七·六〇 |
| 各項開支 | 二六、二六·六九 | 二四、四九三·六 | 兌換損益 | | 六一、九三〇·二〇 |
|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 一、七六·七三 | | | | |
| 提付股份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七三·八〇 | | | | |
| 本屆總純益 | 一三、五四·六 | 三〇、七七·六 | | | |
| 合計 | 五五、九六·五三 | 五九、三六〇·四〇 | 合計 | 五五、九六·五三 | 五九、三六〇·四〇 |

(二)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初為浙江銀行。開辦於清宣統元年。官商合股。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民國初元。代理省庫。嗣因省庫改由杭州中國銀行經理。於民國四年六月。改組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改訂章程。推廣營業。股本定為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官六商四。仍為官商合股之局。民國十一年。官商分離。杭州海門蘭溪各行。改歸官辦。稱為浙江地方銀行。上海漢口各行。改歸商辦。稱為浙江實業銀行。資產負債完全劃分。今上海為總行。內設總管理處。設董事監察人。主持一切。股本已收一百萬八千元。以胡濟生氏為董事長。李馥蓀氏為總經理。兼常務董事。十六年夏。胡濟生氏逝世。八月。由董事會公舉李馥蓀。

氏。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該。行。前。亦。有。發。行。權。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立。領。券。合。同。並。將。自。己。所。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年。來。增。設。國。外。匯。兌。部。營。業。甚。為。發。達。所。附。設。之。儲。蓄。處。完。全。獨。立。存。款。亦。增。加。不。少。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附。儲。蓄。處。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各。列。表。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 | |
|--------|----------------|
| 資本總額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法定公積 | 四四九、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 | 二九一、〇〇〇〇 |
| 盈餘滾存 | 五一、六二九、四三〇 |
| 未付股利紅利 | 三、三五八、八〇〇 |
| 定期存款 | 六、三二七、九一二、九五〇 |
| 活期存款 | 一四、五四四、六九四、八九〇 |
| 暫時存款 | 八七三、八九三、七一〇 |
| 本票 | 二二五、八四六、四〇〇 |
| 匯出匯款 | 一七一、二四七、〇〇九 |
| 應解匯款 | 二五、〇三一、八四〇 |

資產類

| | |
|---------|---------------|
| 未收資本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定期放款 | 一、六二一、三五〇、五七〇 |
| 定期抵押放款 | 四、四一九、八三五、八八〇 |
| 活期抵押放款 | 四、七七一、五七九、一五〇 |
| 往來透支 | 六五二、六四五、四〇〇 |
| 押匯 | 七六四、四九七、八九〇 |
| 存放本外埠同業 | 二、八九五、三五九、三一〇 |
| 存放國外同業 | 二、〇五四、〇八四、四四〇 |
| 暫時欠款 | 一八〇、一三八、五二〇 |
| 託收款項 | 三三七、〇一〇、一〇〇 |
| 備收款項 | 一九二、二八三、一二〇 |

| | |
|---------|---------------|
| 備抵呆帳 | 一九七、七一八·二七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一七四、四三八·八〇 |
| 行員郵養金 | 一六、一〇五·八九 |
| 領用兌換券 |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團合做押款 | 一、二一八、一六五·九一 |
| 保付進口匯票 | 一、一七四、九八四·一〇 |
| 本年純益 | 三四二、〇五六·五五 |
| 合計 | 三〇、一四七、〇八四·五三 |

▲損益計算書

損失之部

|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一三、一八五·二二 |
| 雜損益 | 二、六八七·五二 |
|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 五九、七四四·二一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一四、一八〇·九八 |
| 呆帳 | 八九、二八〇·六七 |
| 營業及日用開支 | 二三四、四六一·七五 |
| 本年純益 | 三四二、〇五六·五五 |
| 合計 | 七五五、五九六·九〇 |

| | |
|----------|---------------|
| 有價證券 | 六、三三五、六一七·九五 |
| 營業用房地產 |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
| 營業用器具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處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進口匯票保證 | 一、一七四、九八四·一〇 |
| 現金 | 二、一五二、六九八·一〇 |
| 合計 | 三〇、一四七、〇八四·五三 |

利益之部

| | |
|-------|------------|
| 兌換損益 | 八二、八六六·二七 |
| 利息 | 五七一、七八九·九二 |
| 匯水 | 三七、六五一·六七 |
| 手續費 | 五、七三八·三四 |
| 保管費 | 七、一九二·八三 |
| 房地產收入 | 五〇、三五七·八七 |
| 合計 | 七五五、五九六·九〇 |

▲附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 | |
|--------|---------------|
| 資本總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公積金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盈餘滾存 | 三,四九五.三八二 |
| 定期存款 | 三,三一九,二二三.五〇〇 |
| 活期存款 | 二,一七二,六八四.〇一六 |
| 應付未付利息 | 五八,七〇七.四九九 |
| 本年純益 | 一二,五九二.九九六 |
| 合計 | 五,七五一,七〇三.三九三 |

資產類

| | |
|----------|---------------|
| 定期抵押放款 | 二二九,二五二.〇二七元 |
| 有價證券 | 一,八五二,二一一.五〇六 |
| 暫時欠款 | 四一二.〇〇〇 |
|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 三,六六九,八二七.八六〇 |
| 合計 | 五,七五一,七〇三.三九三 |

▲附儲蓄處損益計算書

損失之部

| | |
|---------|-------------|
| 利息 | 八,二八七.二一五元 |
| 餘水 | 五,八八九.四一六 |
| 有價證券損益 | 七二,〇七〇.五八一 |
| 營業及日用開支 | 二六,四五二.三六七 |
| 本年純益 | 一二,五九二.九九六 |
| 合計 | 一二五,二九一.五七五 |

利益之部

| | |
|------|--------------|
| 公債利息 | 一二五,一六五.七九〇元 |
| 雜損益 | 一二五.七八五 |
| 合計 | 一二五,二九一.五七五 |

(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海為總行。民國三年。係莊得之。陳光甫諸氏所創辦。股本初為十萬元。旋由十萬元增至二百五十萬元。世所稱為長足進步者也。民國七年。增設國外匯兌。及各種儲蓄。民國十三年。又增設旅行部。以朱成章氏主之。民國十六年。改旅行部為中國旅行社。專營運輸事業。為該行附屬事業之一。國人均稱便焉。分行遍於津浦滬寧各商埠。業務發達。實後起銀行中之翹楚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附儲蓄處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各列表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 貸方 | | 借方 | |
|---------|---------------|----------|---------------|
| 股本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現金 | 一六、二二九、一八三、四八 |
| 公積金 | 七一〇、〇〇〇元 | 庫存 | 三、二二八、〇八六、八一 |
| 領用中行兌換券 | 四、一六六、〇〇〇元 | 運送現金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存款 | 二九、二九九、五八五、六八 | 存放行莊款 | 九、七六六、一二二、六七 |
| 活期 | 一八、四三三、四一七、四三 | 交存中行領券準備 | 三、一一四、九七四、〇〇 |
| 定期 | 一〇、八六六、一六八、二五 | 證券購置 | 三、二二八、七二二、二四 |

| | |
|---------|--------------|
| 應付電匯及票據 | 一、九四三、二三七·六九 |
| 承付未付票據 | 一、四一七、七四〇·一六 |
| 應付未付利息 | 四二〇、八一七·三八 |
| 損益賬 | 五三、五〇七·一一 |
| 上期支配餘款 | 一四、四六九·九二 |
| 本期純益 | 三九、〇三七·一九 |

合計 四〇、五一〇、八八八·〇二

▲損益計算書

損失

| | |
|----------|------------|
| 各項開支 | 二六八、七七八·九八 |
| 郵電廣告及運送費 | 三六、三六五·九七 |
| 本屆純益 | 三九、〇三七·一九 |
| 合計 | 三四四、一八二·一四 |

▲附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基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押款放款 | 一六、一四八、六七四·六八 |
| 應收票匯電匯 | 一、三四六、三九一·七八 |
| 顧客承付票據 | 一、四一七、七四〇·一六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七六二、八九七·七三 |
| 生財 | 一·〇〇 |
| 房地產 | 一、二七九、三五三·九三 |
| 儲蓄處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未達帳 | 七、九二三·一二 |
| 合計 | 四〇、五一〇、八八八·〇二 |

利益

| | |
|--------|------------|
| 利息 | 一六一、四三〇·二七 |
| 匯水手續費等 | 一八二、七五一·八七 |
| 合計 | 三四四、一八二·一四 |

資產類

存放銀行 四、五三二、三五四·四五元

| | |
|--------|--------------|
| 公積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存款 | 六,一一四,七七六.九〇 |
| 活期 | 五,〇〇七,〇七〇.八七 |
| 定期 | 一,一〇七,七〇六.〇三 |
| 應付未付利息 | 二六,三七三.三〇 |
| 本期純益 | 二九,七二四.二一 |
| 合計 | 六,二九〇,八七四.四一 |

| | |
|--------|--------------|
| 證券購置 | 一,四五六,〇一四.九九 |
| 抵押放款 | 二八〇,七三四.〇八 |
| 應收未收利息 | 二一,七七〇.八九 |
| 合計 | 六,二九〇,八七四.四一 |

▲附儲蓄處損益計算書

| | |
|------|-----------|
| 損失 | |
| 各項開支 | 九,〇三二.八七 |
| 本期純益 | 二九,七二四.二一 |
| 合計 | 三八,七五七.〇八 |

| | |
|----|-----------|
| 利益 | |
| 利息 | 三八,七五七.〇八 |
| 合計 | 三八,七五七.〇八 |

(四)鹽業銀行

民國三年十月。政府以鹽款爲財政收入大宗。特設銀行經理之。即派張鎮芳氏招股。開辦。洪憲一役。項城失敗。遂以吳達詮氏爲總理。股本已收七百五十萬元。總行在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以前天津大清銀行經理倪遠甫氏長之。十七年春。倪遠甫氏因事辭職。

以。北。平。總。行。副。經。理。朱。虞。生。氏。為。滬。行。經。理。先。是。民。國。十。二。年。由。吳。達。詮。氏。聯。合。金。城。大。陸。中。南。三。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于。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股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公積金 | 二,二三二,九〇三·五〇 |
| 股利平均公積金 |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前屆盈餘滾存 | 四九五,三〇八·七九 |
| 定期存款 | 一八,九一九,三六四·四四 |
| 活期存款 | 一五,八二四,四一三·九二 |
| 暫時存款 | 五,九三六,七三四·七〇 |
| 行員儲蓄金 | 八三,一五四·四五 |
| 本年純益 | 一,二一七,八二九·四二 |

合計

五六,五五九,七〇九·二二

資產類

| | |
|-----------|---------------|
| 未收股本 |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定期放款 | 六,八七三,六六九·二四 |
| 定期抵押放款 | 一六,二七〇,二五〇·二四 |
| 貼現放款 | 六八八,〇七八·四〇 |
| 活期放款 | 一四,八四八,七五四·二三 |
| 有價證券 | 三,八三九,六二一·六六 |
| 暫記欠款 | 二,三九八,四四七·〇一 |
| 銀行公會基金 | 七,五〇〇·〇〇 |
| 四行準備庫墊款 |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
| 四行儲蓄會基本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開辦費 | 四一二·二六 |
| 營業用房屋地皮押租 | 一,一七一,〇二〇·四三 |
| 營業用器具 | 五二,四七八·四四 |
| 現金(存放各銀行) | 三,九五九,八三三·〇二 |
| 現金(庫存) | 一七,五〇二,九七七·三一 |
| 合計 | 五六,五五九,七〇九·二二 |

▲損益表

| 利益類 | | 損失類 | |
|-----|---------------|----------|--------------|
| 利息 | 一、二六三、四三八·七四元 | 各項開支 | 二四六、三一一·七二元 |
| 匯水 | 一八七、〇〇四·九一 | 攤提營業房屋器具 | 一四、八五七·九五 |
| 平色 | 二二、九五八·〇四 | 本年純益 | 一、二一七、八二九·四二 |
| 手續費 | 五、五九七·四〇 | | |
| 合計 | 一、四七八、九九九·〇九 | 合計 | 一、四七八、九九九·〇九 |

(五)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上海分行。民國六年開辦。該行係孫蔭庭氏所發起。設總行於天津。即舉孫為總理。股本已收一百五十萬元。上海分行以前漢口中行副行長孫景西氏為經理。孫蔭庭氏故世。乃弟章甫氏繼為總理。聶管臣氏為協理。上海華商銀行經營國外匯兌對外正式發表者。以該行為最早。該行亦商業銀行之一。兼辦儲蓄。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對照表列之于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 | |
|----------|---------------|
| 股本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公積金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 各種存款 | 九,二五八,五八四·五九 |
| 定期 | 四,三七五,〇八五·六二 |
| 活期 | 三,八四四,七四七·二三 |
| 儲蓄 | 一,〇三八,七五一·七四 |
| 本票 | 一一一,六一一·八三 |
| 期付款項及匯款 | 一九八,七三三·九七 |
| 暫時存款及信託金 | 二〇九,一五五·四八 |
| 領用兌換券 | 二,七七五,〇〇〇元 |
| 公債準備整理 | 一〇六,一七七·五〇 |
| 總分行往來整理 | 一五,四八六·四一 |
| 未付股利 | 二,九二六·〇〇 |
| 去年滾存 | 三,四〇一·四四 |
| 本年純益 | 一三三,四一四·九七 |
| 合計 | 一五,三三二,四九二·一九 |

▲損益對照表

| | |
|------|------------|
| 各項開支 | 二六四,二七〇·八二 |
| 損失之部 | |

資產類

| | |
|------------|---------------|
| 未繳股本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現金 | 一,九五七,二七〇·六二 |
| 庫存 | 一三九,五九五·五二 |
| 活存各銀行 | 一,五六六,五二九·四八 |
| 活存國外銀行 | 二五一,一四五·六二 |
| 領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 二,七七五,〇〇〇元 |
|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 六,四五六,三一二·九〇 |
| 期收押款及押匯 | 六四三,一六七·〇九 |
| 有價證券 | 二,三七四,九一〇·五三 |
| 暫記欠款及代收票 | 一八八,三〇五·二五 |
| 房屋地皮 | 二五二,六三三·一三 |
| 器具裝修 | 七〇,六八四·九〇 |
| 銀行公會基本金 | 四,二〇七·七七 |
| 合計 | 一五,三三二,四九二·一九 |

利益之部

| | |
|------|----------|
| 去年滾存 | 三,四〇一·四四 |
|------|----------|

| | |
|-----------|------------|
| 手續費 | 二五七·三二 |
| 攤提房屋及器具裝修 | 五、四四五·六五 |
| 攤提呆款 | 七、三五〇·〇〇 |
| 攤提銀行公會基本金 | 七二七·五二 |
| 有價證券損益 | 一三、二七〇·二九 |
| 雜損益 | 九、五八三·七八 |
| 本年結盈 | 一三四、八一六·四一 |
| 合計 | 四四五、七二一·七九 |

| | |
|-------|------------|
| 利息及匯兌 | 四三二、四四八·三五 |
| 保管費 | 九、八七二·〇〇 |
| 合計 | 四四五、七二一·七九 |

(六)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爲甯波李雲書等所創辦。上海總行。設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收足規元一百五十萬兩。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辛亥光復內國銀行兌現。提存幾同一轍。而該行卒賴以平定者。甬商之力也。該行具商業儲蓄銀行性質。年來儲蓄極爲發達。總經理孫衡甫氏。亦甬商之一。查該行股本原收規元七十五萬兩。民國十六年。經董事會議決。由長戶源撥出規元七十五萬兩。按股照收。共計收足股本一百五十萬兩。長源戶爲公積金之一。本屆淨存規元九十三萬兩。有奇。亦見該行之多方準備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年底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貸方

| | |
|--------|---------------|
| 資本總額 |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
| 長源 | 九三四、〇九九·八三 |
| 公積金 | 二五四、〇五五·〇〇 |
| 長期存款 | 四、七六八、五四一·七二 |
| 活期存款 | 六、六三四、五四二·二九 |
| 特別往來存款 | 一、〇四九、九二二·八三 |
| 暫時存款 | 六〇六、〇八三·九三 |
| 儲蓄存款 | 七、〇〇三、一六六·七八 |
| 分行往來存款 | 一、〇〇六、二〇〇·七七 |
| 發行兌換券 | 五、三七三、四三五·八〇 |
| 本票 | 二六、六一八·六一 |
| 未付股息 | 九、三七八·一四 |
| 本屆純益 | 四二四、四四六·一三 |
| 合計 | 二九、五九〇、四九一·八三 |

借方

| | |
|----------|---------------|
|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一四、〇四〇、七八七·八二 |
| 定期信用放款 | 四、五三〇、二八二·六二 |
| 存放本埠同業 | 五、六八六、七一五·三五 |
| 有價證券 | 一、三九二、九八九·四六 |
| 器具費 | 二〇七、一六〇·六四 |
| 房地產 | 五五三、〇五〇·〇〇 |
| 庫存 | 三、一七九、五〇五·九四 |
| 合計 | 二九、五九〇、四九一·八三 |

▲損益計算表

利益

| | |
|------|------------|
| 各種利息 | 四二六、八四八·〇一 |
|------|------------|

損失

| | |
|------|-----------|
| 各項繳用 | 八六、九九三·九二 |
|------|-----------|

| | |
|------|------------|
| 匯水 | 六、三三四·四四 |
| 兌換損益 | 七、一九三·九三 |
| 保管費 | 六、五一一·六〇 |
| 儲蓄盈餘 | 六〇、九五二·〇七 |
| 儲蓄貼繳 | 三、六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五一一、四四〇·〇五 |

| | |
|------|------------|
| 本屆純益 | 四二四、四四六·一三 |
| 合計 | 五一一、四四〇·〇五 |

(七)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為股份兩合公司。係蜀人楊依仁楊培賢等所組織。總行在漢口。上海為分行之一。以楊曉波氏為經理。資本一百萬元。由無限責任股東擔任一半。其餘一半。另募有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皆係楊姓一家。楊家世業聚興誠商號。經營正頭棉花雜糧各業。嗣以匯兌頻繁。未便兼營。故另設一商業銀行。以聚興誠為名。此其設立之宗旨也。川人金融機關。滬上僅有其一。以四川天產之富。進出口之多。未有不發達者。民國十七年。試辦國外匯兌。力圖發展。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 資債表

資產類

| | |
|--------|---------------|
| 現金 | 一、七〇六、二八三·五一 |
| 存放本埠同業 | 七〇一、七九六·五九 |
| 各種放款 | 六、二五三、六五七·三七 |
| 買入匯款 | 七六七、三六〇·六八 |
| 代放款項 | 二〇六、五四六·七六 |
| 暫時欠款 | 一、一五九、二四七·二三 |
| 期收款項 | 一、二七六、二五九·三二 |
| 有價證券 | 五四七、九七七·八七 |
| 領用券準備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公會基金 | 七、五〇〇·〇〇 |
| 房地產 | 六一五、四五五·六六 |
| 器具 | 五七、四三八·八七 |
| 合計 | 一三、八九九、五二三·八六 |

負債類

| | |
|----------|---------------|
| 資本總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三〇六、四〇七·二七 |
| 呆帳準備金 | 六三六、二四五·二五 |
| 各種存款 | 六、四六三、五一一·一二 |
| 本票 | 五七、〇六六·一一 |
| 暫時存款 | 一、三二四、七一七·〇八 |
| 匯出匯款 | 一、五二三、四三九·八九 |
| 期付款項 | 九五九、六二六·八一 |
| 轉放款項 | 二〇六、五四六·七六 |
| 領用兌換券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房地產提存款 | 二六、二四二·五二 |
| 行員酬勞金 | 八、〇一七·八四 |
| 本年純益 | 三三、七〇三·二一 |
| 合計 | 一三、八九九、五二三·八六 |

(八)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中華銀行。係民國元年所創設。主辦者為沈縵雲氏。股本二十五萬元。有發行鈔票之權。旋以偽票迭出。因之停發。年來專營商業儲蓄業務。尙稱發達。

民國十六年終。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歷年。已經解決之各種呆帳。由呆帳準備金項下分別轉帳抵沖。可見該行削帳之精確。現以姚德馨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年底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借方

| | |
|--------|--------------|
| 股本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二〇〇,八三四.八五 |
| 法定公積金 | 六九,二二七.七九 |
| 股利準備金 | 二五〇.〇七 |
| 呆賬準備金 | 二九六,二七八.八四 |
| 定期存款 | 一,二〇四,四九二.四七 |
| 特別往來存款 | 五四九,〇三九.五九 |
| 往來存款 | 四九二,八六四.六四 |
| 儲蓄存款 | 二八,〇六八.二七 |
| 暫時存款 | 二七,六二五.五二 |
| 未付股利 | 一,六四八.二〇 |
| 本票 | 一三,七五一.〇八 |
| 本屆純益 | 三,一三四,〇八一.三三 |
| 合計 | 三,一三四,〇八一.三三 |

貸方

| | |
|-------------|--------------|
| 現一庫存 | 九六,八七四.六三 |
| 金一存放本外埠銀行錢莊 | 四八三,〇八一.八九 |
| 有價證券 | 五四七,五六七.六四 |
|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一,三五八,八〇八.九一 |
| 定期信用放款 | 六三七,七四〇.一二 |
| 營業用房屋器具 | 二五.〇〇 |
| 房屋修理費 | 九,九八.三三 |
| 合計 | 三,一三四,〇八一.三三 |

▲損益計算書

損失類

| | |
|------|------------|
| 各項開支 | 三九、七二〇.〇四元 |
| 本屆純益 | 一三、七五一.〇八 |
| 合計 | 五三、四七一.一二 |

利益類

| | |
|------|------------|
| 利息 | 五一、四九〇.五四元 |
| 兌換損益 | 一、九八〇.五八 |
| 合計 | 五三、四七一.一二 |

(九)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上海為分行之一。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上海分行。以張榮溥氏為經理。採用買辦制度。其營業以國外匯兌為主。該行前亦有發行權。自民國十六年始。收回其上海分行地名之鈔票。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賬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 所存現金 | 九、〇七二、六四四.九三 | 港洋 |
| 外國金銀紙幣 | 五、五五四.七五 | |
| 按揭等項內除撤枯賬數 | 一六、七六二、五九六.四二 | |
| 未收各期單 | 二、九〇一、三六二.六六 | |
| 所存各埠代理 | 三、七五八、六一三.八八 | |

負債

| | | |
|------------------------------|---------------|----|
| 法定資本金二千二百萬元(計二十七萬五千股每股港洋四十元) | | |
| 已收足資本金 | 八、六六五、六〇〇.〇〇 | 港洋 |
| 盈餘積項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各項附貯 | 二三、四五五、二六二.〇〇 | |
| 未支匯票 | 二、七〇二、九九二.三九 | |

| | |
|-------|---------------|
| 匯兌暫記數 | 二九四、八二九·七五 |
| 有價證券 | 三七、三四四·四〇 |
| 預支各項 | 八一、八九〇·五四 |
| 裝修傢私 | 一一七、六一八·一九 |
| 本行產業 | 三、一四五、五六九·八七 |
| 合計 | 三六、一七八、〇二五·三九 |

▲盈虧賬

支數

| | |
|----------|--------------|
| 付項息辛金租項撤 | 一、六九五、二五三·〇一 |
| 去枯賬及一切費用 | 三二五、〇六八·七二 |
| 溢利 | 二、〇一〇、三二一·七三 |
| 合計 | 二、〇一〇、三二一·七三 |

港洋

進數

| | |
|--------|--------------|
| 上年支配餘款 | 六一、七一五·九一 |
| 是年利息等項 | 一、九五八、六〇五·八二 |
| 合計 | 二、〇一〇、三二一·七三 |

港洋

| | |
|-----------|---------------|
| 所欠各埠代理 | 九一、八一五·六三 |
| 所存股東未收股息 | 七三、九四四·三八 |
| 保管箱及租項保管金 | 一三、三四二·二七 |
| 溢利 | 三二五、〇六八·七二 |
| 合計 | 三六、一七八、〇二五·三九 |

(十)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開辦於民國六年。股本已收七百萬元。具有商業而兼儲蓄性質。總行在天津。總理為周作民氏。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吳蘊齋氏為經理。年來業務發達。江西路南首。建大廈焉。民國十二年。與鹽業大陸中南三行。共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之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總表及總損益表。列之於

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總表

負債

| | |
|---------|---------------|
| 資本總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諸項公積金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 盈餘滾存 | 二,六四六,一四 |
| 定期存款 | 一九,三五四,一四四·六七 |
| 各種往來存款 | 一五,五三三,二五七·九四 |
| 行員儲金 | 八,四八一·〇六 |
| 暫時存款 | 三,一七九·九九 |
| 應付未付利息 | 九九八,五〇六·七五 |
| 儲蓄部定期存款 | 四,六二七,七三三·五五 |
| 儲蓄部活期存款 | 一,九〇一,〇〇三·九九 |
| 本年純益 | 九九〇,六一七·一六 |

合計

五五,一六九,五七一·二五

資產

| | |
|------------|---------------|
| 未收資本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各種定期放款 | 一三,〇三五,五九七·六四 |
| 各種活期放款 | 一三,二九七,二二三·五二 |
| 營業用房地產 | 二,一三五,九三〇·二三 |
| 營業用器具 | 六一,一三六·一四 |
|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四行準備庫墊款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有價證券 | 四,四三九,五九五·二五 |
| 應收未收利息 | 九五六,九五五·六六 |
| 開辦費 | 二二,四四五·九六 |
| 儲蓄部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部定期抵押放款 | 一,二七一,三四〇·〇四 |
| 儲蓄部活期抵押放款 | 二一,五一九·七二 |
| 儲蓄部有價證券 | 一,七七五,五〇〇·〇〇 |
| 本行及儲蓄一存放同業 | 七,三一九,七三一·〇七 |
| 部準備金(現金) | 七,三四二,五九六·〇二 |
| 合計 | 五五,一六九,五七一·二五 |

▲總損益表

| 利益 | | 損失 | |
|--------|--------------|------|--------------|
| 利息 | 一、二五五、二六一·〇一 | 各項攤提 | 三三三、六二〇·三三 |
| 匯水兌換 | 一三〇、〇〇二·七一 | 各項開支 | 四一三、〇三九·二二 |
| 手續費 | 五、二八九·三六 | 行員恤金 | 一、八七八·〇〇 |
| 有價證券損益 | 二三、〇四一·〇八 | 純益 | 九九〇、六一七·一六 |
| 雜損益 | 二五、五六〇·五五 | 合計 | 一、四三九、一五四·七一 |
| 合計 | 一、四三九、一五四·七一 | | |

(十一)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為中國交通兩行所籌辦。初為儲蓄銀行。為內國儲蓄銀行之嚆矢。創立於民國三年。資本已收二百萬元。總行在北京。總理方仁元氏。上海為分行之一。以黃明道氏為經理。該行初創專營儲蓄。釐定各種儲蓄金。發行有獎儲蓄票。旋以袁項城帝制失敗。收回儲蓄票。以五年公債票換給。民國十四年改為商業儲蓄。此為儲蓄而兼營商業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股本總額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活期存款 | 二、八七五、一二五·八一五 |
| 定期存款 | 三、一一一、六〇一·五二九 |
| 暫時存款 | 七八〇、二六五·九四〇 |
| 流通儲金券 | 一〇七、四一〇·〇〇〇 |
| 法定公積金 |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股利準備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贏餘滾存 | 一、二九九·二〇三 |
| 本年淨利 | 一八三、〇三六·七三二 |
| 合計 | 一一、九五九、七三九·二一九 |

▲損益表

利益類

| | |
|--------|-------------|
| 利息 | 三三二、〇九八元 |
| 兌換損益 | 一三、五九八 |
| 匯水 | 一、〇四九 |
| 經手費 | 四、二八四 |
| 有價證券損益 | 一、三〇八 |
| 雜損益 | 四、五八〇 |
| 合計 | 三六六、八八一·六六七 |

資產類

| | |
|---------|----------------|
| 未收股本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定期放款 | 一、〇一八、〇一六·三五四 |
| 抵押放款 | 二、〇三四、三九九·〇七三 |
| 存放同業款 | 二、二〇四、二九六·九九七 |
| 往來透支 | 一、〇六二、七一·三七八 |
| 暫記欠款 | 二五九、八一九·五一〇 |
| 有價證券 | 三、一一七、一〇四·六五〇 |
| 營業用房地器具 | 五五、三九一·〇九二 |
| 現金 | 二〇八、〇〇〇·一六五 |
| 合計 | 一一、九五九、七三九·二一九 |

損失類

| | |
|--------|-------------|
| 攤提房地器具 | 一、五八五·九九一 |
| 各項開支 | 一八二、二五八·九四一 |
| 本年淨利 | 一八三、〇三六·七三二 |
| 合計 | 三六六、八八一·六六七 |

(十二) 東萊銀行

東萊銀行。為魯商劉子山氏所創辦。總行在青島。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吳蔚如氏為經理。資本二十萬元。係劉子山氏一人之獨資。旋於民國十二年改組有限公司。資本三百萬元。仍以劉子山氏為大股東。該行專營商業。甚為發達。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資本總額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定期放款 | 二、四一七、三八三·七四 |
| 法定公積金 | 二〇六、七四四·六二 | 定期抵押放款 | 一、七〇八、九三六·〇七 |
| 特別公積金 | 五五、一六五·七一 | 活期抵押放款 | 八九四、九九八·三二 |
| 定期存款 | 四、一一二、二二〇·四二 | 通知放款 | 二二一、七八〇·八二 |
| 往來存款 | 五、二五〇、一二二·九二 | 往來透支 | 二、四九八、四四九·九〇 |
| 特別往來存款 | 六〇、五五五·二三 | 往來抵押透支 | 一、二五五、一五〇·五三 |
| 暫時存款 | 八〇四、四三六·五一 | 存放本埠同業 | 三、〇六二、三四三·七九 |
| 本票 | 一六四、八八二·八〇 | 本埠同業透支 | 一〇四、八八五·六九 |
| 儲蓄存款 | 二三九、七七一·六七 | 外埠同業透支 | 四、七一〇·〇〇 |
| 信託存款 | 八七、六六〇·〇〇 | 暫記欠款 | 一九八、七八〇·八六 |

| | |
|----------|---------------|
| 本埠同業存款 | 六六〇、八八二・二〇 |
| 外埠同業存款 | 一二九、七五〇・九九 |
| 匯出匯款 | 八四、九九七・二〇 |
| 期付匯款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期付款項 | 四〇九、〇四〇・〇〇 |
| 代收款項 | 三七一、三七四・九八 |
| 借入款 | 六八、四九三・一五 |
| 器具提存款 | 一四、二四二・五五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一三五、二八〇・〇六 |
| 行員儲蓄金 | 五、七七五・三四 |
| 行員恤養金 | 一、五九六・〇〇 |
| 領用兌換券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代理店 | 一一、一一六・三四 |
| 本年純益 | 三六、七〇三・九四 |
| 合計 | 一六、七三一、八二二・六三 |

▲損益表

利益之部

| | |
|-----|------------|
| 利息 | 五七九、二七三・六九 |
| 貼現息 | 四〇七・一四 |
| 手續費 | 七、一七五・五四 |

| | |
|----------|---------------|
| 託收款項 | 二一六、四八四・六五 |
| 催收款項 | 四五〇、七四〇・六三 |
| 期收款項 | 一、一六四、九三三・〇五 |
| 有價證券 | 一、七三四、〇九三・七七 |
| 營業用器具 | 六四、〇五五・一五 |
| 營業用房地產 | 三九、〇三七・九二 |
| 沒收押品 | 一〇五、八六二・四一 |
| 開辦費 | 二七二・一六 |
| 存出保證金 | 五三〇・五五 |
| 應收未收利息 | 八三、〇三七・二七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運送中現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一八五、三四四・三五 |
| 合計 | 一六、七三一、八二二・六三 |

損失之部

| | |
|--------|------------|
| 匯水 | 一五、五三三・六一 |
| 有價證券損益 | 一七八、三六九・〇一 |
| 攤提營業用具 | 一五、三六八・九〇 |

| | |
|--------|------------|
| 保管費 | 二、六三九·五〇 |
| 兌換損益 | 一四、八五〇·四三 |
| 外國貨幣損益 | 七七〇·五五 |
| 各種貨幣損益 | 六四·七八 |
| 雜損益 | 六四、七四一·二九 |
| 合計 | 六六九、九二二·九二 |

(十三)大陸銀行

| | |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八、四二八·二七 |
| 攤提開辦費 | 一〇四·五三 |
| 營業開支 | 八九、七七七·二一 |
| 日用開支 | 二三三、二六八·八五 |
| 特別開支 | 二〇、三三二·六八 |
| 呆賬 | 七二、〇三五·九二 |
| 本年純益 | 三六、七〇三·九四 |
| 合計 | 六六九、九二二·九二 |

大陸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股本已收三百五十萬元有奇。商業而兼儲蓄者也。總行在天津。總理談丹崖氏。上海為分行之一。以葉扶霄氏為經理。年來業務甚為發達。民國十二年與金城鹽業中南三行共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之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資本總額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法定公積金 | 一、〇四六、三〇三·五五 |
| 特別公積金 | 三一六、八九四·四四 |
| 未付股利 | 三〇、〇五三·八八 |
| 盈餘滾存 | 二、八〇一·三一 |
| 定期存款 | 一二、四四八、五四三·四四 |
| 活期存款 | 九、二〇五、四二七·二一 |
| 暫時存款 | 五二一、一八二·二一 |
| 本票 | 一、〇〇六、〇八四·六五 |
| 匯出匯款 | 一五〇、四五五·四五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七六七、七九一·六六 |
| 儲蓄部活期存款 | 一、〇二〇、六二八·一八 |
| 儲蓄部定期存款 | 九八九、七〇六·六四 |
| 本年純益 | 四五一、七七九·三一 |

合計

三二、九五七、六五一·九三

資產類

| | |
|-----------|---------------|
| 未收資本 | 一、四二九、六〇〇元 |
| 定期放款 | 三、二六三、七〇九·五八 |
| 抵押放款 | 五、九〇八、一三七·七七 |
| 貼現 | 五一五、七八六·六三 |
| 往來透支 | 三、八三九、三一四·九六 |
| 存放本埠同業 | 四、一八二、一一二·二二 |
| 存放國外同業 | 一一三、一三九·三七 |
| 外埠同業往來 | 七〇、七八一·二八 |
| 押匯 | 一〇、一三五·一四 |
| 買入匯款 | 一四、〇一三·五一 |
| 託收款項 | 一四四、五九九·一八 |
| 有價證券 | 二、九二七、一七一·五五 |
| 暫記欠款 | 六四六、〇一三·五四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七九〇、四八五·六六 |
| 開辦費 | 二一四·二四 |
| 房地產及器具 | 一、一〇七、八二五·一〇 |
|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貸樓部基金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銀行公會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部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部抵押放款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 儲蓄部有價證券 | 八九、九一〇·〇〇 |
| 現金 | 五、九二一、五九八·〇七 |
| 合計 | 三二、九五七、六五一·九三 |

▲損益表

| 損失之部 | | 利益之部 | |
|----------|------------|------|------------|
| 證券損益 | 四七、七二一·五九元 | 利息 | 七七三、六七四·七八 |
| 兌換損益 | 一一、六五五·一八 | 匯水 | 一四〇、九六三·九二 |
| 雜損益 | 二五、九五八·三八 | 手續費 | 五、九四三·四一 |
| 各項開支 | 三五〇、一二八·九六 | 保管費 | 五、九九九·三七 |
| 攤提開辦費 | 六四五·二六 | 貨棧損益 | 二〇、七八七·五一 |
| 攤提房地產及器具 | 五九、四八〇·三一 | | |
| 本年純益 | 四五一、七七九·三一 | | |
| 合計 | 九四七、三六八·九九 | 合計 | 九四七、三六八·九九 |

(十四)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為港商簡東浦李芝芳等所創辦。上海為分行之一。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股本已收港洋五百萬元。其營業亦以國外匯兌為主。現以杜俊初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法定資本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普通股九九、九八六股每股一百元計九、九九八、六〇〇元 | 九,九九八,六〇〇元 |
| 〇〇元發起人股十四股每股一百元計一、四〇〇元 | 一,四〇〇元 |
| 收足資本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普通股四九、九八六股每股一百元計四、九九八、六〇〇元 | 四,九九八,六〇〇元 |
| 〇〇元發起人股十四股每股一百元計一、四〇〇元 | 一,四〇〇元 |
| 公積金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各項存款 | 九,五二〇,七九一·七四 |
| 應付匯票 | 三一,〇七三·六五 |
| 應付各項 | 四〇二,九九一·七九 |
| 信用書及代客擔負 | 一,一一四,五五四·三〇 |
| 溢利 | 七二三,三二二·五四 |
| 上年滾存 | 二九八,七八二·八四 |
| 本年純利 | 四二四,五三九·七〇 |
| 合計 | 一七,九九二,七三四·〇二 |

資產類

| | |
|----------------|---------------|
| 庫存現金 | 三,三五〇,〇〇〇元 |
| 存放外國銀行 | 五,四四六,三三〇元 |
| 庫存及運送中生金銀 | 八五〇,一六七·六五 |
| 各項放款及透支呆帳亦照章淨除 | 四,九五三,九八三·五九 |
| 未收期票 | 一,二三五,七五一·三六 |
| 預支電報費等 | 五七,一九五·五一 |
| 有價證券 | 九七,七二五·四七 |
| 本行房產 | 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
| 裝修及平安保管箱等 | 六〇,八〇六·八四 |
| 未收各項 | 五二二,九三六·九八 |
| 各客担保所發信用書等 | 一,一一四,五五四·三〇 |
| 合計 | 一七,九九二,七三四·〇二 |

(十五) 永亨銀行

永亨銀行爲施省之氏所創辦。成立於民國七年。股本五十萬元。以前上海交通銀行副理徐寶琪氏爲經理。該行專營商業。內容頗謹。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類 | | 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資產類 | | 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股本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庫存現金 | 二六五,三三一 | 二五七,六七七 | 一九 |
| 公積金 | 二一八,二五〇元 | 八三,〇〇一 | 八三,〇〇一 | 存放同業 | 八二五,八一〇 | 八六〇,六〇七 | 八〇 |
| 訂期存款 | 八五一,八七四 | 六二一,六七四 | 六二一,六七四 | 外埠同業往來 | 八,四四三 | 一九,〇五四 | 三〇 |
| 外埠同業往來 | 九八,九一五 | 三四,二〇五 | 三四,二〇五 | 透支往來 | 四九五,二八四 | 四三〇,五二九 | 一〇 |
| 活期來往 | 一,〇六八,六三六 | 八九〇,九〇〇 | 八九〇,九〇〇 | 訂期抵押放款 | 一,一二二,八二七 | 六九三,四七七 | 二四 |
| 透支往來 | 五五九,四三六 | 四〇五,六五一 | 四〇五,六五一 | 訂期信用放款 | 五五九,四三一 | 六五八,五二〇 | 六九 |
| 儲蓄存款 | 一六,九九二 | 一九,六九一 | 一九,六九一 | 担保透支 | 三五,〇一一 | 一七,六〇四 | 二五 |
| 賣出匯票 | 五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有價證券 | 六九一,四四六 | 四一四,八七六 | 六一 |
| 未付本票 | 二六六,六一九 | 一四四,九二二 | 一四四,九二二 | 領用他行兌換券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五 | 〇〇 |
| 領用他行兌換券 | 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合做押款 | 二九六,五五一 | 三八,六二〇 | 六九 |
| 雜款 | 五一,五〇四 | 三六,三七四 | 三六,三七四 | 合做借款 | 三四,四八二 | | |
| 上屆盈餘 | 五,〇六〇 | 八三,八五一 | 八三,八五一 | 生財 | 二,二五九 | 二,三〇二 | 六〇 |
| 合計 | 五,六三七,三三九 | 四,五〇七,三九二 | 四,五〇七,三九二 | 雜款 | 七九,五七一 | 三九,一二二 | 三六 |
| | | | | 呆帳 | 二〇,八八八 | | |
| | | | | 合計 | 五,六三七,三三九 | 四,五〇七,三九二 | 八三 |

▲損益表

| 損失類 | | 利益類 | |
|--------|--------------|--------|-----------|
| 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運費 | 一五五·五五 | 利息 | 四三、九五七·〇一 |
| 有價證券損失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匯水 | 二三二·七五 |
| 兌換虧水 | 六〇三·九二 | 雜損益 | 一五七·九三 |
| 各項開支 | 一九、二七五·二六 | | 三八八·九〇 |
| 上屆盈餘 | 四、四六八·五一下屆盈餘 | | |
| 合計 | 四四、三四七·六九 | 合計 | 四四、三四七·六九 |
| | | | 五四、一三二·七六 |

(十六)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劉晦之氏為經理。總行在天津。係前財政總長周緝之氏所創辦。股本已收三百十萬餘元。有發行鈔票之權。名為實業銀行。以我國實業幼稚。仍從事於商業。亦可謂商業銀行之一。該行兼營儲蓄保險。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各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資產

未收資本 一六、八九二、六〇〇元

| | |
|--------|---------------|
| 法定公積金 | 三二四、五二七·三六 |
| 特別公積金 | 四〇四、九四九·七七 |
| 房地產提存金 | 九五、八一〇·一八 |
| 呆帳準備金 | 一八、七八〇·五二 |
| 未付股利 | 三一、七二一·四八 |
| 各項存款 | 一六、五九五、七七二·二八 |
| 轉放款項 | 六八、九一八·四八 |
| 匯出匯款 | 一三、一九六·一七 |
| 期付款項 | 二二九、四七八·〇〇 |
| 代收款項 | 三九、一九九·二〇 |
| 賣出期證券 | 六七、七五七·〇〇 |
| 本年純益 | 三〇一、八一二·七六 |

合計 三八、一九一、九二三·二〇

▲損益表

損失

各項開支 三五〇、七二五·二四元

第一章 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

| | |
|--------|---------------|
| 優先股等 | 二〇八、〇五〇·〇〇 |
| 各項放款 | 一一、八七三、六五一·四五 |
| 有價證券 | 二、〇六八、四七九·九八 |
| 代放款項 | 五二、八七八·四八 |
| 買入期證券 | 七九、四七八·〇〇 |
| 押匯 | 一一八、〇四一·〇九 |
| 存放各同業 | 四、三九八、四五九·二七 |
| 期收款項 | 二二九、六九三·八三 |
| 保險業資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業資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貨棧業資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開辦費 | 九、三五四·二〇 |
| 營業用房地產 | 九〇三、〇六五·八八 |
| 營業用器具 | 一四、八三二·一六 |
| 兌換券製造費 | 九四、九四二·三九 |
| 銀行公會基金 | 一一、一〇〇·〇〇 |
| 存出保證金 | 六、三六〇·三八 |
| 庫存現金 | 七八〇、九三六·〇九 |
| 合計 | 三八、一九一、九二三·二〇 |

利益

利息 六七七、八七六·三九元

九三

| | |
|----------|------------|
| 攤提開辦費 | 二、〇三一·五四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一五、九六〇·六二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七、二九六·四八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一、八六七·八〇 |
|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 四〇〇·〇〇 |
| 呆帳 | 二四、二四三·〇九 |
| 行員恤養金 | 一一、一四〇·八〇 |
| 兌換損失 | 一〇、七一二·一七 |
| 雜項損失 | 一、一九六·六三 |
| 純益 | 三〇一、八一二·七六 |
| 合計 | 七三七、三八七·一三 |

| | |
|--------|-----------|
| 貼現息 | 三、三六七·五九 |
| 匯水 | 六、〇九八·五五 |
| 手續費 | 一八〇八八·〇五 |
| 保管費 | 七六四·六〇 |
| 有價證券利益 | 三一、一九一·九五 |

合計 七三七、三八七·一三

▲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債

| | |
|-------|--------------|
| 資本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一九、三五一·四七 |
| 特別公積金 | 二四、五六六·〇〇 |
| 儲款 | 一、二〇〇、九〇七·五一 |
| 經費準備金 | 七、四四九·一〇 |
| 備付獎金 | 一八、三九〇·三九 |
| 本年純益 | 三七、三五〇·六〇 |
| 合計 | 一、三〇八、〇一五·〇七 |

資產

| | |
|--------|--------------|
| 定期存出金 | 八四六、〇〇〇·〇〇 |
| 銀行往來 | 一三七、二七四·九〇 |
| 分代理處往來 | 三八、九七四·三〇 |
| 儲單押款 | 二七〇、七七七·五六 |
| 營業用器具 | 二六九·四七 |
| 暫記欠款 | 一四、七一八·八四 |
| 合計 | 一、三〇八、〇一五·〇七 |

▲附儲蓄部損益表

| 損失 | | 利益 | |
|----------|------------|--------|------------|
| 總分代理處經費 | 二二、二七二·九六元 | 利息 | 五一、四二六·八八元 |
| 攤提營業川房地產 | 三、一四三·五四 | 手續費 | 三七·〇〇 |
| 攤提營用器具 | 一四九·七一 | 提充本屆經費 | 四、三五七·七七 |
| 純益 | 三七、三九〇·六〇 | 雜項利益 | 八、〇九五·一六 |
| 合計 | 六三、九一六·八一 | 合計 | 六三、九一六·八一 |

(十七)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係清光緒二十三年由盛宣懷氏奏請部款。並招商股。為官商合股之局。上海為總行。天津分行以庚子之役收束。漢口分行以辛亥之役收束。股本現為規元二百五十萬兩。曾入外國銀行公會。並有發行鈔票之權。初以謝綸輝氏為華經理。聘外人某為洋經理。嗣謝氏故世。以甬商傅筱庵氏繼之。逐漸開設寧波虹口南市三分行。該行係內國銀行之首創者。故在銀行界資格為最老。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抵滬。傅筱庵氏因事向董事會請假。僑居大連。即由董事會委任副經理謝光甫氏代理總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年底止。綜結（即資產負債表）及綜結（即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

以見其一斑焉。

▲綜結

- 一該股本 銀二百五十萬兩
- 一該通用鈔票 規銀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八分
- 一該各票存 規銀三十萬兩
- 一該各存項 規銀四百九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
- 一該應付各項息金 規銀七十三萬零四百四十一兩三錢二分
- 一該綜結 規銀二百零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

共計結該各款規銀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一百十九兩五錢六分

- 一存現 規銀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七分
- 一存押款放帳 規銀八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六錢一分
- 一存應收各項息金 規銀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
- 一存前各分行往來欠 規銀九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
- 一存甬分行資本 規銀三萬兩
- 一存虹口分行資本 規銀十萬兩
- 一存甯市分行資本 規銀十萬兩
- 一存生財裝修 規銀四千兩

共計結存各款規銀二千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一百十九兩五錢六分

▲綜結

- 一進歷屆存餘 規銀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

一進本屆淨利 規銀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四兩一錢三分

共計規銀二百零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

一支本屆股息 規銀十萬兩

除支結餘存規銀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

(十八)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上海為總行。係南洋僑商黃奕住氏與總經理胡筆江氏所創辦。股本已收七百五十萬元。有發行鈔票之權。民國十二年與鹽業金城大陸三行合組儲蓄會。又以該行呈准發行之鈔票會同三行發行合組準備庫。世所稱為四行之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資本總額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未收資本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公積金 | 九二一,九五二,六四 | 各項押放款 | 二四,九一一,二九一,三八 |
| 各項存款 | 三三,六五七,二三九,六六 | 定期 | 一四,四八九,七七二,四八 |
| 定期 | 一八,四〇五,三三四,六〇 | 活期 | 一〇,四二一,五一一,九〇 |
| 活期 | 一二,八五三,六七九,四七 | 有價證券 | 四,八二五,六七一,八八 |

| | |
|----------|---------------|
| 暫時 | 二、三九八、二二五·五九 |
| 行員儲蓄金 | 五六、八一九·九〇 |
| 房地產器具提存款 | 七七、三九六·六三 |
| 盈餘滾存 | 二五、九五六·三三 |
| 本年純益 | 七九六、二六九·一五 |
| 合計 | 五五、五三五、六三三·三一 |

| | |
|-----------|---------------|
| 暫記欠款 | 一、四六一、五一三·四二 |
|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 一、六八一、四一六·三五 |
| 四行準備庫墊款 | 一二五、三三七·二三 |
|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九七八〇、四〇三·〇五 |
| 存放同業 | 七、五一六、六一四·六八 |
| 庫存 | 二、二六三、七八八·三七 |
| 合計 | 五五、五三五、六三三·三一 |

▲損益計算書

利益

損失

| | |
|------|---------------|
| 本年盈餘 | 一、二三七、七四九·四〇元 |
| 合計 | 一、二三七、七四九·四〇 |

| | |
|------|--------------|
| 各項開支 | 三九九、四〇九·二七元 |
| 各項攤提 | 四二、〇七〇·九八 |
| 本年純益 | 七九六、二六九·一五 |
| 合計 | 一、二三七、七四九·四〇 |

(十九)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以金采生氏爲經理。總行在北京。係高凌蔚氏長農部時所創辦。股本已收一百七十三萬元有奇。有發行鈔票之權。亦此官商合股者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資本總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法定公積金 | 一〇九,〇六六.五一 |
| 特別公積金 | 七九,一九六.四五 |
| 呆賬準備金 | 四三,〇〇〇.〇〇 |
| 盈餘滾存 | 三一.七四 |
| 股利 | 二,八〇八.〇〇 |
| 未付股利 | 二,四五六.〇九 |
| 定期存款 | 一,七八四,六四七.六八 |
| 往來存款 | 八三一,七九三.九八 |
| 特別往來存款 | 一二三,五〇九.三二 |
| 暫時存款 | 四〇〇,三二五.一一 |
| 本票 | 一〇六,七三四.五〇 |
| 信託存款 | 一六七,八二〇.〇〇 |
| 本埠同業存款 | 一,〇八八,〇六六.七三 |
| 外埠同業存款 | 六二七.二七 |
| 透支本埠同業 | 四五,〇四八.一三 |
| 透支外埠同業 | 九八.三五 |
| 匯出匯款 | 四,〇五八.五五 |
| 期付款項 | 一八,二五五.〇〇 |

資產類

| | |
|--------|--------------|
| 未收資本 | 八,二六八,四〇〇.〇〇 |
| 定期放款 | 六五二,〇三一.七九 |
| 定期抵押放款 | 一,九七一,〇五〇.七八 |
| 活期抵押放款 | 八五,九五九.九九 |
| 往來透支 | 六二一,五五二.三四 |
| 往來抵押透支 | 三二八,六五五.五七 |
| 貼現 | 二六三,一九一.六六 |
| 存放本埠同業 | 一,一七五,一九四.一四 |
| 本埠同業透支 | 六,三五六.三四 |
| 外埠同業透支 | 二,八一七.七六 |
| 代放款項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暫記欠款 | 四二八,〇五八.六一 |
| 託收款項 | 三,七二五.〇〇 |
| 催收款項 | 一五五,四八九.六〇 |
| 期收款項 | 八〇,七四二.五〇 |
| 有價證券 | 三四一,二三一.二〇 |
| 營業用房地產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營業用器具 | 一二,四一五.七六 |
| 開辦費 | 二一,七七〇.八三 |

| | |
|---------|---------------|
| 賣出期證券 | 八〇,七四二·五〇 |
| 代收款項 | 六,〇〇〇·〇〇 |
| 借入款 | 一六七,五六七·五七 |
| 轉放款項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存入保證金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一九六,一〇〇·四四 |
| 行員儲蓄金 | 三六,五六三·三六 |
| 行員酬勞金 | 一,二九二·二二 |
| 發行兌換券 | 六〇七,七三六·〇〇 |
| 去年全年總損益 | 五〇,七二六·四一 |
| 本年純益 | 六四,九七八·〇四 |
| 合計 | 一六,八三九,二四九·九五 |

▲損益表

損失之部

| | |
|----------|-----------|
| 兌換損益 | 三三八·〇四 |
| 雜損益 | 九,九〇八·二一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三,一六五·六五 |
| 攤提開辦費 | 四,七〇五·六三 |
|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一〇,〇一五·一六 |
| 呆帳 | 一,一八七·四三 |

| | |
|----------|------------|
| 存出保證金 | 一一,三九一·七〇 |
| 應收未收利息 | 五九八,〇五〇·〇五 |
|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六〇七,七三六·〇〇 |
| 兌換券製造費 | 一七〇,三〇九·七九 |
| 現金 | 七二,一二五·二五 |
| 分支行 | 三五〇,九九三·二九 |

合計

一六,八三九,二四九·九五

利益之部

| | |
|--------|------------|
| 利息 | 二五三,二九六·五三 |
| 貼現息 | 七,八八二·五六 |
| 匯水 | 九,八〇二·二二 |
| 手續費 | 四,九六〇·〇六 |
| 有價證券損益 | 二一,一九二·八七 |

| | |
|-----------|------------|
| 營業開支 | 一二、五七九·三五 |
| 日田開支 | 一四七、七七六·九一 |
| 特別開支 | 六、〇五七·八二 |
| 提存備抵呆賬準備金 | 六、六〇〇·〇〇 |
| 本年純益 | 六四、九七八·〇四 |
| 合計 | 二八八、三二二·二四 |

合計

二八八、三二二·二四

(二十一)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以容顯麟氏爲經理。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股本已收一百四十萬元有奇。其營業亦以國外匯兌爲主。民國十六年九月。該行總理薛仙舟氏。歿於上海。識者悼之。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類 | | 資產類 | |
|--------|---------------|------------|--------------|
| 法定資本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庫存現金及存出銀行 | 一、五六〇、〇六九·五九 |
| 收足資本金 | 一、四三一、一一〇·〇〇 | 庫存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二八、九九二·〇一 |
| 公積金 | 二六、二一六·一〇 | 放款及貼現 | 二、七一五、四八五·一七 |
| 應付未付紅利 | 五、三二二·二三 | 代理處 | 四二二、一四三·八六 |

| | | | |
|-----------|--------------|----------------|--------------|
| 存款(儲蓄在內) | 四、二一八、三一三·一九 | 購置證券 | 三五八、七五三·五七 |
| 代理處 | 六六、〇六六·三一 | 應收未收各帳(利息在內) | 三八五、五七二·八八 |
| 應付未付票據 | 二一三、六三六·七四 | 應收未收票據 | 三二四、九九八·六四 |
| 應付未付各帳 | 一二〇、七三五·五一 | 生財 | 五四、七八三·八九 |
| 未達匯款 | 二五、七〇四·一五 | 文具紙張費(兌換券印費在內) | 五六、〇三六·三二 |
| 發行兌換券 | 九〇、四一六·〇〇 | 開辦費 | 五〇、九三八·五一 |
| 信用證書及承付票據 | 一三三、七一三·六七 | 顧客承付票據 | 一三三、七一三·六七 |
| | | 損益帳 | 二三九、七五五·七九 |
| 合計 | 六、三三一、二四三·九〇 | 合計 | 六、三三一、二四三·九〇 |

(二十一)和豐銀行

和豐銀行。係民國六年開辦。總行設於新加坡。額定股本叻幣二千萬元。已收四百萬元。由華僑合資組織。最大股東為林秉祥。林秉懋。二氏。林氏昆仲。係新加坡著名資本家。除銀行外。兼營輪船油廠等實業。上海為分行之一。於民國十六年二月開辦。以黃漢樑氏為經理。專以國外匯兌為主。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決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資產

| | |
|------------|----------------|
| 現金庫存及寄存他銀行 | 一〇、六三二、六五三·三六元 |
| 殖民地公債票 | 一、〇五五、〇六九·四七 |
| 有價證券 | 四〇、五三八·八五 |
| 置業 | 三五一、四九〇·三二 |
| 各項放款 | 七、八八九、九八七·四九 |
| 未收匯款 | 一、八五九、四二二·六六 |
| 顧客保認信匯 | 一四三、八三〇·二四 |
| 營業用器具 | 四二、三〇〇·七〇 |
| 營業用房地產 | 一、〇四一、三一四·三〇 |
| 合計 | 一三三、〇五六、六〇七·三九 |

負債

| | |
|------------|----------------|
| 股本額定二千萬元已收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公積金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股利平均公積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匯水準備金 | 九一、四七七·七八 |
| 代保手續費 | 一一、一七二·七一 |
| 未付股利 | 七、四三〇·五〇 |
| 活期及各項存款 | 一六、〇〇八、六三一·〇九 |
| 未付匯票 | 七二五、三五三·四〇 |
| 代顧客保認信匯 | 一四三、八三〇·二四 |
| 盈利滾存 | 二二二、八七六·八八 |
| 本年純益 | 六九五、八三四·七九 |
| 合計 | 一三三、〇五六、六〇七·三九 |

▲損益決算表

利益項下

| | |
|-------------|---------------|
| 本年利益扣預防呆賬金外 | 一、三三七、三一四·一八元 |
| 合計 | 一、三三七、三一四·一八 |

損失項下

| | |
|------|--------------|
| 各項開支 | 五九一、四三三·一七元 |
| 家私拆舊 | 五〇、〇四六·二二 |
| 本年純益 | 六九五、八三四·七九 |
| 合計 | 一、三三七、三一四·一八 |

(二十二)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係江蘇省立之銀行。開辦於民國元年。上海為總行。江蘇境內重要商埠。均有

分行。股本六十萬元。自設倉庫。注重貨物押款。兼營儲蓄。民國十六年五月。以顧貽穀氏為總理。仍以屠湘孫為經理。民國十七年冬。奉財政部令取消發行權。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并附儲蓄處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各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 | 六〇〇,〇〇〇 | 公積金 | 七〇〇,〇〇〇 | 特別公積金 | 二九三,〇〇〇 | 房屋基本金 | 二六五,〇〇〇 | 鈔票 | 一,〇六五,〇〇〇 | 活期存款 | 一,〇六五,〇〇〇 | 定期存款 | 〇,〇〇〇 | 匯兌 | 〇,〇〇〇 | 票存 | 〇,〇〇〇 | 沈蘇財政廳各項公款 | 六五〇,〇〇〇 | 呆賬 | 四四一,〇〇〇 | 損益 | 二,〇八七,〇〇〇 | 歷年尾數滾存 | 二,〇八七,〇〇〇 | 除上屆純損 | 一,〇九四,〇〇〇 | 尙餘 | 一,〇九四,〇〇〇 | 加本屆純益 | 二,〇八七,〇〇〇 | 合計 | 五,一二六,二九七,一九一 |
|----|---------|-----|---------|-------|---------|-------|---------|----|-----------|------|-----------|------|-------|----|-------|----|-------|-----------|---------|----|---------|----|-----------|--------|-----------|-------|-----------|----|-----------|-------|-----------|----|---------------|

資產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存現款 | 一,五九四,〇〇〇 | 存放各銀行等款 | 二,〇八一,〇〇〇 | 活期押款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定期押款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江蘇省庫欠款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押租墊費等項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證券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鈔票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開辦費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生財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儲蓄資本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房屋購置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房屋購置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貼現款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應收利息及棧租等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合計 | 五,一二六,二九七,一九一 |
|------|-----------|---------|-----------|------|-----------|------|-----------|--------|-----------|--------|-----------|----|-----------|----|-----------|-----|-----------|----|-----------|------|-----------|------|-----------|------|-----------|-----|-----------|----------|-----------|----|---------------|

▲損益表

純益類

| | |
|------|-----------|
| 利息 | 二七〇 |
| 匯兌水 | 一七〇 |
| 佣金 | 八七 |
| 租棧 | 四九 |
| 房屋租金 | 八七 |
| 餘水 | 五八 |
| 轉運費 | 三六 |
| 合計 | 一、九七三、五五〇 |

▲附儲蓄處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 | |
|---------|---------------|
| 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 |
| 定期存款 | 五七〇、〇〇〇 |
| 特別定期存款 | 三二五、〇〇〇 |
| 活期存款 | 四三五、〇〇〇 |
| 贖路儲蓄金 | 一〇一、〇〇〇 |
| 預核應付利息等 | 五〇、〇〇〇 |
| 損益 | 五〇、〇〇〇 |
| 上屆純益 | 二、九九〇、〇〇〇 |
| 本屆純益 | 二、六五九、〇〇〇 |
| 合計 | 一、一九九、〇九四、四六八 |

▲附儲蓄處損益表

純益類

| | |
|----|-----------|
| 利息 | 三、一八六、二八八 |
| 合計 | 三、一八六、二八八 |

損失類

| | |
|--------|-----------|
| 各項開支 | 八三、八二六 |
| 監理用費 | 二、四一三 |
| 生財折舊 | 一、九七三 |
| 開辦費折扣 | 一、〇七九 |
| 鈔票印費折扣 | 一、〇六六 |
| 律師費 | 一、二六六 |
| 本屆純益 | 一、九七三、五五〇 |
| 合計 | 一、九七三、五五〇 |

資產類

| | |
|---------|---------------|
| 存放分行活期款 | 六二〇、二八二 |
| 存放分行定期款 | 五七八、三九一 |
| 定期押款 | 四二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一九九、〇九四、四六八 |

損失類

| | |
|------|-----------|
| 各項開支 | 五二六、七六〇 |
| 本屆純益 | 二、六五九、五二八 |
| 合計 | 三、一八六、二八八 |

第五節 未入公會之內國商業實業及儲蓄銀行

(一) 中華勸工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股本已收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元。每股金額二十元。便於勞工者之入股也。現以樓恂如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類 | | 負債類 | |
|--------|--------------|--------|------------|
| 定期放款 | 一七五、四一〇·九四 | 股本 | 五一六、五〇〇·〇〇 |
| 抵押放款 | 一、一三九、七八五·四三 | 定期存款 | 三五三、六〇五·〇〇 |
| 貼現放款 | 四三、八三五·六〇 | 往來存款 | 六七七、七五三·四四 |
| 往來透支 | 一六三、三四六·二九 | 特別往來存款 | 六〇五、〇〇〇·七三 |
| 特別往來透支 | 九三六、七四六·七二 | 活期存款 | 二八五、九三二·五四 |
| 暫記欠款 | 一七二、三一八·三五 | 暫時存款 | 四一二、〇二九·〇八 |
| 存放各銀行 | 二五四、一七〇·三四 | 本票 | 三三九、三九四·七九 |
| 他行欠 | 八五·八四 | 匯出匯款 | 三〇·〇〇 |
| 期票 | 三三〇、三〇五·〇七 | 領用兌換券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元 | | 元 |

| | |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有價證券 | 四三五,六六二.四一 |
| 押租 | 三五一.三八 |
| 營業用房屋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 營業用器具 | 九,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一六六,五三二.八七 |

合計

四、三九九、五五一·二四

▲損益表

損失類

| | |
|---------|------------|
| 儲蓄利息 | 四一,五四六.五八 |
| 攤提營業用房屋 | 六,〇〇〇.〇〇 |
| 雜損益 | 七,〇七一.九九 |
| 各項開支 | 七〇,四四九.一七 |
| 純益 | 二九,五〇四.一七 |
| 合計 | 一五四,五七一.九一 |

| | |
|--------|--------------|
| 贖路儲金 | 一,三二八.五〇 |
| 儲蓄定期存款 | 二一一,七七八.一五 |
| 儲蓄活期存款 | 四〇六,五九九.七三 |
| 公積金 | 三三,一七三.二四 |
| 特別公積金 | 五,八三〇.四七 |
| 備抵呆帳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未付股利 | 三二八.三四 |
| 未付股東紅利 | 一八.二〇 |
| 股東派餘金 | 七四四.八六 |
| 純益 | 二九,五〇四.一七 |
| 合計 | 四、三九九、五五一·二四 |

利益類

| | |
|------|------------|
| 利息 | 一五四,〇一七.五四 |
| 手續費 | 六一.〇八 |
| 上年滾存 | 四九三.二九 |
| 合計 | 一五四,五七一.九一 |

(二)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係煤業同人所發起。股本四十萬元。現以韓芸根氏為董事長。盛安孫氏為經理。專營煤業往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年終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類

| | |
|-------|-------------|
| 現金一車存 | 九八、九五二·四四六 |
| 存放各銀行 | 三五六、五六六·八一九 |
| 定期放款 | 八一〇、八三六·一七〇 |
| 抵押放款 | 七一二、八〇七·七三二 |
| 有價證券 | 二五七、六九八·三八一 |
| 暫記 | 七〇三、四四八 |

負債類

| | |
|-------|---------------|
| 資本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
| 行員郵養金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儲蓄存款 | 七、二九八·九六三 |
| 往來存款 | 六三七、七四三·一五七 |
| 隨時存款 | 三五一、八四五·九六一 |
| 定期存款 | 六九四、三三〇·五八五 |
| 暫記存款 | 三六七·八四八 |
| 未支息款 | 三五、二八七·九〇三 |
| 暫存款項 | 三、二八一·〇二八 |
| 上屆滾存 | 一四、六二七·二〇五 |
| 備抵呆帳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本屆純益 | 一一、一八二·三四六 |
| 合計 | 二、二三七、五六四·九九六 |

合計

二、二三七、五六四·九九六

二、二三七、五六四·九九六

▲損益計算表

| 損失類 | | 利益類 | |
|------|-------------|--------|-------------|
| 存款利息 | 七八、八六四·三四九 | 利息 | 一七二、三一七·八九九 |
| 票力 | 一、四四〇·六三九 | 票貼洋餘水盈 | 七、一四三·七五四 |
| 營業開支 | 三七、五九七·七一〇 | 收回呆帳 | 六二二·三九一 |
| 備抵呆帳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本屆純益 | 一二、一八二·三四六 | | |
| 合計 | 一八〇、〇八五·〇四四 | 合計 | 一八〇、〇八五·〇四四 |

(三)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一年。股本已收二十五萬一千元。以孫衡甫氏爲董事。長徐季鳳氏爲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股本金 | 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 二七一、四八八·七八 |
| 公積金 | 七、六一五·五〇 | 往來存款透支 | 五二一、二四五·七八 |
| | | | 一〇九 |

| | |
|--------|--------------|
| 特別公積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活期存款 | 五七四,八〇七.五五 |
| 定期存款 | 六三,八五五.六〇 |
| 往來存款 | 一八二,七二八.六五 |
| 票據存款 | 七六,三八三.一二 |
| 暫時存款 | 九五六.九二 |
| 特別存款 | 一三,九七〇.五〇 |
| 活期儲蓄存款 | 三〇,二三三.五九 |
| 定期儲蓄存款 | 六,三九六.四二 |
| 外埠往來存款 | 四九〇.〇〇 |
| 贖路儲金 | 二八三.六四 |
| 未付股利 | 五六〇.〇〇 |
| 領用兌換券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前期損益 | 一三,二九一.六四 |
| 本期純益 | 二三,〇八一.六七 |
| 合計 | 一,五四八,六五四.八〇 |

▲損益計算表

損失

| | |
|-------|--------|
| 攤提生財 | 八六〇.一九 |
| 攤提開辦費 | 四五六.四六 |
| 雜損益 | 二五一.一二 |

| | |
|----------|--------------|
| 乙種往來存款透支 | 一二,四三七.三二 |
| 定期放款 | 一六一,一一一.一一 |
| 定期抵押放款 | 二七一,四七二.二二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七,九八六.〇一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證券購置 | 一〇六,二九六.〇五 |
| 暫記欠款 | 九二.五三 |
| 催收款項 | 二一,〇九九.五七 |
| 押租 | 一三八.八九 |
| 生財 | 七,九六二.七〇 |
| 開辦費 | 一,九四六.三八 |
| 現金 | 一五,三七七.四六 |
| 合計 | 一,五四八,六五四.八〇 |

利益

| | |
|-----|-----------|
| 利息 | 五三,三八九.三八 |
| 匯水 | 二八五.三五 |
| 手續費 | 三八.九二 |

| | |
|------|-----------|
| 各項開支 | 三〇、八二六·七〇 |
| 本期淨益 | 二二、〇八一·六七 |
| 合計 | 五五、四七六·一四 |

(四)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年。股本二十萬元。以孫鐵卿氏為經理。民國十七年。孫氏逝世。以伊子孫景如氏繼之。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 資產負債表

| 負債類 | | 資產類 | |
|------------|------------|---------|------------|
| 股本總額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定期放款 | 二七四,三二二·〇〇 |
| 公積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活期放款 | 六〇三,一三五·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往來存款 | 三九六,七七四·〇〇 |
| 預備公積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暫記欠款 | 三六,七四二·〇〇 |
| 股東預備金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存放同業 | 三,五四一·〇〇 |
| 股東分派紅利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儲蓄基金 | 三,七四一·〇〇 |
| 職行員派剩紅利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有價證券 | 五,〇八五·〇〇 |
| 定期存款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兌換準備金 | 三,〇六五·〇〇 |
| 往來存款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外埠代兌領用券 | 一,〇八〇·〇〇 |
| 儲蓄存款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庫存款 | 〇,〇〇〇·〇〇 |
| 特別往來存款 | 七,〇〇〇·〇〇 | 押租 | 五,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五五,四七六·一四 | 合計 | 五五,四七六·一四 |

活期存款
存款票據
暫時存款
領用兌換券
未收期票
應付未付利息
純益
合計

二、七六〇、一五二、一三三
五、〇〇〇、五三九、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一五二、一三三

營業用器具
未收票據
應收未收利息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九、二二五、七七七

利益

▲損益表

利息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手續費
去年滾存
合計

七二、五六六、元
五、三〇四、七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二七、七七三

雜損益
各項開支
本年純益
合計

二、一七〇、五〇五、元
一、九八五、三五六
五、〇〇〇、五三七、二五五
七三、二二七、七七三

負債類

▲附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基本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前存整付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
純益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八七、九八八

資產類

定期放款
存放營業部
有價證券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八七、九八八

合計

二九二、一八七、九八八

(五)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一年。由香港政府註冊。總行在香港。上海為分行之一。以唐寶書氏為經理。股本已收二百五十萬元有奇。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對照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對照表

| 資產類 | | 負債類 | |
|-----------------|---------------|------|---------------|
| 現金及存各銀行 | 二、二一八、一六八·三八元 | 股本 | 二、五七一、五五〇·〇〇元 |
| 按揭透支(內已撤呆帳十六萬元) | 五、九四九、九八九·五三 | 發出紙幣 | 六四七、六五五·一〇 |
| 未收期單 | 六七〇、二七四·〇三 | 各項存款 | 六、七一三、二七五·五〇 |
| 未收各項 | 一五〇、一九七·〇七 | 未派股息 | 一三、〇三九·三五 |
| 傢私裝修 | 四六、二二四·二一 | 未支匯單 | 一二〇、八九〇·六六 |
| 地產房屋 | 一、四五三、三九二·〇六 | 未支期單 | 二九〇、六四四·八八 |
| 股份購置 | 七四、九八六·五一 | 未支各項 | 九八、六八八·五三 |
| 分行來往 | 三六、一五四·一一 | 各客見單 | 七九二、二〇九·一六 |
| 紙幣印費 | 五〇、九九九·七四 | 純利益 | 二六九、七二七·七六 |
| 開辦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匯兌暫記 | 六九、〇八六·一四 | | |
| 各客見單 | 七九二、二〇九·一六 | | |
| 合計 | 一一、五一七、六八〇·九四 | 合計 | 一一、五一七、六八〇·九四 |

▲損益表

| 損失類 | | 利益類 | |
|---------|------------|--------|------------|
| 各項開支 | 二二六、六一七·五一 | 上年支配餘款 | 一五、六九九·五九 |
| 撤呆帳 | 三三、三七二·四〇 | 利息匯水等 | 五三五、五五五·六七 |
| 撤傢私裝修 | 九、〇三三·三八 | | |
| 撤文件印費 | 九、〇九一·八七 | | |
| 撤紙幣印費 | 八、九四九·一〇 | | |
| 撤開辦費 | 一、二六六·六五 | | |
| 撤保管箱儲蓄盒 | 三、一九六·五九 | | |
| 純利益 | 二六九、七二七·七六 | | |
| 合計 | 五五一、二五五·二六 | 合計 | 五五一、二五五·二六 |

(六)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四年。承用正利銀行之舊址。以葉鴻英氏為董事長。王文治氏為經理。股本二十五萬元。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年終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 | |
|---------|--------------|
| 股本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未付官利 | 一,六二四.〇〇 |
| 領川中國兌換券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定期存款 | 四一二,六八八.六〇 |
| 活期存款 | 三四七,八八五.四四 |
| 往來存款 | 八五一,四七〇.三三 |
| 同業存款 | 五一〇,七八八.〇〇 |
| 儲蓄存款 | 一〇一,二〇二.七八 |
| 票據存款 | 二〇七,九八五.九五 |
| 暫時存款 | 三,〇五九.七八 |
| 上屆滾存 | 一五,〇三一.〇四 |
| 本年純益 | 二五,二七九.七四 |
| 合計 | 三,二三九,五一五.六六 |

▲損益表

損失

| | |
|------|-----------|
| 各項開支 | 四八,一七三.六三 |
| 本年純益 | 二五,二七九.七四 |
| 合計 | 七三,四五三.三七 |

資產

| | |
|--------|--------------|
| 現金(庫存) | 七五,一六四.一六 |
| 存放錢莊 | 四〇六,四六六.九六 |
| 定期放款 | 六六二,一四六.三二 |
| 抵押放款 | 一,二五三,九七七.三六 |
| 有價證券 | 三一二,五八九.五六 |
| 兌換券準備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暫時欠款 | 一八,二一二.四〇 |
| 營業用器具 | 一〇,九五八.九〇 |
| 合計 | 三,二三九,五一五.六六 |

利益

| | |
|-----|-----------|
| 利息 | 七〇,九八七.四七 |
| 餘水 | 一三一.一八 |
| 兌換益 | 七五八.五三 |
| 雜損益 | 一,五七六.一九 |
| 合計 | 七三,四五三.三七 |

(七) 上海通和銀行

上海通和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四年。股本五十萬元。以朱吟江氏爲董事長。劉鴻源氏爲總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年底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資本總額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定期放款 | 三〇四,七四二.二九 |
| 公積金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抵押放款 | 一,八〇九,一七三.〇三 |
| 特別公積金 | 二,五〇〇.〇〇 | 保證放款 | 一三二,五六二.八六 |
| 定期存款 | 一,〇二二,八六四.六四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 活期存款 | 四一二,九〇五.七六 | 存放同業 | 二四五,八四〇.一六 |
| 往來存款 | 五九九,七九四.四五 | 存放錢莊 | 六二四,〇八二.七五 |
| 儲蓄存款 | 二五四,五八七.二六 | 有價證券 | 七三,〇一八.三五 |
| 領用兌換券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押櫃 | 一一四.一七 |
| 本票 | 四,四五五.六九 | 營業用器具 | 二二,二二二.二二 |
| 暫時存款 | 五,一四二.七〇 | 現金 | 五二,一二八.二四 |
| 未付股息 | 九九二.七五 | | |
| 本期純益 | 二八,六四〇.八二 | | |
| 合計 | 三,七四三,八八四.〇七 | 合計 | 三,七四三,八八四.〇七 |

▲損益計算書

| 損失類 | | 利益類 | |
|---------|-----------|------|-----------|
| 各項開支 | 四七、一四二·八四 | 利息 | 七五、八七六·九四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五、二〇五·三九 | 兌換損益 | 四八八·二一 |
| 本期純益 | 二八、六四〇·八二 | 雜損益 | 二四七·八二 |
| | | 上期滾存 | 四、三七六·〇八 |
| 合計 | 八〇、九八九·〇五 | 合計 | 八〇、九八九·〇五 |

(八)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係大宛農工銀行所改組。民國十六年二月開業。總行在北平。上海為分行之一。以鄒頌丹氏為經理。十七年冬改組。以李石曾氏為董事長。常耀奎氏為總理。吳震修氏兼滬行業務指導員。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資產 |
|---------------|---------------|
| 資本總額 | 未收資本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法定公積金 |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 定期放款 | 四一六、〇三八・二〇 |
| 特別公積金 | 一七一、五〇〇・〇〇 | 定期抵押放款 | 二二三、八七五・三〇 |
| 股利準備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定期動產抵押放款 | 六一五、七四五・五三 |
| 呆賬準備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往來透支 | 九二二、九七九・五一 |
| 行員酬勞金 | 四八四・七七 | 存放本埠同業 | 一、八〇八、七〇六・七四 |
| 行員郵養金 | 三、五〇〇・〇〇 | 存放外埠同業 | 二二二、二二二・三八 |
| 盈餘滾存 | 四、二六〇・七九 | 本埠同業透支 | 一、五〇〇・〇〇 |
| 定期存款 | 六三一、九一〇・二九 | 外埠同業透支 | 九二、三九九・六〇 |
| 往來存款 | 九二七、〇六七・一二 | 期收款項 | 三七〇、三二九・七五 |
| 特別往來存款 | 八三〇、五八二・三九 | 託收款項 | 三八、五四四・七四 |
| 通知存款 | 五、五三〇・一一 | 催收款項 | 一六、四五〇・七一 |
| 儲蓄存款 | 一三四、九〇五・四〇 | 沒收押品 | 二三四、一六六・〇〇 |
| 本埠同業存款 | 一、一六八、七四七・二九 | 暫記欠款 | 四三、七三五・七八 |
| 外埠同業存款 | 四九、九二一・一五 | 買入期證券 | 一九二、二四〇・〇〇 |
| 本票 | 一三四、四五二・〇九 | 買入期貨幣 | 一二六、一四九・〇九 |
| 暫時存款 | 二四七、六一二・四一 | 有價證券 | 八五四、三七三・九五 |
| 匯出匯款 | 一、六五五・〇〇 | 外國貨幣 | 二〇、八四二・二〇 |
| 期付款項 | 三一八、三八九・〇九 | 存出保證金 | 三七、二〇五・九〇 |
| 賣出期證券 | 一五九、六三二・五〇 | 兌換券準備金 | 二九一、二九三・〇〇 |
| 賣出期貨幣 | 一〇四、七三六・二九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代收款項 | 九一、五四四・七四 | 兌換券製造費 | 三八、一四六・〇〇 |
| 轉放款項 | 一一八、九五六・八一 | 銀行公會基金 | 一、二〇〇・〇〇 |
| 存入保證金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開辦費 | 二二、〇七一・三八 |
| 發行兌換券 | 二九一、二九三・〇〇 | 營業用房地產 | 三五、四六一・六六 |

| | |
|----------|---------------|
| 領用兌換券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三一,四一一.三八 |
| 本年純益 | 一三五,一一五.一四 |
| 合計 | 一一〇,八六,二〇七.七六 |

▲損益表

利益

| | |
|--------|------------|
| 利息 | 一八一,三三一.三九 |
| 匯水 | 二,七九五.一九 |
| 手續費 | 七,一一九.四〇 |
| 有價證券損益 | 五三,五六九.八二 |
| 外國貨幣損益 | 一〇三.九九 |
| 兌換損益 | 七,一八一.七四 |
| 雜損益 | 五二〇.六七 |
| 合計 | 二五二,六三二.二〇 |

| | |
|--------|---------------|
| 營業用器具 | 一五,〇九四.〇九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一〇二,五〇六.五六 |
| 現金 | 三四一,九二九.六九 |
| 合計 | 一一〇,八六,二〇七.七六 |

損失

| | |
|----------|------------|
| 營業開支 | 二二,二六四.五九 |
| 日用開支 | 七〇,四四五.一三 |
| 特別開支 | 三,〇八八.八一 |
| 攤提開辦費 | 七,三四〇.六二 |
|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六,一五六.九一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五,〇五七.〇〇 |
|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 四〇〇.〇〇 |
| 攤提兌換券造製費 | 二,七五四.〇〇 |
| 本年純益 | 一三五,一一五.一四 |
| 合計 | 二五二,六三二.二〇 |

(九)松江典業銀行

松江典業銀行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移設上海仍由該總行經理朱培元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列之於左亦足

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對照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股本總額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未繳股本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四,四六九.五九二 | 定期放款 | 四一五,八六八.六五四 |
| 特別公積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定期抵押放款 | 一一二,六五二.五一〇 |
| 未付股利 | 九〇七.三九六 | 往來透支 | 一六三,一八三.八九二 |
| 定期存款 | 一六六,一〇六.一五〇 | 存放同業 | 二〇一,一一四.六五二 |
| 活期存款 | 三二九,〇六九.九七〇 | 雜項欠款 | 四,七四五.六一四 |
| 儲蓄存款 | 二三六,五五四.二二九 | 有價證券 | 八,一九〇.〇六六 |
| 雜項存款 | 一九,五〇九.二六六 | 押租 | 七〇八.八七〇 |
| 上年滾存 | 一,八〇三.九五〇 | 開辦費 | 三,七四九.三〇〇 |
| 純益 | 一七,九四〇.九〇三 | 生財 | 一,四四七.〇八一 |
| | | 添置裝修生財 | 二九八.二〇〇 |
| | | 現金 | 四八,四〇二.六一七 |
| 合計 | 九七八,三六一.四五六 | 合計 | 九七八,三六一.四五六 |

▲損益計算表

| 利益 | 損失 |
|-------------|----------|
| 利息 | 攤提開辦費 |
| 三六,六六〇.〇〇九元 | 六六一,六四一元 |

| | |
|------|-------------|
| 兌換損益 | 一六一·三二二 |
| 匯水 | 五九五·八五八 |
| 雜損益 | 一六三·五九八 |
| 合計 | 三七一、五八〇·七八七 |

| | |
|------|-------------|
| 攤提生財 | 一、〇一一·二八一 |
| 各項開支 | 一七九六六·九六二 |
| 純益 | 一七、九四〇·九〇三 |
| 合計 | 三七一、五八〇·七八七 |

(十) 上海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正義商業儲蓄銀行。係民國十六年開辦。以葉鴻英氏為董事長。朱嘉瑞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丁卯年底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 負債 | |
|--------|--------------|------|-------------|
| 定期放款 | 二七三、九二四·七三九元 | 股本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抵押放款 | 一一三、五六九·〇六一 | 定期存款 | 二一二、三三五·六〇五 |
| 合做押款 | 六九、四四四·四四五 | 活期存款 | 一五五、六七九·三二三 |
| 存放同業 | 八、〇一三·八七七 | 往來存款 | 一九七、二五五·三二六 |
| 存放錢莊 | 二〇四、〇三八·四二六 | 暫時存款 | 五六三·九二〇 |
| 儲蓄部基本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儲蓄存款 | 一一、七三〇·四五二 |
| 有價證券 | 一八七、八七七·七四〇 | 存款票據 | 八五七·三七五 |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 | | | |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三、八一二·四三七 | 借入款 | 一六八、〇五五·五五六 |
| 開辦費 | 五、九五四·七〇六 | 應付未付利息 | 三、六二一·五七二 |
| 營業用器具 | 三、四九一·四一九 | 純益 | 一一、五九一·三二四 |
| 催收款項 | 六、三六九·一二二 | | |
| 現金 | 三六、一九四·四八〇 | | |
| 合計 | 一、〇二二、六九〇·四五二 | 合計 | 一、〇二二、六九〇·四五二 |

▲損益表

| | | | | | | | |
|----|------------|------------|------------|--------|-----------|--------|------------|
| 損失 | 各項開支 | 純益 | 利息 | 匯水 | 手續費 | 雜損益 | 合計 |
| | 四二、一九四·九四四 | 一二、五九一·三二四 | 五二、八六四·〇一〇 | 二五·九六八 | 一、四四四·九八四 | 六六·二五二 | 五四、七八六·二六八 |
| | 元 | | 元 | | | | |
| | | | 兌換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合計 | | | | |

(十一)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係鄒敏初唐壽民鄧瑞人諸氏所發起。上海總行於民國十七年一月正式開幕。收足股本一百萬元。其股本半係南洋華僑所投資。此以商業銀行兼辦各種儲蓄者。

也。現以鄒敏初氏爲董事長。鄧瑞人氏爲副董事長。唐壽民氏爲總經理。兼任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類 | | 負債類 | |
|--------|--------------|--------|--------------|
| 現金一庫存 | 一七七、八九八·一八 | 股本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金一存莊 | 五一五、二二六·三一 | 定期存款 | 三三四、一九七·二二 |
| 存放外埠行莊 | 四〇九、五七五·七五 | 往來存款 | 二、三〇六、三三一·八六 |
| 定期押款 | 三八六、一一〇·〇四 | 儲蓄存款 | 一六三、九五二·四四 |
| 放款及貼現 | 一、四五一、〇八九·八一 | 外埠行莊存款 | 三四九、三二七·三〇 |
| 往來透支 | 一、一六八、九八一·一一 | 匯出匯款 | 一八、二六四·七五 |
| 押匯 | 二九、五九二·一一 | 支付匯款 | 一、六一六·三五 |
| 託收款項 | 二、七七三·六〇 | 代收款項 | 二、七七三·六〇 |
| 未收票據 | 九九、七三七·〇七 | 應付未付利息 | 一四、三一八·四四 |
| 押租 | 三、九五六·二二 | 本屆損益 | 七二、七四二·三五 |
| 生財帳 | 一二、三四一·七七 | | |
| 開辦費 | 二四、八九九·四八 | |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一八、三四二·八六 | | |
| 合計 | 四、三〇〇、五二四·三一 | 合計 | 四、三〇〇、五二四·三一 |

(十二) 惇叙儲蓄銀行

惇叙儲蓄銀行。係民國十一年開辦。董事長蔡仁初。氏經理。蔡松甫。氏注重儲蓄業務。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夏歷丁卯年底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資產類

| | |
|------|------------|
| 庫存現金 | 五、三三二·八六 |
| 有價證券 | 一九、二〇一·九〇 |
| 存放同業 | 三九、八八四·一五 |
| 往來透支 | 一二、九〇二·〇六 |
| 定期放款 | 五二、八三〇·五六 |
| 抵押放款 | 二一八、三五三·四七 |
| 暫時欠款 | 九一四·〇〇 |
| 生財押櫃 | 九七一·四〇 |
| 合計 | 三五〇、三九〇·四〇 |

負債類

| | |
|-------|------------|
| 股本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五、六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七、五六〇·〇〇 |
| 呆賬準備金 | 三三〇·八八 |
| 特種存款 | 二〇、五六九·〇七 |
| 定期儲蓄 | 一四三、八〇五·二三 |
| 活期儲蓄 | 一八、七六七·〇三 |
| 往來存款 | 六九、四一五·〇四 |
| 暫時存款 | 六六〇·六三 |
| 未付本票 | 一、一三八·八九 |
| 預核息金 | 一〇〇·〇〇 |
| 盈餘滾存 | 八八·八六 |
| 本屆純益 | 一七、三五四·七七 |
| 合計 | 三五〇、三九〇·四〇 |

▲損益計算書

| 損失類 | | 利益類 | |
|------|-----------|------|-----------|
| 各項開支 | 五,二九〇·四八元 | 利息 | 二二,一〇八·五二 |
| 本屆純益 | 一七,三五四·七七 | 手續費 | 五二七·〇二 |
| | | 兌換純益 | 九八九·四一 |
| | | 匯水 | 二〇·三〇 |
| 合計 | 二二,六四五·二五 | 合計 | 二二,六四五·二五 |

(十二) 華新銀行

華新銀行。設總行於天津。上海為分行之一。係民國十六年開辦。現經理為陳正有氏。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類 | 資產類 |
|---------------|--------------|
| 資本總額 | 各項放款 |
| 公積金 | 存放各同業 |
| 各項存款 | 暫記欠款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一八,四二三·六二 |
| 一五,〇〇六·八二 | 二四一,〇五九·八一 |
| 一,一二九,二二七·四二 | 一八,一一五·三二 |

| | |
|----------|--------------|
| 暫時存款 | 四、七八五·一九 |
| 本票 | 四〇、三三七·四二 |
| 代收款項 | 七九、九一三·二九 |
| 期付款項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一五、三六二·二一 |
| 領川兌換券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匯出匯款 | 一六〇·九三 |
| 呆賬準備金 | 一五、一一七·九八 |
| 純益 | 一一六、三二八·四八 |
| 合計 | 三、二四一、二三九·七四 |

| | |
|----------|--------------|
| 託收款項 | 一、三二三·九四 |
| 有價證券 | 一五八、〇〇〇·九二 |
| 營業用器具 | 三、一一六·一〇 |
| 開辦費 | 五、八四六·五八 |
| 存出保證金 | 一二二·一〇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三五、七三四·三一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期收款項 | 七六、〇二七·四〇 |
| 庫存現金 | 八三、四六九·六四 |
| 合計 | 三、二四一、二三九·七四 |

▲損益表

損失類

| | |
|--------|------------|
| 各項開支 | 四四、三五七·七〇 |
| 攤提開辦費 | 二、八八九·一八 |
| 攤提營業用具 | 三三二·五四 |
| 雜項損失 | 二、五六〇·四九 |
| 呆賬 | 一五、一一七·九八 |
| 純益 | 一一六、三二八·四八 |
| 合計 | 一八一、五八六·三七 |

利益類

| | |
|------|------------|
| 利息 | 一七三、九七七·七〇 |
| 匯水 | 二四五·九三 |
| 手續費 | 一、六八二·四〇 |
| 兌換利益 | 五、六八〇·三四 |
| 合計 | 一八一、五八六·三七 |

(十四)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係民國十三年所創辦。以姚慕蓮氏爲董事長。嚴叔和女士爲經理。女子銀行。此其一也。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貸借對照表

| 資產類 | | 負債類 | |
|--------|-------------|---------|-------------|
| 定期放款 | 八三、七二〇·六九〇 | 股本金 |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〇 |
| 定期押款 | 三一六、一九四·九〇〇 | 公積金 | 一、七二三·二三〇 |
| 活期透支 | 八七、七七四·二九七 | 特別公積金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往來透支 | 一三二、七一五·八九九 | 定期存款 | 一四〇、一一九·九四四 |
| 銀行錢莊 | 二〇六、一七四·四二三 | 活期存款 | 一〇九、一六〇·七九三 |
| 未收票據 | 一四、六一一·九三〇 | 往來存款 | 九九、一九〇·九三四 |
| 證券購置 | 五、一四一·四八〇 | 特別存款 | 一〇七、六四九·七九〇 |
| 儲蓄盒 | 九二六·七〇〇 | 票據存款 | 二八、二一九·五九〇 |
| 應收未收利息 | 一四、〇八四·三〇四 | 定期儲蓄 | 三六、三三三·八四〇 |
| 押租 | 八二·七六〇 | 活期儲蓄 | 一三九、九二〇·九四〇 |
| 生財 | 四、八三〇·一八〇 | 行負儲蓄 | 三、九一六·七三〇 |
| 開辦費 |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 憶定盤路辦事處 | 四、四五五·〇四〇 |

現金

二四、八一八·四一〇

合計

九一四、〇七五·九七三

▲損益計算書

損失類

| | |
|-------|------------|
| 薪津工資 | 一二、一六八·七三〇 |
| 膳費 | 二、五四八·一六〇 |
| 燈燭薪炭費 | 七八一·一〇〇 |
| 文具費 | 三〇四·〇六〇 |
| 印刷費 | 八八七·〇〇〇 |
| 廣告費 | 二九八·四二〇 |
| 郵電費 | 三五一·二四〇 |
| 裝修費 | 一七五·三九〇 |
| 房地租 | 五、〇九八·三一〇 |
| 捐稅費 | 五〇七·二〇〇 |
| 註冊費 | 二五〇〇〇 |
| 查帳費 | 四〇〇〇〇 |
| 保險費 | 四三·七二〇 |
| 滙送費 | 九一·一〇〇 |

利益類

| | |
|------|------------|
| 利息 | 四九、八七二·六九四 |
| 匯水 | 六五·一二〇 |
| 保管費 | 二七三·一九〇 |
| 手續費 | 二八〇·五四〇 |
| 雜項 | 二、三九五·三〇九 |
| 上年盈餘 | 三二二·八四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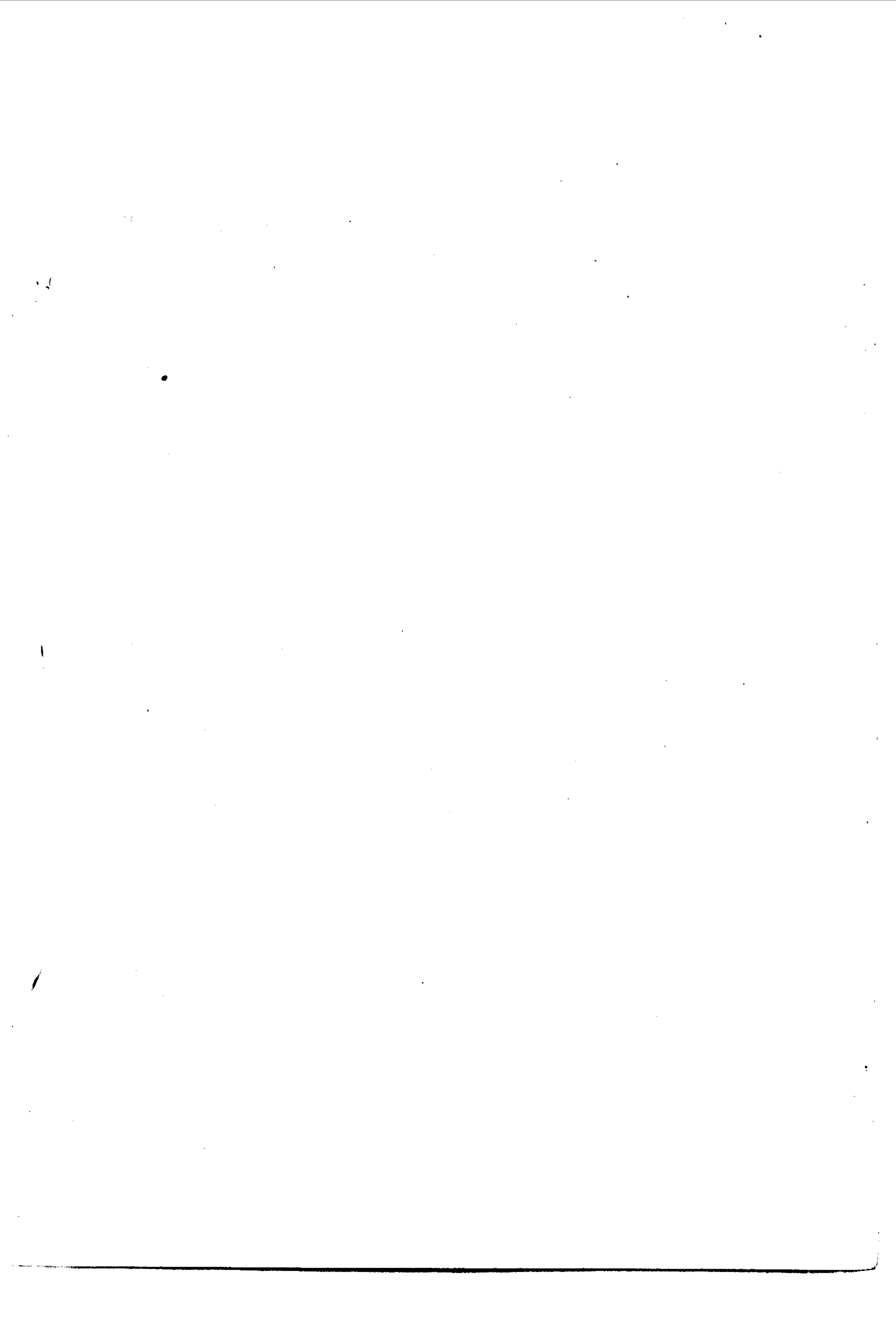
| | |
|--------|-------------|
| 禮券 | 一、五六九·〇〇〇 |
| 保管證金 | 一六〇·〇〇〇 |
| 未付股息 | 一、二四〇·六三〇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一二、六一四·五五〇 |
| 純益 | 二五、九五〇·九六二 |
| 合計 | 九一四、〇七五·九七三 |

| | |
|------|------------|
| 慈善費 | 二三·〇〇〇 |
| 交際費 | 三四五·七九〇 |
| 雜費 | 二、二〇一·五八〇 |
| 兌換損失 | 一、〇〇九·〇三一 |
| 純益 | 二五、九五〇·九六二 |
| 合計 | 五三、二〇九·六九三 |

合計

五三、二〇九·六九三

此外則有勸業銀行、江南商業儲蓄銀行、通易銀行、中國興業銀行、漢口華豐銀行、道一銀行、明華銀行、華大銀行、日夜銀行、富滇銀行、濟東實業銀行、中國儲蓄銀行、美華銀行、安徽商辦商業銀行、大生銀行、察哈爾興業銀行、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皆以營業報告未得其詳。正元銀行、松江銀行、惠源銀行、中華市民銀行、恆利銀行、中匯銀行、皆以開辦未久。中興銀行、華中銀行、國貨銀行、墾業銀行、皆以甫經籌備。故資產負債各表暫從闕焉。



第六節 已入公會之外國銀行

(一)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係有限公司。為英人所創辦。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皇發布勅令。准其設立。故有皇家特許銀行之稱。總行設於倫敦。香港分行。稱渣打銀行。譯其英文名也。上海分行。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開辦。所以稱麥加利者。蓋以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之名為名也。該行在中國開設六十餘年。為外國銀行之領袖。營業目的。在便利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經商者。故其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為純粹之商業銀行。而兼發行鈔票者也。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 | | |
|-----------------|-----------|----|
| 資本(共六十萬股每股五鎊繳足)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鎊英 |
| | 〇 | 令先 |
| | 〇 | 士辨 |
| 庫存現金及存出各銀行 | 三,五五二,四七九 | 鎊英 |
| | 二 | 令先 |
| | 六 | 士辨 |

(一)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由英商怡和仁記等洋行招募華商在香港開辦者嗣因華商股份陸續讓與洋商迄至今日幾全在洋商之手總行設於香港上海為分行之一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開辦該行除完全為英商對華貿易機關外如關於我國賠款年金之輸送我國鐵路借款之收付以及其他各業之投資發行鈔票之流通於我國內地等均有莫大之利益至我國辛亥光復吸收存款尤巨關稅而外繼以鹽稅故資力雄厚有操縱我國金融界之勢力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按每港洋一元合英金二先令又八分之三辨士計算) | | 資產 | |
|----------------------------|-------------------|-----|---------------------------------|
| 股本總額 | 分四十萬股每股計港洋一二五元 | 現金 | 英先辦 八、六四、〇三三、元二〇 港 八五、六〇三、六六七、三 |
| 已繳資本 | 發行十六萬股每股 | 生金銀 | 英先辦 一、九七、六六六、三三五、六 |
| 繳足港洋 | 一二五元 | | 港 一、九四九、三三五、六 |
| | 二、〇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 |
| | 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英先辦 二、〇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 |
| | 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英先辦 二、〇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 |
| | 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英先辦 二、〇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 |
| | 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內含存港政府現洋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又存上海英領事館洋七、六〇〇、〇〇〇元以為發行鈔票之準備金)

股東應付準備金 每股應付一二五元計十六萬股共
應得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鎊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五九,〇六,九三〇.六

銀公積金

一,三七二,〇九三 一五 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鈔票

五,三四六,三四九 一八 九 五二,六四〇,九四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五,二六七,九五五 三 三三六,八三五,二五〇.八三

定期存款

一七,三五二,一四〇 〇 七 一七〇,八五一,八四〇.二九

應付票據 包括短期存款及見票即付倫敦匯票

六三三,六六四 四 四 一,三三九,五〇六.一三

承付未付票據

四六三,九六七 三 八 四,五六八,二九二.二六

本屆純益

一,二九,八二七 四 〇 一三,六八,三五三.九

共計

七三,六四,二五八 九 七 七 七 七,四九一,一五〇.五九

▲損益表

借方

貸方

港洋

港洋

股利一九二七年八月八日支付每股三鎊計十六萬股共四十八萬鎊合港洋
董事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未分餘利
本年純益

三,三九九,〇六五.八四
一四,二三九,二八八.一四

餘按下列各項分配共

二二六八,三五三.六

二次股利每股三鎊共四十八萬鎊合

四,七六,一五三.八五

紅利每股兩鎊共三十二萬鎊合

三,一五〇,七九三.三

撥入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攤提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四二一,四三〇.九

共計

一七,六六,三五三.九

英政府公債及他項證券

一四,八八四,四五二 〇 四 一四,八八四,四五二

貼現及放款等

二八,九四三,三三一 一八 三 二八,九四三,三三一

各種票據

一八,五三三,一八八 一五 三 一八,五三三,一八八

顧客承付票據

四六三,九六七 三 八 四,五六八,二九二.二六

營業用房屋

二,〇四七,三三六 九 一〇 二,〇四七,三三六

共計

七三,六四,二五八 九 七 七 七 七,四九一,一五〇.五九

(III)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美人所創辦。西歷一九零一年。始行開幕。總行設於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其經營業務。悉照普通銀行條例辦理。惟美國輸入中國之貨。以洋油。洋布為大宗。雙方之匯兌。貼現。期票等事。皆為該行一家經理。故所獲利益亦不少。其發行之鈔票。均得流通於我國內地。其勢力亦日不弱也。十六年一月一日。該行歸併紐約國家銀行。改為紐約國家銀行之上海分行。一切業務。照舊華文行名。不改。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于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 負債 | |
|--------------|------------------|-------------|------------------|
| 庫存及存聯邦準備銀行現金 | 一四五、〇五九、七八二·六四 | 股本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存放同業及美國財政部 | 一五九、八〇四、五四四·四〇 | 公積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他行放款貼現及承付票據 | 一、〇六〇、一〇〇、九二〇·八九 | 未分利益 | 二一、一七六、二四六·八五 |
| 美政府公債 | 一〇五、五〇四、五〇〇·〇〇 | 存款 | 一、二七五、〇四一、九六四·三四 |
| 美市政府公債 | 六、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 承付票據及保付國外匯票 | 二一一、七九二、七三九·五九 |
| 聯邦準備銀行股票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紙幣流通額 | 九八、九九五·〇〇 |
| 其他債券及有價證券 | 六二、六八五、六九八·八一 | 欠聯邦準備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補助金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各項準備金 | 一九、六二四、二六五・二二 |
| 上海花旗銀行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其他負債 | 六八、六四〇・〇〇 |
| 海地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營業用房地產 | 二二、四六二、三九三・六九 | | |
| 分行未達帳 | 二〇五、九四三・八一 | | |
| 顧客承付票據 | 一〇三、二三八、七〇八・七〇 | | |
| 其他資產 | 四、七八九、三五八・〇六 | | |
| 共計 | 一、六八二、八〇二、八五一・〇〇 | 共計 | 一、六八二、八〇二、八五一・〇〇 |

(四)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係法人所創辦。西歷一八七五年。設總行於巴黎。上海為分行之一。亦完全為法商對華貿易之機關。五國銀團中。該行亦居其一。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一九二七年六月卅日 | 一九二七年七月卅一日 | 負債 | 一九二七年六月卅日 | 一九二七年七月卅一日 |
|------|--------------------|--------------------|-------|--------------------|--------------------|
| 未繳股本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 股本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
| 公債社債 | 一六、七七七、五七・五〇 | 一六、七七七、五七・五〇 | 法定公積金 | 七、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
| 合做放款 | 二、三五五、三四・〇〇 | 二、三四四、六三・〇〇 | 法定預備金 | 二六、九一一、九五・二四 | 二九、三四三、二六七・九四 |

| | | |
|-----------|-----------------|------------------|
| 現金(總分支行) | 五四,〇八五,九三·夫 | 五六,九八一,四五·五〇 |
| 生金銀等 | 二,四七二,南八·三〇 | 七,五三二,六六·三五 |
| 貼現總分及戰事公債 | 一,五九三,四六,〇五二·二七 | 一,三九九,二六三,八四三·九三 |
| 託收款項 | 三六三,三九六,三三〇·一九 | 三三六,四四一,九五四·四五 |
| 透支 | 八〇三,四二六,三六一·八二 | 七七四,七三三,四〇〇·八四 |
| 往來行及雜欠戶 | 四八,九五六,五〇〇·六〇 | 四八一,八三三,四九三·三〇 |
| 房地產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公積金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中國暹羅新加坡各支行存款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兌換券流通數 | 一,九五四,六五二,三七二·二五 | 一,六九〇,三三八,三〇六·二五 | |
| 往來及活期存款 | 六八七,二七,九五·五九 | 七〇三,八七四,六四〇·一〇 | |
| 定期存款 | 一〇二,五五九,四八·四〇 | 八一,九五九,六五八·七〇 | |
| 應付期票 | 一五,一六九,五八三·二〇 | 三二,五〇三,五三二·三三 | |
| 代收款項 | 一五四,五〇八,八〇六·六九 | 一三五,四〇〇,六九二·五二 | |
| 往來行及雜存戶 | 四七九,四三三,〇三六·二五 | 五九,六二〇,〇〇〇·一八 | |
| 安南國庫往來賬 | 六〇,三六六,〇七四·六五 | 一四〇,六二九,二八九·一五 | |
| 應付股息 | 五,一八五,二五三·八〇 | 四,八六五,七五五·三〇 | |
| 轉貼現 | 八,三九二,二九·一〇 | 五,一七,三四·六五 | |
| 損益帳 | 三二,〇七,二四·一七 | 三四,四九七,六〇四·二六 | |
| 一九二六年 | 上屆 六,二九,四九七·二六 | 一九二七年 | 上屆 六,八七三,三九八·七七 |
| | 下屆 二五,〇七,六三六·九一 | | 下屆 二七,六五,二〇五·四九 |
| 固定公積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共計 | 三,六六六,五四八,七六·四四 | 三,五〇九,五八二,七二·〇七 | |

▲損益表

| | | |
|-----------|-----------------|-----------------|
| 損失 | 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利息佣金 | 法生 五四,三三七,〇三〇·二 | 法生 五一,四八五,六八四·三 |
| 利息佣金及雜項付款 | 耶丁 四,九九五,六二九·一 | 耶丁 四,三六八,三九九·六 |

| | | |
|-----------|------------------|-----------------|
| 利益 | 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利息佣金 | 法生 一〇,九四五,六三五·八五 | 法生 一一,七五五,一七·九四 |
| 利息佣金及雜項收入 | 耶丁 八四,七二,三五·七四 | 耶丁 八三,三四,四一七·四八 |

(乙)轉貼現

(乙)各種放款利息

三、三四、五〇·二 六、五〇、六九〇·六

五、二七、三四·五

開支(總分支行)

八、三九一、二九·一〇

三〇、六三、九六·九三

董事出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淨益

上 一五、九〇七、六六·九一

下 二七、六五、二五·四九

共計

一一〇、九四五、六五·八五

一一一、三五、一〇七·九四

共計

一一〇、九四五、六五·八五

一一一、三五、一〇七·九四

(五)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橫濱正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係日人中村道太所發起。西歷一八九〇年成立。總行設於橫濱。上海為分行之一。該行宗旨。本在乎對外匯兌。貼現而已。自中日戰爭後。注全神於中國。日俄戰爭後。益擴充其實力於東三省方面。在該處發行鈔票。勢力更為膨脹。查該處各年終發行數目。光緒末年為三、九九九、九〇七。宣統元年為二、八七六、六一二〇。宣統二年為三、六〇四、八二二。宣統三年為七、一九八、一七六。民國元年為三、四三九、二五五。民國二年為四、〇四九、一八一。民國三年為二、九八四、七二二。民國四年為二、五一七、三四八。民國五年為六、三四七、六九〇。民國六年為二、五四三、八二〇。民國七年為二、三六六、〇八九。民國八年為二、九三八、五九〇。民國九

年爲一、七六一、四八七。民國十年爲二、〇二七、〇六一。民國十一年爲一、二三二、〇〇〇。民國十二年爲一、四八四、一九〇。民國十三年爲四、二八六、八五八。民國十四年爲三、〇八八、六六三。民國十五年爲三、三〇五、〇六一。民國十六年爲五、四六〇、八六一。上海因屢次抵制風潮至今尙收回未發也。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現金 | 六八,一九四,一五二 |
| 公積金 | 九六,五〇〇,〇〇〇 | 庫存 | 三〇,七四九,九二六 |
| 呆帳公積金 | 四,三二八,七四五 | 存他行 | 三七,四四四,二二五 |
| 發行鈔票 | 八,七五一,六六一 | 證券投資 | 二六六,九八一,七二二 |
| 存款(往來定期等) | 五二三,〇四六,八四四 | 貼現放款等 | 三四〇,八九八,七四〇 |
| 應付票據再貼現票及他行往來 | 四八八,四五六,四四七 | 他行往來 | 五三三,四九五,六五〇 |
| 未付股利 | 二八,七九六,七五五 |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四,五五七,四七四 |
| 上屆滾存 | 六,一七九,〇四五 | 營業用房地產生財 | 二二,二〇八,二九二 |
| 本屆純利(半年) | 九,〇四四,四九一 | | |
| 共計 | 一,一三六,三三六,〇三三 | 共計 | 一,一三六,三三六,〇三三 |

▲損益表

借方

| | | |
|-----------------|---------------|----|
| 公積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日元 |
| 股利(每股日金五元共一百萬股)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滾存下期 | 七、二二三、五三六・四八 | |
| 共計 | 一五、二二三、五三六・四八 | |

貸方

| | | |
|------------------|---------------|----|
| 上屆滾存 | 六、一七九、〇四五・四五 | 日元 |
| 本屆純益(半年)(除去各項呆帳) | 九、〇四四、四九一・〇三 | |
| 共計 | 一五、二二三、五三六・四八 | |

(六)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和蘭銀行。係一八二四年開辦。總行設於勞透特姆。上海為分行之一。係一九零二年成立。該行為南洋和蘭殖民地之金融機關。年來上海與南洋各地交易頻繁。因之分行業務亦日見發達。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 | | |
|---------------|---------------|------------|----------------|
| 負債(每十二荷盾合一英鎊) | | 資產 | |
| 資本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庫存及存放各銀行現金 | 五三、〇六一、九六二・二六 |
| 公積金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應收票據 | 一七三、八五五、三三一・五三 |
| | 六、六六六、六六七 | | 一四、四八七、九四四 |
|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 |
| | 英鎊 | | |
| | 荷盾 | | |
| | 英鎊 | | |
| | 荷盾 | | |

| | | | | | |
|------|-----------------|------------|---------|-----------------|------------|
| 特種公積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三、三三三 | 政府公債及證券 | 六二、九〇三、一五〇、五八 | 五、二四一、九三〇 |
| 定期存款 | 一六七、五三五、一五五、四一一 | 三、九六一、二六三 | 押款 | 二五、五〇二、八七〇、六〇 | 二、一二五、二九九 |
| 往來存款 | 二五五、二一三、〇四三、二六二 | 二、六六七、七五四 | 往來帳 | 一九九、六八四、七九五、一九一 | 六、四〇〇、四〇〇 |
| 雜項存款 | 八九、九一七、八五八、〇一 | 七、四九三、一五五 | 雜欠 | 一六八、八五八、二四四、八八一 | 四、〇七一、五二〇 |
| 應付票據 | 五三、八〇四、七一八、三〇 | 四、四八三、七二六 | 公司投資 | 一二、一九五、六九五、九四 | 一、〇一六、三〇八 |
| 職員恤金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一、六六七 | 房地產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 股利 | 八、〇七三、〇〇一、〇〇〇 | 六七二、七五〇 | | | |
| 滾存下期 | 一八、二七五、〇〇〇 | 一、五二三 | | | |
| 共計 | 七〇五、〇六二、〇五〇、九八八 | 五八、七五五、一七一 | 共計 | 七〇五、〇六二、〇五〇、九八八 | 五八、七五五、一七一 |

▲損益表

| | | | |
|--------|---------------|------------|---------------|
| 損失 | | 利益 | |
| 各項開支 | 一〇、九四〇、三八九、六四 | 薪金及利息等(備抵) | 一七、四二五、〇二五、四三 |
| 各項公債證券 | 九五五、五八五、八八 | 呆帳及稅除外) | 一、四五二、〇八五 |
| 攤提房產 | 五六〇、九四八、八一 | 橡皮車業 | 四、一八六、六二四、五五 |
| 職員酬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四八、八八六 |
| 純益 | 八、六五四、七二五、六五 | | |
| 共計 | 二二、六一一、六四九、九八 | 共計 | 二二、六一一、六四九、九八 |

(七)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華比銀行。一九零二年開辦。總行設於勃魯塞爾。上海為分行之一。其初資本為法郎一。

百○萬○分○一○百○股○股○東○僅○二○十○七○人○如○合○資○公○司○之○組○織○旋○將○資○本○總○額○增○至○法○郎○二○萬○萬○先○收○一○萬○一○千○餘○萬○其○勢○力○亦○日○益○加○厚○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 | | |
|--------|---------------|----|
| 資本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法郎 |
| 公積金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雜項負債 | 三,一四〇,六九四,七七一 | |
| 總行 | 二二八,五一四,六六〇 | |
| 分行 | 二,九一二,一八〇,一一一 | |
| 承付票據 | 四七五,〇三三,七四三 | |
| 總行 | 二,八五五,〇三〇 | |
| 分行 | 四七二,一七八,七二三 | |
| 票據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 在華發行鈔票 | 一四,〇二六,七四六 | |
| 本屆純益 | 二〇,八四五,一〇〇 | |
| 共計 | 三,九四五,一〇〇,三六〇 | |

資產

| | | |
|------------|---------------|----|
| 未繳資本 | 八七,六九八,六二五 | 法郎 |
| 庫存現金及存出各銀行 | 八五四,七八三,八七二 | |
| 總行 | 五七,八六九,九九〇 | |
| 分行 | 七九六,九一三,八八二 | |
| 雜項資產 | 一,四六〇,八二三,八〇九 | |
| 顧客承付票據 | 四七五,〇三三,七四三 | |
| 投資 | 一七六,四三八,八五九 | |
| 政府及政府担保公債 | 一〇五,〇〇四,〇六五 | |
| 庫券 | 一六,二〇七,六七四 | |
| 他項證券 | 五五,二二七,一一〇 | |
| 合做投資 | 四,一二四,八八二 | |
| 應收票據 | 八六九,一九六,五七〇 | |
| 總行 | 二二,八四六,一一九 | |
| 分行 | 八四六,三五〇,四五二 | |
| 總分行房地產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共計 | 三,九四五,一〇〇,三六〇 | |

▲損益表

| 損失 | | 利益 | |
|------|------------------------------|------|-----------------------------|
| 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法郎</small> | 上期滾存 | 一、一七二、九七五 <small>法郎</small> |
| 備付捐稅 | 八〇〇、〇〇〇 | 純益 | 一九、六七二、一二五 |
| 紅利 | 七、五〇〇、〇二五 | | |
| 董事酬金 | 七八九、九二八 | | |
| 滾存下期 | 一、七五五、一四七 | | |
| 共計 | 二〇、八四五、一〇〇 | 共計 | 二〇、八四五、一〇〇 |

(八)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臺灣銀行。係中日議和後日本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總行設於臺北。上海為分行之一。該行目的欲擴張其經濟勢力於中國南部各地。其經營業務亦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兼有經理國庫之權。在華發行鈔票為數亦不少。上海因屢次抵制風潮至今尚收回未發。上海分行新屋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正式落成。不及五日即宣告停業。查該行因受鈴木擱淺影響週轉不靈。突於四月十八日除該行總行外其餘海內外各分行均一律停業三星期。旋由日政府制定對於台灣金融機關之資金融通案。使日本銀行援

助該行復業將來因此發生損失時得以二億元為限由政府負擔之責此案於五月八日經臨時會議通過五月九日該行始得依期宣告復業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 資本總額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日元 |
| 發行鈔票 | 五三、六一一、二六七·六七 | |
| 往來及定期存款等 | 二三一、九五九、六一九·二〇 | |
| 應付票據 | 二七八、五〇六、一四九·四二 | |
| 再貼現 | 一三七、四一四、一三〇·五八 | |
| 售出匯票 | 二九九、一五九·〇七 | |
| 承付票據 | 四四、五四四、六八〇·八〇 | |
| 通匯行帳 | 二、五六九、五八八·四五 | |
| 備抵呆帳 | 一二、三八二、一九五·〇五 | |
| 未付股利 | 四七、九二七·〇八 | |
| 共計 | 七七六、三三四、七二七·三二 | |

負債

| | | |
|----------|----------------|----|
| 現金 | 一五、七一七、一三六·四三 | 日元 |
| 庫存 | 六、五〇七、一六四·二四 | |
| 存他行 | 九、二〇九、九七二·二九 | |
|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一五、〇〇三、四五一·七六 | |
| 貼現放款及透支 | 四八八、三二三、一三二·三七 | |
| 匯票及匯兌透支 | 五二、四一〇、〇〇七·五六 | |
| 顧客承付票據 | 四四、五四四、六八〇·八〇 | |
| 政府公債等 | 一四二、六二五、八一五·〇四 | |
| 通匯行帳 | 一、七五四、三七一·二〇 | |
| 追收帳 | 三、六〇六、五一五·五八 | |
| 房屋生財 | 九、七一七、四七二·二五 | |
| 未繳資本 |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純損 | 七五七、一三四·三三 | |
| 共計 | 七七六、三三四、七二七·三二 | |

(九)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住友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總行設於大阪。上海為分行之一。資力雄厚。不亞於其他之日人銀行。查該行一九零五年十二月終。存款總數為二六、七七九、〇〇〇。放款總數為一九、二五二、〇〇〇。一九一五年十二月終。存款總數為八六、一二三、〇〇〇。放款總數為七五、〇一四、〇〇〇。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終。存款總數為四一、五九〇、九〇〇。放款總數為三三、三八一、四〇〇。其遞增之巨。實可驚也。且該行在日本。與三井。三菱。第一。安田。四行。同為五大商業銀行之一。昭和二年之金融大恐慌。該五行。非但不受影響。存款且激增。足見其信用日益昭著。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 | | |
|---------|------------|----|
| 資本總額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日元 |
| 公積金 |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 〇〇 |
| 行員優恤公積金 | 一,八一〇,九四九 | 五 |

資產

| | | |
|-----------|-------------|----|
| 未繳資本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日元 |
| 放款貼現及購入匯票 | 四〇〇,七二七,九七六 | 三三 |
| 他行往來 | 五,七二三,五七七 | 八〇 |

| | | | |
|-------------|----------------|-----------|----------------|
| 存款 | 五五二、七八〇、〇九〇・五五 | 代客承付及保證票據 | 八、六三八、九六八・〇七 |
| 售出匯票應付票據等 | 一三、六七二、五五七・六六 | 政府公債 | 一〇一、四二八、八六四・四九 |
| 匯兌升耗 | 三六〇、五三一・四五 | 地方及他項證券 | 七二、九九五、五九五・三三 |
| 他行往來 | 一四、四五〇、五七五・八二 | 借出證券 | 一、二六六、〇七二・四三 |
| 國外往來承付及保證票據 | 八、六三八、九六八・〇七 | 外國貨幣 | 一一、四七八・九一 |
| 未到期貼現票及應付利息 | 八、七〇五、一七二・六九 | 營業用房屋 | 一六、八〇〇、六四三・六七 |
| 上屆滾存 | 一、九六八、四七〇・五七 | 短期放款 |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本屆純益 | 三、六八六、〇二六・四〇 | 現金 | 五四、六三〇、一六五・六九 |
| 共計 | 六九九、三三三、三四二・七二 | 共計 | 六九九、三三三、三四二・七二 |

▲損益表

| | | | |
|---------|--------------|------|--------------|
| 損失 | 共計 | 利益 | 共計 |
| 公積金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上屆滾存 | 一、九六八、四七〇・五七 |
| 股利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屆純益 | 三、六八六、〇二六・四〇 |
| 行員優恤公積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紅利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滾存下屆 | 一、九三四、四九六・九七 | | |
| 共計 | 五、六五四、四九六・九七 | | 五、六五四、四九六・九七 |

(十)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Ltd.

三井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為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總行設於東京。上海為分

行之。一專營關於進出口之匯兌事業。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資本總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未繳資本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庫存及存日本銀行現金 | 五九,三〇三,三七六·一八 |
| 特別公積金 |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 短期存款 | 二七,四九〇,〇〇〇 |
| 股利公積金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日本及外國政府公債 | 一一三,五六二,四八五·四六 |
| 行員恤金 | 一,九四四,三二六·五二 | 證券 | 四一,五一九,九三〇·二五 |
| 各項存款(定期活期等) | 五六〇,三三四,九四〇·八三 | 購買國外匯票 | 一一四,九〇六,五〇三·四一 |
| 售出國外匯票 | 二,〇〇五,七二三·二六 | 代客保付 | 二一,七一一,八五八·四九 |
| 國外同業往來(包括貼現) | 七〇,九五三,九九三·三二 | 國外同業往來 | 五,七七六,六〇三·九七 |
| 信匯 | 二一,七一一,八五八·四九 | 放款及貼現 | 四〇三,五一九,九二四·〇九 |
| 國內同業往來 | 九四六,一一二·二七 | 國內同業往來 | 一〇五,七三七·七六 |
| 未付股利 | 一四,〇二四·八〇 | 暫欠 | 一,七七七,一二九·六四 |
| 應付未到期存息 | 五,六七七,三〇八·九三 | 營業用房地產 | 五,八七六,三七四·三九 |
| 未到期票據折價 | 三,四五〇,九一三·〇二 | | |
| 暫存 | 一,三五二,九二二·一五 | | |
| 上屆滾存 | 二,〇六九,二〇〇·四三 | | |
| 本屆純益(半年) | 六,六八〇,五九九·六二 | | |
| 共計 | 八三五,五四一,九二三·六四 | 共計 | 八三五,五四一,九二三·六四 |

▲損益表

損失

| | |
|-------|--------------|
| 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股利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行員恤金 | 三五二、九〇〇・〇〇 |
| 紅利 | 四三四、二〇〇・〇〇 |
| 股利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滾入下屆 | 二、三六二、七〇〇・〇五 |
| 共計 | 八、七四九、八〇〇・〇五 |

利益

| | |
|----------|--------------|
| 本屆純益(半年) | 六、六八〇、五九九・六二 |
| 上屆滾存 | 二、〇六九、二〇〇・四三 |
| 共計 | 八、七四九、八〇〇・〇五 |

(十一)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Ltd.

三菱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為三菱洋行之金融機關。總行設於東京。上海為分行之一。專營關於進出口之匯兌事業。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日元

資產

日元

| | |
|----------|----------------|
| 資本總額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二九、八〇一、七三五・〇〇 |
| 存款 | 四七〇、五八六、三〇六・六一 |
| 應付款項 | 三八七、八〇九・四〇 |
| 售出匯票 | 六九九、六九七・七一 |
| 同業往來 | 二六、一九二、九三五・三五 |
| 承付票據 | 九六八、七九七・一三 |
| 應付存息 | 四、八二四、四一一・一二 |
| 未到期票據折價 | 一、四六、三四五・二六 |
| 備抵呆帳 | 四三〇、八一七・二一 |
| 上屆滾存 | 一、七八二、七八八・四〇 |
| 本屆純益(半年) | 四、一九一、九二三・九〇 |
| 共計 | 五九一、〇一三、五六七・〇九 |

▲損益表

損失

| | |
|----------|--------------|
| 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行員優恤公積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紅利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股利(週息九釐)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滾存下屆 | 二、一二四、七一二・三〇 |
| 共計 | 五、九七四、七一二・三〇 |

| | |
|------------|----------------|
| 未繳資本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放款及貼現 | 二五三、七四九、六三六・四六 |
| 買入匯票 | 一七、〇三九、九六七・九九 |
| 應收利息 | 九、三六六、六四八・四九 |
| 同業往來 | 八三八、五二五・五一 |
| 顧客承付票據 | 九六八、七九七・一三 |
| 政府公債 | 一一五、〇六三、八七二・〇二 |
| 其他債券 | 八五、九六五、一九五・二五 |
| 有價證券 | 三二、七三三、九七三・三三 |
| 借出證券 | 一、二〇九、四七〇・〇〇 |
| 營業用房屋 | 九、七〇一、四八八・二二 |
| 未達帳 | 一四一、〇九〇・六四 |
| 庫存現金及存出各銀行 | 四四、五〇四、九〇二・〇五 |
| 共計 | 五九一、〇一三、五六七・〇九 |

貸方

| | |
|----------|--------------|
| 本屆純益(半年) | 四、一九一、九二三・九〇 |
| 上屆滾存 | 一、七八二、七八八・四〇 |
| 共計 | 五、九七四、七一二・三〇 |

(十二)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係日本取得朝鮮後所創辦總行設於朝鮮京城上海為分行之一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其目的在擴張勢力於南滿北滿一帶故其鈔票在該地得以流通無阻世所稱為金票者是也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 | |
|---------------|-----------------|
| 資本總額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
| 公積金 | 一、〇〇一、〇二六五七〇 |
| 發行鈔票(零星小票在內) | 一二四、八六三、八七三·七〇〇 |
| 現金準備 | 五七、六六六、七八〇·七九 |
| 證券準備 | 六七、一九七、〇九二·九一 |
| 存款 | 一九九、七二、七〇五·五五〇 |
| 政府存款 | 七二、四二〇、五八二·六〇〇 |
| 保管證券 | 五、九四四、二一〇·〇〇〇 |
| 應付票據再貼現票及他項欠款 | 六一、八四六、六九〇·四四〇 |
| 承付票據 | 一六、二〇九、〇四二·〇七〇 |

資產

| | |
|----------|-------------------|
| 現金 | 四七、七〇一、二一七·三二六 日元 |
| 存出款及他項欠款 | 八、〇二〇、六五七·二〇四 |
| 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 一八、五六六、八八〇·一九〇 |
| 票據購入 | 五、七二八、七四二·八〇〇 |
| 放款及貼現 | 三一〇、一八五、九七二·七〇〇 |
| 有價證券 | 九四、五三七、二六五·一三〇 |
| 顧客承付票據 | 一六、二〇九、〇四二·〇七〇 |
| 房屋生財等 | 一一、四四六、一六九·一一〇 |
| 未繳資本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分行欠款 | 四、三八三、七九二·一五〇 |
| 未付股利 | 一四〇、九七五·三四〇 |
| 七屆滾存 | 一七四、一二四·二八〇 |
| 本屆純益(半年) | 六九八、九二三·八三〇 |
| 共計 | 五二七、三九五、九四六·五三〇 |

(十二)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有利銀行為英國海外銀行之一。西歷一八七五年開辦。總行設於倫敦。上海為分行之一。額定資本三百萬鎊。分甲乙丙三種。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總額三百萬鎊

| | |
|---------------------------|-----------|
| (甲種)每股二十五鎊計三萬股共七十五萬鎊 | |
| (乙種)每股二十五鎊計三萬股共七十五萬鎊 | |
| (丙種)每股五鎊計三十萬股共一百五十萬鎊 | |
| 已繳資本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 (甲種)每股繳十二鎊十先令計三萬股共三十七萬五千鎊 | 〇 |

資產

| | | |
|--------------|-----------|----|
| 庫存現金及存出同業 | 一、九一五、一六七 | 英鎊 |
| 生金銀 | 一三四、〇八八 | 先令 |
| 發鈔準備金(證券及現金) | 二八三、〇二五 | 〇 |
| 政府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七五五、五三一 | 二 |
| 應收票據 | 二、六五一、一二四 | 一八 |
| 貼現票據 | 九六、七三四 | 一四 |
| | | 五 |

共計 五二七、三九五、九四六·五三〇

(乙種)每股繳十二鎊十先令計三萬股共三十七萬五千鎊
 (丙種)每股繳五鎊計六萬股共三十萬鎊

| | | | |
|------------|------------|---|----|
| 公積金 | 一、四二〇、〇〇〇 | 〇 | 〇 |
| 發行鈔票 | 二三四、五三六 | 三 | 四 |
| 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 一四、四四二、五二六 | 一 | 一 |
| 應付票據 | 八〇三、〇〇〇 | 一 | 三 |
| 倫敦銀行匯票 | 二九、二三八 | 五 | 七 |
| 總分行匯票 | 七三四、三二二 | 一 | 八 |
| 歐洲銀行及代理處匯票 | 三九、四四〇 | 六 | 五 |
| 代客承付票據 | 一八八、三一七 | 五 | 八 |
| 純益 | 二四八、八四六 | 三 | 三 |
| 此計 | 一八、三八七、二二六 | 七 | 一〇 |

| | | | |
|--------|-----------|---|----|
| 放款 | 六、七三七、一八六 | 六 | 一〇 |
| 營業用房屋 | 三二二、〇一七 | 二 | 三 |
| 顧客承付票據 | 一八八、三一七 | 五 | 八 |
| 雜項資產 | 三〇四、〇三二 | 一 | 九 |

此計 一八、三八七、二二六 七 一〇

▲損益表

損失

| | | | | | | |
|-----------------------------|---------|----|---|----|---|----|
| 股利 (甲種及乙種各三萬股 丙種六萬股週息八釐) | 八四、〇〇〇 | 英鎊 | 〇 | 先令 | 〇 | 士辨 |
| 提公積金 | 三五、〇〇〇 | | 〇 | | 〇 | |
| 攤提行員恤金 | 一五、〇〇〇 | | 〇 | | 〇 | |
| 攤提房屋 | 三五、〇〇〇 | | 〇 | | 〇 | |
| 純益 | 二四八、八四六 | | 三 | | 三 | |
| 此計 | 四一七、八四六 | | 三 | | 三 | |

利益

| | | | | | | |
|--------|---------|----|---|----|---|----|
| 上期滾存淨額 | 一六〇、六六六 | 英鎊 | 〇 | 先令 | 〇 | 士辨 |
| 本年盈利 | 二五七、一七九 | | 一 | | 一 | 七 |
| 共計 | 四一七、八四六 | | 三 | | 三 | |

(上期滾存淨額三〇四、六六六
 去一九一六年股利八萬四千鎊之餘數)

(十四) 大通銀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大通銀行係美國銀公司所組織。總行設于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八年。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 庫存現金及存出各銀行 | 一、九〇八、九一三·六〇 | 美元 |
| 生金銀 | 一、四九三、一七〇·〇三 | |
| 放款及貼現 | 五、一四〇、二七九·五八 | |
| 國外同業往來 | 二、八七四、六〇七·二八 | |
| 顧客承付票據 | 五、九五八、二八一·七〇 | |
| 其他資產 | 九九、八二一·六七 | |
| 共計 | 一七、四七五、〇七三·八六 | |

負債

| | | |
|----------------|---------------|----|
| 資本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美元 |
| 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未分利益 | 六三〇、五四七·三五 | |
| 稅捐等準備金 | 一三五、四七四·一九 | |
| 股利準備金(一月十一日支付)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存款 | 五、八九五、二二七·九六 | |
| 國外同業往來 | 一、三三〇、九三五·六三 | |
| 分行往來 | 六七、〇五九·一二 | |
| 承付票據 | 六、〇六〇、二四〇·五四 | |
| 其他負債 | 三一五、五八九·〇七 | |
| 共計 | 一七、四七五、〇七三·八六 | |

(十五)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安達銀行係荷商所組織。總行設於荷京。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十年。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資本總額六千萬荷盾 | 荷盾 | 現金及短期放款 | 荷盾 |
| 已繳資本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國外同業往來 | 一三,七八七,七〇五.〇九 |
| 公積金 | 二〇,一八四,〇四三.三三 | 庫券 | 一八,五六三,五七七.七六 |
| 特別公積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應收票據 | 三四,〇八九,五五七.三七 |
| 四厘債券 |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 債券及股份抵押放款 | 四七,一六五,八三九.七一 |
| 往來存款等帳 | 二〇〇,三八一,四九八.九六 | 投資 | 二一,一三六,六三六.六二 |
| 承付及應付票據 | 二二,〇二八,三三〇.〇五 | 團體放款 | 二五,一八二,三一四.八六 |
| 純益 | 六,二四九,七八三.〇六 | 客戶往來等 | 一,九五〇,二四五.九七 |
| 一九二七年一分股利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營業用房屋等 | 一四四,七〇二,八三三.六八 |
| 雜項 | 四一六,六六七.〇〇 | | 五,五〇六,九四四.三四 |
| 創辦入股 | 一六六,六六六.〇〇 | | |
| 滾存下期 | 一六六,四五〇.〇六 | | |
| 共計 | 三二一,〇八五,六五五.四〇 | 共計 | 三二一,〇八五,六五五.四〇 |

(十六)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大英銀行係英國輪船公司所組織。總行設于倫敦。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七年。茲將

該行一九二七年三月底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 | | | |
|----------------------|------------|----|----|
| 資本總額(計五十萬股每股十鎊共五百萬鎊) | 英鎊 | 先令 | 辨士 |
| 已繳資本(計三九、四六股每股十鎊) | 二、五九四、一六〇 | 〇 | 〇 |
| 公積金 | 一八〇、〇〇〇 | 〇 | 〇 |
| 定存在存備抵呆帳捐稅 | 八、六二七、四八二 | 一九 | 一一 |
| 匯兌升耗應付佣金等 | 三、八八三、四一九 | 一三 | 〇四 |
| 應押付款 | 一、〇七四、八二五 | 二 | 〇〇 |
| 代客承付票據 | 四五九、五六四 | 一六 | 七 |
| 代收款項 | 一二四、九八九 | 一一 | 一一 |
| 純益 | | | |
| 共計 | 一六、九四四、四四二 | 三 | 九 |

資產

| | | | |
|-------------------|------------|----|----|
| 現金 | 一、六五五、三三四 | 一二 | 〇四 |
| 庫存及存出各銀行 | 一、一八五、二八九 | 九 | 九 |
| 生金銀 | 二二二、五四五 | 二 | 七 |
| 短期放款 | 二二七、五〇〇 | 〇 | 〇 |
| 應收款項 | 四、三〇九、三〇四 | 一五 | 三 |
| 證券投資(按市價或較市價略低計算) | 二、二九七、五六八 | 七 | 六 |
| 英政府及英屬地公債 | 七八一、八六五 | 五 | 〇 |
| 印政府公債 | 一、〇七一、〇四七 | 一六 | 八 |
| 外國公債 | 二九五、一五五 | 五 | 〇 |
| 印度鐵路債票 | 一四九、五〇〇 | 〇 | 〇 |
| 阿拉伯銀行股票 | 九八九、五六九 | 一 | 二 |
| 押款 | 三、四六九、〇〇〇 | 〇 | 〇 |
| 客戶往來 | 二、九〇七、〇〇二 | 三 | 一 |
| 房屋生財 | 一八二、二七三 | 五 | 一〇 |
| 顧客承付票據等 | 一、〇七四、八二五 | 二 | 〇 |
| 代收款項 | 四五九、五六四 | 一六 | 七 |
| 共計 | 一六、九四四、四四二 | 三 | 九 |

▲損益表

| 損失 | | 利益 | |
|------------|--------------|------|--------------|
| 攤提公積金 | 二〇、〇〇〇 鎊英 | 上屆滾存 | 一九、〇四二 鎊英 |
| 股利(週息五釐除稅) | 一〇五、六〇九 六 | 本屆純益 | 一二五、九四七 一〇 五 |
| 滾存下屆 | 一九、三八〇 五 二 | | |
| 共計 | 一四四、九八九 一一 二 | 共計 | 一四四、九八九 一一 二 |

(十七)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初係中義兩國所合辦。現中國股份。已完全退出。讓歸義國獨辦。總行設於意京。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十年。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 負債 | |
|----------|---------------|------|-----------------|
| 現金及存出各銀行 | 一九六、七六〇・二〇 美元 | 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 |
| 押匯等 | 一、二六八、四二二・五四 | 公積金 | 一六一、一七八・七〇 |
| 代收款項 | 一〇八、二八四・九四 | 未付股利 | 五九二・五六 |
| 抵押放款 | 二一七、八九〇・四五 | 特種公債 | 四八、〇九五・五六 |

| | |
|--------|---------------|
| 預買匯兌 | 一四二、四二五·五一 |
| 郵寄中匯款 | 九、九三一·〇〇 |
| 投資 | 一四五、〇〇七·八九 |
| 進口押匯保證 | 二八四、七六八·〇二 |
| 雜項資產 | 一三九、四九六·三八 |
| 生財及開辦費 | 八一、二八五·〇九 |
| 代客保證 | 一四、六八八·九〇 |
| 證券保管戶 | 一一、二四一、三二〇·七四 |
| 合計 | 一三、八五〇、二八一·六六 |

▲損益計算表

| | |
|---------------|------------------------------|
| 損失 | |
| 各項開支 | 一一九、三一四·九六 <small>美元</small> |
| 攤提生財及開辦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提公積金(本年利益之一成) | 五、〇二七·五五 |
| 提四厘股利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滾存下屆 | 八三四·一七 |
| 合計 | 一七〇、一七六·六八 |

| | |
|--------|---------------|
| 存款 | 七二八、六〇四·八〇 |
| 代理處往來 | 五四、三三七·八七 |
| 期匯 | 一一六、九二四·八七 |
| 未付支票 | 一二、五一二·六六 |
| 保付進口押款 | 二八四、七六八·〇二 |
| 雜項負債 | 一三六、三九五·二六 |
| 純利 | 五〇、八六一·七二 |
| 保證客戶賬 | 一四、六八八·九〇 |
| 保管品 | 一一、二四一、三二〇·七四 |
| 合計 | 一三、八五〇、二八一·六六 |

| | |
|-----------|------------------------------|
| 利益 | |
| 利息匯水佣金及其他 | 一六九、五九〇·四六 <small>美元</small> |
| 上年滾存 | 五八六·二二 |
| 合計 | 一七〇、一七六·六八 |

(十八) 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INC

運通銀行。係美國運通轉運公司所組織。總行設於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成立約十年。

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現金 | 五、三九〇、七三二·三五 |
| 同業往來 | 三、四九三、六〇四·一七 |
| 放款及貼現 | 一四、八二一、〇二九·七五 |
| 應收利息及他項帳款 | 五九八、一五七·一三 |
| 匯兌及證券買賣 | 一、二三九、五四一·八八 |
| 顧客承付票據及信匯 | 三、五一四、九四〇·八九 |
| 分行未達帳 | 一七〇、六八五·五四 |
|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 二、七四〇、八一〇·七一 |
| 其他證券及投資 | 七五一、〇七一·三二 |
| 房地產及生財 | 一、二二八、〇四四·一〇 |
| 現存歐洲鐵路車票 | 三三四、四六七·〇〇 |
| 他項資產 | 九一二、八七九·二三 |
| 共計 | 三五、一九五、九六四·〇七 |

負債

| | |
|-----------|---------------|
| 資本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提存盈餘及未分利益 | 一、二七七、〇九四·九六 |
| 公積金 | 一、五七五、二九九·二四 |
| 存款 | 一六、五二〇、一七六·六七 |
| 透支各同業 | 三、三四四、七三九·六五 |
| 承付票據及信匯 | 三、五一四、九四〇·八九 |
| 兌換及證券買賣 | 六一六、六二〇·一二 |
| 應付款項 | 六〇一、六九九·四〇 |
| 未付支票及匯票 | 一、三八七、〇〇三·八二 |
| 他項負債 | 三五八、四二九·三二 |
| 共計 | 三五、一九五、九六四·〇七 |

(十九)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係西歷一八八九年開辦。總行設於柏林。上海為分行之一。完全為德商對華貿易金融之機關。且於我國境內發行鈔票。其經濟勢力不亞於匯豐。該行亦為五國銀

團之一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德華銀行由我國沒收。即停止營業。實行清理。上海德華銀行行址。已售與交通銀行營業。至民國七年。歐戰終了。德華旋亦復業。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斑一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 負債 | |
|-------|---------------|--------------|---------------|
| 未繳資本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資本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七七四、三五〇・二七 | 資本優先股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同業往來 | 二、五五〇、一三三・三七 | 公積金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 應收票據 | 七、九二四、三五四・六八 | 特別公積金 | 九三二、三〇二・五三 |
| 股票 | 八一〇、三九四・五四 | 行員優恤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押款 | 二、七八三、二三五・〇六 | 往來款項 | 一六、三五五、五八〇・九五 |
| 往來款項 | 九、七〇〇、七七九・一二 | 定期存款 | 三、一五二、〇二五・三三 |
| 生財 | 一〇・〇〇 | (一)七天內到期者 | 二〇二、二七〇・六九 |
| 營業用房屋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天後三月內到期者 | 〇一二、四六六・九三 |
| | | (三)三月後到期者 | 一、九三七、二八七・七一 |
| | | 紙幣流通額 | 四八、三四八・二三 |
| 共計 | 二五、六九八、二五七・〇四 | 共計 | 二五、六九八、二五七・〇四 |

(二十)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I, 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爲中法實業銀行所改組。當我國辛亥革命後。政府亟籌善後。向六國銀行團提出借款。屢議未成。其時東方匯理銀行主張中法兩國聯合設一銀行。以提倡實業爲名。藉此輸入外資。救濟中國財政之困難。熊秉三氏深然其說。遂有中法實業銀行之組織。其資本法認三分之二。中認三分之一。得在我國發行鈔票。總行設於巴黎。上海爲分行之一。至民國十年六月。總行忽下令停止營業。惹起恐慌。外國銀行界漠然不顧。是以北京上海兩方面我國銀行咸主代兌鈔票。俾免小民受累。共兌出洋二百零九萬餘元。至民國十四年七月。重新組織。改爲今名。始將我國銀行代兌之鈔票如數收回。所有存款匯款。則以五厘美金債票換給我國人。損失甚巨。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六月卅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負債 |
|----------------|---------------|
| 現金 | 資本 |
| 一二九、一八一、三四四·七八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法郎生丁 | 法郎生丁 |

| | |
|---------|----------------|
| 商業票據 | 三六八、三四二、七八五、六九 |
| 往來放款 | 二四〇、七九二、〇四五、九八 |
| 甲、無期放款 | 五五、〇八五、〇七五、〇五 |
| 乙、無抵押透支 | 六六、一三八、二七六、〇七 |
| 丙、有抵押透支 | 一一九、五六八、六九四、八六 |
| 銀團放款 | 八、九四〇、八〇五、八三 |
| 保證支付 | 四、三七六、四四五、五八 |
| 代收款項 | 三五、〇七三、九四八、四六 |
| 他行票據 | 二、九〇七、三三一、四五 |

共計 七八九、六一四、六〇七、七七

▲損益表

損失

| | | |
|-------|---------------|-------|
| 公積攤提 | 二、九〇〇、八一三、二五 | 法郎 生丁 |
| 管理處開支 | 二、一五六、七八九、四二 | |
| 純益 | 四〇、五八八、八一六、八六 | |
| 共計 | 四五、六四六、四一九、五三 | |

| | |
|---------|---------------|
| 法定公積金 | 三、二七五、五二四、五一 |
| 特別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發行證券折扣帳 | 三、八四七、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匯兌公積金 | 三,五〇〇,三三七,七九 |
| 存款 | 七二,五二〇,三三七,七九 |

| | |
|-------------------|----------------|
| 甲、活期 | 五五三、七七〇、二五二、〇三 |
| 乙、定期 | 四七三、九五九、六六九、七五 |
| 應付期票 | 七九、八一〇、五八二、二二八 |
| 代客承付票據 | 三、九八八、八九六、八一 |
| 代收款項 | 四、三七六、四四五、五八 |
| 本票 | 三五、〇七三、九四八、四六 |
| 遠東代理處 | 一四、九二五、八六六、六四 |
| 上屆滾存 | 五、六一九、六一六、〇四 |
| 本屆損益(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 | 一、六二七、九〇三、〇五 |
| 共計 | 四〇、五八八、八一六、八六 |
| 共計 | 七八九、六一四、六〇七、七七 |

利益

| | | |
|-----------|---------------|-------|
| 利息佣金及匯兌收益 | 四五、六四二、二〇一、六七 | 法郎 生丁 |
| 代收款項佣金 | 四、二一七、八六 | |
| 共計 | 四五、六四六、四一九、五三 | |

第七節 未入公會之外國銀行

(一) 義品銀行 Cré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

義品銀行係意法兩國商人所組織上海為分行之一專營我國房地產押款該行開業之始營運資本均募集公司債以法郎為本位所做我國之上海天津漢口各埠房地產押款大多數以銀兩為本位歐戰而後法郎匯價暴落陸續收回之銀兩押款購進法郎以付公司債本息其利益莫大焉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表內凡規元與法郎并列之處其左邊之法郎即為右邊規元之折合數均以每規元一兩合三法郎為標準)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甲、固定類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類淨餘) | 法郎一、〇二三、一四五·二三 |
| (一) 開辦費 | 法郎一·〇〇 |
| (二) 卜魯蘇境內房地產 | 法郎一·〇〇 |
| (三) 上海磚廠 (規元) | 五八四、一三四·四七 |
| (三) 上海磚廠 (法郎) | 七五二、四〇三·四一 |
| (一)(二)(三) 共計法郎 | 一、七五二、四〇五·四一 |

負債

| | |
|------------|-------------------|
| 甲、公司對內負債類 | 共計法郎一九、五三九、九三九·三七 |
| (一) 股本 | 法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 公積金 | 法郎九、五三九、九三九·三七 |
| 法定公積 | 法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 | 法郎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國方面 (規元) | 一〇四、〇五三·四四 |
| 保險基金 (合法郎) | 三二二、一六〇·三一 |

| | |
|--------------------------------------|--|
| (一) 本屆前削除 規元 法郎 二二一、六五七、三〇〇 | |
| (二) 本屆削除 規元 法郎 六六四、九七一、九〇〇 | |
| (一) 共應削除 規元 法郎 二四三、〇八八、三六八 | |
| (二) 共應削除 規元 法郎 七二九、二六〇、二八八 | |
| 共計法郎 九、五二四、六六三、〇五〇 | |
| 乙、押款類 | |
| (一) 未到期押款 規元 法郎 九、一七一、五五四、三三五 | |
| (二) 易於變賣之資產類 規元 法郎 二七、五一四、六六三、〇五〇 | |
| 共計法郎 一〇、四二三、四一九、九〇〇 | |
| 丙、易於變賣之資產類 | |
| (一) 中國境內房屋地皮 規元 法郎 一、八〇一、七六五、八八八 | |
| (二) 中國境內代客建築 規元 法郎 四〇五、二九七、六六五 | |
| (三) 存貨材料及家具 規元 法郎 二五八、九七五、九三三 | |
| (四) 雜客賬 規元 法郎 二二三、七三〇、八七〇 | |
| (五) 證券票據 規元 法郎 六七一、一九二、六六一 | |
| 共計法郎 六、六五一、六四一、五三三 | |
| 丁、流動類 | |
| (一) 股票 法郎 二、八四六、八一二、五〇〇 | |
| (二) 銀行往來及現款 規元 法郎 四三六、七七九、〇〇二 | |
| 規元 法郎 二、四九四、四九一、九六六 | |
| 共計法郎 九、八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戊、債券準備帳類 | |
| 債券基金準備帳 法郎 九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資產方總計規元 一、二〇、〇八七、七一六、八九九 | |
| 減負去債方總計規元 一、六〇六、八四〇、〇〇〇 | |
| 資產方淨計規元 一〇、四八〇、八七六、八九九 | |
| 共計 法郎 四六、五九五、三七九、六一一 | |

第一章 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

| | |
|--|--|
| 歐洲方面保險基金 法郎 九六七、七七九、〇〇六 | |
| 債券準備帳類 共計法郎 一、三七八、九五九、三四〇 | |
| (一) 債券流通數(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法郎 九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二) 償還債券之費用及匯水準備 法郎 三九六、四五九、三四〇 | |
| 共計法郎 九、九三〇、七五三、二二一 | |
| 丙、公司其他對外負債類 | |
| (一) 雜客帳 規元 法郎 一、三六二、七四一、五六六 | |
| 規元 法郎 四〇八、二二四、六九九 | |
| 法郎 三、六〇七、一九七、一〇〇 | |
| (二) 押款項下應付款 規元 法郎 一四〇、〇四五、〇〇〇 | |
| 合法法郎 四二〇、一三五、〇〇〇 | |
| 法郎 五五三、七八二、五〇〇 | |
| (三) 應付息票 法郎 一、二六一、四一三、九二二 | |
| (四) 應納稅款 法郎 一、六〇六、八四〇、〇〇〇 | |
| 負債方總計規元 一、六〇六、八四〇、〇〇〇 | |
| 共計法郎 一五、七四五、七二七、六九九 | |
| 丁、資產方較負債方溢額 | |
| 共計 法郎 四六、五九五、三七九、六一一 | |

▲損益表

| 損失 | | 利益 | |
|-----------|----------------|---------|----------------|
| 承做押款開支 | 五二、一〇七·八四 | 營業收入及利息 | 三二、四七七·七〇一·二四 |
| 各項開支及保險費等 | 二、三二五、九八八·一〇 | | |
| 已付各稅 | 四三、七九三·七二 | | |
| 應付各稅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資產扣除 | 三、三一〇、〇八三·七九 | | |
| 純益 | 一五、七四五、七二七·六九 | | |
| 合計 | 一三三、四七七、七〇一·二四 | 合計 | 一三三、四七七、七〇一·二四 |

(一)美豐銀行 The American-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美豐銀行係在滬美人所組織上海為總行。成立約十餘載。茲將該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 負債 | |
|---------|--------------|---------|------------|
| 放款及貼現 | 二、九四七、四二二·六六 | 已繳資本 | 四四五、五五五·〇〇 |
| 政府及省發公債 | 九六、二八六·六四 | 純益及未分利益 | 九九、二五四·〇四 |
| 營業用房地產 | 二六六、八二二·四二 | 股利捐稅等公積 | 四八、三一四·五六 |

| | | | |
|-----------|--------------|-------|--------------|
| 生財器具 | 二〇、七一〇·五六 | 存款 | 三、五四六、〇五〇·三二 |
| 出口押匯 | 五〇七、四二一·九三 | 出押及保進 | 五八九、六四五·〇五 |
| 顧客承付票據 | 二一四、三一三·三六 | 應付款項 | 三二、五三九·二九 |
| 未收款項 | 四二、〇三五·〇七 | 代收款項 | 二六九、三一〇·二五 |
| 代收款項 | 二六九、三一〇·二五 | 他項負債 | 二、一〇四·二八 |
| 他項資產 | 三九、一七二·四二 | 同業往來 | 四一七、一八八·〇七 |
| 庫存現金及存出同業 | 一、〇四六、四六五·四五 | 發行鈔票 | 八九〇、〇五〇·〇〇 |
| 鈔票準備金 | 八九〇、〇五〇·〇〇 | | |
| 共計 | 六、三四〇、〇一〇·七六 | 共計 | 六、三四〇、〇一〇·七六 |

(三) 遠東銀行 The Far Eastern Bank

遠東銀行係俄政府所組織。總行在哈爾濱。曾向中國政府註冊。上海為分行之一。為蘇俄在華之唯一金融機關。歸蘇俄政府直接經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曾因援助各地共黨嫌疑。由國民政府飭令發封。嗣以搜查證據不充而復業。十二月十四日中俄絕交令下。該行首於十七日被捕監視。停止營業。查該行自一九二一年總行創設以來。營業甚為進展。滬行於一九二四年尚為代理店。翌年始改分行。經理為福郎梅氏。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成立。即派蔡基增氏為監理該行清理事務委員。并公布監視

清理辦法六條。(一)由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指派委員執行監視清理事務。被派委員得派代表執行之。(二)委任會計師哈士根氏 Harkins & Sells 助理清理事宜。費用由該行擔負之。(三)該行現有職員照常辦公。(四)自執行清理之日起應即停止營業。(五)所有付出款如有可疑之點。債權人須提出充分證據。或由商會或領事保證得監視人許可。方得支付。(六)對於上條之規定。債權人如有不服。得呈請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解決之。嗣該會於十七年二月九日在上海交涉公署開第四次會議。到會委員主席郭代部長泰祺氏。委員陳行氏沈蕃氏。市政府秘書俞鴻鈞氏等。討論上海茶業會館呈請准予遠東銀行繼續營業。以維華茶銷路案。結果當即批示准予重行營業。即日啓封。該行當於二月十五日上午復業。茲將該行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止資產負債表譯錄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及公積金 四、五四二、七三四·三一
 各項存款 一六、五八四、八四一·六五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出各行 一、三六五、四三五·四三
 生金銀及外幣 三、〇八三、一三六·八〇

| | | | |
|------|---------------|-------|---------------|
| 他行存入 | 一、七八九、八〇四·八六 | 放款及貼現 | 二四、四〇二、三四七·三五 |
| 代理處 | 一、九一六、〇四七·九九 | 代理處 | 五九六、三九〇·一〇 |
| 分行 | 六、五三八、六四七·六八 | 分行 | 六、六六二、五四八·五六 |
| 雜項存入 | 五、〇四一、七九四·九二 | 雜項欠款 | 一、〇〇三、二〇四·六五 |
| 期貨賣出 | 七、七二六、八九一·九四 | 期貨買進 | 七、四七三、九三四·七八 |
| 其他負債 | 一、一七〇、九三〇·八二 | 其他資產 | 七二四、六九六·五〇 |
| 共計 | 四五、三一一、六九四·一七 | 共計 | 四五、三一一、六九四·一七 |

(四) 上海銀行 Shanghai Bank

上海銀行。係日人松本氏所組織。在虹口文路七十五號。外埠並無分行。營業範圍甚小。自民國十六年時局發生變化後。已被提去存款三十一萬元。該行平時支付準備金。通常約為十萬元左右。自提現風潮發生。該行專務理事松本氏即努力設法週轉。無如放款不能收回。而提存者陸續不絕。情形日益危殆。當時該行曾以所有物及松本氏之私財為擔保。向日商正金滬行請求救濟。卒以時局係關。貨價暴落。抵押不成。遂致停業多時。始克改組復業。以長谷川佳平氏為董事長。以田口幸作氏為董事兼經理。茲將該行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

斑焉。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貸借對照表

資產

現金及存出金賬

現金

一七、一四〇·四一
元

存出金

一〇二、四五六·一一

通知放款

一六二、五六七·六〇

有價證券賬

地方債

二七四·〇〇

股票

三二、一一九·三二

放款賬

票據放款

四〇〇、二五五·一三

信用放款

一、三六八·八九

往來透支

一三、八三〇·三四

動產不動產賬

營業所及器具

一、六七八·二三

其他動產不動產

一九八、五二八·二六

雜項帳

領事館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金

六一三·三三

委託代收款

三九三·七五

負債

存款帳

往來存款

四六、六九九·五四
元

特別往來存款

六七、三〇九·一五

定期存款

一九、一三三·三三

定期儲蓄券

九八、五二一·〇〇

和解債權帳

五五〇、八七八·六六

借入款帳

三八、五七六·三

他行往來

七二、〇九二·五六

雜項帳

領事館受託金

五、六四九·二七

未付股利

一三一·二五

未付利息及其他

四六五·〇三

未經過放款利息及其他

一、九〇一·九八

大東街住宅帳

一、五三七·〇〇

暫存金

七五五·八七

受託代收款

三九三·七五

股東帳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計算書

本期損失金 二、八一九·四一
 (前期滾存損失金) (三〇五、一四三·九〇)
 合計 九五四、〇四四·七八

利益

放款利息 一四、九〇一·七二
 有價證券利息 九·七二
 收入雜利息 四、六〇五·五三
 收入手續費 三八三·二四
 買賣匯兌益 八、五五九·一七
 買賣有價證券益 四九五·五〇
 土地房屋收益 二二、八八七·一〇
 雜益 二、二六四·〇〇
 雜收入 四〇四·八三
 未付利息及其他收回 三〇·三五
 計 五四、五四一·一六
 資本金減少額收回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準備金收回 一九、五〇〇·〇〇
 公積金收回 一九、五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收回 二一、〇〇〇·〇〇
 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損失金 二、八一九·四一
 合計 二六七、三六〇·五七

合計

九五四、〇四四·七八

損失

存款利息 八、〇〇一·四五
 借入款利息 一、三八〇·〇四
 支付雜利息 二、五一七·六四
 支付手續費 一一九·七〇
 買賣匯兌損 六、三一五·二二
 消除呆帳 一二、四三七·八六
 消除有價證券價格 七、二三五·〇〇
 房租 一、二五〇·〇〇
 稅金及公費 九二九·四八
 薪工及獎勵金 一三、二八一·二六
 雜損 一一九·四一
 雜費 六、七二七·六三
 未經過利息收回 一、九〇一·九八
 計 六二、二一六·六七
 前期滾存損失金 二〇五、一四三·九〇
 合計 二六七、三六〇·五七

第八節 中外合辦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為中美合辦之銀行。總行在北京。上海為分行之一。曾入銀行公會。前主其事者。為錢幹臣徐榮光二氏。錢徐二氏逝世。以沈吉甫氏為總理。上海分行前雇用德人耿愛德為經理。旋辭去。聘用鄭魯成氏為經理。十七年鄭又因事離職。今聞有改組之訊。上海分行以吳希之氏繼之。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 | 負債 | |
|--------|---------------|----------------------|---------------|
| 現金 | 一、四九二、〇一二·一二元 | 資本（十萬股每股百元除未繳股本四分之一）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兌換券準備金 | 一、一五七、〇五九·〇〇 | 公積金 | 一、五七、一八一·二八 |
| 同業欠款 | 一、九七五、四一一·七二 | 發行兌換券 | 一、一五七、〇五九·〇〇 |
| 放款及貼現 | 八、七六一、七〇七·三一 | 存款 | 一〇、四八四、六六三·七二 |
| 往來存款透支 | 一、九四一、九〇六·八三 | 分行未達賬 | 四一六、四六一·六一 |

| | |
|-----------|---------------|
| 有價證券 | 二、一八一、六六五·二五 |
| 本行房屋 | 一、一一三、五六二·四一 |
| 生財 | 五·〇〇 |
| 期貨幣 | 一、〇九一、六七三·九二 |
| 其他欠款 | 一四、九二二·六八 |
| 活支匯款(看對方) | 二九八、四一六·〇六 |
| 合計 | 二〇、〇二七、三四二·三七 |

| | |
|-----------|---------------|
| 其他存款 | 八、九一八·七〇 |
| 活支匯款(看對方) | 二九八、四一六·〇六 |
| 本年純益 | 四、六四二·〇〇 |
| 合計 | 二〇、〇二七、三四二·三七 |

第九節 已入公會之錢莊

錢莊之組織。已如第一節所述。惟各莊之資產負債。向不公布。無由詳述焉。茲將民國十七年底止。各莊資本、股東、經理姓名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表（牌號以筆畫為序）

| 牌號 | 地址 | 股東 | 股分 | 資本 | 經理 |
|------|------|-----|-----|------|-----|
| 大德記莊 | 北市天津 | 王駕六 | 七股 | 十六萬兩 | 曹根仙 |
| 元豐記莊 | 路祥康里 | 李清如 | 三股 | | 王秉澄 |
| 元豐記莊 | 北市天津 | 周躋記 | 三股 | 四萬兩 | 沈景芳 |
| 元豐記莊 | 路永安里 | 余積記 | 三股 | 附本 | |
| | | 戚永記 | 一股 | 六萬兩 | |
| | | 謝仲記 | 一股 | | |
| | | 夏吉記 | 一股 | | |
| | | 袁杏記 | 一股 | | |
| 元盛莊 | 北市天津 | 陳彥清 | 四股 | 四萬兩 | 蔣福昌 |
| | 路泰記弄 | 周晉甫 | 四股 | 附本 | |
| | | 孫廷煥 | 一股 | 八萬兩 | |
| | | 田永祥 | 一股 | | |
| 仁亨莊 | 北市寧波 | 陳夢南 | 四股 | 十萬兩 | 胡海泉 |
| | 路興仁里 | 郭樂軒 | 三股 | 附本 | |
| | | 丁仁德 | 二股 | 十萬兩 | |
| | | 戚錫峯 | 一股 | | |
| 五豐記莊 | 北市河南 | 王百治 | 五股 | 十六萬兩 | 張夢周 |
| | 路吉祥里 | 劉鴻生 | 二股 | | |
| | | 毛商如 | 二股 | | |
| | | 陳青峯 | 一股 | | |
| 永聚莊 | 北市寧波 | 嚴康林 | 二股半 | 十萬兩 | 吳廷範 |
| | 路同和里 | 徐承勳 | 二股半 | 附本 | |
| | | 陳星記 | 二股半 | 六萬兩 | |
| | | 秦珍葆 | 二股半 | | |

永餘泰莊 北市天津 田永記 二股 十萬兩 李菊亭

路長鑫里 周瑞庭 二股

郭秀夫 一股半

郭維壩 一股半

吳秉初 一股半

何德文 一股半

永豐莊 北市寧波 陳春瀾 七股 二十萬兩 田祈原

路同和里 王磐泉 三股

安康昌莊 北市寧波 方式記 五股 十三萬兩 趙文煥

路興仁里 方季記 四股 附本

方濬記 二股 六萬五千兩

方選記 一股

方興記 一股

安裕莊 北市寧波 方季揚 五股 十萬兩 王鞠如

路興仁里 黃伯惠 三股 附本

方葭生 二股 十四萬兩

存德和莊 北市寧波 江同德 六股半 六萬兩 張文波

路同和里 江鶴琴 半股

江季爰 半股

江逢源 半股

堂祝記 半股

馮瑞東 半股

謝檢庭 半股

謝聯廷 半股

張蓉洲 半股

同安莊 北市河南 張杏村 二股 十六萬兩 嚴仲漁

路 吳成和 二股

李渭漁 二股

趙雨亭 一股

周瑞庭 一股

陳梓宸 二股

潘明藻 一股

同春莊 北市寧波 吳成和 三股 十六萬兩 裴雲卿

路吉祥里 吳度樓 二股

朱靜安 二股

張杏村 二股

陳青峯 二股

同泰莊 北市寧波 譚步詔 六股 十六萬兩 傅裕齋

路山東路 樂振葆 二股

譚子臨 一股

黃振榮 一股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同餘永莊

陳濟美 二股半 二十萬兩 邵燕山
 堂 二股半
 黃敦厚 二股半
 堂 二股半
 姚厚 二股半
 堂 二股半
 蔡一隅 二股半
 謝光甫 二股半
 邵燕山 二股半

吉昌莊

程齡蓀 三股 十五萬兩 曹義榮
 路福興里 二股
 唐晉記 二股
 朱靜安 二股
 曹叔琴 二股
 周廉甫 二股

志裕莊

劉星耀 二股 二十萬兩 劉午橋
 路如意里 二股
 劉鴻生 二股
 杜家坤 二股
 徐樑卿 二股
 嚴如齡 二股
 張山坪 二股

志誠裕莊

徐承勳 二股 十萬兩 秦貞甫
 路濟陽里 二股
 周廉甫 二股
 馮仲卿 二股

一七四

均昌莊

謝駿甫 一股半
 盛筱珊 一股半
 徐樂卿 一股半
 徐鶴笙 二股半 十萬兩 周楚琴
 街吉祥弄 二股半
 董羨青 二股半
 瞿鶴鳴 二股半
 吳潤身 二股半

均泰莊

汪海樓 六股 二十萬兩 錢遠聲
 路興仁里 二股
 薛文泰 二股
 汪屢年 二股

長盛興莊

徐眉泉 六股 十二萬兩 張青卿
 路泰記弄 二股 附本
 張右方 二股
 孫吉孚 一股 三萬五千兩

承裕莊

方稼蓀 七股 十二萬兩 謝駿甫
 路興仁里 二股 附本
 黃伯惠 二股
 陳友齋 二股 六萬兩
 方選青 一股

怡大永莊

孫直齋 三股 十萬兩 胡熙生
 路同和里 二股 附本
 吳麟書 二股

陳一齋 二股 五萬兩

胡耀廷 二股

胡純薄 一股

和豐莊 北市寧波 陳秋山 八股 十萬兩 王經畚

路興仁里 田新原 一股 陳濟誠

李濟生 一股

信成莊 北市寧波 陳玉亭 四股 二十萬兩 陳梅伯

路同和里 陳壽峯 二股

郭若雨 二股

陳子芳 一股

陳梅伯 一股

信孚莊 北市河南 陳奇峯 三股 八萬兩 胡滌生

路吉祥里 鄭淇亭 三股 附本

鄭建明 一股半 四萬兩

鄭友松 一股半

胡桂萍 一股

信康昌莊 北市河南 葉達記 三股 十六萬兩 朱掌衡

路如意里 余葆記 二股

尤連記 二股

施才記 一股

朱元記 一股

朱掌記 一股

信裕莊 北市天津 陳青峯 五股 二十二萬兩 傅松年

路泰記弄 郭子彬 三股

鄭建明 二股

傅松年 一股

恆大莊 北市河南 恆豐昌 五股 二十二萬兩 洪吟蓉

路濟陽里 嚴康楸 二股

柳笙源 二股

倪倭如 一股

秦潤卿 一股

恆祥記莊 北市寧波 嚴康楸 二股半 二十萬兩 邵兼三

路興仁里 徐慶雲 二股

黃伯惠 二股

謝榜輝 二股

蘇經田 一股半

恆隆莊 北市河南 葉餘慶 五股 二十二萬兩 陳子壩

路濟陽里 嚴康楸 二股半

徐慶雲 二股半

陳子壩 一股

| | | | | | |
|------|------|-----|-----|-------|-----|
| 恆潤莊 | 南市豆市 | 陳雨亭 | 六股 | 十萬兩 | 沈荻莊 |
| | 街吉祥弄 | 胡義儒 | 二股 | | |
| | | 王用霖 | 二股 | | |
| 恆興莊 | 北市寧波 | 恆豐昌 | 五股 | 十萬兩 | 沈翌笙 |
| | 路同和里 | 秦君安 | 三股 | | |
| | | 李瑞湖 | 二股 | | |
| 春元莊 | 北市天津 | 匡仲謀 | 三股 | 十萬兩 | 沈晉鏞 |
| | 路泰記弄 | 李仲斌 | 二股 | 附本 | |
| | 口 | 朱葆元 | 二股 | 四萬兩 | |
| | | 陳一齋 | 一股 | | |
| | | 黃振榮 | 一股 | | |
| | | 羅元熾 | 一股 | | |
| 厚豐莊 | 北市北京 | 趙雨亭 | 三股 | 十萬兩 | 羅維雲 |
| | 路福興里 | 陳秋山 | 三股 | | |
| | | 王蔭亭 | 二股 | | |
| | | 陳一齋 | 二股 | | |
| 益大記莊 | 北市寧波 | 鄭友松 | 三股 | 十二萬兩 | 何梁甫 |
| | 路興仁里 | 鄭建明 | 二股 | 附本 | |
| | | 陳玉亭 | 二股 | 四萬兩 | |
| | | 鄭淇亭 | 一股半 | | |
| | | 鄭佐之 | 一股半 | | |
| 益昌慎莊 | 北市天津 | 嚴如齡 | 三股 | 十萬兩 | 徐伯熊 |
| | 路永安里 | 徐承勳 | 二股 | | |
| | | 俞福謙 | 二股 | | |
| | | 徐藹堂 | 一股 | | |
| | | 戴耕莘 | 一股 | | |
| | | 孫衡甫 | 一股 | | |
| 益康莊 | 南市豆市 | 嚴如齡 | 三股半 | 四萬兩 | 陶善梓 |
| | 街敦仁里 | 鄭雲芳 | 二股半 | 附本 | |
| | | 吳成和 | 二股 | 二萬兩 | |
| | | 彭桂年 | 二股 | | |
| 益慎勤莊 | 南市花衣 | 胡晴昀 | 四股 | 十萬兩 | 王培之 |
| | 街竹行弄 | 吳成和 | 二股 | | 嚴德修 |
| | | 汪伯奇 | 二股 | | |
| | | 王培之 | 二股 | | |
| 益豐記莊 | 北市寧波 | 周敬之 | 六股半 | 二十六萬兩 | 朱勤甫 |
| | 路同和里 | 陳芝初 | 一股半 | | |
| | | 林照亭 | 二股 | | |
| 致祥莊 | 南市豆市 | 嚴味蓮 | 獨資 | 三萬兩 | 王伯壘 |
| | 街吉祥弄 | | 附本 | | |
| | | | | 三萬兩 | |

振泰潤莊 北市天津 趙雨亭 四股半 十六萬兩 金少筠

路阜成里 吳耀庭 三股半
戚翼謀 二股

乾元德莊 南市花衣 鄭鑑之 二股半 六萬兩 朱允升

街施家弄 郭光裕堂 二股 沈履康

陳玉亭 一股半

姚紫若 一股半

王季謀 一股半

鄭淇亭 一股

賈泰莊 北市寧波 徐慶雲 二股 十一萬兩 馮斯倉

路興仁里 馮受之 二股

王養安 二股

沈輔卿 二股

徐藹堂 二股

馮斯倉 一股

順康莊 北市天津 程觀岳 獨資 三十六萬兩 李壽山

路祥康里 應芝庭

裕大莊 北市天津 周渭濱 三股 十二萬兩 田玉樹

路阜成里 趙雨亭 二股半

周勳卿 一股半

裕成莊 北市天津 劉子鶴 四股 十萬兩 邱積卿

路惟慶里 奚夢銜 三股

萬振聲 三股

敦餘泰莊 北市河南 李詠裳 三股半 二十萬兩 樓恂如

路吉祥里 薛文泰 二股

陳樵岑 一股半

徐慶雲 一股

俞福謙 一股

宋季生 一股

義生莊 北市河南 張顏山 獨資 二十萬兩 田子馨

路濟陽里

義昌聯莊 南市豆市 劉鴻生 二股半 十二萬兩 沈景周

街業盛里 瞿鶴鳴 二股 徐壽昌

張紹連 二股

王養安 一股半

劉翰卿 一股

謝永昌 一股

義興莊 北市天津 陳誼記 獨資 二十萬兩 夏圭方

路長鑫里

瑞和莊 北市寧波 目潤生 六股 十二萬兩 鄭伯壬

路吉祥里 邱省三 四股

源昇莊 南市花衣 葉聘侯 六股 六萬兩 周子文

街吉安弄 葉理君 三股

汪介眉 半股

周子文 半股

福泰莊 北市北京 葉鴻英 四股 十萬兩 周介繁

路慶順里 吳耀庭 三股 張步洲

潘璧臣 二股

施少初 一股

福康莊 北市寧波 程觀岳 七股半 三十六萬兩 陶玉笙

路興仁里 程笏庭 二股半

福源莊 北市寧波 程觀岳 五股 三十萬兩 秦潤卿

路興仁里 程笏庭 五股

福隆莊 南市豆市 湯椿年 三股 十萬兩 夏厥侯

街敦仁里 湯聖才 二股

孫穀臣 二股

顧馨一 一股

方椒伯 一股

陳玉亭 一股

達源莊 北市天津 周毓卿 五股 二十萬兩 陳桂堂

路永安里 薛寶潤 三股 劉展安

程霖生 二股

慎益餘莊 北市河南 徐眉記 六股 十萬兩 嚴譜南

路吉祥里 孫吉孚 二股 吳衡葆

張青卿 一股

嚴譜南 一股

匯利莊 北市寧波 邱省三 七股 二十四萬兩 諸增煊

路興仁里 顧松泉 一股半

邱彭年 一股半

廣裕明莊 北市寧波 方季揚 四股 十二萬兩 成筱珊

路興仁里 黃伯惠 三股 附本

方式如 二股 六萬兩

方濬記 二股

方選青 一股

聚康祥莊 北市天津 陳青峯 四股 十六萬兩 王懷廉

路源遠里 陳恆欽 二股

陳玉亭 二股

謝光甫 一股

王謫生 一股

德和莊 南市花衣 郭潤卿 四股 十二萬兩 劉祝三

街施家弄 郭柏香 三股

郭柏如 二股

郭惟一 一股

滋康莊 北市天津 貝潤生 七股 十二萬兩 傅洪水

路泰記弄 薛禮泉 五股 附本 十八萬兩

滋豐莊 北市北京 薛寶潤 三股 十萬兩 汪俠卿

路福興里 陳一齋 三股

徐樑卿 二股

嚴如齡 一股

李濟生 一股

慶成莊 北市寧波 萬振聲 獨資 二十萬兩 嚴均安

路興仁里

慶大莊 北市天津 王駕六 五股 八萬兩 顧毓卿

路阜成里 萬振聲 五股 附本 葉秀純

日 八萬兩

鼎元興莊 北市天津 顧聯承 三股 十萬兩 席啓孫

路河南路 楊淞生 二股

王憲臣 三股

宋春舫 一股

朱馥棠 一股

鼎康源莊 北市天津 王駕六 八股 二十萬兩 李際川

路集益里 葉翰甫 二股

鼎盛莊 北市天津 陳玉記 六股 二十萬兩 胡楚卿

路阜成里 陳日記 四股

徵祥元莊 南市豆市 瞿鶴鳴 二股半 十萬兩 徐鳳鳴

街吉祥弄 丁仁德 二股半

郭學生 二股

方文年 一股半

郭振鳴 一股半

衡九莊 北市寧波 梅丹若 六股 四萬兩 周叔唐

路福綏里 楊淞生 三股 附本

周叔唐 一股 八萬兩

衡通鈞莊 北市寧波 姚頌南 三股半 十二萬兩 陳煥然

路興仁里 徐毓臣 三股半

沈和甫 二股

包壽伯 一股

衡餘莊 北市寧波 程齡蓀 三股 十二萬兩 沈采生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路冠警坊 周瑞廷 二股 魏晉三

吳秉初 一股半

郭柏田 一股半

何德文 一股

沈益祥 一股

鴻祥莊 北市天津 郭子彬 四股 二十四萬兩 馮受之

路阜成里 郭濬之 四股 附本

鄭培之 二股 六萬兩

秦潤卿 一股

馮受之 一股

鴻勝莊 北市天津 郭子彬 五股 七萬二千兩 鄭秉權

路源遠里 鄭培之 四股 附本

沐浩然 二股 六萬八十兩

鄭秉權 一股

鴻豐莊 北市寧波 鄭培之 三股 十二萬兩 祝善寶

路興仁里 郭振鳴 三股 附本

一八〇

郭輔庭 二股半 七萬三十兩

郭永昌 二股半

陳一齋 一股

寶利莊 北市天津 鄭佐之 三股 十萬兩 陳笠珊

路泰記弄 鄭鑑之 三股 附本

鄭伯蓮 二股 十萬兩

鄭淇亭 二股

寶豐瑞莊 北市河南 薛寶潤 三股 二十萬兩 趙激菴

路泰記弄 陳秋山 四股

貝潤生 二股

陳一齋 一股

寶大裕莊 北市北京 徐曉霞 四股半 十二萬兩 葛麗齋

路福興里 陸稼蓀 三股

席友于 一股半

沈惺叔 一股

第十節 未入公會之錢莊

未入園各莊資產負債亦不公布。茲將各莊資本股東經理姓名錄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一) 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北市元字同業表

| 牌號 | 地址 | 股東 | 股份 | 資本 | 經理 |
|------|-----|-----|-----|-----|-----|
| 元順莊 | 河南路 | 查煥春 | 七股半 | 六萬兩 | 夏國屏 |
| 如意里 | 如意里 | 夏國屏 | 二股半 | | 夏筱廷 |
| 裕源慎莊 | 寧波路 | 何耿星 | 三股半 | 十萬兩 | 陸耀卿 |
| 同和里 | 同和里 | 洪滄亭 | 二股半 | | 周文卿 |
| 隆昌莊 | 河南路 | 胡海樓 | 三股 | 十萬兩 | 王志遠 |
| 望雲里 | 望雲里 | 胡子興 | 二股 | | |
| | | 李仲斌 | 一股半 | | |
| | | 王增慶 | 一股半 | | |
| | | 侯鳳鳴 | 一股 | | |
| | | 董逸村 | 一股 | | |
| 隆泰莊 | 北京路 | 吳保常 | 六股 | 十萬兩 | 應金祥 |
| 慶順里 | 慶順里 | 施少初 | 二股 | | 吳蓉卿 |
| 宋源清 | | 宋源清 | 二股 | | |
| 鼎大莊 | 河南路 | 周賡記 | 獨資 | 八萬兩 | 周筱薇 |
| 如意里 | 如意里 | | | | |
| 鼎牲元莊 | 寧波路 | 洪瑞侯 | 二股 | 十萬兩 | 楊松年 |
| 同和里 | 同和里 | 宋秀峯 | 二股 | | |
| | | 戚水慶 | 一股 | | |
| | | 戚翰臣 | 一股 | | |
| | | 穆景廷 | 一股 | | |
| | | 穆子清 | 一股 | | |
| | | 黃冠君 | 一股 | | |
| | | 楊松年 | 一股 | | |

(二) 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南市亨字同業表

致和永莊 甯波路 裘芝記 五股 八萬兩 沈致祥
 興仁里 謝蓉記 二股
 陳一記 一股

陳墨記 一股
 沈維記 一股

牌號地 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德泰新莊 如意街 閔子賢 獨資 二萬兩 閔伯謙

牌號地 址 股東 股份 資本 經理
 生大昌莊 棉陽里 陳子久 一股半 拾二萬元 徐新甫
 葛翊唐 一股半 王虎臣
 顧敬初 一股半
 徐新甫 一股半
 汪介眉 一股
 汪秋巖 一股
 王伯填 一股
 張笠樵 一股
 嚴筱泉 一股
 朱九升 一股

義源元莊 吉祥街 方文年 二股 五萬兩 吳志芬
 顧重慶 四股
 朱承恩 一股半
 董年康 一股半
 林翼珍 一股

德豐昌莊 吉祥街 潘伯良 二股 三萬兩 常鴻鈞
 王明淮 二股 錢茂聲
 張曉卿 二股
 許蓉芳 一股半
 彭桂年 一股半
 常鴻鈞 一股

怡春恆莊 吉祥街 劉成德 二股 四萬兩 毛吉雲
 王明淮 二股 張尙愷
 湯聖裁 一股半 莫資賢
 陸順泉 一股
 邱定賚 一股
 張志鵬 一股
 常鴻鈞 一股
 毛吉雲 半股

春茂莊 鹽碼頭 汪秋嚴 一股半 三萬兩 杜竹生

李祖陸 一股半

閔子賢 一股

傅全貴 一股

張蔚雲 一股

杜應鈺 二股

朱維鑫 一股

陳逸葆 一股

元成莊 棉陽里 胡子興 一股 四萬兩 季樂之

唐琴逸

▲注意 南市前本有元字名稱今則悉為亨字

高价人 一股

陳瑞寅 一股

張蔚雲 一股

徐錦初 一股

胥漢臣 一股

沈瑞洲 一股

黃盛甫 一股

成雲坡 一股

朱鴻昌 一股

第十一節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即承交易所而繼起者。當時不下十餘家。嗣交易所失敗。信託公司亦捲入漩渦中。僅留中央通易兩家。年來又有國安信託之組織也。

(一)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開辦於民國十年。當時各種交易所次第成立。信託公司亦應運而生。中央即其一也。資本初定爲一千元。先收四分之一。股東以紹興幫錢莊爲多。民國十二年改爲實收股本三百萬元。董事長先舉田時霖。田故世以田祈原氏繼之。經理爲前上海中國銀行副行長嚴成德氏。該公司組織分銀行信託保險儲蓄四部。北京路新大廈。於十四年告成營業。發達世多稱之。茲將該公司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 | |
|---------|--------------|
| 資本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公積金 | 八〇、二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 保險賠款準備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房地產提存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未付股利 | 一〇、二一四・六八 |
| 定期存款 | 一、〇二五、四五二・九〇 |
| 活期存款 | 二、二三七、八七二・一三 |
| 儲蓄存款 | 八四八、四〇九・九三 |
| 信託存款 | 四二六、〇四七・三一 |
| 暫時存款 | 八〇、九二〇・五七 |
| 應付未付利息 | 八〇、八九一・八〇 |
| 純益 | 一九二、四六九・四六 |
| 合計 | 八、一一三、四七八・七八 |

▲損益表

損失

| | |
|----------|-----------|
|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 一七、九二二・〇七 |
| 水險賠款 | 五、四九九・二一 |
| 火險賠款 | 三四、一六八・三八 |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三、三八七・五五 |
| 呆帳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定期放款 | 九一四、三八三・一九 |
| 活期放款 | 六〇六、六八九・二五 |
| 定期抵押放款 | 三、二一四、四八一・五〇 |
| 活期抵押放款 | 五四二、一四九・八五 |
| 暫記欠款 | 八〇、五一一・一六 |
| 營業用房地產 | 五四九、二三一・八二 |
| 營業用器具 | 八、九三六・七〇 |
| 押租 | 一、八九九・五七 |
| 有價證券 | 九〇二、八三二・六九 |
| 應收未收利息 | 五一、一〇〇・三二 |
| 存放銀行錢莊 | 一、〇九一、四七七・二〇 |
| 庫存期票 | 一一三、一〇三・九六 |
| 現金 | 三六、六八一・五七 |
| 合計 | 八、一一三、四七八・七八 |

利益

| | |
|------|------------|
| 利息 | 二九七、八七五・三三 |
| 水險保費 | 六、六二一・四五 |
| 火險保費 | 五六、六一三・六〇 |
| 保管費 | 三、五七一・〇〇 |
| 手續費 | 三、一〇八・六五 |

| | | | |
|------|------------|-------|------------|
| 各項開支 | 一〇一、四五四·八一 | 房地產收益 | 二九、一七八·五一 |
| 純益 | 一九二、四六九·四六 | 堆棧損益 | 五、三〇二·四五 |
| | | 兌換損益 | 四、七七五·六六 |
| | | 雜損益 | 一、二六九·七四 |
| | | 上年滾存 | 一、五八五·〇九 |
| 合計 | 四〇九、九〇一·四八 | 合計 | 四〇九、九〇一·四八 |

(二)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開辦於民國十年該公司初名通易公司為無限公司黃溯初范季美二氏主之旋為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為黃溯初范季美鄧君翔三氏信託公司成立兩合公司即行清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黃溯初氏該公司組織分銀行信託兩大部以周守良氏為信託部經理馮味琴氏為銀行部經理又有儲蓄部附屬於銀行部之下證券部保險部附屬於信託部之下各設襄理以輔之營業以證券為最多且又為證券業之先導者世多稱之近已營大廈於北京路焉茲將該公司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 七五二、三三五·五九元

庫存現款 六一、八四三·二〇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二二二、二四二·〇〇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六、二五〇·三九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

期票 七一、三一四·一四

各種放款 二、六八二、五八九·三九

活期放款 八六七、〇四九·四五

定期放款 一、〇九六、五八二·八九

往來透支 七、八、九五七·〇五

有價證券 一、五五一、〇七二·八九

庫儲信託存券 七八、五〇五·六〇

存出證據金 七七、五二〇·〇〇

受託證券期款 一八四、五七七·五〇

受託金幣期款 一、九六三、二五七·九二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三、八五三·九八

押租 三、九八七·一〇

器具 一八、一三二·六〇

房地產 四九〇、七四五·八八

合計 七、九一六、八九二·五九

負債

資本 一、七一九、一二五·〇〇元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去未收資本 七八〇、八七五·〇〇

公積金 一二五、九二一·一一

領用銀行兌換券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存款 二、八二四、六〇一·二六

活期存款 八〇二、四四三·九七

定期存款 八五三、八七九·五四

儲蓄存款 一、一六八、二七七·七五

代收期款 七一、〇六九·七〇

本票 七七、六二八·一五

各種匯款 三、一七六·〇〇

證據金 四三、一〇〇·〇〇

職員保險金 一六、九四〇·六七

職員保險準備金 一六、九四〇·六七

信託存券 七八、五〇五·六〇

轉託證券期款 一七二、六三〇·〇〇

轉託金幣期款 一、八六〇、五九九·七一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一、三〇六·三六

盈餘滾存 五、〇七六·八四

本年純益 一四〇、二七一·五二

合計 七、九一六、八九二·五九

一八七

▲損益表

| 利益 | | 損失 | |
|-------|------------|-----------|------------|
| 利息 | 二二〇、五一五·六〇 | 貨幣益損 | 七二六·一九 |
| 匯水 | 二、一四二·六二 | 開支 | 一五四、八六六·七六 |
| 證券益損 | 三四、一六〇·五二 | 提付職員保險準備金 | 五、四二九·八一 |
| 手續費 | 一七、二四四·八一 | 本年純益 | 一四〇、二七一·五二 |
| 保管費 | 三、三三七·八〇 | | |
| 房地產進益 | 一、三五三·七四 | | |
| 雜益損 | 一〇、二一五·三五 | | |
| 儲蓄部益損 | 九八一·六五 | | |
| 保險部益損 | 一〇、九四二·四五 | | |
| 堆棧益損 | 三九九·七四 | | |
| 合計 | 三〇一、二九四·二八 | 合計 | 三〇一、二九四·二八 |

(三) 國安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係民國十七年六月開辦。資本規元十萬兩。專營銀行及地產事業。以葉鴻英氏為總董。汪國璇氏為經理。茲將該行民國十七年夏歷年終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股本 | 一〇〇,〇〇〇兩 | 抵押放款 | 三九四,四六九兩 |
| 定期存款 | 二六三,八三一·七九 | 定期放款 | 五二,三三一·〇五 |
| 活期存款 | 二三一,五二三·八一 | 活期放款 | 三,九一六·五三 |
| 往來存款 | 三一,三七四·九五 | 存放同業 | 一二三,七三七·七四 |
| 儲蓄存款 | 一二,〇三〇·六五 | 有價證券 | 五〇,二一三·四七 |
| 本屆純益 | 九,八九一·二九 | 現金 | 二二,四一六·六一 |
| | | 營業用器具 | 一,五六七·一八 |
| 合計(規元) | 六四八,六五二·四九 | 合計(規元) | 六四八,六五二·四九 |

▲損益表

| 損失 | | 利益 | |
|--------|-----------|--------|------------|
| 各項開支 | 五,五三三·〇八兩 | 利息 | 一三,六四六·六一兩 |
| 本屆純益 | 九,八九一·二九 | 匯水 | 一,二〇九·一九 |
| | | 保費 | 五六八·五七 |
| 合計(規元) | 一五,四二四·三七 | 合計(規元) | 一五,四二四·三七 |

此外又有通商信託公司成立於數年前。係顧克民氏昆仲所組織。專營證券事業。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未得其詳。姑從闕焉。

第十二節 中外儲蓄會

(一) 四行儲蓄會

四行儲蓄會。民國十二年。由吳達詮氏。聯合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所創辦。各出資本洋二十五萬元。合共一百萬元。上海為總會。附設準備庫。平津漢各埠設分會分庫。吳達詮氏為總主任。錢新之氏為副主任。現各種儲蓄已達一千六百餘萬元。其進步誠未可限量。茲將該會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基本儲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定期抵押放款 | 一六、一二九、三五二、六〇〇 |
| 定期儲金 | 一一、五九七、九五〇、〇〇〇 | 購入公債 | 五、八〇五、〇三七、九一一 |
| 分期儲金 | 七八六、四二四、〇〇〇 | 暫記欠款 | 一、三五四、三四四、八四〇 |
| 長期儲金 | 二、一五九、七九三、五九九 | 墊付未結紅利 | 一五、三二九、八一〇 |
| 特別儲金 | 一、三〇九、〇二七、四四四 | 房屋器具 | 三八、一〇二、〇〇二 |
| | 元 | | 元 |

| | |
|---------------|---------------|
| 停交分期儲金 | 六一,三〇二.〇〇 |
| 活期儲金 | 一,二三二,八七七.〇六 |
| 保管公益款項 | 一四七,五九九.五〇 |
|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 九三四,二七三.四八 |
| 借入款 | 三,八九六,七六七.七八 |
| 公積金 | 一三五,六五一.九九 |
| 會員息金 | 一,〇五一,七一八.〇八 |
| 會員紅利 | 二五一,三三六.一〇 |
| 職員勞金 | 三七,八三一.二四 |
| 本期純益 | 四四八,八六三.七八 |
| 合計 | 二五,〇五一,四一六.〇四 |

▲損益表

| | |
|--------|------------|
| 損失 | |
| 各項開支 | 六六,〇七〇.一九元 |
| 攤提房屋器具 | 四,二三三.五六 |
| 攤提開辦費 | 五六四.一六 |
| 本期純益 | 四四八,八六三.七八 |
| 合計 | 五一九,七三一.六九 |

| | |
|----------|-------------|
| 開辦費 | 一〇,七一九.二二 |
|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 一,六六七〇七九.六四 |
| 沒收押品 | 三一,四五〇.〇〇 |

合計 二五,〇五一,四一六.〇四

利益

| | |
|----|-------------|
| 利益 | 五一九,七三一.六九元 |
| 合計 | 五一九,七三一.六九 |

(二)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於西歷一九一二年。爲法人所創辦。其入會辦法。全會每月納洋十二元。半會每月納洋六元。四分會每月納洋三元。其給獎辦法。至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特獎一號。可得洋四萬零三百二十九元。頭獎四十號。每號可得洋二千元。二獎四十號。每號可得洋三百元。三獎四十號。每號可得洋二百元。四獎四十號。每號可得洋一百元。附獎四號。其第一號可得洋六百五十九元。第二號可得洋九十八元。第三號可得洋六十六元。第四號可得洋三十三元。末獎八千零六十六號。每號可得洋十二元。綜計全會數共八萬零六百五十九。會應收儲款洋數九十六萬七千九百零八元。共發給獎金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儲戶保障準備金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二千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誠可謂儲蓄會中之首屈一指者焉。茲將該會所公布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購置各項有價證券及各項抵押品列表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債票

洋二百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

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債票

洋一百零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

漢口法租界工部局債票

洋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

| | |
|-------------------|---------------------|
| 漢口第三特別區即舊英租界工部局債票 | 洋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 |
| 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債票 | 洋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 |
| 上海自來水八司債票 | 洋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七角八分 |
| 上海業廣地產公司債票 | 洋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七分 |
| 上海英法地產公司債票 | 洋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 |
| 上海福利公司債票 | 洋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元零九分 |
| 上海泰興公司債票 | 洋三萬七千七十二元六角五分 |
| 上海自來水公司債票 | 洋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六分 |
| 天津先農地產公司債票 | 洋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元九角五分 |
| 北京大飯店債票 | 洋五千三百元 |
| 天津海河工程總局債票 | 洋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 |
| 上海美商總局債票 | 洋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零八分 |
| 上海美國鄉下總局債票 | 洋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零六分 |
| 上海法國總會債票 | 洋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九元九角三分 |
| 漢口西商總會債票 | 洋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 |
| 漢口跑馬總會債票 | 洋十萬元 |
| 漢口法國總會債票 | 洋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 |
| 天津跑馬總會債票 | 洋六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 |
| 上海跑馬總會債票 | 洋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元零七角二分 |
| 中國政府發行英金五厘善後債票 | 洋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零六分 |
|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二五年美金五釐債票 | 洋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元二角七分 |
|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二六年英金五厘債票 | 洋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零八角 |
| 義品放款銀行股票 | 洋十萬零三千四百二十元零二角七分 |

| | |
|-------------|----------------------|
| 普益地產公司股票 | 洋六千零七十五元 |
| 上海會德豐公司優先股票 | 洋六萬零零七元六角七分 |
| 上海德律風公司股票 | 洋四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 |
| 暹羅水泥公司股票 | 洋一萬四千八百十二元五角 |
| 上海耶松老船塢股票 | 洋五萬零二百八十三元八角七分 |
|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股票 | 洋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 |
| 定期存款(暹羅) | 洋五萬七千五百元 |
| 房產及地產 | 洋三百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六元四角八分 |
| 房產等押款 | 洋三百六十八萬零九百零八元八角五分 |
| 各儲戶會單抵借押款 | 洋九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 |
| 共計 | 洋二千六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零七元五角三分 |

(三) 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爲中法商人所合辦。民國十四年法國商人股份讓與中國商人另行修正章程。呈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而仍名爲中法儲蓄會者。沿其舊也。北京爲總會。以徐持平氏何斯登氏爲總理。又以徐持平氏兼任董事長。上海爲分會之一。以沈燮臣氏爲經理。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止。入會之數。全會共八千八百三十五會。共收會款洋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其給獎辦法。特獎一號。可得洋八千元。

頭獎四號。每號可得洋二千五百元。二獎一號。可得洋八百餘元。三獎一號。可得洋五百餘元。四獎一號。可得洋三百餘元。五獎一號。可得洋一百餘元。小獎共八百八十三號。每號可得洋十五元。約共付獎金三萬三千餘元。茲將該會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資產負債表

負債之部

| | |
|------------|---------------|
| 股本總額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儲蓄基金 | 二,二四〇,一〇五七七 |
| 預付獎款儲金 | 五,四九八·五〇 |
| 備付獎款 | 二四,六八九·二〇 |
| 暫記存戶 | 七八,八二一·二五 |
| 儲戶餘利公積金 | 二一,六〇二·四六 |
| 備抵營業用器具公積金 | 一三,七一三·一七 |
| 特別公積金 | 二五,二八八·二九 |
| 別種公積金 | 五一,九七八·四二 |
| 餘年儲蓄金額 | 一八,五五九,九八〇·一二 |
| 合計 | 二二,二二二,六七七·一八 |

資產之部

| | |
|-------------------------|---------------|
| 未繳股本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各種投資儲戶借款總會 分會存款及庫存現金 | 二,五〇九,一一一·〇六 |
| 不動產及營業用器具文具及印刷品 | 三五,八七〇·三一 |
| 暫記欠戶 | 九,九一五·六六 |
| 開辦費 | 六,二一九·〇一 |
| 儲戶未繳儲款金額 | 一八,五五九,九八〇·一二 |
| 損益賬結數 | 五八一·〇二 |
| 合計 | 二二,二二二,六七七·一八 |

第十三節 官銀號銀號匯兌銀號及銀公司

各省官商爲便利匯兌起見於上海設立官銀號銀號規模大小不一如敦昌等是若匯兌銀號專做各大埠匯兌銀兩如泰和昌大德昌等是也若銀公司則全係私人集資創辦大抵以合資公司爲多專營押款事業如一大集成等是若東方儲蓄則於押款外兼營儲蓄事業者也至統一銀公司係中美合辦者資本四百萬兩總理爲薩達理氏協理爲沈叔玉麥邊二氏董事長爲費信惇氏執行委員爲薩達理錢新之黃明道三氏規模浩大有異於其他之銀公司者茲將該公司招股緣起錄之於左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統一銀公司招股緣起

(一)創設之目的 統一伊始百廢待興舉國人士罔不欲亟謀生產能力之增加生活環境之進步工商業之發達欲臻此境非徒託空言必也有一特殊金融機關爲之酌劑盈虛挹彼注茲使生產者成本不致呆滯銷售者成本易於流動相互爲用各得其利庶幾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國裕民康統一之基益臻穩固此則本公司定名之意義與創業之目的也。

同人等從事商業數十年深信銀公司之創設爲今日第一要圖且爲裨益社會確能獲利之事業蓋以中國工商業

不發展之最大原因。厥爲流動資本之缺乏。而以一般負分配百物推廣銷售之零售商人爲尤甚。此類小資本商人。與銀行素少往來。買賣貨物。率以記賬爲憑。分三節結算。一遇急用。不得不以高昂利息。稱貸於人。因之成本加大。獲利較微。設遇銀根緊急。貸款不易之際。遂感周轉不靈之苦。此種情況。不獨以零售小商爲然。卽大工廠公司。亦每感收回成本之不便。本公司有鑒於此。爰創契券貼現分期攤還兩種辦法。使一般商人。隨時可以籌得低利之資金。用之於生利之營業。其有功於社會。豈淺鮮哉。至於本公司營業發展前途光明。尤其餘事也。

本公司將在上海及中國境內通商大埠。次第設立一種放款公司。業務與普通商業銀行大致相同。而範圍較廣。所採用方法。與商業銀行亦略異例。如營業以商業契約貼現爲主。而以抵押借款擔保借款爲輔。其採用方法。係按月或按週分償之辦法。使借款得週轉調劑。此則歐美各國所盛行。而在中國尙屬創舉也。

銀公司營業極爲穩妥。在美國已創設多年。異常發達。緣各種商業。均賴其接濟。經濟方面。周轉靈敏。成本不需多。而商業不滯。資本不必大。而生產自增。此實銀公司最大之優點也。向例各項工商業。凡向銀行貸款者。其期限類皆三十日、六十日、或九十日。若售出貨物。須分期收款。必致感受成本擱置之苦。勢須另籌資本。方可繼續經營。今若得銀公司之扶助。可以先期收款。不但上述困難可以免除。而營業且更易發展。在中國商業史上。誠空前未有之事業也。

(一) 契券之貼現。銀公司經營押款事業。種類殊多。契券貼現乃業務之一種。其辦法由買主(卽購貨者)簽立欠款契券。經賣主之許可。分期照付貨價。賣主即持此項契券。向銀公司辦理貼現手續。並聲明由賣主擔保。決能按期履行信約。然後銀公司可代買主照價(扣除息金外)墊付六七成。購貨者按期償還銀公司所貸之款。是卽契券貼

現運用之大概也。此種契券有一定格式。由銀公司規定置備。償還期限至多十二個月。利息佣金極爲低廉。視付款期限長短而決定。銀公司以按期所收還之款。又可貸出。是於一年內。資本可以周轉數次之多。子母相生。循環不息。利益之大。可想見矣。

(三)利益之優厚。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一九二六年一月之公告。謂是年所有銀公司之營業。損失極微。計某公司於十年內。損失僅萬分之十二。又一公司於五年內。祇有千分之一之損失。是可知損失之度。鮮有逾千分之五者。足徵銀公司之利益大而損失微也。在美國註冊之東大陸銀公司(現改名匯衆)已爲本公司所歸納。該公司於創設十二個月內。獲利逾百分之五十以上。貸出款項在二百萬元以上。誠穩妥異常。有百利而無一弊者也。

(四)抵押品之確實。銀公司之貸款。全視抵押品是否可靠爲標準。貸出之數。又僅爲抵押品價值中之一部份。銀公司於貸款之先。必先行考察抵押品之性質。然後再訂貸出成份之多少。(大致不過抵押品價值百分之八十)償還之期限。按月或按週收回貸款。本公司所貸之款。雖次第收回。而其抵押品之價值。仍舊未受任何影響。此種辦法。足徵本公司營業之可靠矣。

(五)股票。刻經董事會議決招新股四百萬兩。股票每套計有普通股一股及優先股三股。計共銀八十七兩五錢。每屆年終決算。先發優先股官利八厘。有餘即發普通股。每股銀二兩五錢。倘再有餘。由優先股與普通股平均分派。優先股不但得享儘先發給股息之利益。且於法律上在公司清理或自動解散之時。得首先處分公司財產之權利。有餘再歸普通股分派。并請注意及之。

第二章 金融機關之停閉停業及收歇合併

第一節 內國銀行之停閉

上海自清季以來。內國銀行先後設立不下一百餘家。不可謂不多矣。然其停閉者亦不少。信義、信成、以辛亥革命而停閉。中外、民新、滬海、惠工、豐大、華孚、以交易所風潮而停閉。殖邊、以經營藍格志股票失敗而停閉。富華、儲蓄、以常州紗廠擱淺而停閉。香港華商、東方商業、以香港總行虧耗而停閉。華豐、國寶、大生、意誠、上寶、農工、中華、勞働、隴海、實業、蒙藏、道生、蘇州、儲蓄、東南、植業、山東、商業、之停閉。亦以時局改革內容困難之故。若淮海則不免受南通紗廠鹽墾事業呆滯之影響也。

第二節 內國銀行之收歇

(一)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係蘇州程觀岳氏獨資所創辦以秦潤卿氏爲經理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獨資銀行慮爲未便於民國八年收歇改辦福源錢莊對外存款卽如數發還並未喪失信用也。

(二) 華商實業銀行

華商實業銀行係民國七年董芸生汪漢溪鄭丹輔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經理與董事意見不合於民國九年收歇對外存款卽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也。

(三)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係葉鴻英王寶崙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南市分行設於北市專營商業往來及押款成績頗著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存

款。本。利。如。數。發。還。對。外。放。款。亦。如。數。收。回。並。未。短。少。股。東。除。股。本。外。尚。得。紅。利。三。分。可。謂。銀。行。中。之。善。於。結。束。者。焉。

(四) 東陸銀行

東陸銀行係賀得霖氏所創辦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對外存款如數發還股本亦有着云。

(五) 中國棉業銀行

中國棉業銀行創辦於民國十年資本實收五十萬元以秦潤卿氏爲董事長馮味琴氏爲經理設總行於上海設匯兌處於漢口專營花紗押款押匯及匯兌事業成績甚著旋於民國十六年春因時局改革於是年三月十三日股東會議決解散存款截至夏歷二月十五日止如數發還本息並於十七年十一月通告存戶領取尾數股本第一次發還十九元第二次發還二元所短甚微放款如數收回亦所短有限可謂銀行中之善於收束者焉。

(六) 正華銀行

正華銀行設於上海之南市正利舊址。股本亦以正利老股佔其半數。以樓耿如氏爲經理。亦爲時局改革。於十七年夏歷二月初六日。股東會議決。宣告休業。存款亦一律發還也。

(七) 江蘇典業銀行

江蘇典業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亦因時局改革。經董事會議決。於十七年夏歷正月。起停止交易。蘇州鎮江兩分行存款。儘於夏歷正月。底止。無論存單存摺。本利如數發還。滬行限於夏歷二月底止。本利亦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股本聞以五成發還。股東云。

第三節 中外合辦銀行之停業

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係中日所合辦。上海為分行之一。十七年冬。因平津方面擠兌提存。益以反日風潮。蓬勃而起。總分行同時宣佈於十二月十日起暫行休業。一月另圖改組。茲將該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停業前之狀況焉。

▲資產負債表

| 負債類 | | 資產類 | |
|---------|---------------|---------|---------------|
| 資本總額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未收資本 | 二、六三九、〇五〇・〇〇 |
| 缺損補填準備金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銀行公會基金 | 三、五〇〇・〇〇 |
| 特別公積金 | 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 抵押放款 | 二五、三九六、四一五・四七 |
| 發行兌換券 | 七、二二三・〇〇 | 信用放款 | 七、〇九一、四三四・一二 |
| 定期存款 | 八、二六二、七〇九・七四 | 買入附利息匯票 | 一三一、五八八・九七 |
| 往來存款 | 三、五四二、三六一・三九 | 往來透支 | 五、七六二、二三〇・二〇 |
| 特別往來存款 | 五四〇、二三〇・三七 | 抵押貼現 | 六四、三八一・〇〇 |
| | | | 二〇三 |

| | |
|--------|---------------|
| 通知存款 | 一一五、八四〇・〇五 |
| 雜項存款 | 一、一七九、〇六六・三七 |
| 活支匯款 | 五五〇・〇〇 |
| 借入款 | 一九、五二〇、八六四・四二 |
| 向同業拆票 | 二三五、八八六・九三 |
| 承認支付 | 四二七、〇一四・三八 |
| 外埠同業存款 | 四六一、六三七・二七 |
| 保證代放款項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存入保證金 | 五七、〇九七・七二 |
| 分收款項 | 二七五、六五四・一〇 |
| 暫收款項 | 三二八、三五六・八〇 |
| 盈餘滾存 | 七九三、六八一・二九 |
| 本期盈餘 | 三一五、二八四・二八 |
| 合計 | 九八、四七八、四五八・一一 |

▲損益表

利益之部

| | |
|------|--------------|
| 利息 | 二、一二一、六八二・五二 |
| 貼現息 | 五六、七九六・三二 |
| 雜益 | 七、九二七・〇九 |
| 盈餘滾存 | 七九三、六八一・二九 |
| 合計 | 二、九八〇、〇八七・二二 |

| | |
|---------|---------------|
| 信用貼現 | 一一七、一六八・一四 |
| 買入匯款 | 七三六、九〇一・〇三 |
| 代放款項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往來戶承認支付 | 四二七、〇一四・三八 |
| 存放本埠同業 | 一、三六六、四二五・一一 |
| 外埠同業欠款 | 一七九、九〇〇・四一 |
| 內國債票 | 二、九八七、三二九・七一 |
| 各種債票 | 二三、三〇〇・二七 |
| 各種股票 | 一八、四一八・八四 |
| 地皮 | 一七二、七八六・五〇 |
| 房屋 | 二八六、三〇〇・七一 |
| 器具 | 二〇、九一三・九六 |
| 暫付款項 | 八五八、二八一・一四 |
| 外國貨幣 | 二〇六・五三 |
| 現金 | 一九四、九一一・六二 |
| 合計 | 九八、四七八、四五八・一一 |

損失之部

| | |
|---------|--------------|
| 內國債票損 | 三三九、四九四・〇六 |
| 生金銀損 | 三二、一三四・四八 |
| 兌換及匯兌損 | 五七、九〇三・〇二 |
| 手續費 | 一〇〇、三二七・三三 |
| 各項開支 | 六一〇、四四六・三三 |
| 攤提各項 | 一、五〇〇・八四 |
| 純益及盈餘滾存 | 一、九八〇、〇八七・二二 |
| 合計 | 二、九八〇、〇八七・二二 |

第四節 外國銀行之停閉

外國銀行在華勢力已如第一章所述。德華因歐戰沒收。中法因虧累停閉。近均先後復業矣。菲律賓銀行設立未久。竟損失菲金六三、〇九一、六三八·四六。遂至停閉。而道勝又以清理聞。西歷一八九六年。我國與該行訂立入股契約。可謂中俄合辦之銀行。我國關鹽稅該行亦係存放銀行之一。自歐戰後。該行營業本形蕭瑟。今果以虧累停閉矣。我國政府以該行吸收我國存款不少。調查在華分行資產負債。尙可相抵。故有單獨清理之主張。派王寵惠氏爲清理督辦。派宋漢章氏爲上海清理員。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入滬以來。卽由財政部委任李馥蓀氏爲上海清理員。朱博泉氏爲上海副清理員。十七年夏。總清理處由北平移滬。卽由財政部改任李馥蓀氏爲總清理員。朱博泉氏爲副清理員。茲將中法銀行和解辦法全案。及發行債券辦法。又道勝銀行停業。及清理經過要錄之於左。於該兩行之停業清理情形。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一) 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法定資本二萬五千萬佛郎。認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已繳七千五百萬佛郎。我國政府所認購者計五

千萬法郎。於民國元年創設總行於巴黎。分行之設於我國者有北京、上海、天津、漢口、雲南、廣州、福州、汕頭、奉天等處。其設於他處者有香港、西貢、海防、海參威、橫濱、新加坡、倫敦、馬賽、里昂等處。其業務雖按照法國法律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得有發鈔權。上海分行開設法租界黃浦灘一號。總理為白爾氏。華經理為朱荅孫氏。副經理為謝似錦氏。曾加入外國銀行團。於十年（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三日正在半期結賬之時。遽接總行電令停業。其後直至民國十二年。和解辦法案成立。組設中法實業管理公司。為其代理人。始規定該行遠東債務及歐洲債務之分別償付辦法。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全案 說明

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初葉。中法實業銀行所處地位。至為困難。因而始則有法蘭西銀行及巴黎荷蘭銀行為首領之銀行團。出而援助。繼則議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保護法國在遠東實體的與精神的利益之法律。復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允許政府批准並令履行關於中國應付庚子賠款餘額之協定。中法實業對於是項美滿之援助。實深感謝。賴此援助。並管理公司之設立。中法實業銀行範圍內營業之恢復。得以逐漸進行。且法蘭西銀行暨銀行團各團員。對於改組之舉。復出而相助。又為保證將來起見。依照後述條件參加本案。為種種退讓。如關於利息之減少。及擔保品強制執行權之拋棄是也。管理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判為二物。彼此獨立。惟其計畫。則在於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一切交易。並擔任該行所託付之重大財產之檢查管理。及收回。雙方為便利此計畫之成就。議定由中法實業銀行移交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收取相當利息。並依照本

案第十五條所規定條件。由中法實業銀行取得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中法實業銀行對於各債權者所提出和解辦法案之內容如左。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案

(第一條)中法實業銀行承認自本案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以內。清償其擔保債務。暨普通債務之全部。但如能先期清償者。自宜竭力爲之。普通債務。包括和解辦法已承認或未承認之債權。及原因未定之債權。普通債務之本金。息金。及其他附屬品之額數。均結算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爲止。即承認和解辦法判決宣判之日。俟加以檢查後。再確定之。

普通債務之一切息金及其他附屬品。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概行停付。擔保債務之清償方法暨條件。均於本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中法實業銀行之全部財產。除已供擔保暨押抵各物外。均列入各債權者之分配項內。

(第三條)各債權者分配之財產。析述如左。

- (一)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 (二)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之財產所得之款。對此財產管理公司。未受有代理權。
- (三)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 (四)由上述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息金。

(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讓有權之收入。

(六)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同意。直接營業所得之利益。

如中法實業銀行除支付一切確定經費外。尚有可動用款項。足以分發本案第四條所載分期債票本金百分之五時。即應實行前項所載之分配。

惟因保存或經營財產所需之經費。得由可動用款項內支取之。

關於前項經費之提議。概由中法實業銀行爲之。如和解辦法。監察員暨後述之普通債票執票人會。不予以贊同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提起訴訟。如不服其判決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第四條)債務之全部。無擔保債權與普通債權之區別。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三條所載財產之分配。有同等權。

分期債票。分爲兩種。即一爲依照本案第五條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二爲依照本案第六條代表擔保債權之債票。

各債票之金額。均爲五百佛郎。

債票之總數。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債務總額所得之數。

對於外國國幣之債權。應依照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價。變換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爲準。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國國幣之市價。

計英鎊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美幣一元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德幣每百馬克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比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加拿大幣一元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丹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西幣每百寒大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荷幣每百佛羅林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意幣每百里耳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那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羅馬每百勒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瑞典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瑞士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二百一十一佛郎四分之三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國國幣之最後市價。

維也納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一佛郎四分之三

捷克斯拉夫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東方匯理銀行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由遠東電匯巴黎之買賣平均市價。

北京銀一兩

合法幣九佛郎零零五

北京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天津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天津銀圓一元
 上海銀一兩
 上海銀圓一元
 漢口銀一兩
 漢口銀圓一元
 香港銀圓一元
 廣東廣州銀圓一元
 雲南府銀圓一元
 廣東小幣一元
 新嘉坡銀圓一元
 安南幣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十一生丁
 合法幣八佛郎五十五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八生丁五
 合法幣八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一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九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五十七生丁五
 合法幣四佛郎八十生丁
 合法幣五佛郎七十二生丁五
 合法幣五佛郎二十三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由其他各銀行公布之市價。

奉天銀圓一元
 奉天小幣一元
 濟南府銀圓一元
 福州銀圓一元
 橫濱銀圓一元
 小呂宋幣一元
 汕頭銀圓一元
 特平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合法幣四佛郎二十六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九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八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八生丁
 合法幣五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零五生丁

▲貼現銀行公布之市價

印度盧比一元

合法幣三佛郎

證明上述各市價之文件。附於呈交塞納裁判所之和解辦法案內。

各債權者應得債票之數目。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之數目所得之數。

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百佛郎整數之債票。但對此餘數。得另給分票。

債票之發行費及一切稅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擔。

設立各會。依照附於本案之章程組織之。

(一) 普通債權執票人會。

(二) 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一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三) 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三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各會均得委任任何代理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月內。在巴黎請求查閱中法實業銀行之會計財產表損益帳目。暨一切證據。各會對於管理公司。有同等權利。

各執票人均負有追認其債票所屬會章程之義務。此章程即以後由執票人總會議加以變更。時仍應視爲本案合爲一體。

中法實業銀行特宣告承認並贊同上述各會之設立。執票人之代表機關。凡委諸董事會暨執票人總會議之權限。均宣告不得取消。至其他同類之會。中法實業銀行概視爲完全無效。中法實業銀行爲各會利益計。放棄法國不允代訴格言之適用。

(第五條) 普通債權者分期債票。

各普通債權者。請求發給債票。向和解辦法監察員請求之。但須先將債權票據原本交與該員收存。然後領取債票。其應得債票數目。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總數目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依照本案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給以分票。

發給債票後。其債權票據原本。即作為取消。

債票得在市面買賣。為不記名的。並以互相授受方法轉移之。

凡普通債票者。為對於從債務人或保證人。行使權利而保存其債權票據原本時。其應得之分期債票。由和解辦法監察員保管之。一切利害。均由債權者本人負擔。監察員並得用債權者之名義。行使屬於債票之一切權利。惟在執票人總會議之投票權。不在此限。此權須由本人行使之。

由監察員保管之債票。年。金。本人得向監察員取用。但須呈示債權票據原本。以便蓋印證明年。金。之。支。付。

普通債權人之債票。分期支付。年。金。已。達。五。百。佛。郎。時。執。票。人。即。須。將。債。票。繳。還。和。解。辦。法。監。察。員。以。便。註。銷。發。給。於。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方。式。如。左。

債票之發行。乃供清償中法實業銀行債務之用。以百還百。不給利息。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各債權者所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曾經某日塞納商事裁判所判決批准。五百佛郎不記名債票號數。

分期付款均蓋印證明之。至其總數滿五百佛郎時。債票即行註銷。又債票所有者。負有追認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權執票人會之章程之義務。

參加

(第六條)有擔保債權者之參加。

左列之各債權者。名曰有擔保債權者。即

(A)法蘭西銀行 La Banque de France

(B)說明書中所載之銀行團團員。即

(一)法蘭西政府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二)印度支那總政府 Le Gouvernement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三)勞斯取而得兄弟銀行 M. M. de Rothschild Frères

(四)巴黎荷蘭銀行 La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五)東方匯理銀行 La Banque de l'Indo-Chine

(六)法國工商業總公司 Le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七)銀行家會社 La Bankers Trust Co.

- (八) 國家信託銀行 *La Banque Nationale de crédit*
- (九) 法蘭西動產銀行 *Le Crédit Mobilier français*
- (十) 惟尼西及亞爾則里農業銀行 *Le crédit Foncier d'Algérie et de Tunisi*
- (十一) 經營南美法意銀行 *La Banque Française et Italienne Pour L'Amérique du sud*
- (十二) 塞納銀行 *La Banque de la Seine*
- (十三) 意大利商業銀行(法國) *La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France)*

惟須注意者。即銀行團團員。因兩次墊款所得之債權。各有特別擔保。如一墊款之擔保品有逾額時。即以之供他墊款之保證。無須另有他項手續。

上述各債權者。依左列各條件參加本案。但此種參加。須俟本案批准後。始成爲確定。即

- (a) 對於其債權之償還請求權。承認本案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
- (b) 承認以後減少其債權之息金。並放棄其複利權。
- (c) 對於依照下列新定標準息金之支付。如必要時。須承認展期。
- (d) 放棄動產及不動產担保品之售賣權。但與中法實業銀行彼此同意時。不在此限。因以上結果。有擔保各債權者。規定左列各款。其無擔保之普通債權者。因有擔保債權者之承認。減少息金延長期限及放棄不動產暨動產擔保品之強制執行權。亦承認左列各款。即

(1) 依本案第四條之規定。凡有擔保各債權之全部本金息金及其他一切附屬品金額。結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之財產。與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有同等分配權。

有擔保各債權者。仍繼續有收取息金權。如左所述。即

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息金。依照法定商業利率計算者。以後只就擔保品價額所擔保之債權部分算利。其擔保品價額。經法蘭西銀行暨和解辦法董事商同。定為五千萬佛郎。惟就此五千萬數目中。應減去代表此五千萬佛郎債權之債票將來所得之分配款項。姑無論分配款項。係自擔保品之售賣。或其他之一切財源。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應付銀行團團員之息金。均減為百分之四·五。免除一切稅金。及現在與將來各項負擔。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及銀行團有擔保債權之息金。均不算複利。此項息金。列入確定經費項內。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之。但以中法實業銀行有可動用款項時為限。

如中法實業銀行可動用款項。不足支付已到期之息金全部或一部時。其未付之息金。展期不算複利。一俟中法實業銀行有可動用款項。即應依照到期之先後。先付展期之息金。有餘款時再行支付債券本金。

若於清償息金以前。法蘭西銀行或銀行團之債權執票人會。收有款項時。應先以此款償還展期之息金。依照左列規定。

有擔保之各債權。繼續享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即擔保品抵押品對於從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訴權）此項擔

保之存在及其範圍。不受何種變更。

擔保品及抵押品之售賣。得不經催告及司法程式行之。但視情形如何。須得中法實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同意。或中法實業銀行及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之一之同意。

如彼此不同意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起訴。如不服其判決。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2) 有擔保各債權者。有取得分期債票之權。其債票之數。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該債權總數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即依照本案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分票。

(3) 法蘭西銀行所有擔保債權之分期債票。即上述之五千萬佛郎。以一或數證書代表之。其方式如左。據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某日批准。發給法蘭西銀行○○張五百佛郎分期債票證書。

本證書內所載之債票。均支取利息。並依照上述和解辦法案規定之條件償還之。在前第一款規定之條件內。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之息金。應由中法實業銀行憑證書支付。於證書上蓋印證明之。

法蘭西銀行並收存

(一) 其債權擔保品所生之息金紅利。其地一切收入。

(二) 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擔保品所得之價金。

(三)證書內各債票所得之分配款項。即為與其他一切債權者共同分配之款項。上述收存之各款。由法蘭西銀行用以

(一)支付上述每半年到期之息金。如有展期之息金則按上述之規定。次第清償之。

(二)支付證書內各債票之本金。惟每次付款後。均於證書上註銷債票若干。其數視所付之款多寡定之。發給法蘭西銀行之證書。只能隨同屬於該書證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之。此種轉讓。須依照民事程式行之。證書內所載之債票清償後。如擔保品尚有剩餘時。即由法蘭西銀行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如擔保品之全部售賣後。其價金尚不足清償記名證書所載債票時。法蘭西銀行得請求將待償之債票。改為不記名債票。與發給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有同一分配權。但不得支取利息。並須追認普通債權持票人會之章程。法蘭西銀行對於其債權餘額。現即允許承受發與普通債權者之同一分期債票。如本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

(4)代表銀行團債權之分期債票。分為A B兩部。以符上述之兩次墊款。此項債票。均不記名。每票金額為五百佛郎。支取 $4\frac{1}{2}$ 息金。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憑附於債票之息票照付。免除一切稅金。及其他現在與將來負擔。

此項債票由抽籤法償還之。如後所述。

中法實業銀行承認於每到期之前十五日。將付息所需款項。分別撥交各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5) 因以不記名債票代表銀行團債權之結果。此項債權。即隨同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轉移於執票人。以便執票人得依照上項條件享受之。

銀行團債權所得債票。執票人間設立之各會。得就其所代表之A部或R部。代執票人集中。並行使屬於執票人之一切權利。

凡債權之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售賣權。由各上述各會行使之。但須得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

因此銀行團團員。承受各會所代表之執票人之一切擔保品。至各該會以後。應各代其執票人單獨行動。

銀行團團員承認將一切票據有價證券紅利券及其他必要文件。交移各會。並與之訂立一切契約。如必要時。且予以援助。俾各會對於第三者合法取得之藉為執票人利益計。行使屬於債權一切權利。

巴黎荷蘭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暨代理法蘭西工商銀行之國家信托銀行。收受自某號至某號之B部債票。自現在始。即代替上述債票執票人而保有。其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抵押登記之完全效力。並請求抵押保管員。對於每次登記。憑本案節本之呈示。將其代替權。登載於抵押簿旁備之空白格內。即

塞納省不動產。

左列各不動產之登記。

(一) 莫嘉島路第五號房屋原為第九號

(二) 莫嘉島街第三號房屋原為第七號

(三) 奧斯孟大街第十四八號房屋及莫嘉島街房屋

(四) 奧斯孟街第五十號房屋及保望斯第九十三號房屋

(五) 奧斯孟街第五十二號房屋

(六) 保望斯路第九十五號房屋

(七) 保望斯路第九十七號及第九十七號重號房屋

(八) 聖那查路第七十四號不動產

(九) 聖那查路第七十六號不動產

(十) 論敦路第九號房屋

(十一) 倫敦路第九重號房屋

以上各不動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塞納省第二抵押局登記第三百十號登記簿之第七十一號。丹格而省不動產。

左列各不動產之登記。

(一) 莊巴爾街第十一號大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二) 海平路第十四號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以上不動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丹格而省抵押局登記第六百八十二號簿之第十五號。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巴黎荷蘭銀行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東方匯理銀行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國家信托銀行

(6) R自某號至某號債票執票人雖有上述之代替權。然由抵押品所得之收入。仍與B部一切債票執票人均分。其由B部債票之動產擔保品之一切收入亦同。凡債票之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品所生之利益。應屬於B部一切執票人。無任何區別。

因以上結果。各會收入得

(一) 息金。年金及動產暨不動產擔保品之一切收入。

(二) 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擔保品抵押品及其他一切擔保物所得之款。

(三) 據本案第四條之規定。代表銀行債團權之債票與代表其他一切債權之債票。共同分配所得之款。此種分配款項。由中法實業銀行直接撥交各會。

所有收得各款。除依照章程提出者外。由各會用以

(一) 支付分期債票之息票。如有延期之息票。應依照到期次序之先後支付之。如以上所規定。

(二) 抽籤償還各分債期票。

各分期債票之抽籤償還。須於提出償還展期息票所必需款項後。尚有可動用款項。且其數足以於每千張債票

中償還一張債票。或有此數之數倍時行之。

(註)確定數目只能於和解辦法批准後定之。

若可動用款項在上述數目或其數倍以下。即由各會保管之。以待滿足以上所定之數。抽出之號。凡每束千張債票中之該號。均償還之。

抽出之債票。於抽籤所得債票之最近到期息票之到期日償還之。並於是日將抽出之債票註銷。

(7)債票之方式如左。

五百佛郎分期債票為不記名的。

A部或B部 號數。

本債票即為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其債權者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所設立之○○張分期債票。該案曾於某日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批准。

本債票免除現在與將來一切稅金。支取年利4%。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憑息票照付。本債票以和解辦法案第六條所載之可動用款項。用抽籤方法償還之。

本債票之執票人。無論因何名義。均須追認與本債票同類之債票執票人會之章程。

(第七條)遠東不動產公司。參加本案。放棄其因已過及將來租金。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所有債權之利息。至本案批准之日為止。並承認對於上述債權之本金計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收受普通債權分期債票。

該公司並放棄其借貸主特權之行使。

(第八條)因保護遠東債權者之利益之參加。

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經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蘭西政府批准中法實業銀行各遠東債權者。得將其所得之分期債票。承法國行政官廳或外交官或領事官監督之下。照票面金額換取五厘美金券。該券分爲二十三年清償。其還本付利。依照上述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協定所規定年限辦理。

雙方爲適用前項規定起見。議定

(一)遠東字樣。乃包括亞洲各地。居於哥崙布南部之東。即荷蘭印度亦在其內。

(二)左列各類有遠東債權者之資格。

(A)自然人公司或團體屬於遠東一國之國籍者。

(B)因左列原因而發生之債權。

(a)因與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交易而發生之債權。

(b)存款於各該分行之一。

(c)中法實業銀行發出之債權票據(如匯票支票及其他一切匯兌函件)應由各該分行之一付款或

負責者。

(C) 設立於遠東之自然人公司或團體或其他代理人分行或事務所。與任何地之中法實業銀行之分行。經營遠東貿易者公司或團體。其總行設於遠東以外。然在遠東營業。且設有營業事務所者。

(D) 不屬於 A 類自然人。然在遠東有通常居所。且為中法實業銀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權者。

為確定遠東債權者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關係人。應證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於上述之何類債權。

遠東各債權者。應自本案批准日起。二月以內。請求將分期債票換取五厘美金券。

住於歐美之債權者。此種請求。應向和解辦法監察員為之。其餘各處之債權者。即向中法實業銀行總行或分行為之。

若對於遠東債權者資格有爭議時。其爭議對於居住歐洲之債權者。由塞納省商事裁判之。對於居住印度支那所裁判之債權者。若在西貢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由西貢商事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海防商事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由該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河內高等審判廳之其餘管轄區域。由河內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對於居住其餘各地之債權者。由領事裁判所裁判之。

若換取五厘美金券之請求。超過庚子賠款餘額。即以比例方法酌減之。債券上概書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利並附有每半年到期之息票。用收買及抽籤方法。分為二十三年清償。以符庚子賠款餘額之繳納。各債券金額。至少為五十美金。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十美金整數債券。其未集合之餘數。給以分

券。

美金與佛郎匯價。依照遠東一切債權變成佛郎之日（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交易所公布之美金價計算之（計每美金一元合法幣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五）換回之分期債票。蓋以特別印章。依照中法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處理之。

依照中法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訂立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國政府批准之外交協定。凡遠東小數債權者。及中法實業銀行紙幣執票人。以分期債票換得之美金券。得向管理公司依照票面金額售賣之。兌取現款。管理公司不得拒絕撥付。一九一四年五厘實業借款之美金券。隨企業之需要。亦得依照同一條件售賣之。

將來未定之損益。列入營業賬項下。如本案第十五條。關於管理條件所規定。

（第九條）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

為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實業銀行為管理公司聲請解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之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為通常股票。或為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均為記名式。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之數為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為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尚有未清償之債務。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償債務之數。所有分期債票。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與所換回之分期債票之全數。總數比例如何。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百分之五屬於法定公積金。

(二) 百分之六屬於優先股票。

(三) 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由中法實業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屬於董事會。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發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復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債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並將分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

(第十條) 本案所定條件。如有不依照履行時。得為解約之聲請。其解除請求權。專屬於法蘭西銀行或各執票人會。無論何債票所有人。不得以個人名義行使之。

解約之請求。得於催告無效之二月後行使之。並須通知和解辦法監察員。

(第十一條) 據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塞納商事裁判所指定監察員一人。以監督本和解辦法案之履行。其監察員之薪俸。由塞納商事裁判所以命令規定之。若監察員因事須解職或免職時。其繼任人。因當事人之請求。由商事裁判所指派之。

(第十二條) 屬於法國法律管轄以外之分行之債權者。如尙未通報其債權時。得依照以上各條件參加和解辦法案。但參加手續。由其正式代表與和解辦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三條) 除已參加本案之擔保債權者外。其尙未參加之擔保債權者之參加條件。由該各債權者與和解辦法董事。承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本案適用及解釋上所有之爭議。由塞納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如不服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

(第十五條) 中法實業銀行與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訂立管理條件如左。

(一)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按下列各款所定之條件。將該行所屬之財產及權利。訂明於以下各款者。讓

與管理公司聽其經管。

中法實業銀行當管理契約存在時間內。除售賣其財產外。非經管理公司之明示許可。不得有任何營業。

(二)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將所有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什物及辦公處器俱。不問屬於巴黎總行或在外國之經理處及分行者。全體交與管理公司聽其處置。

管理公司依其隨時之決定。可於不動產及設備中。擇取其所認為營業上必要者。

管理公司隨時有權將所認為於營業不必要之房產。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對於器俱及設備。亦可由該公司照前法指定。

凡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須開具清單。說明坐落。並須造具不動產及辦公室用具清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儘早辦理。

本合同或於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將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以及什物辦公處器俱等。交還中法實業銀行。交還各項。宜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

管理公司自是以後。於各行所房屋之配置。可興工修造。或改換形式。於歸還時無恢復原狀之責任。

(三)

中法實業銀行。於本合同期限之內。應將該行由遠東不動產公司所租領之房產及存在其中之設備賬房鐵櫃。無論何種什物。凡屬於該行者。一律交於管理公司。聽其處置。管理公司依其隨時之決定。可於各房產之中。選擇其為營業上所必要者。

管理公司隨時有權將所認為營業上不必要之房產。交還於中法實業銀行。惟須於適當期間。先行通知。凡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須開具清單。說明坐落。其什物及辦公處器俱。亦須造具清單。開明數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儘早辦理。

本合同於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將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以及什物辦公處器俱等。交還中法實業銀行。交還各項。應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管理公司以後於各處房屋之配置。可興工修造。或改換形式。於歸還時無恢復原狀之必要。中法實業銀行與遠東不動產公司。所有契約。有必須展期。始能與管理限期相符者。又本合同關於管理公司接領遠東不動產公司所屬房產事而訂之條件。尙未得遠東公司之承認。二者應由中法實業銀行與之接洽。商訂延期。徵取同意。

(四)

中法實業銀行在巴黎總行及在外國之經理處或分行。所有人員由管理公司使用之。此項人員以後即直接聽管理公司之命令。

管理公司對於人員。可以改組之。其法或僱用新人員。裁減員額。取消合同。或裁去現任人員。或調動之。並授與等級分配職務。

對於舊有人員。因裁缺裁員取消合同。或調動而應付與之賠償。歸入下列第九款「履行賬」內開銷。

(五)

中法實業銀行。應將其所有文牘。不問其存在總行或外國之分行及經理處者。一律交與管理公司。其最要者。為簿記函牘及管理上所必要之文件。

管理合同期滿時。管理公司將其文牘按是時存在之狀況。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六)

管理公司將下列費用。歸入其損益賬內開銷。

一 組織經費。訂購該公司股票之印花稅印製該股票費。

二 該公司董事會委員一人或數人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數報酬。

三 商務利益稅。

四 據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由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流轉資金。應付之四厘利息。

(七)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應以一定款項。付與管理公司。作為流轉資金。此項款項。以各種貨幣充之。而

其總數。不得過法幣五千萬佛郎。此數係照各種貨幣。由中法實業銀行現金及準備金內取用時之行市計算者。但所謂佛郎若干者。不過為標準之數。將來管理公司歸款時。並非全用佛郎。支取時係何貨幣。歸款時亦用何貨幣也。

此款項由本合同實行之日起。即由管理公司支配之。

每一貨幣設一專簿。附以百分四之利息。凡所付息金。均記於管理公司之損益賬內。

若款項不足支付百分四之利息之全部或一部時。則於會計年度終。由特別公積金項內支取之。其數以該公積金現有之數為限。若特別公積金完全支取以後。及重行填補以前。尚有未付之百分四之利息。則由損益賬內支取之。其數以該賬內可動用款項之數為限。若損益內之可動用款項。仍不足支付時。則俟特別公積金重行開始填補時支付之。其數以重新填補之準備金額為限。

管理公司之流轉基金。公衆在該公司所交之存款為第十條所載「履行賬」而交入之款。在每年分配此款以前。以及管理公司自行籌得之款。均由該公司留為營業之用。該公司對此各種款項。為實行公司目的起見。有自由處分之權。

(八)

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為其代理人。使之經營及收回在其代理權內所載之一切財產。此項委任狀。於下方詳言之。

委任狀期限之長短。以實行其目的所必需之時間爲限。但不得過於管理之合同之年限。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行其職務時。除本公司有重大過失外。毫不負何等責任。中法實業銀行。應以公證人簽字之委任狀。給與管理公司。俾得向第三者執行其代理人之職務。管理公司以代理人之資格。有下列之權能。

(一) 經營及管理委任狀內所列之各種財產。

(二) 凡債權賬內之債額。已經認明者。應收回之。

(三) 凡債權賬內之債額。未經認明者。妥商解決之法。或減少債額或展緩期限。但須經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惟展期不過二年者。無同意之必要。

(四) 施行各種保存之手續。如扣押抗辯取得抵押保證或擔保取消扣押等。

(五) 執行質當抵押或擔保。

(六) 凡有價物及證券。無保存之價值者。由中法實業銀行命令變賣之。

凡中法實業銀行財產及權利。未經列入前項委任權之內者。爲其保存或經營計。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之代理及協助爲必要時。管理公司願爲經理之。惟不因是而受何等約束。或負何等責任。中法實業銀行之營業事項。其帶有純粹訴訟性質。或其保存及經營有特別困難者。均由該行自行保留。由該行董事會繼續經理之。以故管理公司於開具下述清單時。可以就營業事項內。分別何者與該公司之宗旨相符。何者不相符。惟與其宗旨相

符者始受委託。

(九)

以代理人名義而交與管理公司之各種財產。一經本合同實行之後。即應開具財產表清單。指明數目。此財產表應分爲兩部。

第一部包含「履行賬」內所屬之各項財產。即

一 應收回之商務證券。

二 債權賬簿狀況。

三 對外投資賬簿狀況。債權證據以及各賬簿之證據。

關於以上各項財產。管理公司有權指定。何項不應列入代理權之內。本財產表內所列各項財產。於管期滿時。除有價物證券等。已經作現或存庫。歸入「履行賬」內者不計外。餘均應照原狀交出。

財產表第二部包含前述之流轉基金。其總額不能過五千萬佛郎。此款照第七款規定。於管理期滿時。應行歸還。

(十)

管理公司應設立下列賬簿。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一) 履行賬

凡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代爲收回之財產。應列入履行賬之貸方欄。惟下列支出。應由此賬內開銷。

(一)收回賬目所需之費用。外加存庫費百分之一。在收入實數內。於存庫時扣除之。

(二)改組所需特別經費。

(甲)被裁人員賠償金。

(乙)舊有人員之調動費。

(丙)各分行有不重新開張。而為清算計。不能不暫時存在者。其修整維持納稅保險所需之費用。

(丁)本管理合同之登記費。以及各種租稅所需之費。惟第六條所列。關於管理公司組織之經費。不在其內。

(戊)凡與實行本合同有關之他種費用。

(三)下列第十一款第一項。應由中法實業銀行直接負擔之各種經費。

履行賬貸方欄之餘額。於每年結算時。應交於中法實業銀行。惟其中應扣除第一款第二項所載之款項。又遇有第十二款末項所載情形時。亦應扣留報酬費。其數規定為百分之八。

如履行賬內之金額。於每年六月三十號。其餘額不敷前列各項費用及支出時。則由中法實業銀行。就該行他種款項內撥付之。所謂他種款項者。如紅利中百分九十五。歸該行取得者。其最要者也。履行賬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二)貸借對照表

管理公司貸借對照表者舉凡該公司以本人名義爲經營純粹銀行事業而發生之所有及預約不問其爲存爲欠均包含之。但以代理人名義而經理之各種財產不在其內。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周轉基金列入特別貸方欄內之欠款部。註明此款於管理合同期滿時始行歸還。

(第三) 損益賬

下列各項收款存入此賬內。

- (一) 在會計年度之內管理公司以本人名義爲本人利益經營事業而獲得之紅利利息及報酬。
- (二) 本款第一項所載淨得百分之一存庫費。
- (三) 下列第十一款所載之各項收費。
- (四) 下列第十二款所載之定數報酬。

下列各項支出由本賬內開銷。

- (一) 營業所需之經費。
- (二) 管理公司所付或所欠之利息及報酬。即據上述第七款應付中法實業之流轉基金利息亦包括在內。
- (三) 管理公司名下應出之費用。如商務利益稅股票稅董事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處之固定報酬。(見前第六款)

(四) 董事會認定之除耗費。

(十一)

管理公司所獲之利益。其百分之九十五。歸於中法實業銀行。既如下列第十三款所規定。則應下列之辦法。以資相抵。

(一) 凡直接與中法實業銀行相關之各種費用。如納稅保險各項整理。不問其性質如何。又對於遠東不動產公司及其他公司。應交之租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擔之。此項費用之全額。直接歸入履行賬內開銷。

(二) 管理公司於每會計年終。由履行賬內。扣回下列各費用。

(甲) 各種租稅或年賦金。以及第六所款列以外之各項負擔。應由管理公司承擔者。

(乙) 第七款所載流轉基金百分四之利息。

(丙) 所有營業費用。如薪資辦公費廣告費等。

(三) 管理公司對於第二款第三款。由中法實業銀行接收之財產什物。不付何等租金。

(十二)

管理公司以下列方法。自行酬勞。

(一) 分得定額之紅利。其數比照該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還者之全額為百分之八。故以開始時股本計算。應為二十萬佛郎。

(二)照第十款第三項之規定。應得百分之一之存庫費。前兩種報酬。由管理公司於每年所得純利中扣算。惟第二項之存庫費。全額不能過於第一項分紅額百分之五十。關於此兩項報酬之扣算。於管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另有規定。其條文即為下列之第十三款。損益賬有虧折時。管理公司毫無分利之權。惟遇此情形時。管理公司對於所虧之款。可由履行賬內挪補之。但以前述百分八之規定報酬額為限。

(十三)

管理公司損益賬內所存有之款。除扣除董事會認為必要之除耗費外。如有餘額。即為管理公司之紅利。此項紅利。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以百分之五作為法定公積金。

(二)第一種分紅。其數比照管理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還者之全額為百分之八。

(三)第二種分紅。即管理公司以一代理人名義。照章程第三十九條。應由履行賬內扣算百分之一存庫費。但為此項費用而分得之款。不能過前節所載款項百分之五十。

(四)除前三項外。再有餘額。即以百分之五。賦與董事會。再有餘額。即留為特別公積金。以積至一千萬佛郎為止。此項公積金。遇管理公司獲利及損失賬有虧折時。以之填補之。

但每經挪用特別公積金時。必於各種分派之前。儘先填還。以補足一千萬佛郎之數為止。於前述特別公積金。

已集成或已補足時。再有餘額。始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歸中法實業銀行。

以百分之五。歸管理公司。

(十四)

管理合同期滿時。或管理公司解散時。其特別公積金。按最後貸借對照表之所載。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歸中法實業銀行。

以百分之五。歸管理公司。

中法實業銀行之所有權利。自收受上列百分之九十五以後。即完全消滅。

(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董事會。及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之代表。於管理公司股東常年大會。定期前一個月內。可委託一代理人。在巴黎調閱管理公司之賬簿。貸借對照表。財產表及損益賬。以及各項證據。

(十六)

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為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實業銀行。為管理公司聲請協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為通常股票。為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

均爲記名的。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爲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爲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有未清償之債權。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償債權之數。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

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換回之分期債票之總數之比例。

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百分之五。屬於法定公積金。

(二) 百分之六。屬於優先股票。

(三) 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由中法實業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屬於董事會。其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發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票所換回之分期股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

百分之七十五。並將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

(十七)

合同之年限

(一)正式滿期 按中法實業銀行與其債主雙方間所定之和解辦法。所有債主完全償還時。以及存款之餘額。與應歸還中法實業銀行之流轉基金。兩項相合。適與其欠款額相當時。本管理合同作為期滿。

(二)期前廢約 本管理公司。係為司法危險而設。若此項危險已不存在時。可由中法實業銀行及管理公司。雙方協議。將合同取消。

又如和解辦法。不能得中法實業銀行債主之承認時。亦可由管理公司。自行審度。要求廢約。

(十八)

本合同經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三方協議。可以修改之。

▲附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協定第八條規定有效之文件

▲收法傅使面交節略(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國公使茲奉到本國政府訓令。准與中國政府商訂所有以法國庚子賠款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各種中法

間教育事業之條件。第以市面金融情形。及現在時局觀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協訂之辦法。實有未便履行之處。是以法國政府於詳加研究之後。規定一種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計畫。傅公使現經本國政府委託。正式將其大旨轉達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茲將此項計畫之特點列左。

(一)中法實業銀行爲復業起見。將其所有資產。租於一種新組織之公司。名爲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五十年爲限。該公司資本定額一千萬佛郎。先繳足四分之一。該公司於所得盈餘項下。應得八釐之官利。所剩盈餘。則分給中法實業銀行之各債權人。故對於此項債權人。應發給一種無利證券。名爲紅股。

(二)至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則法國政府以五釐金幣債票。按照票面換回債權人所執之紅股。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釐債票一部分外。其餘一部分。作爲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撥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之用。

法國公使以本國政府名義表示。希望中國政府應許加入管理公司。并贊成上開關於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大體辦法。法國公使準備即與中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根據上開各節。進行協商。(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致法傅使節略(十一年七月五日)
逕復者准

貴公使面交節略內開

貴國政府致

貴公使來電。所稱關於未經付清法國庚子賠款。作為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各節。茲分別答復如左。

(一) 中國政府對於

貴公使節略第一節所開。中法實業銀行將所有各項資產。租與管理公司。以五十年為度一節。中國政府以為租賃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契約內所載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為限。

關於發給債權人一種無利證券一節。中國政府以為遠東小數存款。應將換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至關於管理公司股額及股利分配辦法。中國政府表示贊同。

(二) 貴公使節略第二節內開。以庚子賠款未經付清之數。作為左列用途。

擔保一種四厘金債票。換回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請將金債票利息減為四厘)。
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

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中國政府均表贊同。但賠款項下用以擔保上項金債票之數目若干。及用作中法間教育基金數目若干。應請法國政府將每項數目。先行規定。通知中國政府。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四厘債票及中國政府應繳中法銀行股本二項。所餘之數無多。用以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恐未能達

到兩國所希望之目的。是以中國政府擬請法國政府將發給遠東存戶金幣債票換回之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政
收受。作為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其他最有利利益事項之用。

此項用金債票換回之證券發還辦法。管理公司自有確實之計畫。自發行之日起。按年撥還數目。應由管理公司
向中國政府確切聲明。以便上言教育事業及其他有益事項。得以預先籌畫。

中國政府對於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事業。具有意見如左。應請

貴公使注意。

(一)所有中法實業銀行發行未經收回之鈔票。係於中法銀行停業後。由中國銀行公會特別維持。代為兌現。與存
款性質不同。且關係恢復遠東信用。至為重要。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

(二)中法實業銀行既將所有資產。租與管理公司。其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當然由管理公司
根據原訂協約。切實履行。中國政府根據各項契約。存於中法實業銀行之興辦實業款項。因契約上之關係。於提
用時。應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撥付。不能照普通存戶一律辦理。

(三)至中國政府應付中法實業銀行款項。將來由中國政府與管理公司另訂辦法。能於退還賠款中扣除。最為妥
洽。

以上各節。中國政府認為關於整頓中法實業銀行。至為重要。於確定後。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可認
入股本三分之一。

(四)中國政府現正與協約國提議賠款展期二年一事。故無論本案將來如何解決。仍請法國政府對於具體辦法之實行。能容納展期二年之意義。

至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業爲荷蘭銀行代表甘司東君商訂列入數條。以利進行在案。茲將雙方同意商定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另紙抄附。以備

貴公使參考。爲此特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

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

(一)管理公司章程。須得中國政府批准。

(二)公司應盡力於中國及遠東實業商業之發展。並與北京管理部研究。並設法履行中國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合同。

(三)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及北京管理部。中國政府得照股權比例派相當人數之董事及管理員。

(四)管理公司應設查賬員二人。由中法兩國人分任之。

(五)管理公司設法總理一人。華總理一人。對於行務共同負責辦理。同受董事會之節制。華總理得同時爲北京管理部之管理員。並董事會之董事。華總理一職。由中國政府指定。由董事會聘任之。

(六)公司應設管理部於北京。董事會付與必需之權限如左。

- (甲)履行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已訂及將訂之各項契約。
- (乙)關於中國各分行經副理之任免及規定經副理權限事項。
- (丙)關於稽核中國各分行款目賬目報告之事項。
- (丁)關於調查中國各分行款項事項。
- (七)北京管理部。以法總理爲主席。華總理爲副主席。法總理不在京時。主席事務。由華總理代爲執行。
- (八)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部規定。呈董事會核准施行。
- (九)中國各分行。設法經理華經理各一人。由法華總理選定。請管理部任之。
- (十)管理公司之簿記。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璧登記之。

▲收法傅使照會(十一年七月九日)

爲照會事。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國使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對於運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志願。

- (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讓一節。中國政府以爲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爲限。法國使館關於此節。曾接法國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 (二)關於發給債權人證券一節。中國政府表示將發給遠東小數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

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關於中國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餘利分配辦法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四)關於中國政府。未經付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運用。中國政府聲明贊同左列之用途。

(甲)作為五厘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係用以換回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

(乙)中法間教育事業。

(丙)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法國使館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與中國政府同意。

(五)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擬請將利息由五厘減至四厘。法國使館對於此節。未能使中國政府滿意。殊為抱歉。因減少利率。與遠東存戶利益。有所衝突。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動甚為難也。

(六)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欲知總數若干。

茲因兌價無定。及存款幣類不一。法國使館在各幣核定之前。實難確實答復。但法國使館。按照今日兌價。合計遠東債欠。有一萬八千八百萬金佛郎之數。

(七)關於中法間教育事業。每年應收之經費。中國政府請規定一確實數目。法國使館。以為可以聲明此項事業。至少可收一百萬金佛郎。

(八)關於法國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希望將此項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為中法間學校及其他與兩國最有利利益事業之用。

法國使館奉法國政府之委令。聲明此項證券。應交中國政府為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之用。其數目性質預算及管理。將來由中法兩國政府協定。

(九)關於第八條所載之證券。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聲明按年歸還之數目。俾使中國政府得將前項事業計劃預先籌備。

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券之收贖。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之公司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遠東商務實業狀況為依歸。

(十)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中國政府以為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因發行此項鈔票。與中法實業銀行將來信用關係至為重要。

法國使館答復。對於此節。將來必使中國政府滿意。并無論如何。管理公司將調換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價格買收。

(十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確實履行。法國使館答復。履行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畫之內。

(十二)關於實業借款餘額。中國政府以為結餘之數。不能與普通存戶一律辦理。並按照工程所需。得隨時提用。

法國使館答復實業借款款目。將來用美金債票撥還。與其他遠東之款目亦同。將來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團。按照票面價格。於工程需款之時收買。

(十三)關於中國政府結欠中法實業銀行款項。中國政府欲與管理公司另訂結束辦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數最妥。

法國使館答復。中國政府共總結欠中法實業銀行之款及展期辦法。將來由管理公司與中國政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國政府之辦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將來有中國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關於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國政府準備認入三分之一。
法國使館備悉。

(十五)關於庚子賠款之交付。中國政府商請協約各國展期二年。
法國使館以為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實業計畫。即難實行。頗與存戶不利。此節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惟中國政府如能籌出一種計畫。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國實業銀行仍可以實行整理。並無十分巨大變更。則法國政府可以善意的查核此項計畫。

(十六)關於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與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團之荷蘭銀行代表甘斯東君協定數條。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節。

法國使館備悉。

須至照會者

▲照譯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巴黎發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交來）

國務院總理鈞鑒。接誦本月二十三日來函。關於中法實業銀行改組一事。承囑爲使議會內各股得以通過政府交衆議院之本月十七日提案起見。並將管理公司復函中述及實施該提案中各項辦法者。陳明如下。

（一）承認管理公司。聲明本公司已整備實行正式交來之駐北京傅樂猷公使與中國外交總長往來各信件所商定之各辦法。查各信件中指出關於管理公司者共有十條。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傅公使致顏博士信中共十六條內之一、二、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六條。

內中第九條。傅使以爲不能預先回復中國政府。於其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復函中。亦已承認。其餘各點中。政府所要求者。已經管理公司與以滿意。或關管理公司章程。或關管理之合同。或於管理公司董事會之討論。茲更附上一各文件之節略及一簡明表。以便參考。

傅公使函中第十三條。係預擬中國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之欠款辦法。管理公司必盡力幫忙。使之結束。目下尙在商議中。關於此項。中政府現派有周自齊總理在此。並派彼爲對於管理公司之代表員。此事商議之大概情形。略見之於附上簡明表內第十三條中。

（二）承囑將義和拳賠款未付清之數。由本公司聲明。足敷以五厘金券歸還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款。此問題之答復。觀附表指明現時價值。照五厘計算。義和拳賠款未繳之數。爲美金元四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

二元。交付遠東存戶金券之數。爲美金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用於中法各種事業。照現價五厘算。每年一百萬金佛郎。卽一九二、九五三美金。以二十三年合計之。共爲二、六一、九七四二美金。

清付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股款。爲一、七八五、七一四、美金。

以上共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所剩餘之數。爲美金五、三二一、五七七元。可以支配於中法間各種事業之用。及清結中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欠款。

且欲知遠東存款之實在細數。須按照和解律之辦法。而加以復核。現所指出者。係按和解律遠東存款之簡明表而來也。

關於確定此項遠東存款之辦法。正在擬議之中。茲附上一件。摘錄與此事有關之一節。此外賠款剩餘之可以支配者。除扣去有關遠東存戶及中法事業並擔保以後。並無不可更易遠東存款之結出細數。

(二)又囑開出每年區分之小數。及交付遠東存戶之金券各辦法。請查本公司茲特附去之一件可也。

敬頌

台祺

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謹啓 (署名者格羅而虛)

▲清單(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照一九〇一年條約第六款。法國部分拳匪賠款。以美金計之如下。

九個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九個年每年計美金四、〇二五、七九五元

五個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付給。

綜合上開各年總數。以之爲五厘積算之資本計之。以作目下價值。當爲美金四三、五八三、六九二元。

按照北京之外交協定。所有拳匪賠款未付之數。應用於下開之三項用途。

(一) 遠東存戶付息拔本之五厘金券之用。此項存戶之款。估計爲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或以十四佛郎計之。

作美金三三、八五六、六五九元。

(二) 中法教育事業。至少二十三年。每年美金一九二、九五三元。照現在市價五厘計算。爲美金二、六一九、七四二元。

(三) 其餘可支配之數。應用以清付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但須先行清付中政府之股款爲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佛郎。

以十四法郎計算。爲美金一、七八五、七一四元。

以上共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又其餘之數。爲清結中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及中法間各事業之用者。爲美金五、三二一、五七七元。卽合法

幣七四、五〇二、〇七八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發行債券辦法

中法實業銀行十四年九月對各存戶發出通告。請遠東各存戶注意。其中列舉換給新債票之各要點。其譯文如下。依照一九二二年七八兩月中法兩國政府訂立之各項協定。所有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應首用以供美金債券還本付利之用。該項美金債券。乃發給於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蓋用以代替和解辦法所規定之無利分期債票者也。關於上述各項協定之履行問題。中法雙方交涉。歷時頗久。至本年四月十二日。始告解決。由中國外交總長及法國駐北京公使簽訂協定。使中法實業銀行得履行和解辦法案中與遠東存戶有關係各條款。遠東存戶資格。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為限。即

(甲) 自然人公司或社團。屬於遠東一國之國籍者。

(乙) 因左列各原因而發生之債權。(包括自然人公司或社團)

(一) 因與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交易而發生之債權。

(二) 存款於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者。

(三) 持有中法實業銀行發行之債權票據。(如匯票支票及其他一切匯兌函件。應由其分行之一。付款或負責者)

(丙) 設立於遠東之自然人公司或社團。或其代理商。分行或事務所。與中法實業銀行任何地之分行。經營遠東

貿易者。公司或社團其總行設於遠東以外。然在遠東營業且設有營業事務所者。

(丁)不屬於甲類之人。然在遠東有通常居所。且爲中法實業銀行總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權者。

爲確定遠東存戶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關係人。應各證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於上述之何項債權。發給於遠東存戶之債券。計每張美金五十元。給年利五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付息金一元二角五分。本年七月十五日期之第一次息票。當於發給債券時支付之。美金債券分爲二十三年抽籤清償之。每年十二月一日抽籤。次年一月十五日付款。第一次抽籤在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美金債券之還本付利。在左列各處行之。(甲)紐約。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指定之銀行。以美金支付之。(乙)北京上海西貢各處。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自行支付。在其餘各處。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指定之銀行支付。均按付款日紐約美金匯價。折合本地通用貨幣支付之。美金債券之還本付利所需款項。均取自中國政府每年應繳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中。此項賠款。以中國海關及常關收入供担保。不足之數。以鹽餘供担保。又美金債券均經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簽名。吾人知該總稅務司之職務。在於集中中國海關收入。並分配之。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各存戶。是否願意收受美金債券。以代替無利分期債票。據和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選擇權各節。已於前數月分別函達。其尙未回信各存戶。希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示知爲荷。(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二)華俄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停業經過概要

(一) 道勝銀行之概史

▲合辦之動機 舊俄鑒於我國外交之失敗。國事之日非。各強國俱存瓜分觀念。處心積慮。已非一日。而經濟侵略。尤爲其唯一之妙法。故擬步東印度公司之後塵。在中國設立大規模之銀行。以操縱我國之經濟財政。而償其大願焉。並與我國合資創辦。以謀獲得我國政府各種之優待。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道勝銀行由中俄合辦之原因也。

▲合辦之條約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與銀行代表在德國柏林訂立道勝銀行中俄合辦條約數條。摘錄於下(第一條)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爲合夥營業。自此金額交付於該行之日起。一切損益。按股金負擔或享受(第二條)當每年俄歷一月一日。該行爲總決算時。以中國政府之股金比較之而定其準率。年終計算中國政府之一切損益時。按此準率以庫平銀計算(第三條)所獲之利益。須按照該銀行章程。先提出若干爲各重要職員之酬勞獎勵金。其餘款按中國政府及該銀行之股數分配股息。但其股息須各提出十分一。充作公積金。且其餘剩之利益。若超過資本之百分六者。須將其超過額之十分二作爲各事務員之酬勞金。若營業遭損失時。則中國政府應負擔之損失額。先以其公積金彌補之。(第四條)該銀行之月報年報。須經股東總會之審查承認。由駐於中國之該銀行管理人遞交中國政府所選任之東清鐵路總辦。以備查閱(第五條)若該銀行因事故倒閉。或因營業損失而倒閉時。須就中國政府之股金清算之。如有餘剩之資本。則照數交還。

▲資本額 中俄兩國訂立合股設立條約之後。卽於是年十二月八日發表銀行條例。該條例共分八章六十八條。

關於資本之總額。於銀行條例載明俄國之股款爲六百萬羅布。共分四萬八千股。每股一百二十五羅布。先交四分之一。中國政府之投資爲庫平銀五百萬兩。先交十分之七。共三百五十萬兩。亦有謂中國政府之股款。並未實際交出。不過在名義上有三百五十萬之投資耳。確否尙不可知。然亦無從查考其究竟也。惟俄國之股款。亦並非全屬俄之資金。其由法國之銀行供給。蓋居大半（據說法資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五）焉。其資產據一九〇四年資產目錄所載。俄國方面實繳資本爲一千四百萬羅布。中國方面認股爲五百萬兩。折合七百五十六萬羅布。公積金爲八百二十二萬四千餘羅布。其準備金已達一千零四十二萬羅布。自一九一〇年與法國北方銀行合併之後。至一九一九年。俄方已繳足股本五千五百萬羅布。公積金二千六百九十六萬羅布。中國方面已繳股本三百五十萬兩。公積金一百七十五萬兩。

▲經過之變遷 華俄道勝銀行成立之初。因俄國政府爲其後盾。營業尙可稱發達。及至日俄之役。俄爲日敗。其營業遂大遭打擊。在中國境內之分支行。幾全停頓。而在美國部分之分行。亦復發生破綻。公積金損失大半。基本動搖。有汲汲不可終日之勢。其後與法人之北方銀行合併。加入大宗法國之資本。於一九一〇六月十四日重訂條例九章七十六條。改名爲俄亞銀行（Russo-Asiatic Bank）於是垂危之道勝銀行。因得復振。一九一八年俄國大革命。沒收大資本家之資產。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等處之道勝總分行。亦被新政府沒收。該行遂失憑藉。其後蘇俄政府之勢力日固。該行勢力亦日蹙。迨一九二〇年以法國資本之故。由股東會議決。將總行遷設法國巴黎。在法國政府註冊。改隸法籍。受法國法律之保護。然我國政府因未參加股東會。始終未予改籍之承認也。

(一) 東亞之營業範圍

華俄道勝銀行在東亞方面之營業範圍。規定如下。(一) 匯票及滿期日在一年以內之商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二) 公債、公司債、股票之買賣。(三) 貨幣生金銀與匯票及其他信用證券之買賣。(四) 承受公債公司債股票之發行。(五) 發行存款證書。並爲商品之運送及保管。(六) 以無擔保或有擔保承受票據。(七) 往來存款。(八) 保管貴重及緊要物品。(九) 發行兩元磅及其他貨幣之兌換券。但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和。且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法幣準備。(十) 在中國境內辦理租稅賦課之繳納。支付中國政府公債之利益。經理鐵路電線之設置。並得因中國政府之許可。鑄造貨幣。(十一) 經營左列之貸放款。但期限不得過一年。(甲) 以公債公司債股票爲擔保。於其時價之百分九十以內貸放資金。(乙) 以提單運單棧單等擔保。於其貨物價格之百分八十以內。貸放資金。但其貨物爲茶時。其貸放額得達其貨物價格之百分九十。(丙) 以貴金屬擔保而行貸放。但其貸放額不得超過擔保品之實價或法定價格。(丁) 擔保品之已經保險而保管於銀行內者。於其市價之百分八十以內貸放資金。(十二) 商品之火險保險。(十三) 買賣不動產。

(二) 道勝銀行對我國之債權

道勝借與我國之債款如下。(一) 正太鐵路借款。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曾與道勝銀行訂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爲建設之資。因庚子事變未及履行。其後更結新約。借入法金四千萬佛郎。關於材料建築行車契約車務等。均歸道勝銀行經理。光緒三十年該行讓與法國。(二) 濱海鐵路借款。民國五年交通部向道勝銀行借款擬築一

路由哈爾濱地方經黑爾根至黑龍江至黑河之鐵路。債額五千萬盧布。但全部未發行。(三)善後大借款。民國二年政府與五國銀行團所商借。經理機關。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正金銀行。債額二千五百萬鎊。以鹽稅海關稅等為擔保。(四)陸軍部欠款。龍華庫券款共一百四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除償還外尙欠二十七萬元。(五)教育部欠款。民國四年所借者三十萬兩。民國六年所借者十一萬三千五百兩。民國七年借去十五萬兩。(六)財政部借款。民國七年所墊借五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五分。民國九年三十萬元。(七)審計院欠款。民國五年所借者公砒十二萬兩。

此外承辦及經理之賠款借款數值鉅者。尙有中日戰爭之賠款公債四億法郎。上海市場救濟借款三百五十萬兩。(與其他財團共同承受)俄法借款等。其他小借款。亦有多種。茲據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各項外債表所載。摘錄關於道勝銀行之借款如左。

| 款目 | 債額 | 現負數 | 利率 | 訂借年 |
|-----------|---------|----------------|--------|-------|
| 道勝銀行教育部借款 | 銀元三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月息一分 | 十年八月 |
| 道勝銀行借款 | 銀元十二萬元 | 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四分 | 月息一分二釐 | 十年十一月 |
| 同上 | 銀元二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同上 | 十年十一月 |
| 同上 | 銀元三萬元 | 三萬元 | 同上 | 十年十二月 |
| 同上 | 銀元十五萬元 | 十五萬元 | 同上 | 十年十一月 |

| | | | | | | |
|---|---|-------------|-----------|---|---|-------|
| 同 | 上 | 銀元十二萬元 | 七萬二千元 | 同 | 上 | 十一年五月 |
| 同 | 上 | 銀元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 同 | 上 | 十一年九月 |

此外尚有由鹽稅擔保之道勝銀行借款多種。數額亦甚鉅也。

(四) 道勝銀行與我國關鹽稅存放權

因庚子賠款之關係。民國元年之時。清政府與外交團訂定臨時辦法八條。中國關稅款項遂存於匯豐道勝等三銀行。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成立。鹽稅款遂爲道勝匯豐等五銀行所存放。關鹽兩稅。爲中國最大宗之收入。而其款項之存放權。乃爲外國銀行所操縱。中國主權之獨立。殊甚缺陷。至於存入關款數額之多寡。我人不之知。然依每月存入各銀行之二百萬兩賠款數測之。則亦不難揣知道勝所得之數矣。茲將關款存入各銀行抵付各國賠款。各該國之國名各銀行之行名如下。(一)英國、葡萄牙、由匯豐銀行存付。(二)美國、由花旗銀行存付。(三)俄國、由道勝銀行存付。(四)日本、由橫濱正金銀行存付。(五)法國、西班牙、瑞典、由匯理銀行存付。(六)意大利、由華義銀行存付。(七)比利時、由華比銀行存付。(八)荷蘭、由荷蘭銀行存付。鹽款則由道勝等承借善後大借款之五銀行分存。每行所存之數額。尙待調查。王克敏長財政時代。曾擬取消道勝存放關鹽兩款。嗣經道勝再三出而疏通。并謂如經取消。實關面子。因由某客卿出而調處。以抵押爲擔保。抵押品係京滬各地房產。頗爲零星。聞道勝星期一倒閉。星期日尙有關款存入。則此事之責任方面。不得辭其咎也。

(五) 道勝銀行與中東路之關係

道勝銀行係建築中東鐵路而設立。故其與中東鐵路之關係。最爲深切。當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亦係駐俄公使許景澄與道勝銀行經理訂立。其合同緒言云。「中國政府現定建築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又第一條云。「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兩國購買。」是道勝銀行。不過爲中俄兩國委託建造中東鐵路之承辦人。實無何等特殊之關係。惟以道勝之資本。大半投資於中東鐵路。且藉俄國之國勢。道勝對於中東路。頗有權力。自俄國革命。無暇再管中東路。中國政府遂代管該路職權。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與道勝銀行續訂東省鐵路合同。聲明我國暫代俄國管理中東路。但道勝銀行自以東路大股東。應有參預中東路之權利。而法國又以道勝之股東。大半爲法人。希冀預干東路。主張中東路不能由中俄兩國單獨處分。要求法國有干預中東路之權限。我政府既據理駁覆之。且觀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會特別聲明。中東路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者之關係。而法國外交部亦聲明。法國與道勝銀行無關係。法國既與道勝無關。安得有參預中東路之權。非惟法國無干涉中東路之理。按照該路合同。道勝祇爲中東路建造之承辦人。中東路係中俄兩國所共有。是道勝亦無干預中東路之權限也。

（六）王寵惠爲清理督辦

華俄道勝銀行北京分行。突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巴黎總行來電。稱奉董事部命。總分行同時一律停止營業。中國各地分行。遂於是月二十六七日。正式相繼宣告停止營業。靜待總行來電。一面發出停止營業之布告如下。

「本行接奉總行董事會電諭。本行自願清理賬目。在派出法定清理人以先。暫行停止交易。」至道勝之所以突然停業。及年來狀況。我國各方報告極多。其說亦不一致。茲摘錄如下。(一)華俄道勝銀行。自蘇俄政府成立之後。在俄國內之各行。均為政府沒收。惟在各國及我國之各分行。仍舊營業。而吾國自中俄協定成立之後。道勝銀行遂與中國鐵路脫離關係。營業亦漸少。京津各行。僅有關鹽款。與政府稍有關係。普通營業。大不如前。金融界與之往來者亦較少。故該行擬辦理結束。(二)道勝銀行。自俄國革命後。總行即遷至巴黎。此次停止營業者。不僅京滬分行。巴黎總行及各地分行。概行停業。至該行倒閉之原因。係巴黎總行近數年虧空甚鉅。加以近年來受佛郎跌價影響。實屬無法維持。倫敦法庭判決該行一種款項訴訟。須繳一百二十萬。該行受此影響。遂不能自行宣告停止營業。(三)停業前數月。金價飛漲不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道勝銀行則陸續售出金匯頗鉅。故損失不貲。週轉不靈。遂不得出於停業。惟該行係由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中國境內之京津滬漢及東三省新疆等處。共有分行十二所。該行在俄國之總分各行。已為蘇俄政府沒收。其在中國各分行。自應受中國法律之制裁。故財政部接到該行停業消息後。即連夜召集專家共同研究。擬定清理章程十一條。於九月三十日呈請政府公布。並於十月一日。下令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又派法顧問寶道為會辦。并各埠清理員如下。(一)北京分行清理員郭則范。副清理員張鑄。(二)上海分行清理員宋漢章。副清理員盧克司。(英籍)。(三)天津分行清理員卞壽孫。副清理員程耀楠。(四)漢口分行清理員曾慎基等。

(七) 財政部請派員清理道勝呈文

財政部於道勝停業之後。即將訂定清理章程之原委。及中國應行派員清理之理由等。詳細具呈。原文如下。爲擬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事。竊查道勝銀行之創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迄今已三十年。京津滬漢及煙台哈爾濱長春大連牛莊海拉爾滿洲里烏魯木齊等處。均經設立分行。中國政府曾委託該銀行經理中東鐵路。又在該銀行存儲關款鹽款並各項借款與賠款本息。爲數殊鉅。至該銀行所收中國人民及中國境內外僑之存款。亦成鉅額。而其鈔票之流通於中國境內。爲日復已甚久。此該銀行與吾國歷來關係重要之大概情形也。茲據該銀行本月二十七日函稱。該銀行總分各行。已自該日起。自行停業。聽候清理等語。查本部事前。並未得有該銀行營業困難之報告。乃竟遽行停業。實屬出於意外。該銀行係屬中俄合辦。其在俄國境內之總分各行。業經蘇俄政府沒收。中國政府之股本公積及歷年欠付利息。恐因此已受重大之影響。其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自應歸中國政府保護。况自對於俄國收回治外法權以來。各該分行。尤應受我中華民國法律之裁制。今該銀行既擅自停業。中國政府爲保持其股東之權利。國庫之債權。以及中國境內中外存戶之利益起見。亟應按局部清理之原則。迅將該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及一切產業。查明清理。將其對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境內中外人民之債務儘先償付。以免損失。而資補救。本部經與法律專家詳加研究。擬定清理該銀行專章。共十一條。謹呈鑒核。復查各國成例。清理銀行。本屬法庭職責。今因查得該銀行有行政國際各方面之各種關係。自應特派大員。並慎選法律湛精聲望卓著之專家充任。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庶足以策進行。而昭信用。如蒙允准。擬請卽日明令特派大員一人。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會辦一人。襄助督辦辦理一切。至各分行清理人員。擬

即由督辦斟酌各該處情形。分別遴派。俾責任有所專屬。而清理得以速竣。除將本部所擬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另摺錄呈外。所有擬請派員辦理中國境內各分行清理事宜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八)道勝銀行清理章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為清理大員。

(第三條)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表冊。

(第五條)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之境。

(第六條)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

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為確定。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一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果。作一最後之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九) 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清理大員應將清理施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清理員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部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某分行之債務人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奪。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指令有關係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

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為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以內決定之。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作為訴訟費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券担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條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為於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清理大員如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

效之債權。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為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尚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各分行清理事項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亦將分行清理事宜結束。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覆。

(第四十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道勝停業後匯票成單辦法

道勝銀行自宣告停業清理後。即發出關於匯票成單辦法四條。茲將原文譯載如左。(一)凡一號家與本行訂有同期買賣雙方成單者。得按照成單上原訂價格。互相對軋。其不同期限者。亦得對軋。但關於近遠期價格上之差數。應按市找補。(二)凡與本行交易。其已能對軋者。該結價應依照本日之行市為標準。方可互相對軋。(三)凡與本行交易持有未能對軋之成單者。須俟該成單所訂期限屆期時。再行交割。設屆期不能交割。本行即取銷成單。其結價以屆期之日行市為標準。(四)凡與本行交易成單了結後。其結數本行應行找進款項者。概行如數收現。惟與本行有同樣帳目。應向本行收款時。得互相沖抵。其應由本行找出款項者。所有該應找之數。俟本行清理時。一併清理。(附則)以上所定辦法。各當事人如有不同意時。本行聽憑各當事人以法律解決。其有不依照此辦法自行辦理者。本行不能承認。各當事人亦不得以何項情由。報告於清理員。其所有自行辦理之責任。仍由各當事人負擔之。

上海銀行公會接到上項通告後。即召集臨時會議。討論此事。對於(一)(二)兩條。尚可承認。(三)(四)兩條。不能贊成。茲譯錄其覆道勝函如下。逕啓者。本日貴行關於匯票成單之通告。敝會今日會議。對於通告中提示各節。詳加討論。以為第一第二條。自可贊同。惟第三第四兩條。敝公會會員銀行之與貴行立有匯票成單者。均不能接受。茲將敝

會有關係各會員之銀行所議決者。備函通知如下。(一)凡與貴行立有買賣雙方存單者。得互相對軌。(二)如有不能對軌之存單。得於十月一日或期前自行抵補清楚。(三)各會員銀行於對軌或抵補後。應行找進之差金。由中國銀行代表向貴行照收。其應行找付者。須俟對於各會員銀行之其他應收各款抵清後。再由中國銀行代交貴行清理員。以上各節。務希台察爲荷。此致道勝銀行 上海銀行公會

又道勝銀行致外國匯兌銀行公會函云。(上略)茲因敝行與他行十月及十月以後契約之清算。發生困難情形。且因此種清算之影響。及於第三商業團體。擬獻議於各銀行。決定聲將一切十月期之契約概行展期交割。(假定展緩十日)俾得磋商適當之解決。以免重大而不必要之損失。苟不取此方策。此重大而不必要之損失。或竟不可免也。敝行之作此請求。非僅爲敝行及敝行之債權人着想。並爲敝行或與敝行有關係之商業團體訂有契約之華洋商銀行之利益着想。其尤有關係者。當爲本埠之投機家及企業商人。蓋設遇契約不能履行。彼等則將蒙極重大之損失也。此種方策尙有其他利益。即可鎮定匯兌市場。阻止激烈之變動。蓋此種變動非僅敝行之債權人極蒙不利。且可使一切商業受嚴重而不幸之影響也。(下略)並附代擬各外國銀行聲明書一紙。照譯如左。(華俄道勝銀行代擬各外國銀行聲明)上海外國匯兌銀行議定。各行十月期相互間匯兌契約在十月九號以前概不交割。在此期間內買戶賣戶雙方同意。亦得隨時給算。此外外國匯兌銀行。更議定暫不與在外國匯兌銀行公會之商業團體。結算十月期之契約。

(十一)政府對道勝存放鹽款之聲明

道勝鹽款存放權移轉匯豐匯理正金三行問題。自各報披露後。國務院特將財政部說帖。閣議議決案原文發表。同時并函請各報館改正。茲分錄如下。(一)財政部說帖原文。查道勝銀行歇業。清理賬目。所有我國關款鹽款。向來交與該行存匯者。現在自應另籌妥善辦法。惟此案關係至鉅。應俟各方面情形調查完竣。方能核擬辦法。提請閣議公決。茲查自該行歇業之後。鹽務稽核總所。已令將向來交與該行之一部分鹽款全數。交存匯豐銀行。歸入懸記賬。惟善後借款合同訂明。應還本息。每月均分交與銀行匯往倫敦備付。所有俄發部分債票。每月應行匯往倫敦備付之本息。現已逾期未匯。深恐與中國債票信用有關。據鹽務稽核總所聲請。由該所函令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於未再經通知以前。每月依照通常日期按數均勻。將向由道勝銀行匯出之英金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三鎊五先令之款。匯交倫敦。名爲「鹽務稽核總所撥備歸還俄發債票本息帳」。該款暫在該三銀行所存中國政府鹽款中出帳。此外并令該三銀行將向由道勝銀行匯出之德發部分債票本息四分之一。英金六千二百三十二鎊六先令三便士。每月按款均勻一併匯往倫敦。(因俄華銀行經匯之款。自對德宣戰後。即歸四銀行分匯)並聲明未經切實通知以前。不得動支等因。本部之意。以爲此係保全債票信用之臨時權宜辦法。中國政府可以隨時變動。此次該所所擬辦法。應否照准。請公決。(二)閣議議決案原文。財政部說帖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照辦。但應由財政部令飭該所向三銀行聲明。對於道勝銀行經理中國各種外債之權利。政府仍保留自由處分移轉之特權。交財政部查照。

道勝銀行清理經過概要(摘錄道勝銀行清理處第一年報告)

(一) 俄國革命與該行之影響

俄國革命以前。道勝銀行之營業甚為發達。據當時統計。該行實為世界第九大銀行。茲試列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該行之貸借對照表如左。以見其資產負債之狀況。

資產之部

| | | |
|-----------|-------------|----|
| 現金與活存各銀行 | 六六、三五〇、〇〇〇 | 盧布 |
| 本國票據 | 三二八、六三〇、〇〇〇 | |
| 外國票據及國外存款 | 一、〇九〇、〇〇〇 | |
| 保證放款 | 四五四、八七〇、〇〇〇 | |
| 銀行所有證券 |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 |
| 貴金屬 | 六三五、〇〇〇 | |
| 代理行往來 | 五七八、四七五、〇〇〇 | |
| 總行資產 | 四八四、四八〇、〇〇〇 | |
| 開辦費用 | 九、五二五、〇〇〇 | |
| 不動產 | 一二、二三〇、〇〇〇 | |
| 動產 | 一二五、〇〇〇 | |
| 暫記欠款 | 二、三四〇、〇〇〇 | |

負債之部

| | | |
|----------|-------------|----|
| 資本 | | |
| 甲、股份資本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盧布 |
| 乙、中國政府資本 |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合 | |
| 公積 | | |
| 甲、股東公積 | 一九、二〇四、〇〇〇 | |
| 乙、中國政府公積 | 二、三〇六、〇〇〇 | |
| 特別公積 | | |
| 甲、股東 | 五、九〇一、〇〇〇 | |
| 乙、中國政府 | 五〇四、〇〇〇兩合 | |
| 呆帳準備金 | 九一九、〇〇〇 | |
| 保險基金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
| 不動產折舊 | 一、〇四五、〇〇〇 | |
| 流通紙幣 | 二、〇六〇、〇〇〇 | |
| 存款 | 二、七一五、〇〇〇 | |
| 代理行往來 | 八五五、〇一五、〇〇〇 | |
| 貼現 | 四七六、三六五、〇〇〇 | |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總計

一、九八二、八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一、九八二、八六〇、〇〇〇

以國幣計算。當時該行資產之數在一千兆圓以上。其資力之厚可以想見。

蘇維埃政府成立未幾。即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命令。其中主要之規定為（一）一切銀行業務應由國家專營。（二）一切公司組織銀行及私人銀行皆應合併於人民銀行。（三）一切被合併銀行之資產負債皆移轉於人民銀行。次年二月十八日俄政府又下令沒收舊有公司組織之銀行及私人銀行之股本。四月一日此等銀行之管理均移歸人民銀行（後改為國家銀行即 Gosbank）當時蘇維埃政府既廢止私有財產制度。使一切私產皆為國有。國家銀行對於合併銀行之負債。幾於全部免除責任。而同時則淨得其資產焉。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之命令頒布施行後。多數董事皆去聖彼得堡而赴巴黎。在該處新設總行並新組織董事會。其後勉強維持者約九年之久。卒不能支。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巴黎之董事會電告上海管理處。使於二十五日（星期六）午時停閉。不再開業。自動清理。上海管理處立即通告遠東各銀行。各行因於次日一律停閉。惟新疆之分行因得訊較遲。至十月八日始行停閉。董事會雖美其名為自動清理。實則該行已呈請法國法庭請求清算矣。

該行停閉之主要原因。自爲蘇俄政府之沒收政策。以致在俄資產多歸喪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行會正式向我國政府呈遞損失詳單。謂其聖彼得堡總行與俄國各地分行。因俄政府國有政策所受損失之總數。在英金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其中某數款目之是否確實。固不無可疑之處。然其損失之巨亦可想見。除聖彼得堡總行之資產外。該行在俄分行共八十六處。僅其不動產之價值已達英金三一三五〇〇〇鎊。又該行倫敦分行之負債中有八十萬鎊。另有累積之利息。爲一九一六年該行代俄政府起借之款。款已交出。而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否認此項債務。按照原合同道勝銀行可解爲處於保證之地位。債務人乃責償於該行。因之無端發生千餘萬圓之債務。此皆蘇維埃政府之所賜也。又據該行簿籍載。巴黎倫敦及聖彼得堡各行。對中國方面道勝銀行負債之數大約如左（單位規元銀兩）

| | |
|-------|------------|
| 巴黎分行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倫敦分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聖彼得堡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使無俄政府之國有政策。則此等負債。固不難取得。即此已足償付中國方面道勝各行全部之負債而有餘矣。

（二）道勝銀行清理處之成立與當時在華各行之財政狀況

道勝銀行本屬俄籍。蘇維埃政府國有政策施行後。該行在俄總分行皆經籍沒。其在俄境外各分行之地位。不甚明

瞭。惟該行總行雖移於巴黎。而並未取得其他外國國籍。故其在中國之各分行。無論認為仍屬俄籍或屬於無國籍。皆應受我國法律之管轄。政府因之於該行停業後五日。即九月三十日。頒布道勝銀行清理章程十一條。並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又派寶道為會辦。次月十七日又頒行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四十條。以資準循。在清理範圍內之分行。共為十四行如左。

上海 漢口 天津 煙台 北京 牛莊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滿州里 海拉爾 新疆方面三行 (即迪化、伊犁、喀什噶爾三處)

清理總處成立之後。立即電告各分行。呈送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貸借對照表。此項表件彙齊後(新疆之表件因遞來甚遲未計下表之內)復加以詳細之審核。剔出其有名無實之款目。並估計各資產負債實際之價值。道勝銀行關係極廣。而其近年之資產中。頗多不確實之債權及投資。估價之時。甚感困難。其最後所得之結果則如下表。(單位規元兩)

| 資產 | | 負債 | |
|-----------------|-----------|-----------|-----------|
| | 賬面價值 | | 賬面價值 |
| 貨幣現金銀及活存各銀行 | 二,四二,七六·六 | 資本及公積 | 三,一五,六四·九 |
| 收款票據 | 五二,〇四·七 | 往來存款 | 七,三六,五六·四 |
| 放款及透支 | 三,三〇,六七·四 | 定期存款 | 一,八五,七六·三 |
| 逾期未還款項 | 三,九七,三三·元 | 流通紙幣 | 一〇六,八〇·三 |
| 不確實放款 | 六九,〇五·九 | 各銀行活存 | 三六,六五·七 |
| 在假職員透支薪俸等可以收回之數 | 一〇六,三三·六 | 政府投資帳應付利息 | 二四,三二·九 |
| | | | 二七,二五·九 |
| | | | 二七五 |

| | | | | |
|-------------|--------------|--------------|------------|--------------|
| 股票債票 | 一、三五四、〇七五二 | 一二〇、一九〇、四九 | 分行號往來 | 七、八七三、二五四、二六 |
| 不動產 | 一、六五五、一三三、六三 | 三、〇八二、八三三、六三 | 巴黎行 | 四七〇、四九 |
| 分行號往來 | 八、一四四、一四七、八五 | — | 倫敦行 | 一八八、二六五、三九 |
| 哈爾濱行(票據放款等) | 六、二六六、六五、四三 | 三、二七〇、八四六、七九 | 香港行 | 八、六九九、五五 |
| 巴黎行 | 二四、〇〇〇、三五 | — | 代理行 Loro | 五〇一、七五七、五九 |
| 巴黎行特記帳 | 一、二五八、三三三、二六 | — | 代理行 Nostro | 一、一九四、三六六、四一 |
| 倫敦行 | 四、四四六、九六六、四四 | — | 雜記帳 | 一、〇四三、八〇三、三三 |
| 香港行 | 九五、三四六、五五 | — | 暫懸帳 | 一、四九二、四七二、三六 |
| 代理行 Loro | 六〇、九八八、六九 | — | 資產超過負債數 | 一、二五五、七六八、九 |
| 代理行 Nostro | 五九、七五五、九 | — | | |
| 暫懸帳 | 六〇一、六九七、七 | — | | |
| 合計 | 三、八〇三、六五三、四三 | 三、八〇三、六五三、四三 | | |

故據最初之估計。資產實值為規元銀一三、八〇二、六五二。四三兩。負債實值為規平銀一二、五四六、九二三。四四兩。應尚有盈餘一、二五五、七二八。九九兩。然其後或因事實之變化。或因預計之疏略。而資產有過於高估。負債有須行補入者。故實際之情形。殊未能如預期之樂觀。即如因武漢金融之紊亂。而漢行放款約五十萬兩。已暫在不能收回之狀態。津滬債務因時局與金融之關係。亦有難於取得者。銀行之不動產估計價值為三百零八萬餘兩。亦受時局影響。售出甚難。實際脫手者僅有滬行經理住宅及大連烟台兩行。所得售價共三一八、〇〇〇兩。其餘京津滬漢及哈爾濱之行產。皆向未能售出。又當該行停閉之前。拋售銀匯甚巨。計達英金一七五八、〇五九鎊之多。清理之時。須急於結束。頗受損失。上海之該行管理處。在其他在華各分行有長貨一一八、六三七鎊。香港分行有長貨六

八一八二八鎊。本可抵銷拋貨損失之一部。惟因香港當局不承認香港分行之長貨。係代上海管理處購入。拒絕以兩者互相抵銷。以致此項損失全由滬行負責。當編製前列資產負債對照表之時。此筆列為暫懸帳。預期損失八十二萬八千兩。而其後實際損失之數。竟達一百八十萬兩。超過預計之數九十七萬兩。此外清理處之經費。前列之對照表中亦未計及。該處本身經費頗稱節省。各分行清理員及副經理員僅各每月支薪二百元及一百五十元。其下僅有少數之簿書計算人員。北京總清理處綜攬全局。事務甚繁。每月經費亦不過五千一百元。惟初接受清理之時。不能不留用原有之多數華洋人員。以便編製帳目與債權人質對並收束未了業務。至一九二七年初始能以漸辭去。中間三月期間所費甚多。辭退職員之時。又有退休津貼與回國川資等之支出。此項退休津貼之總數計約規銀四十萬兩。經清理處與退職人員商定。對於退休人員先付其津貼之半數。其餘半數作為普通債權。如將來攤還債權人之成數在五成以上時。則津貼亦應比照補還。此又上列對照表中未計及之支出也。

(三) 清理之進行

清理之進行。約分三方面。(一)為資產之變價。(二)為債權人權利之審核與承認。(三)為未了事項之清結。清理處成立之後。即竭力收回債務。迨銀行現款漸就充裕。即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對於有效之債權。一律攤還一成。(對於政府之債務另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辦理)其債額在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則另還一成五。此並非視小額債權人處於優先地位。不過為預付之性質。將來其他債權人亦將得同等之償付。特小額債權人得償稍早耳。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又對各債攤還二成五。故截至一年度終了時止。債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實得二成五。在

二千元以上者實得四成。

惟此等成數。係指遵照總清理處之命令攤還各行之債務而言。實則各行之中。亦頗有未能一律者。方清理處成立之初。因政局關係。對於東三省各行即頗難指揮如意。哈爾濱行之清理處。及受該行清理處管轄之海拉爾與滿州里之清理處之清理情形。總清理處皆無得聞知。且亦未循清理章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至一九二七年十月初始提出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之貸借對照表。其償債之情形。總清理處似迄未得正式報告。據報章所載。知該行對於二千元以下之債務。曾於十七年二月十日償還以下之成數。

| | |
|-----------|----|
| 一百元以下之債務 | 十成 |
| 一百零一元至三百元 | 二成 |
| 三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 二成 |
| 五百零一元至二千元 | 一成 |

二千元以上之債務。如何償付。尚無可聞。惟據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之貸借對照表。知該行資產數日遠超負債而已。此外長春分行則於上言成數之外。對於二千元以上之債務。另償還二成五。而牛莊分行則照總清理處所定之成數償還。大連分行宣告自動清理之時。大連日本當局告以對於債務須償全數。否則須適用日本破產法清算。該行經理請示總清理處。總清理處以為該行資產超過負債。適用破產法清算。債權人固可收得債權之全部。而資產處理之時。或於該行不免不利。乃決定對於該行作為無正式清理。不與其他分行同例。以期雖同一償還全數。而資產可得較有利之處置。此東三省各行清理辦法參差之情形也。

此外新疆方面。該省當局因其在天津道勝銀行之款二十三萬餘元。遭受損失。乃沒收道勝銀行在該省之不動產以爲抵銷。（聞約值二十萬元）方在交涉收回之中。漢口行址曾經作爲中央銀行之用。惟嗣已承認道勝銀行之所有權。並按月付給租價。且許清理處可以出售。漢口分行因武漢金融恐慌。匯兌現銀不便。第二次償還之一成五。較諸他行爲晚。至十六年七月末始獲實行。

上海之道勝銀行爲該行在遠東各行之中心。其關係甚爲重要。該行資產多於負債。其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貸借對照表之實際價值。資產方面爲五、九四四、七七五·五一圓。負債方面爲五、一四九、三一五·〇五圓。資產超過負債之數爲七九五、四八〇·四六圓。國軍入滬後。上海債權人要求當地清理員至少對於本地之債權人。予以若干成數之優先償還。否則即須請諸法庭分別清理。該地清理員不得已。始允以本地資產先償本地債務至五成爲限。其後該行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已攤還五成。二千元以上者。償還四成五。往來存款人亦得五成。此種辦法。本與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應按劃一成數償還債權之規定相反。總清理處亦曾指明此事爲違法。惟處於特殊政治情形之下。該行清理員變通允許。亦非得已。惟有認爲不可抗力而已。其後總清理處與滬行清理員之間。已商定一種暫行辦法。以期他行之債權人。將來亦能與該行債權人同得五成之償還矣。

考各行辦法參差之原因。固由於政治之關係。而各地債權人每誤懷應以一地方爲一單位之念。資產較多之地。輒要求多償。亦爲重要原因。各行自動停閉時。資產負債之狀態。不過爲一瞬間之情形。特此爲準。而要求畸重畸輕。不惟失公平之道。且與清理之常規違背。我國人對於此等事例。經驗尙淺。動於地方之利害。其情自不無可諒。惟願債

權人能出於遠大之眼光。使我國清理事業能合於正軌也。

以上所言者。為私人之債權。至於政府對於該行債權債務之地位。則可略於下表明之。(單位元)

| | | | |
|-------|-----------|--------|-----------|
| 政府債權 | 九七三、〇〇〇 | 政府債務 | 四八九、〇〇〇 |
| 鹽務與債權 | 一、九六三、〇〇〇 | 鹽餘擔保各債 | 一、二一五、〇〇〇 |
| 海關債權 | 二、九三六、〇〇〇 | 濱黑鐵路墊款 | 一、七〇四、〇〇〇 |
| 合計 | | 合計 | |

故政府債權超過之額。為一、二三二、〇〇〇圓。

清理事業中可記之兩事。一為紙幣之贖回。一為舊盧布債務之清了。道勝在我國發行紙幣甚多。停業以前數年間。已取逐漸收回之政策。停業之時。其在各地流通銀元紙幣之數為一四六一七七圓。銀兩紙幣之數為一三七六六兩。總清理處為防擾亂金融起見。決計設定限期全數收回。嗣期限截止而未來兌現者。計銀元三九六六六元。銀兩一一八五八兩。銀行負債即因此減少。道勝與俄人交易甚多。停閉之時。尚有多數舊盧布存款及帳目。事實上已無價值。為免煩擾起見。總清理處公告對於此等債務全數償還。限期領取。蓋道勝庫中存有舊盧布紙幣甚多。超過負債之數。以此償彼。恰盡其用。其後聞債權人實際來領者。數甚寥寥。現已早屆滿期矣。

(六)清理之結果與將來之希望

截至第一年度末止(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在華道勝各行負債總額如左。(新疆扣留不動產交涉尚未就緒。未計入內。東三省各行之報告。以十六年五月一日對照表為準)

以上數目中已經償付之數如下。

| | |
|-----------------|--------------|
| 外人債權 | 九、九八七、〇〇〇規元兩 |
| 政府債權 | 二、一四、〇〇〇 |
| 流通紙幣 | 一〇七、〇〇〇 |
| 職員退休津貼與回國川資(約數) | 四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二、六〇八、〇〇〇 |

| | |
|-------------|-----------|
| 外人債務抵銷之數 | 二、一〇九、〇〇〇 |
| 政府債務抵銷之數 | 一、二二六、〇〇〇 |
| 歷次分成攤還之數 | 二、五六六、〇〇〇 |
| 流通紙幣收回及失效之數 | 一〇七、〇〇〇 |
| 已付退休津貼及川資 | 一五六、〇〇〇 |
| 合計 | 六、一六四、〇〇〇 |

其截至第一年度末止餘欠之有效債務約如左表。

| | |
|---------------|-----------|
| 私人債權 | 五、三一二、〇〇〇 |
| 政府債權 | 八八八、〇〇〇 |
| 職員退休津貼及川資(約數) | 二四四、〇〇〇 |
| 合計 | 六、四四四、〇〇〇 |

此外債權人未出面主張之數為四〇八、〇〇〇兩。

截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所有現款及活存之數共二九七、〇〇〇兩。其中有債權人未領之分成攤還數目一二一、〇〇〇兩。

銀行資產比較易於取得或變價者。有以下諸項。

| | |
|-------------------|------------|
| 甲、未取得之資產然其收回似無困難者 | 二二二、〇〇〇規元兩 |
| 乙、國外資產可以取得者 | 九三、〇〇〇 |
| 丙、不動產價值約計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三、一六、〇〇〇 |

此外之資產。則不甚確實。約有以下諸種。

(甲)不確實之債務。債務人暫無償付能力及拒絕承認者。

(乙)香港清理處之餘款(香港方面不承認該行代上海管理處銀匯長貨之利益已見上文。其後香港清理結果。資產超過負債六十六萬餘圓。債務已全數償還。總清理處已委託律師向香港法庭要求該行償債後之餘款。應撥交中國清理處。該行資產餘數。雖有六十六萬餘圓。然因有各種抵銷之款。最後淨餘之數。約不過在二三十萬圓之間。)

(丙)在日本及美國訴訟中之資產。(在美國之權利約美金二百萬圓以上。在日本權利約日金二十萬圓。訴訟結果尙未可知。)

(丁)上海分行對於巴黎及倫敦清理處之權利。(上海行對倫敦清理處之權利為英金四九七、八一、二鎊。惟倫敦行資產實際變價之數。不過僅能當其普通債權數目百分之一。故此數殊渺償還之望。上海行對巴黎清理處之債權。為法金約六〇、五〇三佛郎。英金約一五、二二五、八鎊。日金一三、一圓。巴黎清理處迄今對於債權尙

未分成償還。故此項權利希望亦薄。

(戊)對於中東鐵路之某項權利。(此項權利爲對於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以前該路營業利益之權利。約五八九六三七圓。鐵路方面拒絕承認。現在交涉之中。)

(己)對於松花江法商麵粉公司之權利。(該公司股本之一部。由道勝出資。其活資亦多由該行墊借。對道勝負債之數約三十六萬兩。道勝停業之時。該公司頗在危險狀態。清理處恐該公司一旦停閉。損失更巨。乃援以資。金俾得維持。目下方在設法出讓。在該公司之利益。取得現款。)

(庚)中東鐵路股權。

聞總清理處希望賴上言各種確實或不確實之資產。於本年(十七年)之內。使各分行之償權。皆能償至五成。以期一律。同時並在設法減少人員。集中事務。以謀節省經費之道。又因不動產之處分。一時不易。方籌劃委託可靠之團體。使租出此等房產。俟相當時機再行出售。而以此等不動產爲担保。發行抵押債券。付諸債權人。將來即用售價贖回。此等計畫。在我國能否實行。尙在考慮之中。然總清理處之力謀債權人之利益。由此可概見矣。

第五節 外國銀行之收歇及停業

(一) 匯興銀行

上海匯興銀行。創於一九一九年。旋以營業不振。已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與友華銀行合併。查該行係一九一九年由紐約國立派克銀行與坎那大聯合銀行合組。開幕後。因受東方大行家營業失敗之影響。虧折甚鉅。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該行董事會在紐約議決。收歇清理。該行之職員轉任友華銀行之董事與經理。各地分行業務。均由友華銀行接收。兩行合併之正式報告中。曾謂「匯興銀行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其所有營業。由紐約友華銀行辦理。匯興銀行因現今外國商業地位有限。難以發展。決議逐漸收歇。友華銀行以其分行不少。繼續在遠東銀行界經營匯興固有之業務」云云。查該行組織之初旨。在發展遠東之商業。設分行於西雅圖、舊金山、橫濱、東京、上海及巴黎。坎那大聯合銀行則任該行倫敦與坎那大之代理處。該行之資本。據其一九二一年六月底之報告。計為一千四百萬金元也。

(二)友華銀行

友華銀行開辦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保證信託公司、商業銀行、舊金山國立銀行、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商業銀行、芝加谷大陸銀行等集資組織。股本總額美金四百萬元。一九一八年設總行於上海。其性質爲專營國外匯兌之特種銀行。成立以來。雖歷年未久。營業尙發達。公積金已達一百一十萬美金。在遠東金融界中漸露頭角。與花旗銀行同爲美國在華之金融重要機關。不料因生金銀買賣突遭損失。卒至併入花旗銀行。一九二四年二月。該行發出通告云。定於二月二十九日。歸併花旗銀行營業。凡有存款。皆可於二月杪前轉入花旗銀行。往來存款存戶。可將存數及利金開一支票。存入花旗銀行。有不能自到辦理者。亦可函囑該行。託其悉心辦理。儲蓄存款。在提出存摺後。該行即開一支票。交由存戶轉存花旗銀行。定期存款。到期在二月二十九日後者。到期後統由花旗銀行認付。其他票據。在二月杪後。亦由花旗銀行代付云。該行結束後。並未使存戶絲毫受損。亦可謂信用未失者焉。

(三) 大東銀行

大東銀行爲中日合辦性質。法定資本金五百萬。已繳一百二十五萬元。曾向北京財部批准立案。專營活期定期儲蓄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兌（票匯郵局振替代金引換）及一切銀行業務。總行設於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我國境內如天津上海青島漢口均設分行。滬分行新屋在虹口鳴綠路三十五號。經理爲市村氏。滬分行所收各項存款總額共約九十萬元。計三千餘戶。又滬分行放款五十三萬二千元。北京總行及天津分行放款十五萬元。有價證券房屋器具八萬七千元。匯業銀行存款四萬九千五百元。借入金十七萬六千元。現金二萬七千八百元。虧耗五萬四千元。自十六年夏時局變化。該行存戶提款者。卽漸次增多。及南京事件發生。提存益湧。一方放款急遽不能收回。他方行內可供抵押物件均已罄淨。各關係銀行亦以鑒於時局嚴重。謝絕援助。該行無法應付。乃宣布停業也。

第六節 錢莊之停閉及收歇

民國八年。匯劃莊收歇者。祇有志慶、元善、二家。（民國元年至七年錢業公會無案可稽故不得其詳）九年收歇者。則有彙康、元春、潤昶、德康、謙成、合豐、六家。十年收歇者。則有志豐、一家。十一年收歇者。則有光裕、晉德、德興、渭源、四家。十二年收歇者。則有信元、巽康、瑞泰、源裕、慶祥、五家。十三年收歇者。則有大成、晉康、二家。十四年收歇者。則有同昶、怡昌、茂豐、晉安、涵康、瑞源、鴻利、鴻賚、寶興、惠康、十家。十五年收歇者。則有兆豐、潤餘、二家。十六年收歇者。則有成豐、泰康、復康、寶成、四家。十七年收歇者。則有同豐、信豐、祥裕、泰昌、衡吉、五家。惟停閉者。僅有民國十三年裕豐一家。該莊以股東用款頗巨。因之擱淺。幸由錢業公會出而清理。一面催收欠款。一面責令股東認墊。至民國十四年終止。對於負債方面。已以九成五還款矣。

第七節 銀公司之收歇

瑞恒銀公司

瑞恒銀公司。係民國十四年七月開辦。以王伯元氏爲董事長。陶子石氏爲經理。營業頗有成績。民國十六年春。時局改革。股東無意繼續營業。即於是年三月終止收歇。所有存款。本利如數發還。股東每股五十元。分派餘利三十一元五角。可謂善於結束者。茲將該公司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之於左。亦足以見其收歇前之狀況焉。

▲貸借對照表

| 負債 | | 資產 | |
|------|---------|--------|----------|
| 股本總額 | 五〇、〇〇〇元 | 定期抵押放款 | 八四、〇六七元 |
| 股份準備 | 五、〇〇〇 | 同業往來 | 一五五、二七四元 |
| 公積金 | 二、〇〇〇 | 暫記欠款 | 二〇〇 |
| 盈餘滾存 | 二二九、三七 | 有價證券 | 一八、七一〇 |
| 定期存款 | 二八、一〇〇 | 應收未收利息 | 六三六、八四 |

| | |
|--------|------------|
| 往來存款 | 五六、二六九·六七 |
| 暫時存款 | 一、〇七八·二一 |
| 應付未付利息 | 三、五一〇·一七 |
| 特別證據金 | 三六、八〇〇·〇〇 |
| 追加證據金 | 一九、一〇〇·〇〇 |
| 差金 | 二一、四四七·二〇 |
| 本屆總損益 | 三六、一八一·四七 |
| 合計 | 二五九、七一六·〇九 |

▲損益計算書

損失

| | |
|---------|-----------|
| 有價證券損益 | 三、一三〇·四〇 |
| 票力 | 九·八七 |
| 房地產器具折價 | 九〇〇·〇〇 |
| 經常開支 | 一〇、九三七·七一 |
| 特別開支 | 八〇〇·〇〇 |
| 本屆總損益 | 三六、一八一·四七 |
| 合計 | 五一、九五九·四五 |

| | |
|-------|--------|
| 營業用器具 | 一〇〇·〇〇 |
| 現金 | 七二七·三七 |

| | |
|----|------------|
| 合計 | 二五九、七一六·〇九 |
|----|------------|

利益

| | |
|--------|-----------|
| 利息 | 六、二六九·二二 |
| 經手費 | 二九、五一八·七八 |
| 兌換損益 | 三五〇·〇六 |
| 國外匯兌損益 | 一四、四二一·〇五 |
| 生金銀損益 | 六七〇·七一 |
| 雜損益 | 七二九·六三 |
| 合計 | 五一、九五九·四五 |

第八節 浙江絲綢銀行與通易信託公司之合併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係陳靜齋氏募集浙江絲綢商股份開辦。股本七十萬元。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湖州紹興各處。嗣以放款於北京。財政部及分行各自獨立。不相輔助。因之營業爲難。民國十五年春。適通易信託公司有續收股款之議。卽由雙方磋商合併。并各派代表。查明資產負債實數。議定以絲綢股份三股。票面三百元。掉換通易股份四股。票面二百元。此誠開我國金融界合併之先聲者也。

第三章 已成之附屬事業

第一節 公估局

上海公估局。僅北市一家。係安徽汪蘭亭氏所創設。爲銀錢業及各商所公認。市上元寶。須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用。批費每只二分四釐。獲利頗鉅。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批過之寶。各家收回後。須一一復平。如有輕重。應即更正。否則公估局不任其責。至公估方法有二。一爲秤量。一爲秤色。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凡公估時。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凹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後。即將其重量以墨筆記入凹部。於是看色者。以其目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記入中央凹部。大約成色高者。批申水二兩七錢五分。成色低者。批申水二兩六錢五分。如重過四十九兩八錢者。每兩申五分。如成色在二兩六錢五分之下者。不批。此係指上海爐房所出元寶。每只以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者而言。若各省所來之現寶。申水照通例批。如低色之寶。去水至一兩以外者。即不批也。倘看色者有疑義時。以方鉄椎鑿入。以檢查其內部之成色。然後記入之。此等秤色。全憑其平日之經驗。外人見之。無不驚歎也。

第二節 銀爐

銀爐爲冶銀鑄寶之所。蓋以外地來寶。每以成色不同。均須改鑄。或由銀條熔鑄。或由小洋改鑄。銀爐卽受銀行錢莊之委託。以從事此項改鑄業務者也。如由銀行委託者。銀行合計大條銀與上海元寶之比較數。以大條交與銀爐。銀爐出一本票。交於銀行。作爲銀爐對於銀行之欠款。其手續等於拆票。信用較厚之銀爐。出一本票已足。信用稍次者。須有銀爐三家連環作保。隔一二元寶鑄成後。卽以送交銀行。如由銀行委託以外地來寶改鑄者。其手續亦同。倘成色較優之外地元寶。銀爐尙須出貼水二三兩不等。如由錢莊委託者。錢莊預計所交元寶或小洋。合上海成色元寶。當得若干。與銀爐約定之後。隔一日銀爐卽以鑄成元寶。交回錢莊。總之鑄出之元寶。均須送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銀行。或錢莊現查銀爐。以此爲業者。共十一家。其同業結合之機關。爲銀爐公會。茲將民國十七年止。該會同業十一家牌號及經理人姓名。列表於左。

| 牌號 | 經理人 | 地 址 | 牌號 | 經理人 | 地 址 |
|-----|-----|--------|-----|-----|--------|
| 聯 姓 | 葉承德 | 北京路福興里 | 同 姓 | 潘理閣 | 北京路福興里 |

聯源
同源
萃泰
生源
泰亨源

倪子儀
錢柏林
陳鳳寶
俞祖芳
荆芝裳

北京路福興里
江西路五福里
北京路福興里
北京路福興里
北京路福興里

志慶
鼎泰
同餘
宏久

王德惠
蔡仲卿
楊文獻
謝崇德

北京路清遠里
北京路清遠里
北京路萬安里
北京路福興里

第三節 上海銀行公會

上海銀行公會始於民國四年春。係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行所發起。當其時尚無基址。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爲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要人聚餐一次。藉以討論一切。會長會董均未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泊民國七年。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入會銀行計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四明銀行、廣東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共十三家。於是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董事。並互選宋漢章氏爲正會長。陳光甫氏爲副會長。此第一屆也。民國九年九月。第一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錢新之氏爲副會長。此第二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尙加入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三家。共爲十六家。民國十一年九月。第二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孫景西氏爲副會長。此第三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尙加入永亨銀行、中

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五家共爲二十一家。民國十三年九月，第三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倪遠甫氏爲正會長，孫景西氏爲副會長。此第四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尙加入中南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三家，並修改會章，准予中外合辦銀行加入，計加入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二家，共爲二十六家。香港路建築大廈亦於此任期內告成。民國十五年九月，第四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吳蘊齋氏爲副會長。此第五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正利、東陸兩行收歇，現入會者共計二十四家。民國十六年一月，會長盛竹書氏逝世，卽改委員制訂簡章八條，以舊董事宋漢章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馥蓀氏、陳光甫氏、倪遠甫氏、吳蘊齋氏、黃明道氏、葉扶霄氏九人爲第一屆委員。十六年十二月，改選以貝淞蓀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馥蓀氏、吳蘊齋氏、陳光甫氏、孫景西氏、倪遠甫氏、葉扶霄氏九人爲第二屆委員。是年加入和豐銀行爲會員，共計二十五家。十七年加入江蘇銀行爲會員，共計二十六家。但不幸中華匯業銀行宣告停業矣。先是民國九年九月，公訂入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銀行營業規程，都十六條，呈請財政農商兩部

核。准。備。案。即。於。九。月。七。日。奉。兩。部。批。准。備。案。由。銀。行。週。報。公。布。此。公。會。手。定。銀。行。法。之。權。與。也。又。為。建。築。新。會。所。募。集。房。地。產。公。債。訂。定。房。地。產。公。債。簡。章。十。三。條。茲。將。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及。房。地。產。公。債。簡。章。委。員。制。簡。章。分。錄。於。左。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會員會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上海之本國各銀行所組織。以完全本國人資本之銀行為限。定名曰上海銀行公會。設會所於上海香港路四號。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與本會章程第五條相符者。得變通入會。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四）籌設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惟代表人祇得以華經理或重要職員中之華人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惟一行祇限會員一人。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查或查賬員)或經副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爲本公會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爲本公會會員之銀行。得充票據交換所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會之會員。祇限於(一)在上海所設之銀行。正式成立已滿三年以上。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上海分行正式成立已滿一年以上者。但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得變通入會。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行號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金之數目

(四) 總分行之詳細地名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六)銀行代表之姓名

(七)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期內。應付入會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董事部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其以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後。即照錄一份。寄與該會員查閱。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爲。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重要之職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惟無提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員如左列事項時。即失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時

(二) 受破產宣告時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十六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會之議決。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爲及有妨害本公會之名譽時

(三) 會員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八條) 董事部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爲時。須即報告於會員會。會員會開除會員之議決。須開全體會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關於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二十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九月開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會長副會長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本會正副會長以會員中之完全本國人資本及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之銀行之代表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定為二年。但任滿後仍得再選。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會長為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設書記及辦事員若干。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會務。上項職員之任免。以董事部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如有事項。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節 會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由董事部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董事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部得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以前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除全體會員會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第三十五條) 凡會員不能出席時。可照第十三條委託代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七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會議事項。如會長或董事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得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議長除以會員資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否同數。議長有裁決權。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之議長。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互選充任。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董事兩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

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賬簿。但不得攜出。

第三節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結賬之期。定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

(二)會務報告書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董事部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四章 公會會費

(第四十五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章所規定之出資義務。

(第四十六條) 前條分擔出資金。分為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壹千元。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入會一星期內繳納。

(第五十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出資額。

第五章 定章之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開全體會員會。得全數會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辦理。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民國九年九月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 星期日(但各行向例休息半日者得照舊辦理惟須報明公會備案)

(乙) 國慶日休息一日(即十月十日)

(丙) 陽歷陰歷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

(丁) 端陽休息一日

(戊) 陽歷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結賬之期)

(己)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甲) 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乙) 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丙) 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丁) 票據貼現

(戊) 國內匯兌及押匯

(己) 國外匯兌及押匯

(庚)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辛) 信託業務

(壬) 保管貴重物件

(癸)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

(甲) 存款利率視市上供來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

(乙) 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定期活期兩種

(丙) 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元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

(乙) 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丙) 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并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一十以上。

(第八條) 銀洋進出

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

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九條) 各種重要單據種類及手續。

(甲) 定期存單 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爲憑。并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爲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壹百圓以上。

(乙) 存摺 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爲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祇須憑摺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

(丙) 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圓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

(丁) 本票 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這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

(戊) 匯票 匯票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己) 各種收據 抵押品收據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

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庚)各種借款證書 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縝密辦理。并須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第十條) 各種單據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單 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

(乙)不記名本票 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為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主覓股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即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為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

(丙)記名本票 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丁)匯票 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

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款。

(戊)支票 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

(己)保付支票 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

(庚)各種存摺 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辛)劃條 銀行託錢莊轉付之劃條。除水火盜賊或遺失。得向出劃條之銀行掛失外。概不得止付。但劃條上註明隔日不憑者。次日即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轉轄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轉葛。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在支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并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會審公堂立案。并交銀行週報上海各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

▲上海銀行公會房地產公債簡單

(一) 本公會爲購置房地產及預備新建築之需。募集公債。額定上海規元三十萬兩。名曰上海銀行公會房地產公債。

(二) 此項公債。分作三千份。每份實收規元一百兩。合計規元三十萬兩。

(三)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五厘。議定日期起算。

(四) 此項公債。每年按期憑票付息。指定以本公會租出餘屋房金撥付。不得移作他用。

(五) 此項公債還本之期。由董事會籌有的款另定之。

(六) 此項公債。買賣抵押。限於本公會會員銀行。

(七) 此項公債。若爲私人或會外銀行或其他種機關所執。一律作爲廢紙。

(八) 此項公債。由本公會各在會會員共同担負責任。

(九) 本公會會員銀行。若有脫離公會。應將此項債票。由公會決定轉售辦法。或由本公會收回。其未經本公會收回。或決定轉售辦法以前。不得私相授受。

(十) 此項公債票。由本公會會長及副會長簽名蓋章。

(十一) 此項公債爲記名式。每票上應填寫購票銀行之行名。

(十二) 此項公債。卽以香港路四號本公會新造房屋及地產作爲担保品。

(十三) 此項債票。若遇水火盜竊等情。應卽向本公會掛失。並邀兩會員銀行作保。一面登載中西著名報紙各一

份。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由公會另發債票。

▲上海銀行公會臨時委員制簡章（民國十六年訂）

- (一)緣起。本公會原有章程。因各會員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但須詳加參酌。方期適當。在新章程未經酌訂之前。因時制宜。暫組臨時委員制。共同遵守。其與原有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二)會員。凡在上海營業各銀行。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銀行為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可加入本會為會員。其餘手續。仍照原有章程辦理。
- (三)代表。本公會會員銀行。以銀行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為代表。但議席以行為本位。
- (四)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就各會員代表中選任。不設委員長。對內共同負責。對外無單獨代表公會全體之資格。
- (五)會議。分尋常與特別兩種。尋常事務。由委員會合議執行。所議之事。仍須通告會員。如有特別重要事務。由委員會提出。或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其主席即以第六條執行委員之一人充之。
- (六)會務。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每月輪推委員二人執行。並設下列各項專務委員會。分任各事。
 - (甲)會所專務委員會。掌理公會生財之保管。房屋之布置。職員公役之調度。及公會庶務。會計。交際等項。
 - (乙)財政專務委員會。掌理本會公共準備金。本會公債。並保管本會資產。稽核各項賬目。

(丙)國內行市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外埠各種銀洋行市事項。

(丁)國外匯兌專務委員會 掌理國外匯兌及與外國銀行往來事項。

(戊)銀行週報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週報事項。

以上專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由委員會就會員行代表中公推之。任滿得連任。每屆公推時。須留舊委員二人。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辦事員 本公會辦事員秉承委員會及專務委員會辦理各事。

(八)時效 本公會委員制經全體會員議決。即日實行。暫以一年為限。

▲備考 上列委員制簡章第六條。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委員會議決。修正如次。

(六)會務 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互選書記委員一人。會所委員一人。會計委員一人。交際委員二人。並設下列各項專務委員會。分任各事。(餘同前從略)

第四節 外國銀行公會

外國銀行公會會址附設於麥加利銀行。向以麥加利經理爲會長。大致爲謀國外匯兌之營業便利也。茲將該會通過章程附錄於左。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本會會員當嚴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爲本會議決通過。仍然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爲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匯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

(甲) 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乙) 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丙) 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二五%匯票外加八

分之一

(丁) %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賽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戊) 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己) 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絲綢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押抵。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星期一、二、三、四、五日在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據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

三萬羅比

二萬五千荷盾

二萬日金

二萬華幣(銀元)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點半前來之電匯。

(一)值二千金鎊或相當價值者

(甲)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乙)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整數值二千鎊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點半後來之電匯。

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擔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

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為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超過十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爲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正金 匯理 花旗 華比 疇嘯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華義 大通 運通 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 (自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號實行)

(一) 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 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二) 日本電匯。每每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三) 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

(四) 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爲準

英國 英蘭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第五節 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爲錢業集議之所其始也組織甚簡年來營業發達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章程及營業規則甚爲詳密此爲錢業公會手定之錢業法規也該會自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抵滬以來即改爲委員制舉出執行委員十五人規定委員任期兩年每月輪派二人爲值月委員茲將該會章程營業規則及委員制暫行簡章第一次值月委員名單彙錄於左。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錢莊入會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甯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
- 三 職員之任期爲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 四 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爲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 五 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會董代之。
- 六 總董副董出缺。應卽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
-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歷初二十六兩日爲定期。
- 三 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收帳。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曆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圓。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帳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釐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備案。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 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 休假一日

(乙) 陽歷元旦 休假一日

(丙) 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 休假四日

(丁)陰歷端午中秋各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北市甯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 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 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 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

(戊) 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卽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 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尙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

權利。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 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 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來信用貸款。再有款餘。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

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註期匯票。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準。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板期匯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

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人入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挂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

(己)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會否挂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

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挂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挂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由每月底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并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帳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

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 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 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 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 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地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擔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為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實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銼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共同封固。

(丙)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影。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民國十七年一月訂)

(一)本公會因時制宜起見。自民國十七年始。改爲委員制。在國民政府未頒發同業公會法令以前。暫定本簡章以遵守之。

(二)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皆名譽職。

(三)執行委員由會員中選舉。組織委員會。負執行會務之責。對外無單獨代表本公會全體之權。

(四)委員選舉。用單記名投票法。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 (五) 委員會為便於執行會務。按月輪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一切。凡公會函牘。均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 (六) 會務分重要次要尋常三種。尋常會務。由常務委員隨時處理。次要者召集委員會合議執行。重要者由委員會提出。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之。
- (七) 會議時主席以常務委員中一人充任之。
- (八) 執行委員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以當選之次多數者遞補。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 (九) 本公會原有章則。在事實上凡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適用。
- (十) 本簡章經會員會之議決。得修改或廢止之。以上簡章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經全體會員一律議決施行。

▲錢業公會第一次值月委員名單

| | | | | | | | |
|---------|-----|---------|-----|---------------------|---------|-------|-----|
| 戊辰二月田祈原 | 陳子燠 | 己巳正月盛筱珊 | 樓恂如 | 八月田祈原 | 陳子燠 | 八月盛筱珊 | 樓恂如 |
| 閏月秦潤卿 | 李壽山 | 二月趙文煥 | 斐雲卿 | 九月秦潤卿 | 李壽山 | 九月趙文煥 | 斐雲卿 |
| 三月王鞠如 | 朱允升 | 三月田祈原 | 陳子燠 | 十月王鞠如 | 謝韜甫 | 十月田祈原 | 陳子燠 |
| 四月蔣福昌 | 嚴均安 | 四月秦潤卿 | 李壽山 | 七月蔣福昌 | 嚴均安 | 七月秦潤卿 | 李壽山 |
| 五月王伯燠 | 胡熙生 | 五月王鞠甫 | 朱允升 | 三月王伯燠 | 胡熙生 | 三月王鞠如 | 謝韜甫 |
| 六月盛筱珊 | 樓恂如 | 六月蔣福昌 | 嚴均安 | ▲尚有經濟委員是屆派定蔣福昌嚴均安二人 | 庚午正月蔣福昌 | | 嚴均安 |
| 七月趙文煥 | 斐雲卿 | 七月王伯燠 | 胡熙生 | | | | |

第六節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

上海各銀行當局以謀鞏固基礎改善業務並增進同業福利爲宗旨。經五十一家銀行之議決組織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於十六年四月八號成立。會址暫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當時舉定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行儲蓄會、金城、鹽業、通和、通易、信託、百匯、通商、江蘇、新華、勸工等十五家爲執行委員。大陸、富滇、匯業三家爲監察委員。交通、大陸、實業、興業、上海、五家爲常務委員。並議定公約。由各行簽字切實遵守。茲將該會簡章宣言、加薪辦法及會員行名錄左。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簡章

(第一條)本會由上海銀行共同組織。定名爲上海銀行業聯合會。

(第二條)本會以合作之精神。謀鞏固基礎。改良業務。並增進同人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凡各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襄理由各本行正式函知本會。均得爲本會會員。其他行員亦得入會。其入會手續另訂之。

(第四條)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由會員常會。用連記法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職務分配如下：（一）總務。（二）會計。（三）交際。（四）調查。遇必要時得延用辦事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常會。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曾或有表決權之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各種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各種會議時。表決權以行為單位。每行祇有一表決權。由各本行指定一人行使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

第十條 各種會議。以有表決權之會員半數以上出席。得開議事件。並以列席有表決權之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能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兩種：（一）入會費。（二）經常費。由會員常會議決徵收之。

第十二條 本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址。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議決之重要事項。得另訂公約。由各會員簽字遵守。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常會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報官廳備案。修改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宣言

吾銀行業在社會經濟組織上。負有極重大之使命。一方面吸收資金。俾一般羣衆養成儲蓄習慣。一方面對於農工商各業。調劑流通。增加各業之生產能力。其目的在使國內實業。次第發展。勞工需要日多。人民失業日少。乃至家給人足。不復受任何方面之壓迫。方不負金融業改善民生之使命。但吾國銀行業。十餘年來。尙未得充分發展。蓋因列強當日乘我國不悉外情。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片面的協定關稅。致使外貨侵銷。國貨受其剝削。各外商銀行復藉其優越地位。掌握金融。我國銀行業本在萌芽時代。受此壓迫。自屬難於發展。近十餘年來。更值國內戰亂頻仍。交通梗塞。各業凋敝。財源枯耗。市廛脆脆不安。國債信用日落。銀行業尤首遭蹂躪。吾國銀行業。既受外力之侵佔。又蒙時局之影響。對於社會。固莫能貢獻充分之利益。卽對於各行內部。亦不乏改良之餘地。此吾業同人。所爲發憤忘食。苦無革新之望者也。乃者世變日亟。百度更新。吾銀行業。曩日因外力侵略。時局影響。未能發展盡利者。此後頗有逐漸改進之望。一行之內。宜有以改善組織。優遇職工。俾內部人員。因生計優良。於所任職務。得以盡力發揮。共享樂利。各行之間。亦應互相提攜。通力合作。以發展社會各種生利事業。俾生產日增。投資者企業者分工者。各得較優之相當報酬。庶不負金融業改善民生之重大使命。惟值此風雨飄搖之際。一切設施。關係大局。必須羣策羣力。鞏固基礎。方克有濟。倘徬徨觀望。誤入歧途。則根本動搖。潮流所至。貽害何極。滬上本業同人。有鑒及此。爰發起斯會。以相號召。俾集思廣益。共圖改進。謹布宣言如右。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通告

本會於前日經會員會議決兩案。茲特通告如下。(一)比來百物昂貴。生計艱難。各行同人薪水。應酌量加給。以期安

心服務。其加給之辦法。由各會員行自行酌定。交委員會議決施行。(一)銀行業職工總會如加入其他團體時。須由各會員行勸戒其行員及行役。不得派代表出席。如有違者。則將該代表辭退之。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議決加薪辦法

- (一)本會會員銀行。每年年終。對於各該本行員役成績加薪辦法。因各項規則互異。仍由各行自定之。
- (二)各行員役花紅。因各行股息多寡。及盈餘分配辦法。互有不同。仍由各行自行酌定。
- (三)練習生因尚在實習期間。其津貼多寡。由各行酌量情形自定之。
- (四)初級行員。每年所得總數。為維持生活起見。以三百元為最低額。此項所得總數。係指薪水津貼花紅等收入而言。

(五)初級老司務。每年所得總數。為維持生活起見。以二百四十元為最低額。此項所得總數。係指工資津貼花紅棧力等項收入而言。

- (六)其餘各行初級以上行員及老司務。因近年生活程度日高。由各行量力酌加。
- (七)行役工資。因各行情形不同。由各行自定之。
- (八)本辦法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會員銀行表(民國十七年底調查)

- | | | |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大陸銀行 | 工商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國通商銀行 |
| 中國實業銀行 | 中國興業銀行 | 中國農工銀行 | 中華銀行 | 中華匯業銀行 |
| 中南銀行 | 中孚銀行 | 中央信託公司 | 日夜銀行 | 四明銀行 |
| 四行儲蓄會 | 正大銀行 | 正義銀行 | 永亨銀行 | 交通銀行 |
| 江蘇銀行 | 百匯銀行 | 東亞銀行 | 東萊銀行 | 金城銀行 |
| 和豐銀行 | 明華銀行 | 香港國民銀行 | 信通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 浙江實業銀行 | 通易銀行 | 通易信託公司 | 通和銀行 | 富滇銀行 |
| 華大銀行 | 新華銀行 | 農商銀行 | 煤業銀行 | 廣東銀行 |
| 聚興誠銀行 | 濟東銀行 | 勸工銀行 | 勸業銀行 | 鹽業銀行 |

第七節 銀行週報

銀行週報。爲我國銀行界最早之言論機關。創始於民國六年春夏之交。由張公權、李馥蓀、陳光甫、徐寄廩諸氏所組織。借中國銀行餘屋爲基址。張公權氏躬自主之。是年七月。張公權氏赴京。任中國銀行副總裁。推徐寄廩氏繼之。專主社務。仍假中國銀行餘屋爲編輯部。時事新報社餘屋爲發行部。創刊之初。聘請諸青來氏任撰述。徐玉書、徐滄水兩氏分任編撰。常年經費。商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七行。就報費、廣告費項下分任之。是年七月。銀行公會正式開幕。週報卽遷入公會。聘請徐玉書氏任總編輯兼發行主任。民國九年。徐玉書氏辭職。聘請徐滄水氏任總編輯兼發行主任。民國十四年冬。徐滄水氏積勞病故。公會集議優卹之。卽由徐寄廩氏組織委員會。直接公會董事會。舉倪遠甫、孫景西、宋漢章、竹書、徐寄廩五氏爲委員。共同管理。卽由委員會陳請公會董事會。聘請沈籟清氏爲經理兼總編輯。民國十五年九月。沈籟清氏辭職。聘請戴藹廬氏繼之。民國十六年。公會改組。

委員制。即由委員會改選徐廣、孫景西、胡孟嘉、葉扶霄、黃明道、五氏爲第二屆委員。該報自創辦迄今已十餘年。對於金融界貢獻甚多。不數年輒有錢業公會創辦錢業月報。北京銀行公會創辦銀行月刊。漢口銀行公會創辦銀行雜誌之舉。聲應氣求。殊堪爲金融界前途祝也。茲將該報委員會簡章錄之於左。

▲銀行週報委員會暫行簡章（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訂）

- （一）本委員會承銀行公會董事會之委託而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人數定爲五人。
- （三）本委員會各委員由銀行公會董事會就各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舉連任。惟更選時須留舊委員二人。
- （四）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有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即可隨時召集。凡事取決於多數。
- （五）本委員會得公推會內或會外之人。品學兼優者爲週報經理兼總編輯。陳請銀行公會董事會函聘。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週報經理兼總編輯得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隨時陳請本委員會召集開會。議決一切重大事宜。惟無表決權。
- （七）本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仍請銀行公會董事會核辦。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八節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爲上海錢業之言論機關。創始於民國十年二月。以錢業公會餘屋爲基址。向之錢業習慣。從不輕舉以告人者。今乃漸漸披露矣。向之錢業手續。從不重於記載者。今亦漸漸登記矣。並對於手續上之改良。以及所有營業上之主張。發爲評論。此誠二百年來錢業未有之創舉也。

第九節 行市委員會

上海各銀行對於洋釐銀拆之大小向照錢業公會掛牌之行市對於先令大條之長縮向照外國銀行掛牌之行市而國內匯兌之行市以各行各埠來電爲標準至不統一銀行公會在會各行有感於此特於公會內附設行市委員會每日上午派員到會集議雖未能獨立釐定各種行市而將來實力擴充或可別樹一幟茲將該會組織簡章會議規則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附錄於左。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 根據民國九年十月八日議案由本公會全體會員組織一行市委員會故定名爲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
組織法。

- (二) 謀在會各銀行營業上之統一起見組織此委員會以劃一行市共同遵守爲宗旨。
- (三) 每行應派代表一人於每日(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上午九時齊集銀行公會議決各種行市。
- (四) 各行代表每三個月選舉主席一人主任每日集議及於行市簿上簽字等事。
- (五) 每日九時半將議決行市懸牌公布。

(六)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本組織法有修改時。須經會員會通過之。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本會議專為研究在會各銀行。互相交易及國內外匯兌暨本埠銀元利息等行市。以便建議與銀行公會會員會議決實行。

(二)本會議會員以入公會之銀行。每家派職員一人充之。

(三)本會議訂定每逢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提議。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議公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五)主席如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於到會會員中公舉臨時主席一人。

(六)每次會議建議議題。應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會員。以便預為研究。

(七)每次開會。以全體會員超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

(八)會議議決案件。以到會會員過半數贊成者。作為通過。

(九)每次會議議案。均由書記記錄。由主席簽字。

(十)本會議決各事。應守秘密者。非至公布時。各會員不得預先洩漏。

(十一)每次會議。均應按照議題討論。不得參雜他事。

(一)本規則自委員會公決後施行。

(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常會公決修改之。

▲上海銀行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十五年十月訂)

(第一條)名稱 本會由銀行公會全體行市委員發起。故定名為銀行行市委員聯益會。

(第二條)宗旨 (甲)聯絡同人友誼。以謀同業事務交接之便利。(乙)互相贊助。以研究業務上一切主要事項。(丙)調查各埠金融市况。及探訪各業情形。

(第三條)會員 (甲)責任會員。凡銀行公會行市委員。均得為責任會員。(乙)贊助會員。凡金融界之外務職員。於本會進行事宜。確能襄助者。經責任會員一人之介紹。均得為贊助會員。

(第四條)會費 會員入會時。須繳入會費洋二元。每月應納經常費洋二元。其每月會費。須於陽歷十號以前繳清。

(第五條)幹事部 本會設幹事七人。由幹事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分別主持會務。以一年為限。連選得續任。

(第六條)常會 (甲)年會。每年三月間舉行一次。辦理選舉事項。及報告本會一年來之經過。宣佈詳細帳目。(乙)月會。每月第二星期六舉行一次。報告一月內調查所得各埠金融市况。及各業情形。其集會地點。由幹事部於兩日前通告各會員。是日並由本會供給會員餐酌。

(第七條)酬贈 凡會員於調查事宜。確係詳細敏捷。經本會年會認為最著勞績者。由本會酬以永久之紀念品。藉

資鼓勵。

(第八條) 缺席會員 會員如以事他往。在兩個月以上者。應先函報幹事部登記。其期內會費。准減收半數。

(第九條) 解除資格 本會會員。凡有不繳納會費在三個月以上者。及有不正當行爲。而妨礙本會名譽者。得隨時提議。令其退會。如會員自願辭退者。須於一個月前。函知本會幹事部。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議增刪。

第十節 名詞研究會

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席頌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春、貝露生、賀荇舫、蔣柯廷、胡孟嘉、陳朶如、周季綸、徐寄廩諸氏。於民國九年組織名詞研究會。并推徐寄廩氏主理其事。討論集議凡兩年。因集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編。由銀行週報社刊行。以備銀行界之參考。并於銀行公會第二屆聯合會議時。由上海銀行公會提交聯合會議共同研究。並議由津會通知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翌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手續正式通過。迨及第三屆聯合會議。上海銀行公會提出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議決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以六個月為限。作成書面。送交上海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再報告於下屆會議。上海銀行公會以統一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案。如濟南、天津、漢口、三處公會均提出具體意見。并另擬有專冊。此外尚有提出局部意見者。上海銀行公會因以上海所編名詞研究為藍本。察其異全之點。提要敘述。作成審查報告書。遂於第四屆聯合會議時。提出請付討論。結果議將

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之會計科目名詞。及上海公會所交之審查報告書爲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就北京組織審定會。并限於六月底以前。由北京公會定期召集。十二年九月。各公會推舉人員。在京舉行銀行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與會者滬會有謝霖甫、程子箴二氏。漢會有秦禊卿、賀一雁、何玉良三氏。津會有馬久甫、王恭寬、曹覺民、程穉松、張佩紳五氏。京會有吳延清、馬寅初、袁惠人、卓定謀四氏。赴會之各總行總司帳。更有程東僑、吳庸五、趙奉璋三氏。并推卓定謀氏主審定會事。當按照各公會所編普通一般銀行所用之會計科目名詞。根據學理習慣事實。逐一審定。編訂成冊。十三年四月。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開會於北京。由漢口銀行公會提案提出。復經大會詳細審定。茲將審定本附載於左。

▲銀行會計科目（民國十三年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第五次大會審定）

▲說明 規定銀行帳務上之名稱而分類記載有所歸納故名之曰銀行

會計科目凡財產之增減變化及出納省賴此以整理之

（用法） 各按其性質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而記載之

（1） 負債類

▲說明 凡銀行應負擔償還責任之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負債類分爲

二種

(一) 對外之債務如各種之存款等

(二) 對內之債務如資本及公積金等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所負債務之數目與對方資產類數目相較藉知債權與債務之差額

(2) 資產類

▲說明 凡銀行所有債權財產及應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資產類

屬於債權者如各種放款等屬於財產者如現款證券房地產等屬於應攤提者如開辦費等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我所有之債權及財產等之數目

(3) 損益類

▲說明 凡業務上收入之利益支出之虧耗費用及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損益類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銀行損益之實況

(一) 負債類 Liabilities

(1) 資本總額 Authorised Capital

▲說明 凡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名之曰資本總額

(用法) 凡銀行規定之資本總額及增加之資本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 法定公積金 Legal Reserve

▲說明 凡由純益中提出之公積以備發生不測時之用其數目為法律所規定者名之曰法定公積金

(用法) 每逢決算按照法律及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上項公積或

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 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說明 凡由純益中提出法定公積金後再提若干以備營業上一切意外損失之抵補者名之曰特別公積金

(用法) 每逢決算按照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此項公積或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 股利準備金 Reserve for Dividends

▲說明 於純益較多時提出之款以備調劑股利平均之用者名之曰股利準備金

(用法) 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股利不敷分配提用此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 呆帳準備金 Reserve for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說明 於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抵銷呆帳之用者名之曰呆帳準備金

(用法) 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照章抵銷呆帳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 房地產提存金 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

▲說明 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房地產之用者名之曰房地產提存金

(用法) 每逢決算由攤提營業用房地產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用房地產售出時較原價溢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 器具提存金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Sinking Fund

▲說明 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器具之用者名之曰器具提存金

(用法) 每逢決算由攤提營業用器具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用器具售出時較原價溢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 盈餘滾存 Surplus Undivided

▲說明 歷次決算之純益照章分配後尚有餘款者名之曰盈餘滾存

(用法) 每屆決算處分盈餘將本科目之結數併入純益或純損分配後如有餘款即以此科目處理之

(9) 股利 Dividends

▲說明 凡照章處分盈餘時應付給股東已繳資本之利息名之曰股利

(用法) 每逢決算由盈餘內提出之股東官紅利先轉入此科目及在下屆決算前支付者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10) 未付股利 Dividends Payable

▲說明 凡上一屆股利至其下屆決算日尚未付出者名之曰未付股利

(用法) 每逢決算時將上一屆未付出股利轉入此科目其每年付息一次者於年終轉入如半年付息一次者於每半年決算時轉入至以後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s

▲說明 凡存入款項由存戶與銀行訂明一定之限期支出者名之曰定期存款

(用法) 所有訂定期限存款不論期限長短及存取方法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 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說明 凡存入款項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並可約定透支者名之曰往來存款

(用法) 憑送金簿收款憑支票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 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說明 凡零星存款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其利率較往來存款稍優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且只存不欠者名之曰特別往來存款

(用法) 憑摺收付或加簽章支取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 通知存款 Deposits at Call

▲說明 凡存入款項存戶與銀行訂定期前通知始可提取者名之曰通知存款

(用法) 所有訂明提取前通知之存款不論三日五日或一二星期通知者其存入及付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5) 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s (Temporary Deposits)

▲說明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科目尚未確定及有寄存性質均不計息者名之曰暫時存款

(用法) 凡負債類各款一時不能記入他科目者不論有無憑證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6) 本票 Banks' Orders (Cashiers' Orders)

▲說明 銀行為代替現金發行票據或顧客交來現金請求銀行開給票據銀行按照票面所載戶名金額期限付款并無利息者名之曰本票

(用法) 凡記名不記名逾期即期憑票付款者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7) 儲蓄存款 Savings Deposits

▲說明 凡零星存款以獎勵一般人之儲蓄為目的者名之曰儲蓄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分爲定期儲蓄活期儲蓄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四種
凡專辦儲蓄之銀行應分立細目處理之如兼辦儲蓄之銀行可不分
細目其收付時即以定期活期兩科目處理之

(18) 信託存款 Trust Deposits

▲說明 凡存入定期款項其所訂之期限較定期存款爲長利率亦較大
於其期限內得以分期取息不取本者名之曰信託存款

(用法) 所有訂明較長期限之存款不論另訂付息辦法與否其本款
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9) 本埠同業存款 Local Banks' Deposits

▲說明 凡有他銀行銀號及錢莊存入之款得以隨時提取者名之曰本
埠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送金簿或撥碼收款憑支票或劃條付款或憑摺
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 透支本埠同業 Overdrafts on Local Banks

▲說明 凡向當地銀行銀號或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并得隨時
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本埠同業

(用法) 銀行向本埠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
之

(21) 外埠同業存款 Out-Port Banks Deposits

▲說明 凡外埠他銀行銀號或錢莊委託代收之款并得隨時委託代付
或提取者名之曰外埠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
理之

(22) 透支外埠同業 Overdrafts on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向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
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外埠同業

(用法) 銀行向外埠同業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
此科目處理之

(23) 國外同業存款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Deposits

▲說明 凡國外他銀行不論爲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其委託代收之
款并得隨時委託代付提取者名之曰國外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
科目處理之

(24) 透支國外同業 Overdrafts on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向國外他銀行不論爲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而訂立契約
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國外同業

(用法) 銀行向國外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
此科目處理之

(25)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s

▲說明 凡即期支票由存款人或持票人請求銀行保付而得以自由流
通者名之曰保付支票

(用法) 當支票承認保付簽章時即付存款人之帳收入此科目俟支
票來行取款時再由此科目付出之

(26) 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說明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發給憑摺或憑信由顧客持向指定之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在訂明金額期限內陸續支款者名之曰活支匯款

(用法) 凡收入此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均用此科目若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7) 匯出匯款 Drafts Issued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說明 凡收入票匯信匯等匯三種匯款受顧客委託匯往他埠由他埠之分行或往來行代付款項者名之曰匯出匯款

(用法) 銀行收入上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均用此科目 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8) 應解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ayable

▲說明 凡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票匯信匯電匯三種匯款應為照解者名之曰應解匯款

(用法) 銀行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上項匯款通知時一面付該委託行一假定或確定帳一而收入此科目以後匯款付訖或退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9) 期付匯款 Drafts Pay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買入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者名之曰期付匯款

(用法) 買入上項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或與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0) 期付款項 Bills and Accounts Pay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銀行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應付各款除右匯款之性質應用期

付匯款科目外於到期前先用科目轉帳者名之曰期付款項

(用法) 訂明對期或遲期應交各款如買入期貨幣買入期證券等或訂定遲期交付之款必須先期轉帳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1) 賣出期貨幣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Currencies

▲說明 凡賣出期貨幣訂有期日者名之曰賣出期貨幣

(用法) 賣出期貨幣於訂定及到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2) 賣出期證券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Stocks, and Bonds, etc.

▲說明 凡賣出證券訂有期日交貨者名之曰賣出期證券

(用法) 賣出期證券於訂定及到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3) 代收款項 Items Received for Collections

▲說明 凡各埠本行或同業及顧客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為代收者名之曰代收款項

(用法) 銀行接到上項請託代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亦收入此科目以後款項代為收到或不市照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4) 借入款 Loans due to Others

▲說明 凡銀行向他處借入之款項訂有期限者名之曰借入款

(用法) 銀行關於此種款項之借入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5) 轉貼現 Re-Discount (or Bills Redicounted)

▲說明 凡銀行以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名之曰轉貼現

(用法) 銀行以收入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息取現時及此

項票據到相照付或不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6) 轉放款項 Funds Received for Participation in

Loans Made through Us,

▲說明 銀行受他處之委託代為放出款項純係代理性質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者名之曰轉放款項

(用法) 凡他處委託銀行代為轉放之款項當交入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7) 存入保證金 Margin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

Bank (and other Guaranty Funds)

▲說明 凡銀行收入款項作為付款人之擔保者例如(一)買賣期貨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投標保證金(四)銀行出租房地產所收入之押租(五)遇特種情形銀行應收之保證金(六)其他各種保證金等名之曰存入保證金

(用法) 銀行關於上項保證金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8) 應付未付利息 Interest Payable

▲說明 每屆決算將各種放款貼現押匯等收入之預扣利息內應行核歸之屆之利息及存款借入款透又外埠同業透支國外同業債券等本屆應付未付之利息為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負債狀況之真確起見者名之曰應付未付利息

(用法) 當決算時將核算上項預扣之利息與應付未付之利息收

入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沖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9) 行員儲蓄金 Employees' Savings Fund

▲說明 凡照定章在行員薪津或酬勞金內提存若干成作行員之儲蓄

者名之曰行員儲蓄金

(用法) 上項行員儲蓄金之提存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0) 行員酬勞金 Employees' Bonus

▲說明 凡照定章於決算之純益中提出若干用以酬勞行員者名之曰行員酬勞金

(用法) 上項酬勞金照章議決提出及發給行員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1) 行員卹養金 Employees' Pension Fund

▲說明 凡照定章於決算純益內或他種辦法提存若干作為行員年老退職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及身故家屬之撫恤者名之曰行員卹養金

(用法) 上項卹養金照章提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2) 行員保險金 Employees' Insurance Fund (Self-Donation)

▲說明 凡每月在行員薪津內提存幾成於若干年後悉數發還如遇身故時按照定章賠償者名之曰行員保險金

(用法) 上項行員保險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3) 行員保險準備金 Reserve for Employees' Insurance Fund

▲說明 每月按提存行員保險金之數照章提取預備償還行員者名之曰行員保險準備金

(用法) 上項行員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4) 發行兌換券 Notes Issuing (or Bank-Notes Issued)

▲說明 凡有發行權之銀行發行紙幣以代現金而負有完全兌現之責

任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

(用法) 上項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5) 領用兌換券 Other Banks' Notes-Issuing (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by Us.)

▲說明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代為推行者名之曰領用兌換券

(用法) 上項兌換券之領入及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除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6) 領用券目備準備金 Reserve on Hand for Other Banks

Notes-Issued (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者名之曰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7)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Securities Reserved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另以有價證券交存他銀行作為保證者名之曰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8) 債券 Bonds, Debentures, etc.

▲說明 凡銀行經政府特准發行之債券名之曰債券

(用法) 上項債券之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9) 總分行(共)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Account (A. & L.)

▲說明 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總行與分支行(二)分行與分行(三)分行與非管轄內之支行互為收付款項而限於總行或分行用者名之

曰總分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總分行互為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0) 分支行(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Account

(A. & L.)

▲說明 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分行與管轄內之支行(二)支行與同一管轄內之支行(三)支行與非同管轄內之支行(四)支行與非管轄之支行(五)支行與總行互為收付款項而限於分行或支行用者名之曰分支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分支行互為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1) 代理店(共) Agencies (A. & L.)

▲說明 凡銀行按照契約與訂定之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名之曰代理店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銀行與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2) 兌換(共) Exchange (A. & L.)

▲說明 凡銀行收付款項以甲種貨幣兌換乙種貨幣者名之曰兌換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各種貨幣之兌換無論現兌或轉賬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3) 前期損益(共)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 (A. & L.)

▲說明 凡銀行於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賬內結出之損益及未達賬之

損益名之曰前期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總分支行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帳內結出之損益先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該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4) 本·年·上·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is Year(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六月決算後次期賬內於前期未達賬查清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本·年·上·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每年下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5) 去·年·上·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應將去年之本·年·上·期·總·損·益·轉入次年上期賬內者名之曰去·年·上·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前項(54)之本·年·上·期·總·損·益·轉入時及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6) 去·年·下·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Second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期賬內於前期未達賬查清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去·年·下·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

入資產類

(用法) 每年上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後出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7) 去·年·全·年·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年賬內應將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者名之曰去·年·全·年·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前項(55)(56)之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及照章分配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8)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Total Profit &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A. & L.)

▲說明 每期決算後凡有管轄支行之分行應將該分行及管轄內各支行前期損益均轉入此科目者名之曰管轄內前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上項分行之前期損益及管轄內各支行之前期損益轉入及轉入總行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一) 資·產·類 ASSETS
(1) 未·收·資·本 Capital Uncalled

▲說明 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內所有未經收足之資本名之曰未收資本
(用法) 凡銀行照章所定資本總額未內經收足之資本及以後續收

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 定期放款 Fixed Loans Un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僅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取有相當之保證人並訂有定期日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 定期抵押放款 Fixed Loans 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有一定之定期日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抵押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 活期抵押放款 Call Loans 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明在一定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者名之曰活期抵押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隨時陸續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 通知放款 Loans at Call

▲說明 凡放出項款由銀行與借款入定約於收回時先期通知再行歸還者名之曰通知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 往來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Un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說明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於一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者名之曰往來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 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說明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並交存相當之抵押品作為擔保於一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者名之曰往來抵押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 貼現 Bills Discounted

▲說明 凡以未到期之本外埠票據向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名之曰貼現

(用法) 上項貼現當貼出及到期收回或由轉貼現期滿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9) 押匯 Documentary Bills (Loans Secured by Documentary Bills)

▲說明 凡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及票保險單等由押匯人開立票據交與銀行寄至他埠向買貨人收取該票據款項者名之曰押匯

(用法) 上項押匯當扣除利息或加扣匯水受押時及到期收回或退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0) 存放本埠同業 Deposits with Local Banks

▲說明 凡以款項存放本埠他銀行錢莊銀號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本埠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憑送金簿或存摺送存憑支票或上條提取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 本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Local Banks

▲說明 凡本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本埠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支票付款償還時憑送金簿或存摺收款其收付

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 存放外埠同業 Deposits with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以款項存與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外埠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為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 外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外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外埠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 存放國外同業 Deposits with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以款項存放國外他銀行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國外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為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5) 國外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國外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國外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6) 買入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說明 凡銀行買入國內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外埠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匯款

(用法) 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7) 買入國外匯款 Foreign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說明 凡銀行買入國外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國外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國外匯款

(用法) 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8) 期收匯款 Inward Bills (or Drafts Receiv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匯出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收入款項者名之曰期收匯款

(用法) 銀行與顧客做定匯出匯款訂明到期或遲期收款或係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9) 代放款項 Loans made on Behalf of Customers or Other Banks

▲說明 凡銀行受他處委託代為轉放之款名之曰代放款項

(用法) 上項代放款項當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 暫記欠款 Sundry Debtors (Temporary Loans)

▲說明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及有暫欠性質者名之曰暫記欠款

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 託收款項 Items Remitted for Collection (Bills sent for Collection)

▲說明 凡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託他處代為收取者名之曰託收款項

(用法) 銀行發出上項委託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接到他處通知已為收到或不照章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2) 催收款項 Overdue Account and Bills

▲說明 凡銀行放出之款逾期不能收回應另行提出向原借款人催索者名之曰催收款項

(用法) 銀行對於逾期未還之款項先轉入此科目以後向原借款人索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3) 期收款項 Bill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說明 凡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款項及顧客等委為代收之遠期票據到期時應行照收者名之曰期收款項

(用法) 訂明對期或遲期應收各款如賣出期貨幣賣出期證券之類或顧客等以遠期票據委為代收者當成交及交割或受託及收到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4) 買入期貨幣 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Currents

▲說明 凡買入貨幣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貨幣

(用法) 買入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5) 買入期證券 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Stocks

& Bonds, etc.

▲說明 凡買入證券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證券

(用法) 買入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6) 有價證券 Bonds, Stocks, Debentures, etc, for Investment

▲說明 凡銀行買入各種公債債券股票及其他之有價證券名之曰有價證券

(用法) 買入有價證券付出之款用此科目及出賣時收回之平均價格亦用此科目處理之

(27) 生金銀 Bullion Transaction

▲說明 凡銀行買入各種生金生銀名之曰生金銀

(用法) 上項生金生銀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8) 外國貨幣 Foreign coins

▲說明 凡銀行買入外國貨幣名之曰外國貨幣

(用法) 上項外國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9) 各種貨幣 Miscellaneous Coins

▲說明 凡銀行買入本位幣以外之國內各種雜貨幣名之曰各種貨幣

(用法) 上項各種雜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0) 營業用房地產 Land and Building

▲說明 凡銀行購置房屋地皮以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房地產

(用法) 上項營業用房地產常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1) 營業用具 Banks' Furnitures & Fixtures

▲說明 凡銀行購置各種器具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器具
 (用法) 上項營業用器具常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2) 催收押品保管費 Overdue Charges for Safe Custody on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說明 凡已轉入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如需保管時名之曰催收押品保管費
 (用法) 上項保管費之墊付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3) 沒收押品 Forfeited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說明 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款項屢催不還應按照契約沒收其抵押品時名之曰沒收押品
 (用法) 上項押品當沒收及變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4) 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說明 凡按照銀行公會定章銀行於入會時所繳之款作為公會之基金者名之曰銀行公會基金
 (用法) 上項基金之支付及攤提或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5) 公共準備金 Joint Reserves at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說明 凡銀行按照銀行公會定章提出若干款項撥交公會保管作為公共準備金者名之曰公共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提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6) 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籌備時所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開辦費此科目分二十子目如下

- (一) 薪津
- (二) 郵電費
- (三) 旅費
- (四) 運送費
- (五) 捐款
- (六) 交際費
- (七) 營繕費
- (八) 車馬費
- (九) 保險費
- (十) 印刷費
- (十一) 廣告費
- (十二) 薪丁
- (十三) 膳費
- (十四) 房地租
- (十五) 文具費
- (十六) 書報費
- (十七) 燈炭費
- (十八) 律師費
- (十九) 稅款
- (二十) 雜費

(用法) 上項開辦費當付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7) 存出保證金 Margin and Guaranty Fund deposited with Other Banks

▲說明 凡銀行付出款項作為保證金之用者例如(一)買賣期貨幣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房地產押租(四)其他類似之保證款項均名之曰存出保證金

(用法) 上項保證金存出時應取單據為憑收回時應將單據交還前途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8) 應收未收利息 Interest Receivable

▲說明 每屆決算將轉貼現等之預付利息內應行核歸下屆之利息及各種放款債券存放外埠同業存放國外同業代放款項等本屆應收未收之利息為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資產狀況之正確起見者名之曰應收未收利息

(用法) 當決算時核算上項預付之利息與應收未收之利息先付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沖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ank Notes Issued (or in Circulation)

▲說明 凡有發行時之銀行發行兌換券提存現金準備兌現之用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用法) 當發行兌換券提出上項準備金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4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thru us)

▲說明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交存該行之

準備金名之曰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用法) 上項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照約付出時及契約之一部或全數解除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1) 債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onds, Debentures, etc.

▲說明 凡發行債券之銀行發行債券照章備有準備金者名之曰債券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當提存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2) 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說明 凡銀行印製兌換券之一切費用名之曰兌換券製造費此科目分六子目如下

(一) 原印價

(二) 加印價

(三) 運送費

(四) 保險費

(五) 諸稅

(六) 雜費

(用法) 上項兌換券製造費之支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3) 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說明 凡在決算期後現款尚在途中未及運到者名之曰運送中現金(用法) 銀行接到他埠匯款行通知現款運出時查其運出日期若在決算期前一面收匯款行帳一面付此科目記入前期帳內俟現款運到次期帳內再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44) 現金 (Cash)

▲說明 凡營業上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無論為硬幣為紙幣或為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兌現者均名之曰現金

(用法) 凡日記帳上收付總數當過入總帳時用此科目處理之其餘額即等於庫存之現金

(45) 總分行 (共)

▲說明 與負債類總分行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6) 分支行 (共)

▲說明 與負債類分支行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7) 代理店 (共)

▲說明 與負債類代理店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8) 兌換 (共)

▲說明 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9) 前期損益 (共)

▲說明 與負債類前期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0) 本年上期總損益 (共)

▲說明 與負債類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1) 去年上期總損益 (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2) 去年下期總損益 (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3) 去年全體總損益 (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54)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共)

▲說明 與負債類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三) 損益類 PROFIT & LOSS

(1) 利息 Interest

▲說明 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于金無論收入或付出均名之曰利息此

科目分九子目如下

- (一) 存款利息
 - (二) 借入款利息
 - (三) 行員儲蓄金利息
 - (四) 放款利息
 - (五) 總分支行往來利息
 - (六) 同業往來利息
 - (七) 代理店往來利息
 - (八) 有價證券利息
 - (九) 雜項利息
- (用法) 上項利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2) 貼現息 Discount
- ▲說明 凡貼現收入之利息及轉貼現付出之利息均名之曰貼現息
- (用法) 上項貼現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3) 匯水 Charges for Remittances, Transfers, etc.
- ▲說明 凡因匯兌款項所徵收之費用或貼水名之曰匯水
- (用法) 代顧客匯款或託他銀行匯兌至各分行及各往來行時其匯水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4) 手續費 Commissions
- ▲說明 凡代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手續費
- (用法) 上項手續費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5) 保管費 Safe Custody Charges (Charges for Safe-keeping)

▲說明 凡代人或託人保管各種貴重物品與有價證券等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保管費

(用法) 上項保管費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 有價證券損益 Profit & Loss on Buying & Selling

Stocks, Bonds, (Investments)

▲說明 凡買入有價證券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有價證券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 兌換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Exchange

▲說明 每屆決算將各種貨幣兌換餘額確實折價後所有盈虧名之曰兌換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 生金銀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llion Transactions

▲說明 凡買入生金銀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生金銀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9) 外國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 Selling

foreign Coins

▲說明 凡買入外國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盈虧名之曰外國貨幣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0) 各種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and Selling

Miscellaneous Coins

▲說明 凡買入各種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各種貨幣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 貨棧損益 Profit and Loss from Warehouses or Godowns

▲說明 凡銀行自備貨棧兼營業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貨棧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 雜損益 Miscellaneous Profit and Loss

▲說明 凡收付之款影響於銀行財產之增減而無一定之科目可歸者名之曰雜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Premises (Appropriation for 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房地產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 攤提營業用器具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器具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器具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5) 攤提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Written Off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開辦費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開辦費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6)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Written Off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繳銀行公會會基金數目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7)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Written Off

▲說明 凡發行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用兌換券製造費數目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8) 呆賬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說明 催收款項確無收回希望當決算時削去其一或全部者名之曰呆賬

(用法) 每屆決算將確無收回希望之催收款項付呆賬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9) 營業開支 Management and General Expense

▲說明 凡銀行對於營業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名之曰營業開支此科目計分十子目

(一) 交際費 Social Expenses

(二) 營繕費 Fixings and Repairings

(三) 郵電費 Postages, Stamps and Telegrams

(四) 運送費 Transportation Fee (or Charges)

(五)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 (六) 廣告費 Advertising Fee
- (七) 印刷費 Printings (Printing Charges)
- (八) 代理店津貼 Allowance for the Agencies
- (九) 兌換所津貼 Allowance for Notes Redeeming Agencies
- (十) 會計師費 Auditing Fee
-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2) 日用開支 Gener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日用開支此科目計分十一子目

- (一) 薪津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 (二) 工資 Wages
- (三) 膳費 Food Allowances
- (四) 房地租 Rentals
- (五) 車馬費 Vehicles Expenses
- (六) 保險費 Insurance Fee

- (七) 稅款 Taxes and Assessments
- (八) 文具費 Stationery and Supplies
- (九) 書報費 Newspapers, Magazines & Books
- (十) 燈炭費 Lighting and Heating
- (十一) 雜費 Miscellaneous Expenses
-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2) 特別開支 Speci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營業及日用開支以外之特別費用名之曰特別開支此科目計分四子目

- (一) 捐款 Contributions
- (二) 律師費 Legal Expenses
- (三) 行員教育費 Employees' Educational Expenses
- (四) 特別調查費 Expenses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第十一節 國外匯兌經紀員

民國七八年以來。在會各銀行。經營國外匯兌。日益加多。經紀人逐年有加。即由公會檢定華商匯兌經紀員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止。計共有十七人。現由該會推舉郭寶樹。氏爲會長。謝芝庭氏爲書記。董事茲將該會章程及人名附錄於左。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民國十五年六月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係爲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上海華人匯兌經紀員組成。此項經紀員經承認登記者十六人。本會已商准上海銀行公會三年之內。不得增加此數。

第四條 凡充經紀員者。必須身家殷實。行爲公正。兼有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送請銀行公會核准。方爲合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額數。現定十六人。三年之內。不得增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本公會商定限制。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掙取佣金爲業務。

(第七條) 經紀員應得佣金歸賣家給付。照下開定率。

(一) 銀行與商號千份之一二五 $\frac{1}{2}$ %

(二) 銀行與銀行千份之零六二五 $\frac{1}{4}$ %

(三) 掉期 (Change, Over) 及金幣互換 (Cross) 千份之零三一二五 $\frac{1}{4}$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中二人或多數。儘可報明本會合夥營業。惟不得與非會員有出面或隱名之合夥。亦不得有以一部份之佣金分給外人等事。違者一經查出證實。當由會董部議罰。令其停職一月至三個月之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因患病或他事。可具函向本會請假。為期最長不得過十二個月。惟不得已時。可於滿期之前。函請本會續假。仍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倘不照章辦理。本會當以該員為出會論。

(第十條) 凡會員自願辭退或出缺者。本人或合法之繼續人。應有權舉一人繼續充任該額。惟推舉之人。仍應由本會照章通過。凡被本會除名之會員。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經紀員席可加入時。應由董事部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在候補人員中挑選。以投票法取決。後報告銀行公會通過。方可入會。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犯本會會章。或行為不當。有損害本會名譽利益者。經會董部開會員會討論。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得除名出會。並報告銀行公會。停止其業務上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洋壹百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繳付。其會費應存儲銀行。專備本會經常及

特別開支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會選舉會員五人爲會董部。由會董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 會董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會董任期內出缺。得由會董部就會員中推舉補任。至期滿爲止。

(第十六條) 本會年會於每年三月內舉行。遇有特別事故。由會員四分之一具函請求。會董部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惟每次會議必須有四份之三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凡決議案。應有出席會員四份之三通過。方得成立。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業經銀行公會承認。如欲修改。須召集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後。方可修改。并應報告銀行公會承認備案。

▲銀行公會通過匯兌經紀員(十七年十二月止共十七人)

| | | | | | | | | |
|-----|-----|-----|-----|-----|-----|-----|-----|-----|
| 謝芝庭 | 席德柄 | 陳伯達 | 李觀森 | 徐寶裕 | 袁舞初 | 黃寶麟 | 李周麟 | 陳其灼 |
| 盛清生 | 郭寶樹 | 杜德荃 | 顧兆霖 | 董璇笙 | 陳永青 | 韋伯祥 | 林寶華 | |

第十二節 國內銀行團

民國紀元以來。滬上銀行業日益發達。且又有銀行公會之組織。團體因之鞏固。於是。有聯合放款之舉。其最大者有三。(一)爲造幣廠借款銀團。(二)爲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三)爲車輛借款銀團。分述於左。

(一)造幣廠借款銀團

造幣廠借款銀團組織法及合同。詳後第四章第一節。不贅。

(二)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成立於民國十年秋間。先是民國初元。變通淮南鹽法。各場蕩地。向來蓄草供煎。不得私墾者。因鹽產日絀。訂逐年遞減之例。乃得一律放墾。於是紛紛組織股份公司。收購埤蕩。一面興築河堤閘壩各項工程。興墾植棉。一面因舊訂鹽額。一旦不易盡廢。仍兼營鹽業。以維持產額。此乃鹽墾事業之緣起。通泰鹽墾五公司。皆於彼時相繼成立者也。各公司營運資本。工墾所需。舍股本之外。向賴佃戶所繳之項。

守以資補助。各項開支。則藉租息以維持。入手數年。頂守租息等項收入。爲數頗鉅。公司進行工墾。不惟毫無匱乏之患。各股東且曾逐年按股分配股息。卽偶遇青黃不接之際。稱貸莊款爲數無多。卽敷周轉。孰意自戊午以來。歷經歉歲。非害於蟲。則厄於風水。收入驟絀。而興工施墾。乃不容稍緩。坐是舊欠清還無日。而新債轉增。凡此臨時調匯之款。期限既迫。利率尤重。不宜於農業投資。倘長此因循。不獨股東血本。將爲債息所侵蝕。而債權亦恐擱置不靈。各公司有鑒於此。爲減輕利息負擔。促進工墾起見。乃有發行公司債票之議。時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公權氏。適因事南遊。與吳寄塵氏縱談及此。乃應各公司之召。親歷各地參觀。并與張季直氏商榷。還滬遂邀集滬上各銀行及錢業秦潤卿氏協同討論。僉以吾國實業。久待振興。各鹽墾公司規模宏遠。關係於農產紡織業者甚巨。偶爲天時所困。積累不振。亟應合力扶助。以示提倡。且公司債之制。在吾國未之前聞。尤應及時發起。以開風氣。遂相與聯合。組織銀團。代爲經募。卽由在團各行號認募第一期債票三百萬元。公推宋漢章田祈原二氏爲銀團代表。會同五公司董事代表及總理。於十年七月間。正式簽訂債票合同十五條。並在債票上簽字。按照合同。此項債票由五公司

印就。交與銀團發行。其時銀團組織伊始。曾公推葉鴻英吳寄塵二氏爲臨時稽核員。所有十年八九月間各行號認繳第一期債款二百五十三萬元。均劃交大生滬事務所。經葉鴻英吳寄塵二氏察核。由各公司支取。至印就債票。亦由吳寄塵氏經收。隨時分給繳款各戶。一面復由銀團按照合同。於是年十月間組織稽核處。延沈籟清氏主任稽核。並派遣稽核分駐各公司。從事進行。茲將債票合同。附錄於左。

▲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合同（民國十年七月原訂）

立合同通泰鹽墾（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公司（以下稱中方）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需要資金。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票。定名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由乙方擔任發售。雙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根據民國十年五月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票。總額通用銀元五百萬元。定名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全數由乙方擔任。分兩期發售。第一期發行三百萬元。第二期發行二百萬元。自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期發行期間。第二期發行日期。由公司與銀團商定之。在發行期間內。認購債票者。自繳款之日起。至發行截止之日止。按照日數預付利息。

(第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款項專充公司清還舊欠及推廣工墾之用。其分配數目由五公司自行支配。報告銀團得其同意。彼此以信面聲明作為附件。

(第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分五年還清。每年還五分之一。第一期三百萬元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滿一年開始還本。第二期二百萬元自發行截止之翌日計算之。

(第四條) 此項公司債票利息常年八厘。每半年付一次。

(第五條) 此項公司債票第一期發行之三百萬元以五公司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劃出五分之三。計一百零四萬八千二百畝作為擔保。其劃定區域應用信面聲明作為附件。

第二期二百萬元發行時以上項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餘額五分之二。計若干畝作為擔保。

(第六條) 五公司未分地租及公司其他收入當儘先充此項公司債票還本付息之用。設有不敷應以已分地畝之收入補足之。再有餘款聽公司支配。

(第七條) 每屆還本付息時應在一個月前由公司如數籌備。於期前悉存銀團以備應付。設遇青黃不濟。或有不敷得由公司商請銀團暫時接濟。公司有款即先清還。如為數過多得由銀團會同公司處分一部分之擔保品。其銀團墊款利息隨市定之。

(第八條) 各公司除第七條規定應付本息於一個月前交存銀行外。所有款項出入至少應以半數分存銀團內之各行。利息隨時定之。

(第九條) 在此項公司債票未經還清期內。公司如有分地與股東之舉。以未經指充擔保之地畝。及因債本減少。解除擔保之地畝為限。

(第十條) 此項公司債票。末期還清時。每債額千元。得分酬獎紅地十二畝。此項地畝。大段工程。歸公司圍築。地質以可墾草地為度。並由五公司在任何一公司境內。劃一大整區。請銀團派員檢定。檢定後仍由五公司管理。至第五年還清。方交由銀團自行支配。

(第十一條) 銀團公推稽核五員。分駐五公司。監察賬目。所有五公司款項出入。應由稽核員審查。其稽核之薪水。歸公司銀團各半支給。

(第十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此項公債票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擔任。但甲方按照此項公司債票總額。給予手續費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由各公司總理及董事會各推一人。代表全體董事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債票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售此項債票之經理人。

(第十四條) 此項草約。業經甲方董事聯合會審議通過。各公司董事會各推一人代表全體董事。會同總理。與乙方代表訂此正式合同。並由甲方將股東會及聯合董事會議案。抄送乙方。作為附件。

(第十五條) 此項正式合同。繕寫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草堰大豐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餘中大有晉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通泰鹽墾 堀港大豫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角富大賚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廟灣華成公司全體董事代表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代表

馮作三
 徐靜仁
 沙健庵
 周宋丞
 韓奉持
 宋漢章
 田祈原

草堰大豐公司
 餘中大有晉公司
 通泰鹽墾 堀港大豫公司
 角富大賚公司
 廟灣華成公司

總理 張退食
 張裔菴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迨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因續認第一期債票欠繳餘額四十七萬元。及檢定債票紅地關係。復由銀團代表及五公司董事鹽墾管理處處長主任。協定合同附件九條。亦極關重要。附錄如左。

▲續訂債票合同附件

(一) 議第一期債票二百萬元。除已交二百五十萬元外。其有認而未交五十萬元。仍由銀團照原認之數。攤認補足之。

(二) 議紅地照原合同第十條。以可墾草地為標準。在任何公司境內。劃一整區。由銀團指定。現因銀團照原認之數。攤認補足債票五十萬元。公司為優待計。決定於交通便利工程完備之大有晉公司未分地內。劃出作為紅地區域。仍由銀團指定之。

(一)議紅地照原合同每千元酬十二畝。第一期共三萬六千畝。現為優待加認各戶起見。加酬四千畝。歸加認各戶分派。

(二)議紅地指定區域。由該公司擔任工墾。其辦法與股東一律。惟交地期限。照原合同第十條辦理。

(三)議大有晉擔保地七萬畝內。現以三萬餘畝。指作債票紅地。該公司應將未經分派股東之地補足之。

(四)議五年內紅地未交以前。以總管理處所執之大有晉股票二百股。作擔保品。

(五)議此次攤認補足之五十萬元。其配數目。仍由五公司自行支配。但須將各公司前後實收之數。報告銀團他

(六)議五公司董事會組織之總管理處。業已成立。此次續訂附件。由總管理處完全負責。

(七)此項合同附件。繕寫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通泰鹽墾

大有晉
大豫

大豐
華成

五公司董事長

張退菴

鹽墾管理處

主處

任長

張晉菴
江知源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代表

宋漢章
田祈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此項債票第一期募得款項先後共計三百萬元。按照合同第二條。由五公司自行支配。原訂數目。計大有晉四十萬元。大豫一百萬元。大豐一百萬元。華成十二

萬元。嗣因銀團紅地定在大有晉境內。其餘四公司因入股之故。分認大有晉債額二十萬元。重行支配。其數爲大有晉二十萬元。豫大一百零八萬元。大豐一百零八萬元。大賚三十四萬元。華成三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按照合同。原應分五年清還。每年還五分之一。卽六十萬元。乃各公司前兩年因天時不利。收入仍屬支絀。第一年僅還三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改稱一成欠本。延期一年。厥後雖續有所還。皆未能按期如數應付。且各公司畝分有多寡。地質有腴瘠。天時有順逆。每年收入豐歉不均。債務負擔各有輕重。故還本。遂不得不有先後多寡之別。此均事實。使然。十三年春。銀團諭知此種情形。迭次討論。僉主就各公司現狀酌予變通。以資周轉。庶不失維持實業之初意。當經銀團代表盛竹書、葉鴻英、徐寄廬、楊介眉、王寶崙諸氏。分別接洽。大致各公司除華成外。均接現欠債額。保付利息週年八厘。上下兩屆分計。歸下屆並付。上屆加計複息。至還本期限。大有晉自十三年起。改分五年攤還。第一二年減輕二萬元。以後每年照付四萬元。豫豐兩公司自十三年起。前五年祇付利息。後三年攤還債本。大賚公司自十三年起。前三年祇付利息。後五年攤還債本。但前數年收入寬裕。亦得提前豫還。以輕負擔。華成公司結欠本息。則

允儘先售地清還。久暫尙難懸定也。

本債票按照合同規定。第一期三百萬元。以五公司未經分派股東之地產。劃出五分之三。作爲擔保。當債款既劃。債票發行之後。卽據各公司劃定區域。繪圖聲明。惟各公司分負債額。多寡不均。概以未分地五分之三爲擔保。畝分多寡厚薄。頗難適當。且各公司墾地定章。按畝繳價。領取部照執業。債票既以地畝爲擔保。理應按畝填取部照。交存銀團。方足以昭示信用。乃前數年各公司經費支絀。無款繳價。雖疊經銀團催促。並於十二年聯席會議。堅決要求。各公司仍多方推宕。直至十三年春間。銀團變通原訂債期。俾各公司得以周轉。各公司誼無可辭。乃容納銀團之請。寬籌保障辦法。此後一年間。疊經銀團代表與各公司婉轉協商。結果頗稱美滿。茲將該改訂擔保辦法列後。

(一)大有晉擔保地。除因還債解除之地。應填交部照二萬四千畝。

(二)大豫於已分未分草地九萬畝。熟地八萬畝。爲擔保。已分地部照已經發給股東。姑不交出。未分草熟地部照填交銀團者。爲河北蕩(卽培原區)部照十二張。二千二百六十四畝。九分三厘。北一北二兩區部照兩張。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畝。中三區部照一千二百二十四張。三萬零九百五十七畝。

(三)大豐就原擔保地內填交安慶久隆兆盛六豐區及北段子午河以東以西門龍港以東部照九張。共二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又福成兩豐區部照二張。五萬一千畝。仍存銀團以厚保障。

(四)大賚於原存擔保地。富安新淤部照二十張二萬畝外。另提亨區中東兩圩四匡及西圩北匡部照一百張。共二萬一千六百畝備抵。

(五)華成原擔保地第四五兩鄉地契十五萬六千畝。照交銀團。

上列各項契照。除大有晉公司祇交到海晏晉南兩區部照四百四十八張。計田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畝。不足之數。正在催交外。餘均已由銀團收齊保管。

本債票每千元應酬紅地十二畝。又續繳第一期項下每千元加酬八畝。共計四萬畝。事關債權利益。曾銀經團檢定大有晉公司境內。並於十一年七月間雙方訂立附件。繪圖聲明。復檢取五公司附入大有晉公司新股股票二百股。存放銀團。以資保障。十三年四月間。因各公司債務。均經提議條件。展緩債期。分別負責。原訂第五年債票還清時交地一節。不得不另行訂明。免致糾葛。且該地工墾。雖曾經附件訂明。由該公司擔任。兩年以來。尚未積極進行。亦須聲明期限。庶不致誤。故復由銀團逕商大有晉公司。先將此項部照。即行填交銀團保管。該地工墾自十三年起。儘三年內由該公司完全興辦。三年後聽

憑銀團支配。乃大有晉公司堅稱當日鹽墾管理處代表五公司認該公司新股二百股。以股分應分之地。作為銀團紅地。在該公司只認五公司股分關係。未允銀團之請。疊次磋商。迄未同意。直至十四年夏間。大有晉公司召集股東會之際。銀團乃繼續前議。先於五月廿九日。會商公司方面。訂立債票酬獎紅地協議辦法五條。經雙方簽字。條文如左。

▲債票酬獎紅地協議辦法（十四年五月訂）

（一）議通泰鹽墾五公司。應向大有晉公司本屆股東會議提議。將所入該公司新股二十萬元。計二百股。每股應得地二百畝。共計四萬畝。就銀團指定紅地區域。先行一次分足。所有部照。即行填發。由五公司至遲於今年年內。交給銀團。一面取回股票。

（二）議此項地畝工墾經費。由五公司與銀團協商。每畝籌措二元。計八萬元。繳交大有晉。由大有晉負責進行。所有應興工程。按照預算。限明年年底做齊。

（三）議前項工墾之款。由大有晉公司。以該地內放墾收入之頂首。歸還五公司。隨收隨還。

（四）議五公司應籌大有晉公司工墾經費八萬元。內由銀團設法借墊五萬元。俾大有晉公司隨時按照工墾用度支付。其不足之三萬元。由五公司另為籌措。儘先由大有晉將所收該地內之頂首歸還。至銀團之借墊五萬元。由五公司陸續歸還。至遲于民國十七年內負責還清。按年息八厘計算。亦由五公司担認。每年一次支付。

(五)議此項紅地工程完成。於民國十六年內(十七年秋收起花息歸銀團)交由銀團實行自管。其餘未完工墾。由大有晉負責進行。與其他股東應得之地。一律辦理。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張倚菴

楊靜祺

張退菴

王寶崙

江知源

章靜軒

徐寄廡

此項協議辦法訂就之後。大有晉公司於六月一日即陰歷閏四月十一日開股東會。即據五公司以股東資格向股東會提案。要求每股一次分足二百畝。合成四萬畝。俾符銀團原議。惟舊股東其時只已分得一百五十畝。新股欲將後分之五十畝。一次分足。必有相當辦法分配擔負。故由新股每畝籌墊二元。共計八萬元。儘先進行。應興工墾。股東會即照此通過。此案既定。銀團按照前次協議辦法。當於十四年底設法借墊五萬元。俾五公司應付所認籌墊之工墾經費。至四萬畝部照。按照辦法。應儘十四年內填交銀團。一面將前存銀團之股票取回。乃大有晉公司因部照未曾領齊。除已領者照數交付外。其餘允俟工程完成一部分。再行填領一部分送交。先立四萬畝全數推據一紙。交銀團存執。銀團因部照尚未交齊。故亦未將股票交還。茲將大有晉推據錄後。

▲大有晉公司推據

立推據大有晉公司。因前經五公司願將敝公司新股股地四萬畝。撥作貴銀團紅地。當經貴銀團指定地點。計晉餘區一萬二千八百畝。海晏區四千畝。東餘區四千畝。晉南區九千六百畝。御西灶九千六百畝。共計四萬畝。以該四萬畝內。有工程未竣。正在趕做。完成之後。地畝或有出入。照原定界綫。多則劃留。少則補足。故現在不能完全填領部照。交付貴銀團。彼此洽商。先立推據一紙。交由五公司轉交貴銀團存執。除已領部照數交付外。餘俟工程完成一部份。即行通知填領一部份送交。交足四萬畝。即掉回此項推據。此推據仍交由五公司轉交貴銀團。至工程完成期限。仍照上年五月廿九日協議辦理。恐後無憑。立此推據爲證。

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立推據大有晉公司

董事長

張退庵

總務董事

章靜軒

十七年銀團因交地在即。而該地工程除已由公司做成一部分外。其餘尙未興築。又該地部照迄未交齊。當與大有晉公司切實交涉。磋商至再。於三月廿六日。雙方謀根本解決起見。決定辦法。大意如下。(一)紅地仍自本年秋收起。由銀團自管。大有晉應收之項。首三十二萬元。統由銀團代收。(二)該地未成工程。雙方估計。尙須十六萬二千六百八

十四元。由銀團自行接做。即從所收項首項下撥付。(三)大有晉結欠銀團債本九萬六千元。五公司結欠銀團之工程墊款本息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一并在所收項首項下扣抵。(四)因項首須放墾後分期收進。今用以找還現欠各款。大有晉公司貼還銀團利息三萬二千元。(五)上項各款收付相抵。大有晉公司應找還銀團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按日計算補息。付清爲度。上項辦法決定之後。大有晉公司已將紅地四萬畝之分地據。交付銀團。所有部照。除前年已交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畝六分外。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又交二萬四千三百畝。共計部照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七畝六分。其餘三千餘畝。及應找還銀團尾款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大有晉允即補交云。

十四年銀團與各公司議訂新合同條件。因償還期限及擔保品數目互有磋商之處。再四推敲。於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始與大豐公司訂立正式新合同十條。經雙方簽字。其餘四公司正在磋商中。茲將大豐公司新合同全文錄左。

▲大豐公司新合同

立合同 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以下稱乙方)

今因甲方前與大有晉大豫大資華成四公司。根據民國十年五月

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票。由乙方擔任發售。計第一期發行總額通用銀圓三百萬元。內分配甲方負擔債額。通用銀元一百零八萬元。除已陸續償還十八萬元外。現計仍負債額九十萬元。茲因原訂條件。須經雙方協商修改。為分配便利起見。將原有五公司聯合發行之公司債票。按照甲方所負債額。另行換給新票。所有雙方修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此項公司債票總額通用銀元九十萬元。訂名曰大豐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債票。分印三千張。每張票面三百元。由甲方印就。檢交乙方。轉向各持票人按照甲方所負債額成數。將五公司聯合發行之原票換回。交還甲方註銷。

(第二條) 此項公司債票。利息常年八厘。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一次。上半年應付之息。併入下半年一次付給。但應按常年八厘。加計複利。

(第三條) 此項公司債票。自民國十五年起。分六年六次攤還。至民國二十年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其每年攤還數目。列表如左。(單位元)

| 年 分 | 攤還數目 | 付息項下 | 還本項下 | 債本餘額 |
|-------------|----------|-----------|------------|------------|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九七、〇〇〇元 | 七三、四四〇元 | 一二三、五六〇元 | 七七六、四四〇元 |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九七、〇〇〇元 | 六三、三五七元五〇 | 一三三、六四二元五〇 | 六四二、七九七元五〇 |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九七、〇〇〇元 | 五二、四五二元二八 | 一四四、五四七元七二 | 四九八、二四九元七八 |
|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九七、〇〇〇元 | 四〇、六五七元一八 | 一五六、三四二元八二 | 三四一、九〇六元九六 |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九七、〇〇〇元 | 二七、八九九元六一 | 一六九、一〇〇元三九 | 一七二、八〇六元五七 |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共計
 一、一八六、九〇七、五九九
 一、二七一、九〇七、五九九
 二、一四、一〇一、〇二
 二、二七一、九〇七、五九九
 三、一七二、八〇六、五七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清
 六、清
 七、訖
 八、訖

(第四條) 此項公司債票以甲方所有左列未分地畝作為擔保。

- 安豐區 計地三萬畝
- 慶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 久豐區 計地三萬畝
- 隆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 兆豐區 計地三萬畝
- 盛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 北段子午河以西 計地六萬二千畝
- 北段子午河以東 計地五萬三千畝
- 門龍港以東 計地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
- 以上共計地九萬零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部照九張業經檢交乙方收執
- 年豐區 計地三萬畝
- 時豐區 計地三萬畝
- 樂豐區 計地二萬四千畝

以上共計地八萬四千畝部照三張由上海交通銀行收執儘先擔保墾務局豫領部照費

(第五條) 此項公司債票每屆付息還本以甲方所有已分地未分地一切收入除先提常年本公司各項開支

並補繳墾務局豫領部照費外儘先照數撥付但甲方每年一切收入逾四十萬元之時除撥付乙方本年到期本息之外再按逾額之數加提五成交乙方另款滾存以備彌補款年應付乙方本息之不足

(第六條) 此項公司債票每屆付還本息應需之款由甲方於限期前如數籌備交存乙方以備應付倘每屆到

期。本息不能清償。乙方得處分一部分或全部擔保地畝。以資應付。

(第七條) 此項公司債票。持票人應得酬獎紅地四萬畝。甲方按債額比例計算。應交地一萬四千四百畝。業經

雙方指定在大有晉公司境內。應仍查照歷次協議辦法辦理。

(第八條) 此項公司債票。在未經清償期內。所有甲方款項出入。乙方得隨時稽核。並派稽核員常駐甲方。監察

賬目。其稽核辦法。另行協定。應需稽核經費。由雙方酌定數目。各半擔認。

(第九條) 此項公司債票。由雙方代表簽字。並由南通實業總務處主任副主任副署。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兩份。雙方代表簽字。並由南通實業總務處主任副主任副署。各執一份存照。

草堰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代表

張膏庵

草堰大豐鹽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龔應生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

代表

盛竹書

葉鴻英

王寶崙

楊靜祺

徐寄廩

吳寄塵

江知源

章靜軒

南通實業總務處

主任
副主任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近三年來。銀團與通泰鹽墾五公司間之接洽。皆根據十三年雙方商訂之條件進行。以取得保障訂立新合同爲歸宿。目前只有大豐公司一家。已於十五年四月間與銀團訂立新合同十條。并附函聲明數事。其時結欠銀團債額九十萬元。合同及附函要點爲（一）自民國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年。每年平均攤還本息十九萬七千元。（二）以福成兩區部照五萬一千畝。時年樂三區部照二十九萬〇一百三十七畝八分六厘爲担保。就中時年樂三區部照暫存交通銀行。作爲該行担保領照費之用。俟領照費還清。仍交銀團。其餘部照均由銀團存執。（三）言定十五年底付清十九萬七千元。銀團交還福成兩區部照五萬一千畝。十六七兩年各付十九萬七千元。銀團解除時年樂三區部照八萬四千畝之担保。（四）倘每屆到期本息不能清償。銀團得處分一部分或全部担保地畝。以資應付云云。查十五年底該公司曾付清十九萬七千元。故銀團已隨將福成兩區部照交出。詎意十六年底該公司祇付債息六萬八千餘元。其餘債本部分十三萬元。藉詞推宕。至今疊次催收。迄未照付。該公司上年租花收成甚豐。帳略所載花草收入達三十萬餘元。足敷付還銀團本息全數而有餘。乃竟任催罔應。顯係故意刁難。十七年分入

秋以來。初遭蟲害。繼受風災。兼以公司內部變遷。故十七年本息更無把握。該公司欠數最鉅。若不及時根本解決。拖延愈久。愈難清償。銀團現正從長計議。別謀應付也。大豫公司曾於十五年三月間與銀團訂立協議條款三項。其時結欠債本八十六萬四千元。就中二十六萬四千元。指定該公司老股東應繳未了工程費每畝四元項下歸還。在未經交付未了工程費以前。該股東之地。仍負擔銀團債務責任。由公司代收花息。抵還銀團本息。以收足債本二十六萬四千元爲度。其餘債本六十萬元。以大豫公司未分地北一北二中三培原四區部。照共計七萬〇八百六十六畝九分三厘。交存銀團作爲担保。由大豫公司或承受大豫公司資產負債之新股分。負擔還本付息完全責任。儘民國二十年以前。分年攤還清楚等因在案。該公司旋向銀團提議。出售北一培原兩區地畝。提前歸還銀團一部分債額。當經銀團往復磋商。允許公司歸還二十四萬元。取贖兩區部。嗣由公司先還二十萬元。將北一區部照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五畝贖去。其培原區部照應以四萬元取贖。至今當未履行。仍列入銀團担保品之內。又未了工程費項下業經收繳十七萬八千六百〇九元九角五分。結至十七年年底止。大豫公司實際淨欠銀團債

本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元〇〇五分。就中八萬五千餘元。本以老股東未繳之工程費爲抵款。孰知公司不遵原約。竟將丁卯年扣存租息洋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與已收之未了工程費洋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一并挪用。銀團一再派員嚴重交涉。公司多方推宕。迄未解決。其餘債本四十萬元。係以北二中三培原三區爲担保。但此項担保地畝。地質尙佳。以價值抵當欠款。尙屬有餘。惟就中已墾之地。不過數千畝。每年收入。勉敷抵付利息。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債票利息。雖曾湊足照付。并無餘款。拔還債本。該公司曾擬添收新股二十萬元。繼續放墾。乃此項新股。亦未成立。恐終非出售抵押地畝。不能歸清。大賚公司。結至十七年年底止。計欠銀團債本二十七萬二千元。此項債額。係以該公司亨區二萬一千六百畝。利貞區四萬九千四百畝。北附區三萬三千畝爲担保。就中亨區二萬一千六百畝。利貞區六千畝。北附新淤二萬畝。均已領得部照。交存銀團。按照雙方商訂辦法。自民國十三年起。前三年只付利息。後五年攤還債本。查該公司担保地畝。亨區已經放墾。若年事豐稔。每年債額利息二萬餘元。當易敷衍。若言還本。則非售地不克周轉。其情形與大豫公司相仿。惟售地之議。發之已久。迄無成

就。旋聞該公司股東在通開會。對於各項債務。議決由股東分組攤認。每組攤認債務二萬五千元。併將抵押銀團亨利貞各區之地分配各組。某組還清二萬五千元。即領得該組應分之地。歸其自管。此項辦法。於銀團保障。頗有影響。蓋亨利貞三區地質優劣不同。分得優地之組。繳出二萬五千元。脫離債務責任。所餘劣地價值。不足以抵還其餘債額。故銀團未予同意。遂即作罷。十七年秋。因受天時影響。債息及複息項下。又短付一萬七千餘元。銀團爲維護債信起見。擬繼續前議。於十八年起。將該担保地收歸自管。隨時售地償債。否則不易歸清。華成公司原欠銀團債額三十萬元。除第一年還過三萬元外。至今分文未付。自十二年七月後。利息亦將停止。結至十七年年底止。本息滾結計欠四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元〇一角九分。銀團曾經取到該公司第四五兩鄉地契十五萬六千畝。作爲担保。以目前價值估計。尙足相抵。惟利息滾計。長此遷延。恐再待數年。價值將不敷抵當。銀團曾要求公司。提出追加担保品。以厚保障。乃公司其餘地畝。早經分配股東。且藉詞公司收入微末。償債無力。否認銀團應計之複息。要求銀團處分抵押品。作爲了結。銀團再三辨駁。謂必俟担保地得有受主。將積欠銀團債款全數歸清。方能全數停

息。每屆年終。仍照計複息。開具結單。寄交公司核對。乃該公司自十六年後迄。未正式承認。銀團據理力爭。該公司反責銀團違約。不按時處分抵押品。一味強詞。已非空言所能理喻。目前銀團爲根本解決計。先擬收管草息。然後再行處分。較有把握也。

綜觀上述大豐大賚大豫華成四公司債務現狀。皆非就担保地畝設法變價。不易清償。豫賚兩公司債額較少。担保地地質優厚。交通亦復近便。當不難覓得受主。銀團惟有隨時督促公司出售。儘限取贖。大豐華成債額雖鉅。然抵押品足敷保障。祇望時局安定。銀團不患無辦法也。

又銀團代表兼主任稽核沈籟清氏。十六年因事不克分身兼顧。聲請專任代表。改推繼任主任稽核之人。經衆推任前南通中國銀行行長盧漢屏氏。已於十七年八月起擔任主任稽核職務。盧氏於淮南鹽墾情形。極爲熟悉。銀團深慶得人。茲將結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公司還本付息概數。銀團經發債票本息數目。及銀團收付對照表。銀團收存紅地部照與各公司交來之担保地部照等。分別列表於后。俾關心此項債票者。足以見其一斑焉。

▲通泰鹽墾各公司還本概數(單位元)

| 公司名 | 已擔債額 | 已還債本 |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結欠數目 |
|-----|--------------|--------------|----------------|
| 大有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 傳本 九六,〇〇〇.〇〇 |
| 大豫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九四,六〇九.九五 | 債本四八五,三九〇.〇五 |
| 大豐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七,二〇二.五〇 | 債本七七二,七九七.五〇 |
| 大資 |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債本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
| 華成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債本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三,八二二.四五 | 成欠本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一,八九六,一八七.五五 |

▲通泰鹽墾各公司歷屆付息概數(單位元)

| 公司名稱 | 十七年一月一日 日止已付數目 | 十七年一月一日 日止結欠數目 | 十八年一月一日 日止續付數目 | 十八年一月一日 日止結欠數目 |
|------|---|-------------------|-----------------------------|-----------------------------|
| 大有晉 | 債息 六四,三三三.三五 一成一欠本息 三,六〇〇.〇〇 補息 一,四四八.九七 | 補息 二五.九五 | 債息 三八,八三〇.四〇 補息 九七四.六七 | 債息 七,六八〇.〇〇 補息 一八一.五九 |
| 大豫 | 債息 三七一,八一三.三八 一成一欠本息 二,〇四〇.〇〇 補息 九,二五七.三一 | 補息 一八三.七一 | 債息 三,八二二.八〇 補息 一,四七三.九四 | 債息 六一,八二三.八〇 補息 一,四七三.九四 |
| 大豐 | 債息 三九六,八一九.二〇 一成一欠本息 二,八九一.四七 補息 八,三〇九.四一 | 補息 二二〇.二七 | 債息 一四,六二六.〇〇 補息 一,〇八八.〇〇 | 債息 一五,一三四.〇〇 補息 一,〇八八.〇〇 |
| 大資 | 債息 一八,二二三.一一 一成一欠本息 六,一二〇.〇〇 補息 二,八七〇.三九 | 債息 八,〇〇〇.〇〇 | 債息 一四,六二六.〇〇 補息 一,〇八八.〇〇 | 債息 一五,一三四.〇〇 補息 一,〇八八.〇〇 |

| | | | | | | |
|----|----|-----------|-------|------------|-------|------------|
| 華成 | 債息 | 一五、三七七·三三 | 債息 | 一一五、二五八·六一 | 債息 | 一四四、二四七·七一 |
| 補息 | | 一三九·二三 | 一成欠本息 | 二二、五五三·二九 | 一成欠本息 | 三〇、一七二·四八 |

| | | | | | | |
|----|-------|------------|-------|------------|-------|------------|
| 總計 | 債息 | 九六六、五六六·三七 | 債息 | 一二五、二五八·六一 | 債息 | 一二八、八八五·五一 |
| 補息 | 一成欠本息 | 六七一、六七四·七二 | 一成欠本息 | 二二、五五三·二九 | 一成欠本息 | 三〇、一七二·四八 |
| | 補息 | 二二、〇二五·三一 | 補息 | 四二九·九三 | 補息 | 二、七四三·五三 |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歷屆經發債票本息數目(單位元)

| | | | | |
|----------|------------|-----------|------------|------------|
| 年 月 日 | 還本項下 | 付息項下 | 補息項下 | 共 計 |
| 十五年七月一日 | | 第九期債息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 十六年一月一日 | | 第十期債息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〇八〇·〇〇 |
| 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第九期過期補息 | 四、〇八〇·〇〇 | 一五一、五六九·六六 |
| 十六年二月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債本付息過期補息 | 一、五六九·六六 | 三〇〇、九八六·三〇 |
| 十六年七月一日 | | 還本過期補息 | 九八六·三〇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 十七年一月一日 | | 第十一期債息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八七、三六〇·〇〇 |
| 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 | 第十二期債息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三·三七 |
| 總計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第十三期過期未補息 | 五六三·三七 | 八三一、五五九·三三 |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收付對照表(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元)

| | |
|-----------|---------|
| 收 項 | 付 項 |
| 債本戶 | 上海銀行往來戶 |
| 第二期支付債息戶 | 交通銀行往來戶 |
| 第二期支付債本戶 | 大有晉債本戶 |
| 第十三期支付債息戶 | 大豫債本戶 |
| 第十四期支付債息戶 | 大豐債本戶 |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支付補息戶 三、三六五·一九
 應收息餘戶 四、一五三·八〇

三九〇

共計

二、二七六、七三二·四一

▲大有晉公司交存銀團紅地部照表

| 區名 | 部照張數 |
|--------|------|
| 海晏晉南區 | 四四八張 |
| 海晏東格南區 | 一六 |

| | |
|-----------|--------------|
| 大晉債本戶 |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
| 華成債本戶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華成一成欠本戶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華成一成欠本利息戶 | 三〇、一七二·四八 |
| 華成債息戶 | 一四四、二四七·七一 |
| 大有晉債息戶 | 七、六八〇·〇〇 |
| 大有晉補息戶 | 一八一·五九 |
| 大豐債息戶 | 六一、八二三·八〇 |
| 大豐補息戶 | 一、四七三·九四 |
| 大晉債息戶 | 一五、一三四·〇〇 |
| 大晉補息戶 | 一、〇八八·〇〇 |
| 紅地工程墊款戶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紅地工程墊款利息戶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紅地工程墊款補息戶 | 一、二六五·九六 |
| 驗契費墊款戶 | 三、六六八·五九 |
| 佣金戶墊款戶 | 五、四〇八·〇〇 |
| 共計 | 二、二七六、七三二·四一 |

| 區名 | 部照張數 |
|--------|------|
| 海晏晉南區 | 四四八張 |
| 海晏東格南區 | 一六 |

| | | |
|--------|-------|-----------|
| 東餘東格北堤 | 四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晉南西村 | 一二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晉南北村 | 一四六 | 六、九〇〇・〇〇 |
| 晉餘區 | 五七六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一、三四六 | 三六、八九七・六〇 |

▲各公司交存銀團担保地部照表

| 公司名稱 | 担保地區名 | 部照張數 | 畝數 |
|------|---------|-------|-----------|
| 大 豫 | 中三 | 一、二二四 | 三〇、九五七・〇〇 |
| | 河北蕩 | 一二 | 二、二六四・九三 |
| | 北二 | 一 | 一八、七〇〇・〇〇 |
| 大 資 | 富亨 | 一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 | 新淤 | 二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利貞 | 六 | 六、〇〇〇・〇〇 |
| 大 豐 | 安豐 | 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慶豐 | 一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久豐 | 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隆豐 | 一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兆豐 | 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盛豐 | 一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北段于午河以西 | 一 | 六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北段子午河以東 | — | 五三、〇〇〇・〇〇 |
| 門龍港以東 | — | 一三、一三七・八六 |
| 第四五鄉 | — |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
| 分田執照二、六〇〇 | — | 五四五、六五九・七九 |
| 執照一、三七二 | — | — |
| 執照二、六〇〇 | — | — |
| 共計 | — | — |
| 華成 | — | — |

(二) 車輛借款銀團

當歐戰告終之後。各國努力恢復商業。製品與原料之供求。頓形增漲。我國商業因亦連類而興。民九之時。各路鐵道莫不湧擠。貨物山積。而苦乏車輛俾為轉運。商業金融兩受其弊。時葉恭綽氏長交通部。乃商諸京津銀行公會。擬發行購車公債。以便增加車輛。分配於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既利農商。而於路局收入。亦大有裨益。京津銀行界頗踴躍。良以此種借款性質純為生產事業之投資。銀行既可拓展營業。國民亦沾受實惠。乃復商諸上海銀行公會。參加斯舉。以厚實力。而均負擔。是為上海銀行公會參加車輛借款團之緣起。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銀團與交通部簽定合同。由銀行團承募交通部八厘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計京滬銀行加入投資者。凡廿二家。而以京滬兩公會為其機軸焉。惟自從銀團與外國車輛公司訂立合同。按期交貨付款後。按照借款合同。第

二年起。應由購用車輛各路局預備繳付本息準備金於銀團。乃第一年交通部即未能履行條件。其後每期均未能按期交款。而銀團對於承辦車輛公司之車價。則須按期墊付。以致左右爲難。偶爾愆遲。則引起國際交涉。嗣經迭次磋商。一方面銀團與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另訂合同。由各路局分別攤還車價。一方面與承辦車輛公司分別訂立償還車債合同。乃荏苒歲月。各路局仍未能切實履行。銀團墊款。則愈積愈重。民國十二年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滬公會乃提出解決車輛借款方案。擬定辦法四項。

(一)減少債額。此項債額原定銀元六百萬元以九五折扣。實收銀元五百七十萬元。查銀團代購車輛價值。只須四百零八萬四千元。減原債額爲四百三十萬元。九五折合。適符購車價值。其所餘之款。自減少日起。由政府收回。但銀團方面須假定一結束舊債期限。舊債展期利息以及已到車輛存棧之棧租等款。合併結算。作爲減少債額後之新債額。

(二)本團直接派員向上稱四路收款。新債額規定後。以及上稱四路按月攤撥數目確定後。由本團派員在各該路局收款處按日提收。

(三)清付車價。上述第一、二條辦法確定實行之後。本團應付洋行車價應約期付清。或由本團直接付款。或由

購車路局直接付款。或由轉讓路局直接付款。須臨時議定。（四）收回已發行之債票。

查本團自經募此項債票後。雖各自發行數目不多。然自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不能付息還本之後。持票人嘖有煩言。各發行行爲保全自身信用計。應各自收回。並給與持票人相當利益。同時京公會亦有關於車輛借款提案。但均未能切實照辦。十三年四月第五屆聯會。京滬皆提議請繼續討論歷年議決未行各案。車輛借款亦與其列。復由大會推派代表親訪交通當局。但結果亦不過允與各路局磋商辦理。又滬杭甬欠款。允由滬甯餘利項下償還而已。未幾戰事勃起。各路局愈無履行合同之意。查現負債務。各路局合計尙有二百五十六萬元之巨。前途尙不知如何了結也。

第十三節 銀錢兩業之化驗新幣

我國造幣。未能統一。致甯、杭、皖、鄂、贛等省。運來新幣。成色重量。每有參差。外國銀行及錢莊。嘖有煩言。皖、贛兩處。尤多輕幣。市面擾亂。不堪言狀。銀錢兩公會。有見於此。將各省運來新幣。抽送化驗。每星期化驗一次。民國十六年春。自國民軍抵滬以來。甯、杭兩廠。陸續改鑄。孫總理幣。至十七年終。袁幣日見其少。此項新幣。亦由中央銀行。總商會。銀錢兩業。分別化驗。登報公布。以維幣政。此與銀幣統一。大有關係者也。

第四章 籌辦中之附屬事業

第一節 造幣廠

上海銀行業鑒於銀元之不能統一。銀兩之不能廢除。提議籌辦造幣廠。遂於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由上海銀行公會。會同銀錢兩業組織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券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擔任發售。是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公推盛竹書氏代表赴京。與財政部及京銀團接洽。簽定合同。十三條。另函財政部。條陳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財政部允納之。泊借款銀團成立後。推舉董事。並推沈籟清氏爲稽核員。并議定借款全數內提出五十萬。照合同原價讓售與華商銀行及錢莊。是爲在會銀行與非在會銀行及錢莊三方會同之大規模組織也。籌辦未久。預算不敷。廠長屢屢易人。財部以款絀未能繼續籌款。銀團以時艱不敢再行投資。以致中途擱淺。民國十六年夏。自國民軍抵滬後。財政部派王文柏氏爲該廠監督。王子崧氏爲該廠廠長。十七年一月。財政部改派唐壽民氏爲該廠廠長。均在

籌備時代中而未及開辦。十七年十月部改名該廠爲中央造幣廠。委任郭標氏爲廠長。於是年十一月九日接辦。卽由銀行公會定期移交。並復由宋子文氏委任郭標氏、陳健庵氏、楊駿氏、徐可亭氏、宋子安氏、沈籟清氏、瞿季剛氏七人爲該廠監理委員會委員。現正在設法籌款積極籌備中。茲將前北京財政部借款合同及公函錄之於左。

▲上海造幣廠銀團借款合同

立合同中華民國財政部（以下稱甲方）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爲設立上海造幣廠發行特種庫券。由乙方担任發售。雙方議定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按照民國十年月日發佈之財政部設立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辦法。發行特種國庫券。總額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全數由乙方担任發售。所有各項條件。經該庫券載明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此項庫券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甲方應飭令上海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技師。開具建設計劃書及預算書。送交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卽應開始購地建築。並訂購機械。

（第三條） 此項庫券。財政部按照發布辦法。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乙方按財政部實收價格代爲發售。

（第四條） 此項庫券。按照發布辦法。年息九釐。

(第五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乙方應按照庫券實收數目總額。收入上海造幣廠帳。作為上海造幣廠存款。按週息四厘計算。所有各期應付利息。即於前項存款項下扣付之。

(第六條) 此項庫券。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此項庫券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担任。但甲方按照庫券總額。予酬費百分之一。

(第七條) 此項庫券借款。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應由甲方訓令鹽務署稽核總所總會辦。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交上海中國交通兩行洋七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如數即日撥交乙方。以備還本之用。

(第八條) 此項庫券借款。除第七條聲明以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為之擔保。由上海造幣廠於成立後。將廠基地契及機械全部。開明細帳。附帶廠屋機械保險單。交存乙方。

(第九條) 上海造幣廠。開始鑄幣後。如有盈餘。除造幣廠必要之開支外。須按月交存乙方。收入上海造幣廠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需。甲方或造幣廠。須俟庫券全數還清。方能提用。其交存之款。按週息四厘計算。

(第十條) 乙方公推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至庫券借款全數還清之日為止。造幣廠支用款項時。均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稽核員之薪水。由上海造幣廠担任之。

(第十一條) 凡合同內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國庫券條例辦法辦理。其另由乙方以公函聲明。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均應遵守。在借款期內。及在借款期滿以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由財政總長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庫券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售此項庫券之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寫兩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並由甲方抄行上海造幣廠籌備處遵照辦理。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公函

敬啓者。此次大部貴局。設立上海造幣廠與敝團協商。担任發售特種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已由敝團承認照辦。並於十年三月二日簽定合同在案。查上海一埠。為全國金融之中樞。銀洋出入蒼萃之區。中外商人。為輔助金融商務起見。咸切望于上海造幣廠之早日成立。蓋以年來政局不寧。往往以交通阻隔。洋厘飛漲。而各省之造幣廠。視同地方營業之機關。有利則鑄。無利則停。已失調劑金融之作用。故上海造幣廠之設立。尤見切要。今幸借款告成。滬廠不難早日成立。惟是敝團所希望者。此次上海造幣廠之設立。不僅為國家添一鑄幣之機關。將由此廢除銀兩。統一國幣。立國家幣制之中心。為將來改革之始基。故于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不能不預為籌及。敢貢芻蕘。幸賜採擇。

(一) 國幣成色。查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總統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已有三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似宜仍用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免紛更。而期劃一。一面並請將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重行修正。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俾法律事實相符。

(一)國幣型式。現在所用新幣均係民國三年袁前總統之祖模。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擬另立型式。並加暗記以示區別。此項型式應請以教令頒定之。并聲明與舊幣一律通用。

(二)公差。國幣重量及成色公差仍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規定。每枚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三。每枚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三)鑄造制度。為廢除銀兩確正本位起見。上海造幣廠自宜以自由鑄造為原則。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原定每枚收鑄費六厘。以照條例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加六釐鑄費。共為六錢五分四厘。約合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上海規元七錢一分強。取其與市價相近。至英商會之主張。取鑄幣稅百分之二。以一元銀幣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計應取鑄幣稅一分二厘八毫。即較之原定鑄費增一倍餘。未免過大。若照六厘收取鑄費。原尚公允。惟近來各物騰貴。上海造幣廠若不即開鑄輔幣。僅取六厘鑄費。恐不敷維持。且將來改鑄舊幣。亦有種種虧耗。不能不略增鑄費。以資貼補。即民國四年五月造幣總廠報告。亦曾謂每元合純銀六錢五分〇一毫。為不可少之成本。即每元須加鑄幣費一分。故如若定為改收鑄費一分。即合百分之一五。當稱允當。即改作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〇八毫。折合一元。將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以教令輕減之。當實行自由鑄造。為手續便利起見。應限定非有八九成色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且宜仿照英國辦法。委託幣廠指定之中國銀行。代為收付銀洋。至應鑄各幣數目。由上海銀行公會斟酌情形。與造幣廠商定之。願欲實行自由鑄造。有一先決問題。即廢止銀兩是也。若銀兩依然存在。則銀

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則人人爭鑄。價低則全廠停工。自由鑄造。必至窒礙難行。故欲實行自由鑄造。必與廢止銀兩同時並行。此事宜由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公會、中國商會、錢業公會、邀同外國銀行公會及海關總稅司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能于幣廠開工以前解決。固又敝團所希望者也。設于銀兩尚未廢止。自由鑄造不能實行之時。得暫照目下總廠甯廠成例辦理。在團各銀行之附鑄辦法。得自行與中交兩行協定之。

(五)上海造幣廠組織。上海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及幣制局。設廠長一員。由部簡派。必須遴選確能勝任者。事前並須先得銀行團體之同意。既派之後。不可時有更動。以免妨礙廠務之進行。上海造幣廠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由廠列表刊布。以昭信用。

(六)上海造幣廠規劃。估計目下上海需要鑄數。約每日能鑄五六十萬元已足。以日鑄六十萬計。已月需銀一千二百萬兩。故目下規劃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元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每日能鑄百萬以外。俾有伸縮。擴充時如需款項。銀團仍願盡力協助。

(七)特別委員會。為籌備廢除銀兩起見。上海造幣廠應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均聘為特別委員會之會員。如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員、中國商務總會人員、海關人員、外國銀行公會人員。均與改兩用元。有密切之關係。應加入會員之列。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檢查鑄幣成色公差。監察廠務進行。並發表對於鑄幣之意見。以上各端。均與幣制改革前途。有密切之關係。如蒙採納。仍請賜復。至緝公誼。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

民國十一年二月。上海銀行公會爲組織票據交換所事。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公推徐寄廩。姚仲拔。徐滄水。三氏第一次草擬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計三十二條。由銀行週報刊布。并由銀行週報發刊票據交換所研究一書。蓋以上海銀行業日益發達。收付日繁。支票流通亦復不少。各自收付不便。孰甚。故各行有鑒於此。仿照歐美辦法。組織交換所。以便節省時間。而減硬幣之授受。不意各行習慣不同。因之中擱。旋於民國十二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并擬第二次章程十三條。由徐寄廩。謝芝庭。二氏起草。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票據交換所地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又復重申前議。擬聘王寶崙氏任經理。并由王氏議訂第三次簡章二十條。及辦事細則。營業規則。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集議。公推中國交通兩行合組。由李馥蓀。史久鰲。二氏草擬第四次交換辦法十八條。又以窒礙而中止。千呼萬喚。仍無響應。祇成爲歷史上一名詞而已。茲將一、二、三、四、四次簡章附錄於左。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第一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為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為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為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

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

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割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 (二) 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 (三) 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 (四)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 (五) 召集所員會
- (六) 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 (七) 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代理。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上海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臨時辦法(第二次)

(第一條) 本所原係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但新屋未落成以前。鑒於市面之需要。得設臨時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于上海中國銀行。

(第三條) 本所所員銀行一切收解。由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四條) 本所為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并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賬方法行之。

(第五條) 本所所員銀行對於未入公會之銀行、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南北市錢莊、一切收解。均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六條) 本所所員銀行以入公會之會員銀行爲限。

(第七條) 本所所員銀行各得向中國銀行開立劃頭銀匯劃銀劃頭洋匯劃洋四戶。各存交換準備金若干。由中國銀行給以相當之利息。但不得透支。

(第八條) 各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各戶總數。每戶至少須在 兩或 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加增。

(第九條) 所員銀行交換時間。每日下午二時將匯劃銀洋之收解總數。下午三時將劃頭銀洋之收解總數。正式開單。蓋具印章報告本所。由本所按戶處理之。

(第十條) 本所得備各所員銀行交換日記賬及分戶賬。由中國銀行代掌之。

(第十一條) 本所交換事務員。由中國銀行派員兼辦。並不另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所一切事宜。由公會董事會會商中國銀行行長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俟新屋落成正式成立後。即移歸新屋辦理。臨時交換所即行取銷。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第三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交換所爲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所組織。定名爲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所。簡稱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謀銀行錢莊營業之便利及收解穩妥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之準備金。以會員銀行已入本所者之準備金充之。

(第四條) 本所關於左列事項。另訂營業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一) 交換時間及休假日期之規定

(二) 票據及貨幣種類

(三) 交換之手續

(四) 現金之保管

(五) 簿記之編製

(六) 銀行派出職員之責任及義務

(七) 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五條) 本所設董事 人。監察人 人。即以會員銀行各本行之會員充之。

(第六條) 董事設董事會。監督本所。並由董事中互推正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以一年為一任。續舉得續任。

(第八條) 本所遇有重要業務之執行及業務進行之程序。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二次(日期臨時擇定)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董事會之議長。由董事長充之。董事長有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董事長充之。

(第十一條) 監察人監察業務進行之狀況。並得出席於董事會報告一切。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所長主持所中一切事務。并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件。而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所長得出席董事會報告一切。惟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所應設所員若干人。協助所長處理業務。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所一切用費。經董事會議決後。在準備金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八條) 本所經常費。應列預算表。通過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所附設香港路銀行公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上海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交換所設檢票、核數、出納、會計、文牘、庶務六股。

(第二條) 檢票核數二股。各設辦事二員。共同負責。出納會計二股。各設主任一員。辦事二員。文牘股設主任一員。辦事一員。庶務股設辦事一員。

(第三條) 本所設練習生若干人。分隸各股。

(第四條) 各股股員承經理意旨。處理本所業務。

第二章 檢票

(第五條) 專司檢點票據。出納員交到各銀行送出單。逐一檢點無誤。分別安置票插內。即於送出單上蓋章證明。交與核數員。俟票據彙齊後。分別銀行錢莊。仍交與出納員。

(第六條) 出納員交到錢莊送出單並票據。逐一檢點無誤。分別安置票插內。即於送出單上蓋章證明。交與核數員。俟票據彙齊後。分別銀行錢莊。仍交與出納員。

第三章 核數

(第七條) 專司核對銀數。根據銀行送出單。分別銀行錢莊票據銀兩數目。填寫票據收入單二份。蓋章證明。交與出納員會計員。

(第八條) 根據錢莊送出單。分別各銀行票據銀兩數目。填寫票據付出單二份。蓋章證明。交與出納員會計員。

第四章 出納

(第九條) 專司收付票據。保管現金及重要物件。

(第十條) 各銀行錢莊送到銀行錢莊送票通知。將票據及銀兩點收無誤。登記後。即給予收票回證。並代錢莊填寫送出單。蓋章後連同票據。交與檢票員。

(第十一條) 根據收入單點對票據。分別銀行錢莊。填寫交換之送票通知。登記後。銀行票據分送各銀行駐所員。錢莊票據飭司分送各錢莊。并向司收取收票回證。

(第十二條) 根據付出單點對票據。分別銀行填寫送票通知。分送各銀行駐所員。收取收票回證。

(第十三條) 對於指定往來錢莊。付與該莊之款。填寫劃進通知。向該莊支出之款。填寫劃出通知。飭司分送。并向司收取劃進回證。劃出回證。

(第十四條) 銀行錢莊送到退票時。查明後。給予本所退票回證。並填本所退票通知。立即飭司送還原送出之銀行或錢莊。并向收取退票回證。

(第十五條) 凡銀行錢莊送來之送票通知。收票回證。退票通知。退票回證。劃進回證。劃出回證。均應隨時送與會計員。

(第十六條) 根據劃進劃出二種回證。登記錢莊往來賬。並製存放錢莊數目表。

(第十七條) 凡支付憑證。非由經理簽字或蓋章。不生效力。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專司整理賬務。但主任並負指導各股之責。

(第十九條) 根據銀行送出單。銀行收票回證及銀行退票通知退票回證。繕製交換尾數存欠表。與出納員核對無誤後。由主任蓋章證明。報告經理。以憑與各銀行轉賬。

(第二十條) 根據收款單支款單。登記銀行往來賬。繕製銀行存欠表。

(第二十一條) 根據各種記賬憑證。依照規定科目。登載日記賬總賬。繕製日記表。

(第二十二條) 每月製交換統計表。分送各銀行。

(第二十三條) 每年結賬後。繕製決算表。資產負債明細錄。損益狀況書。及交換逐月比較表。

第六章 文牘

(第二十四條) 專司本所往來函件。出席董事會。記錄議決事項。及保管一切重要文件等事。

(第二十五條) 本所每日交換狀況。及金融界特殊情事。應分別記錄。由主任彙編日記備覽。

第七章 庶務

(第二十六條) 專司設備整理儲藏。及不屬於他股之事。

(第二十七條) 凡本所交換時間。非得經理同意。不能離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賬簿表冊應行蓋章之處。須蓋姓名印章。不得用別署以昭鄭重。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第三十條) 本細則俟董事會通過施行。

▲上海票據交換所營業規則草案

第一章 交換時間及休假期

(第一條)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為交換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為交換時間。

(第二條) 星期日照常交換。但休業之銀行不得入本所交換。

(第三條) 商業習慣上休假期。本所循例休假。

第二章 票據及貨幣之種類

(第四條) 銀行本票、支票、匯票及錢莊本票、支票、匯票。

(說明) 外國銀行及本埠銀行之未入本所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匯劃銀兩。

(說明) 本所為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收付款項節省手續並免危險起見。先做匯劃銀兩。以北市匯劃及元字錢莊為限。南市錢莊因交通及時間關係。仍由各行自行收付。

(第六條) 劃頭銀子。

(說明) 俟本所辦有成效再行加入。

(第七條) 匯劃銀元。

(說明) 營業簡單收付手續不能節省姑從緩辦。

第三章 交換之手續

(第八條) 入本所之銀行將即期本票、支票、匯票填寫票據送出單及送票通知照規定時間由職員送至本所。

(第九條) 銀行票據送出單彙齊後由本所分別向各莊收取。

(第十條) 對於各銀行送來各錢莊之票據即由本所派司務送單通知送至各莊俟各莊照收無訛即於收票回證上蓋章交由派出之司立時提回。

(第十一條) 各錢莊向銀行所收本票支票匯票應攜帶送單通知由本所點收無誤立即給予收票回證。

(第十二條) 各錢莊向銀行所收各項票據須照規定時間收齊後由本所向各銀行所派職員分別劃抵。

(第十三條) 銀行及錢莊如發現退票情事另有退票通知書手續與送票同。

第四章 現金之保管及生息

(第十四條) 本所之準備金或分存銀行錢莊或做議妥押款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入本所之銀行對於本所應開一往來戶存款以五萬兩為限。

第五章 簿記之編制

(第十六條) 本所日記賬總賬規定西式簿記。

(第十七條) 本所對於銀行錢莊收付款項參用中式簿記。

(第十八條) 中式簿記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銀行派出員司之責任及義務

(第十九條) 入本所之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二人。一駐所辦事。一任往來收解事項。

(第二十條) 派出之職員除守本所規則外對於經手之票據及款項應蓋本銀行托票據交換所代收戳記並負相當責任。

(第二十一條) 派出之職員專任本行應行收付事項其義務純屬銀行方面。

(第二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銀行派出之職員除供應茶水及座位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入本所之銀行每行派穩妥司務一人由各行担保該司應聽本所指揮工資仍由各行支給各行之票據應收票力由本所提出半數酌給各司。

第七章 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所遇有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增加。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暫行辦法(第四次)

(第一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下簡稱會員銀行)在獨立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凡對於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收解款項。暫行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銀行公推中國交通銀行。合組票據交換所。暫設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會員銀行對於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收解款項。除自願直接處理者外。餘均委託交換所處理。

(第四條) 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原有上海銀行公會之公共準備金。如數撥充會員銀行交換準備金。由交換所儲藏獨立銀庫。除遇第十二條情形外。不得動用。
前項準備金。交換所應專備賬簿記載收付。

(第五條) 會員銀行應分別另向交換所開立劃頭匯劃銀洋往來各一戶。專備交換之用。其存款利息。劃頭銀按計算。劃頭洋按計算。匯劃銀按計算。匯劃洋按計算。

(第六條) 會員銀行委託交換所代收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款項。應分別種類。每日照左列時間。用送款簿送交交換所。

- 一 兌換券(各中外銀行之兌換券應按行分清後送交) 下午二時以前
- 二 銀行支票 下午三時以前
- 三 錢莊支票 下午二時以前

四 銀行本票

下午四時以前

五 錢莊本票

下午二時以前

六 銀行電匯收條

下午五時以前

(第七條) 會員銀行委託交換所代解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款項。應於每日三時以前。備函將解款約數預告交換所。並於下午四時。開具支票送去。

(第八條) 交換所每日代理收解款項。應分別記入各該會員銀行往來戶賬內。

(第九條) 代解如有餘款。在下午四時以前。聽各該會員銀行自由支取。

(第十條) 如各該會員銀行存款。不敷代解。其不敷之數。在銀五萬兩或洋七萬元以內者。各該會員銀行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備具担保品。於下午三時以前。連同預告解款約數之函。一併送交交換所。交換所審查担保品確實。即如數墊解。其利率由交換所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担保品。以左列各種為限。其數額至少應超過墊款十分之一。

一 上海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之收據

二 確有市價之公債票

三 未到期之莊票

(第十二條) 交換所為會員銀行墊解款項。應儘先撥用交換準備金。其所得利息。亦歸入交換準備金項下。

(第十三條) 交換所代會員銀行墊解之款。各該會員銀行應於次日如數還清。

(第十四條) 各該會員銀行存款。不致代解時。如不交担保品。或担保品不確實。交換所應拒絕代解。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行前。應用上海銀行公會名義。通告各外國銀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上海銀行公會議決。並經中國交通銀行認可。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銀行議決。得隨時修改。但須經交換所認可。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年 月 日實行。俟上海獨立票據交換所成立。即行廢止。

第三節 國際銀錢公會

民國七八年間國內銀行兼營國外匯兌者。計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孚、廣東、東亞、工商等家。又有中外合辦之中華懋業、中華匯業兩家。與外國銀行往來頻繁。卽有聯合公會之提議。旋爲中法銀行停業。因之輟議。迨五卅風潮平定後。外國銀行深知有聯合之必要。重行提議。上海銀行公會亦知聯合爲有益。嘗開會討論數次。擬聯合外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共同組織。大致可望告成。嗣以外國銀行不允以會長由中外銀行輪流充任。堅持以麥加利經理爲會長。以致擱淺。民國十七年夏。上海中外銀錢業在銀行公會開會。討論國際銀錢公會有組織之必要。卽由中國銀錢公會代表及外商銀行公會代表。於九月十四日在銀行公會籌商。決推貝淞蓀氏、胡孟嘉氏、李馥蓀氏、吳蕪齋氏、簡東浦氏爲國際銀錢公會華委員。卽借該公會爲籌備處。於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茲將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及國際銀錢公會章程分別錄之於左。

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

- (一)宗旨。本會以聯絡上海中外各銀行錢莊研究互助合作爲宗旨。
 - (二)董事會。本會設董事十五人。以兩年爲任。由左列各機關選出之。
 - (甲)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七人。
 - (乙)上海銀行公會四人。
 - (丙)上海錢業公會四人。
- 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選出。第一任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二年。第二任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兩年。以後每兩年改選一次。每四年輪流充任正副會長一次。董事會會議。如係可否同數。由會長加一議決權表決之。會長因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 (三)會員。本會以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錢業公會會員爲會員。
 - (四)經紀人。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及中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均歸本會管理。經紀人無論中外國籍。非經本會核定。不得簽訂會員問或與客家之成單。其華籍經紀人暫定十人。因業務發展。經本總公會之議決。得擴充之。
 - (五)休假。會員在中外銀行公會規定之休假日。概不得與中外匯兌經紀人公會會員。做國外匯兌交易。
 - (六)國外匯兌。適用現行洋銀行所定之國外匯兌章程。如須修改。須經本總公會核定。

(七)票據交換所。凡應行進行事項。如設立票據交換所等章程。另訂之。由本總公會董事會提出交會員銀行錢莊全體公決之。

(八)懲戒。會員銀行均應遵守總公會章程。如察出有故意違背章程。係屬於甲項資格者。甲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甲項公會之權。屬於乙丙項資格者。乙丙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乙丙項公會之權。

(九)附則。

(甲)會員銀行經營外國匯兌者。每年決算表製就。須分送各會員。

(乙)本會定 月間舉行臨時會經辦事董事三人之提出。由會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以全體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丙)議事須錄成議事錄。由會長執行保管。每次開會時提出。

(丁)董事會開會時。得設中外祕書各一人。

▲國際銀錢公會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擬)

(第一條)宗旨 本公會以提倡上海中外銀行合作為宗旨。

(第二條)委員會 委員會應設委員十六人。每三年改選一次。

(甲)由上海海洋商銀行公會推舉委員八人。

(乙)由上海銀行公會推舉委員五人。

(丙)由錢業公會推舉委員三人。

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以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三年。委員會會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三條)會員資格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會員、上海銀行公會會員及錢業公會會員。皆爲本公會之會員。

(第四條)匯兌經紀員 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及中國匯兌經紀員公會。皆須受本公會之節制。中外經紀員請求加入上述公會。非經本公會核准後。不得代表在會各銀行互訂匯票交易。或代商號向在會銀行訂結匯票。外籍經紀員應暫定爲五十六人。中國經紀員十六人。

(第五條)假日 凡遇洋商銀行公會或華商銀行公會例假日期。在會各銀行不得彼此訂立匯票合同。

(第六條)國外匯兌業務 關於國外匯兌業務。以現在洋商銀行公會編訂之國外匯兌營業章程爲標準。以後如有修訂。須送經本公會審查後施行之。

(第七條)應辦事項 將來應辦事項。如：據交換所等。所有章程應隨時編訂。由委員會提交第一條甲乙丙等項所述之三公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八條)會員行爲 凡在會各銀行皆應遵守本公會之一切規章。如有違犯規章。查有實據時。如係第一條甲項所述公會會員銀行。應由甲公會將該銀行開除會員資格。如係乙或丙項所述公會會員銀行。由乙丙公會分別辦理如前。

(第九條)其他規則

(甲)本公會會員經營國外匯兌。應將每年營業報告書。分送在會各銀行。

(乙)本公會常會。應於每年 月召集一次。如遇有臨時應議事項。經執行委員三人書面之請求時。得由本公會會長召集臨時會議。以全體委員出席。為滿足法定人數。

(丙)會議時所有通過議案。應登於議事錄。由主席保管。於每次開會時宣讀之。

(丁)委員會開會時。准由華人書記一人及西人書記一人列席。

第五章 上海規元勢力之影響於金融

九八規元爲上海通行之計算銀兩。所謂上海兩 Shanghai Taels 是也。無論銀行錢莊各商店無不以此爲計算之標準。法以元寶一只之重量合以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卽上海通用兩之價格。假如元寶一只計重五十二兩加申水二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卽五十四兩五錢之上海銀兩爲五十五兩六錢故九八規元係虛數非實數也。查九八規元之起原論者不一無由考究。或謂當時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不知確否。但其計算法之起原始於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以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而南市商務以豆爲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爲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者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設立商務日繁此九八規元之計算法遂流傳於租界。輾轉相傳遂成習慣成爲商界之計算本位。此九八規元之歷史也。中外銀行及各商店錢莊均以規元爲交易之媒介。誠唯一之銀兩本位也。卽各省各埠亦以此爲轉移。在金融界占有重大之勢力矣。

第六章 英龍洋統一之影響於金融

我國自通商互市以來。各埠均通用墨西哥英洋。上海一埠。尤爲需要。當時英洋勢力之偉大。幾莫與京。卽市上通用龍洋。其價格亦不能相等。民國七年。五四風潮陡起。始之以京兆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六月十一日開市。洋元缺乏。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取消英洋。其通告如左。

滬埠英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吾國鼓鑄龍洋。藉資流通。比年以來。商界稱便。諒爲尊處所深悉。現因市上英洋已屬少數。若英龍行情。再分上落。則英洋供不應求。今則敝同業公決。自今日爲始。無論英洋龍洋。及各新幣。一律並用。無分軒輊。用特專函奉達台端。此後英洋行情。已歸取消。統希警照爲荷云云。

上海銀行公會。得此消息。次日卽在公會集議。各行均極贊成。先由華商銀行團與各錢莊。卽日實行。並由銀行公會會長宋漢章氏。與匯豐銀行大班史蒂芬氏商議。史氏亦極

贊同。史氏言次。并有甚願以北洋銀元一律通用之語。次由錢業公會鍾飛濱氏致函麥加利銀行。該行亦頗贊成。并有甚願以香港站洋亦一律通用之語。當其時中外銀行及錢莊合力經營銀幣。始告統一。一年來英洋幾絕跡矣。龍洋亦陸續收回。改鑄市上所通行者。初爲袁像之新幣。耳。今爲先總理之國幣。此影響於金融者甚大也。

第七章 交易所潮流之影響於金融

滬上自有日本取引所。各種花紗絲繭交易。幾盡入其掌握。甬商虞洽卿氏。有見於此。邀集同志。創辦證券物品交易所。市面大爲震動。繼之者有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雜糧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等。共達一百餘家。各地游資。悉集於上海。且富於投機性之滬上商人。巧立各種名目。一物之微。亦以此中爲媒介。卜晝之餘。兼以夜市爲交易。以致風發雲湧。不可遏抑。不旋踵而倒閉者踵相接。識者皆謂爲橡皮風潮後之第一大風潮也。今猶存者。僅證券物品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雜糧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六家而已。此影響於金融。豈淺鮮哉。

第八章 整理公債案成立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紀元以來。政府舉行內債。人民觀望不前。致各種公債價格日益低落。一以擔保未能確實。二以還本屢次愆期。債信因之未固。迨民國十年三月。由財政部籌定整理辦法。當時除七年短期公債。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有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便償本付息外。餘俱歸入整理案內。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保管基金。世所稱爲整理案公債是也。民國十六年一月。安格聯氏奉令免職。以易執士氏代理總稅務司。是年三月。國民軍抵滬。時局改革。人心未定。債票價格日漸低落。是年秋。有人上策。舉辦內債登記。藉債票黏貼印花爲籌款之舉。財部允之。市面大起恐慌。債票價格一落千丈。泊孫哲生氏長財政。此令卽行取消。債票價格逐漸回復。茲將整理公債名稱及辦法錄之於左。

(一) 整理公債辦法

(一) 八厘軍需公債 民國元年一月八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債本今已

還清。

(一)愛國公債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債本今已還清。

(二)元年公債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發行價格參差不一由政府另發六厘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並自民國十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三)五年公債 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二千萬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因誤期五年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遂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本息還清。

(四)七年長期公債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發行原發行債額四千五百萬元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另更動。

(五)八年七厘公債 民國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十分之一因市價低至二三折即由政府另發七厘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並自民國十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六千萬元。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債本應於民國十六年還清。因時局改革。延期一年。至十七年終本息還清。

(二)指撥本息辦法

(甲)關餘 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
(乙)鹽餘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為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按月指撥數目。分列於左。

一月七十五萬元

二月七十五萬元

三月八十萬元

四月一百五十萬元

五月一百五十萬元

六月一百二十萬元

七月一百萬元

八月一百萬元

九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月一百萬元

全年共計一千四十萬元

(丙)烟酒收入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為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另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

(三) 基金保管方法

由各該機關每月將款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總稅務司將收到各項基金。如數分存津滬中交兩行收總稅務司整理公債基金戶以資應付。

(四) 付帳辦法

總稅務司在津滬中交兩行設立整理公債還本戶及整理公債付息戶。所有付訖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按照原日。分別在各該戶內支付。每日列表送達基金處查核。付訖之票按月送交公債局。由總稅務司及中交兩行派員會同點驗。

自有整理案以來。債信日漸鞏固。人民購買力日益增加。以致價格逐漸漲高。銀錢兩業。藉此爲調撥之具。慈善機關藉此爲利殖之資。裨益金融。實非淺鮮。雖幾經波折。不爲搖動云。

第九章 兌換券發達之影響於金融

外國銀行。在滬發行鈔票。爲數本不可稽。以致內地間有流入。民國紀元以來。中交兩行。兌換券。逐漸推行。中經袁氏稱帝。下令停兌。中行抗不遵命。致信用日益鞏固。年來國內銀行。如交通銀行、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南銀行、廣東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商銀行。均有發行鈔票之權。市面流通爲數甚鉅。其中亦有力主準備獨立與營業極端劃分者。故信用日著。而外國銀行之鈔票。遂逐漸縮少。此與金融業有極大之關係也。

第十章 各錢莊領券之影響於金融

中國銀行原有領用鈔票辦法。僅限於少數銀行同業。如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孚銀行均有領用之契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滬市發生銀洋兩荒之恐慌。籌碼不敷周轉。其時滬各埠錢莊。因援照銀行領用中行鈔票例。擬向中行領用。未果。迨十三年春。錢莊復聯合要求。經幾次磋商。雙方協議。訂立領用鈔票合同。自訂立合同後。各莊雖未普及。市面已大為震動。各錢莊收付以往來戶。為多向之以五日為期。七日為期。領用各行鈔票者。今乃專領用中行鈔票矣。向之中外銀行鈔票並用者。今乃專用中行鈔票矣。茲將合同及檢查準備辦法。分錄於左。

▲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

- (一) 某錢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若干萬元為度。
- (二) 某錢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隨時增減) 或上海房產道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 交付中行為保證金。其六成

現金不計利息。某錢莊不得隨時動用。某錢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錢莊出具中行抬頭即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錢莊應具正式通知書。敘明公債號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所交莊票。遇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錢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分現金。

(三) 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四) 中行收某錢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錢莊兌換現金。

(五) 某錢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證。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憑代兌行報單。製成代兌領券保管證。向某錢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錢莊負擔。

(六) 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錢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錢莊或續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沖。或以代兌之券抵沖。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錢莊不再兌現。倘遇上項風潮。某錢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錢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 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若干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銷之。取銷時。某錢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銷合同之次日。尚未交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

莊票即行收現。

(八) 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 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某錢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錢莊之用。某錢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

(十) 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 本合同共繕兩分。中行及某錢莊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立。

▲上海中國銀行會同領券各行莊簽定檢查準備辦法

中國銀行通函云。逕啓者。敝行對於錢莊。向以五天期莊票換用上海地名兌換券。並無其他領券辦法。上年他家銀行。先有與錢莊訂立領券辦法者。錢莊援以商諸敝行。因敝宋行長在病假之內。未經實行。今年敝宋行長病愈。錢莊又來商請速辦。銀行亦復商請加入。因仿他銀行先例。與各銀行錢莊訂立領券合同。陸續領用。日前領用者十六家。計總額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以後各行莊。如欲繼續領用。當由各行莊斟酌市面需要程度再行領用。外間未明事實。疑爲增發巨額鈔票。含有政治關係。致多誤會。茲本行以上項領券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特於五月四日召集領券各行莊開會。議決將此次領券各行莊所交之準備金。一律公開。簽定辦法四條如左。

(一) 各行莊領券所繳之準備現金六成。公債票(或道契)三成。莊票一成。統由中行專庫存儲。

(二) 上項準備現金。或以生金銀及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存出國外抵充。悉聽中行之便。如遇銀根緊急之時。應酌提一成。專做短期押款。以供調劑市面之用。但存出國外以二成爲限。

(三)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專庫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公債票(或道契)、莊票及一切單據。各領券行莊。每月得輪推代表來行檢查。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洽商修改。

當經各行推舉代表徐寶琪君。各莊舉定代表田祈原君。盛筱珊君。立即共同檢查專庫。其現金準備六成。計洋壹百零叁萬五千元。及保證準備公債票(照市價計算)或道契三成。(照估價七折計算)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卽期莊票一成。計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均經各行莊代表查明。儲存專庫。絲毫無誤。立有公簽憑證。照錄於左。

今依據簽定領券準備公開辦法第三條。共同檢查上海中國銀行行莊領券準備專庫。查得截至五月四日止。已經領用者共十六家。計領券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專庫內實存準備現洋一百零三萬五千元(正合六成)又公債票及道契。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正合三成)卽期莊票。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正合一成)十足準備絲毫無誤。公簽此據存證。民國十三年五月四日檢查無錯。田祈原押。盛筱珊押。徐寶琪押。

此後卽照訂定辦法第三條。由領券各行莊。每月輪推代表來行檢查。以昭信實。茲因外間以訛傳訛。各報異說紛

紘特將茲事始末及經過事實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而釋羣疑統希公鑒。

當時中國銀行簽定領券公開辦法其主旨所在以此項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故對於領券行莊實行公開以貫澈簽定辦法之宗旨逐月均由領券行莊輪推代表以檢查專庫至民國十六年春自聞漢口集中現金停兌鈔票之消息各莊中向中行取消領券合同者亦有數家之多也。

第十一章 發行銀輔幣券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十三年六七月間。滬市以小洋跌價。單毫缺乏。行使咸感不便。故有發行銀輔幣券。爲治標之計。各業贊同者多。蓋以年來發行新幣。効力甚大。銀幣可告統一。惟十進制之銀輔幣。至今尙未通行。當時主張者。以上海造幣廠尙未開辦。銀輔幣何從鑄造。擬由銀錢兩公會會同發行。一角銀輔幣券一千萬張。卽一百萬元。十足準備。以期救濟。旋爲準備及開支諸問題未決。以致擱淺。迨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海中交兩行協議發行計中國發行者爲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通發行者爲一角二角兩種。此項輔幣券係十進兌換。如集滿十角。可向各該本行或代兌機關兌換大洋一元。其未滿十角之零券。已由該兩行委託兌換莊。照市以銅元兌大洋價兌換銅元。不折不扣。此於小民生計與輔幣之整飭。所關匪淺也。民國十七年春。國民政府舉兵北伐。財政部借用中央銀行銀輔幣券。在前敵發行。每銀輔幣券十二角。可兌大洋一元。自是年十一月一日。中央銀行開幕。後業已無限制兌現。聞陸續收回不少。至今僅四百餘萬云。

第十二章 九六公債漲落之影響於金融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俗稱九六公債。蓋以債額爲九千六百萬而名之也。此項債票。係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發行。因政府以鹽餘向國內銀行抵借甚多。卽以是項債票八四抵給。除付給日本方面之債四千餘萬。撥付軍政各費一千餘萬外。其餘四百五十餘萬。均抵給與國內銀團。旋以債息僅付過一次。債本又無償還之期。以致價格低至二折以下。民國十四年夏秋之交。政府有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氏繼續保管基金之消息。以致價格漲至六折以上。市面大爲紛擾。實以是項債券確有繼承整理金融公債關餘基金之權利。且查金融公債還本之期。民國十六年卽爲終了。民國十七年卽可開始撥還九六公債本息。今聞國民政府有將此項公債加入整理內外債中。則還本付息。又須經過若干時矣。

第十三章 國民政府發行債券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十六年春。自國民軍抵滬以來。財政部藉發行債券。爲籌撥軍費。調劑金融之需。共計十種。(一)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二)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爲國民政府捲烟稅國庫券。(四)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即煤油特稅公債之改稱)。(五)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六)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七)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八)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九)爲振災公債。(十)爲裁兵公債。而國民政府核准之上海特別市公債。不與焉。上述各債券。截至十七年年終止。付息還本。並未愆期。債信日固。茲將各債券之條例。簡章。還本付息表。及保管委員會條例。暨新稅則實行後撥款辦法。分別錄之於左。

(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 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 (三) 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 (四)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 (五)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 (六)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 (七) 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 (八)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 (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十)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 (十一)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 (十二)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十三)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担保品。
-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修正發行簡章

(一)總額 額面三千萬元。

(二)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七釐。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六)還本付息辦法 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本利一併清還。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八)基金 自五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儘先撥還庫券本息。

(九)基金保管辦法 由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商業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並中央特派委員共同保管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日期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合計 |
|-----------|------------|----------|------------|
|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〇、〇〇〇元 | 一、二一〇、〇〇〇元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三、〇〇〇 | 一、二〇三、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六、〇〇〇 | 一、一九六、〇〇〇 |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 | | | | |
|-----|---------|-----------|---------|-----------|
| 十七年 | 一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一六八、〇〇〇 |
| | 二月二十九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〇〇〇 | 一、一六一、〇〇〇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四、〇〇〇 | 一、一五四、〇〇〇 |
| | 四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 | 一、一四七、〇〇〇 |
| | 五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〇 |
| | 六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一三三、〇〇〇 |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一二六、〇〇〇 |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 | 一、一一九、〇〇〇 |
| | 九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〇〇〇 | 一、一一二、〇〇〇 |
| | 十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一、一〇五、〇〇〇 |
| | 十一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八、〇〇〇 | 一、〇九八、〇〇〇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一、〇〇〇 | 一、〇九一、〇〇〇 |
| 十八年 | 一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一、〇八四、〇〇〇 |
| | 二月二十八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七、〇〇〇 | 一、〇七七、〇〇〇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一、〇七〇、〇〇〇 |
| | 四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一、〇六三、〇〇〇 |
| | 五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一、〇五六、〇〇〇 |
| | 六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一、〇四九、〇〇〇 |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一、〇四二、〇〇〇 |

|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一、〇二八、〇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 | 一、〇二一、〇〇〇 |
| 十一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〇一四、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〇 |
| 合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五五、〇〇〇 | 三三、二五五、〇〇〇 |

(二)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付清。
- (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浙捲菸

統稅之一部。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息金時。捲菸統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菸捲統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三)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可作為擔保品。

(十四)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一)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七厘。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如購戶逾期交款。不獨不能照扣。並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 (六)還本付息辦法 除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 (八)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分。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為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並於付息後。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針戳。以資證明。
- (十一)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為主。
-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受此項利益。逾限停給。以資激勸。
-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代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 （一）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 （四）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六）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 （十）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

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十一)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二)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三)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四)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十五)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 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厘。

(四) 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 預扣利息 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款者。准預扣三個月八厘月息。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三月

底止交款者。亦准預扣三個月八厘月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俟換發庫券時。將息票截去。如購戶逾期繳款。不獨不能照扣。并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六)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交款時。准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

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四十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並於付息後。即將是月息票截下。繳部核銷。

(十一)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行銀元為主。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此項利益。以資激勸。逾限即行停給。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代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合計 |
|--------|--|----------|----------|---------|
| 十七年一月底 | | 債額二千四百萬元 | 一九二,〇〇〇元 | 一九二,〇〇〇 |
| 二月底 | | | 一九二,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 三月底 | | | 一九二,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 四月底 | | 債額四千萬元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五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六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七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八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九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十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十一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十二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十八年一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二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三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四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五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六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七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八月底 | |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 二十一年 |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 二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底 | 七月底 | 六月底 | 五月底 | 四月底 | 三月底 | 二月底 | 一月底 | 十二月底 | 十一月底 | 十月底 | 九月底 | 八月底 | 七月底 | 六月底 | 五月底 | 四月底 | 三月底 | 二月底 | 一月底 | 十二月底 | 十一月底 | 十月底 | 九月底 | 八月底 | 七月底 | 六月底 | 五月底 | 四月底 | 三月底 | 二月底 | 一月底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 | 一八四、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 | 二三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八、〇〇〇 | 二五六、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 | 二七二、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三〇四、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 一、一六八、〇〇〇 | 一、一七六、〇〇〇 | 一、一八四、〇〇〇 | 一、一九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八、〇〇〇 | 一、二一六、〇〇〇 | 一、二二四、〇〇〇 | 一、二三二、〇〇〇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一、二四八、〇〇〇 | 一、二五六、〇〇〇 | 一、二六四、〇〇〇 | 一、二七二、〇〇〇 | 一、二八〇、〇〇〇 | 一、二八八、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〇 | 一、三〇四、〇〇〇 | 一、三一二、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 | | 二十一年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九月底 | 十月底 | 十一月底 | 十二月底 | 一月底 | 二月底 | 三月底 | 四月底 | 五月底 | 六月底 | 七月底 | 八月底 | 九月底 | 十月底 | 十一月底 | 十二月底 | 一月底 | 二月底 | 三月底 | 四月底 | 合計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五二、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二八、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一二、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三、八五六、〇〇〇 | 一三、八五六、〇〇〇 |
| | | 一、一六〇、〇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〇 | 一、一四四、〇〇〇 | 一、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一二八、〇〇〇 | 一、一二〇、〇〇〇 | 一、一一二、〇〇〇 | 一、一〇四、〇〇〇 | 一、〇九六、〇〇〇 | 一、〇八八、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一、〇七二、〇〇〇 | 一、〇六四、〇〇〇 | 一、〇五六、〇〇〇 | 一、〇四八、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〇 | 一、〇二四、〇〇〇 | 一、〇一六、〇〇〇 | 一、〇〇八、〇〇〇 | 四三、八五六、〇〇〇 | 四三、八五六、〇〇〇 |

(三) 國民政府捲烟稅國庫券條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公布五月二日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烟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以充國民政府政預算不敷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烟統稅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烟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烟稅國庫券發行簡章(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一千六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厘。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能於兩個月以內繳款。得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交洋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自十七年四月份起。於每月之末日付息一次。并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至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捲烟統稅為担保品。並由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烟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之數。按月照付。

(八)基金保管 由財政部委託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庫券基金。並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經理處備付。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息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息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為主。

(十一)扣息辦法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庫券繳款時。按日應補利息。貼還收款機關。即於預約券或經

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某月份幾天利息。只照補訖字樣。俟換發庫券時。仍給予該月份之本息票。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

資激勸。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

次。不得延期。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送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還本付息期 | 期數 | 每期還本金額 | 每期付息金額 | 每期本息合計 |
|----------|----|----------|----------|----------|
|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一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二八、〇〇〇元 | 六二八、〇〇〇元 |
| 五月三十一日 | 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三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四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 | 六一六、〇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五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一二、〇〇〇 | 六一二、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六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六〇八、〇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七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 | 六〇四、〇〇〇 |
| 十一月三十日 | 八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五九六,〇〇〇 |
|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十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 | 五九二,〇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十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五八八,〇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十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五八四,〇〇〇 |
| 四月三十日 | 十三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十四 | 五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五 | 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五七二,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十六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五六八,〇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十七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五六四,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十八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十九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五五六,〇〇〇 |
| 十一月三十日 | 二十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五四八,〇〇〇 |
|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十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五四四,〇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二十三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二十四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五三六,〇〇〇 |
| 四月三十日 | 二十五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五三二,〇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六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二十七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五二四,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二十八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二十九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三十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五一二,〇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三十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五〇八,〇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一八,一三三,〇〇〇

(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此項公債。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此項公債額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待優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此項公債定額為四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廿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還。

(第七條)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

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條)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殷實銀行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每屆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此項公債奉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立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立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第一期債額二千萬元)

| 日期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每月應攤撥基金 |
|-----------|-------------|------------|-----------|------------|------------|
|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已經預扣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三三,三三三,三四 |
|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二,七二〇,〇〇〇 | 四五三,三三三,三四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四二六,六六六,六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二,四八〇,〇〇〇 | 四一三,三三三,三四 |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二,三二〇,〇〇〇 | 三八六,六六六,六七 |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三七三,三三三,三四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三四六,六六六,六七 |
| 合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三六,〇〇〇 | |

備考

本表依原額四千萬元、折半數二千萬元計算、週息仍按八厘、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續發二千萬元實發一千八百萬元)

|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每月應攤撥基金 |
|-----------|-------------|-----------|-----------|-----------|------------|
|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十八年六月卅日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已預預扣 | 無 | 三三三,三三三·三四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九年六月卅日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四二六,六六六·六七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二,四八〇,〇〇〇 | 四一三,三三三·三四 |
| 二十年六月卅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二,三三〇,〇〇〇 | 三八六,六六六·六七 |
| 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三七三,三三三·三四 |
| 十二月卅一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二年六月卅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三四六,六六六·六七 |
| 合計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

(五)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為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担保。自本年六月分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發行簡章(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一)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
-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三)利息 週年八厘。
- (四)發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付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 (七)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担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 (八)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 (九)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 (十)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均准預付十七年五六兩個月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 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續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 日期 | 存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 二二八,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〇 |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 二一六,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 二〇四,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〇 |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〇〇〇 | 四九二,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 一六八,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 一五六,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一四四,〇〇〇 | 四四四,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三二,〇〇〇 | 四三二,〇〇〇 |
|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一〇八,〇〇〇 | 四〇八,〇〇〇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九六,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八四,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七二,〇〇〇 | 三七二,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四八,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 |
|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〇 |
| 合 計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〇 | 八,七六〇,〇〇〇 | |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為四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週年八厘

(四)發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二期四百萬元為準)

| 日期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無 | 一六〇,〇〇〇元 | 一六〇,〇〇〇元 |
|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五二,〇〇〇 | 三五二,〇〇〇 |
| 十九年六月卅日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一四四,〇〇〇 | 三四四,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一三六,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 |
| 二十年六月卅日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一二八,〇〇〇 | 三二八,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廿一年六月卅日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一二,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一〇四,〇〇〇 | 三〇四,〇〇〇 |
| 廿二年六月卅日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九六,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 八八,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〇 |

| | | | | |
|---------|-----------|-----------|-----------|---------|
| 廿三年六月卅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二七二、〇〇〇 |
| 廿四年六月卅日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二五六、〇〇〇 |
| 廿五年六月卅日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二四八、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廿六年六月卅日 | 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二三二、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 |
| 廿七年六月卅日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 |
| 合計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四〇、〇〇〇 | 五、八四〇、〇〇〇 | |

(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公布)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六)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記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九)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十)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

(十一)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十二)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三)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十四)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五)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六)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十七)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八)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九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厘。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六)還本付息辦法 自十七年十月分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并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七)發行機關 天津北平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八)基金 自十七年九月份起。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徵收機關。儘先撥還庫券本息。至全部清償為止。

(九)基金保管辦法 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并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經募手數料 經募此項庫券之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發行期內募集券款繳部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逾期即行停止。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日期 | 負債額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七二,〇〇〇元 | 三七二,〇〇〇元 |
| 十一月三十日 | 八,七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九,六〇〇 | 三六九,六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 | 三六七,二〇〇 |
|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八,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四,八〇〇 | 三六四,八〇〇 |
| 二月二十九日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 | 三六二,四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 四月三十日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 | 三五七,六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六,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 | 三五五,二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三五二,八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 | 三五〇,四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 | | | | | |
|----------|----|-----------|----------|-----------|---------|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 | 三四五、六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十三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三、二〇〇 | 三四三、二〇〇 |
| 十一月三十日 | 十四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〇、八〇〇 | 三四〇、八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十五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三三八、四〇〇 |
| 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 十六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十七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 | 三三三、六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十八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 | 三三一、二〇〇 |
| 四月三十日 | 十九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三二八、八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 | 三二六、四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廿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廿二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三二一、六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廿三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三一九、二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廿四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三一六、八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廿五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三一四、四〇〇 |
| 十一月三十日 | 廿六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〇 |
| 十二月卅一日 | 廿七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三〇九、六〇〇 |
|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 廿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 | 三〇七、二〇〇 |
| 二月二十九日 | 廿九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 | 三〇四、八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十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 |
| 合計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 | 一〇、一六、〇〇〇 | |

(七)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

五) 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 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 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為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三月底九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十七年十月發行。准按九二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十月內交款者。均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一月內交款者。由購戶補還一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二月內交款者。補還兩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卽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爲担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

金或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理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並得按照實付本息數目。酌給經手費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經理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所領印給購戶之債票。如有遺失損壞。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代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解本部。或交付經收銀行。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按照實收債款銀數。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款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簡章第七條之修正 本簡章第七條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由財政部以一三〇號部令修正如次。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日期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八年三月底 | 九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九月底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八,〇〇〇 | 二,三六八,〇〇〇 |
| 十九年三月底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六,〇〇〇 | 二,〇一六,〇〇〇 |
| 九月底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〇 |
| 二十年三月底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〇 | 一,九三二,〇〇〇 |
| 九月底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九九六,〇〇〇 | 二,一九六,〇〇〇 |

| | | | |
|---------|------------|------------|------------|
| 二十一年三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四八,〇〇〇 | 三,九四八,〇〇〇 |
| 九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八,〇〇〇 | 三,八二八,〇〇〇 |
| 二十二年三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八,〇〇〇 | 三,七〇八,〇〇〇 |
| 九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八,〇〇〇 | 三,五八八,〇〇〇 |
| 二十三年三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 | 三,四六八,〇〇〇 |
| 九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三,三四八,〇〇〇 |
| 二十四年三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三,二二八,〇〇〇 |
| 九月底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八八,〇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〇 |
| 合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二二,〇〇〇 | 四〇,八二二,〇〇〇 |

(八)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停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廿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

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廿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合計 |
|--------|----------|----------|----------|
| 十八年三月底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 九月底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 十九年三月底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 九月底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 二十年三月底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 九月底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 | | | | |
|---------|-----|-----------|---------------|---------------|
| 三十三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二八一、二五〇・〇〇 |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〇 |
| 三十四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二六七、一八七・五〇 | 一、三九二、一八七・五〇 |
| 三十五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二五三、一二五・〇〇 | 一、三七八、一二五・〇〇 |
| 三十六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二三九、〇六二・五〇 | 一、三六四、〇六二・五〇 |
| 三十七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十八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二一〇、九三七・五〇 | 一、三三五、九三七・五〇 |
| 三十九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一九六、八七五・〇〇 | 一、三二一、八七五・〇〇 |
| 四十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 一、三〇七、八一二・五〇 |
| 四十一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 一、二九三、七五〇・〇〇 |
| 四十二年三月底 | 九月底 | 一、二二五、〇〇〇 |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 | 一、二七九、六八七・五〇 |
| 共計 |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六二五・〇〇 |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〇 |
| | | |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 | 一、二五一、五六二・五〇 |
| | | |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 |
| | | | 九八、四三七・五〇 | 一、二二三、四三七・五〇 |
| | | | 八四、三七五・〇〇 | 一、二〇九、三七五・〇〇 |
| | | | 七〇、三一二・五〇 | 一、一九五、三一二・五〇 |
| | | | 五六、二五〇・〇〇 | 一、一八一、二五〇・〇〇 |
| | | | 四二、一八七・五〇 | 一、一六七、一八七・五〇 |
| | | | 二八、一二五・〇〇 | 一、一五三、一二五・〇〇 |
| | | | 一四、〇六二・五〇 | 一、一三九、〇六二・五〇 |
| | | | 一七、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 六二、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

(九)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條例(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三月爲發行期間。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發行期內認購交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息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

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印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 日期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九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 |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〇 |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合計

10,000,000 4,100,000 14,100,000

(十)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十八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五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給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為發行期間。

(第五條) 本公債在發行期內。如認購各戶照交債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本公債於十八年七月起。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款及債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頒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時如將所領印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本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

但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公布之本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 日期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國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國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閩北商會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附委員名單

(甲)中央特派員三人 鄧澤如 張人傑 林煥庭

(乙)財政委員會二人 徐國安 虞和德

(丙)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李蘊蓀 葉扶霄

(丁)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謝弢甫 王伯墳

(戊)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吳蘊齋 吳麟書

(己)上海總商會一人 林康侯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朱吟江

(辛) 閩北商會一人 王曉籟

各委員互選結果。以徐國安氏、李馥蓀氏、謝弢甫氏、吳麟書氏、林康侯氏等五人爲常務委員。又公推李馥蓀氏爲主席委員。後復加八關務署長張福運氏、捲烟統稅局長謝祺氏。共委員十六人。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 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組織之。
- (二) 本會於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於常務委員五人內互推主任一人。
- (三) 通常會務由常務委員處理。其重要會務隨時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行之。
- (四) 本會租賃上海銀行公會房屋爲辦事處。并租銀行公會銀庫存儲基金。
- (五) 常務委員辦事時間除休息日外。每日下午四時起六時止。
- (六)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每日先由中國銀行收入本委員會存款戶之帳。次日由本會向中行提取整數。將現金存儲銀庫。爲償付庫券本息之用。
- (七) 存儲基金銀庫之鑰匙。由常務委員輪流保管之。
- (八) 每屆庫券還本付息日期及代付機關。由本委員會於期前登報公告之。
- (九) 公告後本委員會即於保管基金內撥出應付本息之數。交付代付機關。

(十)本會辦事員設書記會計司庫三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常務委員酌定之。

(十一)本會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函請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每月按數撥付。

(十二)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應變更時。由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正之。均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十二)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烟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十七年四月卅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烟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煙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烟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煙公司應購捲煙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債指定應撥之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煤油特稅處。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撥足應付本息數目。由本委員會保管按期備付。

(第三條) 本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隨時稽查後。登報公告。

(第四條)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將逐日所收稅款。儘先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收。以撥足發行債額應付本息基金為度。

(第五條) 本條例在本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公債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七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善後短期公債基金保管辦法

(一)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先發二千萬元。其債票上號碼。應由部通知基金保管委員會登記。并登報公告。倘有未發之二千萬元債票。須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二)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每月底應繳煤油特稅稅款。應由煤油特稅處通知各該公司。按月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基金保管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核煤油特稅處逐日收數。

(四)如將來關稅增加。煤油特稅勢必停止。政府應以新發關稅債票。調回此項善後短期公債。

(五)俟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得將此項善後短期公債。移交該會保管。

(十四)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一)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議決。公佈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還本付息基金。

(二)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三)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

(乙)財政部二人

(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

(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七)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并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十)此項庫券。每月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一)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於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於此常務委員中公推主任一人。

(第三條) 本會會務。凡重要者。由會委員開全體議決行之。通常會務。由常務委員處理。

(第四條) 本會每月須開全體會議一次。報告本月內進行事務。遇有重要事務時。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每次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到會為法定人數。但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派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常務委員主任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天津。

(第七條) 本會應收之津海關二五附稅。應特設專庫存儲。每日由代收稅款之銀行經收。列入本會存款戶內。並於次日由本會照數提取。折合國幣存庫。

此項提取存款之支票。應由常務委員主任及值日查庫保管鑰匙之常務委員會同簽字。

(第八條) 本會帳冊及現金。均由常務委員輪流逐日查核。庫門鑰匙。亦由常務委員輪流掌管。

(第九條) 庫券每屆還本付息時。其應付數目。付款期日。及經付機關等。均由本會於期前公告。並將應付現金。提交經付機關。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司庫三人。繕寫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委員會編製預算。函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知津海口內地稅局。按月如數交付。本會並於每月終編製決算。連同單據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全體委員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全體會議修正。均須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

▲附常務委員會名單

-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 譚荔孫
-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 卞白眉
-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 冷家驥
-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 張品題
- 財政部代表 錢雋達
- 本會常務委員主任 談荔孫

(十五)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債券一覽

(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 |
|------|-------------------------------|
| 名稱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 發行總額 | 三千萬元 |
| 發行日 | 十六年五月一日 |
| 用途 | 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
| 擔保品 | 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 |
| 利率 | 月息七厘 |
| 債票種類 |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 還本期限 | 自十六年七月起每月還本三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十八年十二月還清 |

(二)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 |
|------|--|
| 名稱 |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 發行總額 | 四千萬元 |
| 發行日 | 十六年十月一日 |
| 用途 | 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 擔保品 | 自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移稅出口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並加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為基金 |
| 利率 | 月息八厘 |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還本期限 自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每月祇付利息自十九年一月起按月還本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年底還清

(三) 捲菸稅國庫券

名稱 捲菸稅國庫券
 發行總額 一千六百萬元
 發行日 十七年四月一日
 用途 充國民政府軍政要需之用
 擔保品 捲菸統稅全數
 利率 月息八厘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還本期限 自十七年四月起按月還本三十二分之一及其利息至十九年十一月還清

(四) 善後短期公債

名稱 善後短期公債
 發行總額 四千萬元
 發行日 十七年六月
 用途 充善後要需之用
 擔保品 煤油特稅收入全部
 利率 週息八厘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還本期限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還十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六月還

(五)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名稱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發行總額 三千萬元
 發行日 十七年十月
 用途 建設金融事業
 擔保品 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之餘款
 利率 週息八厘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還本期限 十八年三月起每年付還本息兩次至二十四年九月還清

▲附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名稱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發行總額 九百萬元
 發行日 十七年七月一日
 用途 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擔保品 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
 利率 月息八厘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還本期限 自十七年十月起每月還本三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三月還清
 基金保管機關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六) 新稅則實行後基金改撥辦法

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布告云。查本部發行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暨善後短期公債三項基金。現經核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原定還本付息數目。改在增收關稅項下。儘先按月撥足。仍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備付。已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第十四章 漢口集中現金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方面。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是月十七日。各委員在黨部開會。並召集各工會代表二百餘人到會。由主席報告國民革命現已至極嚴重時期。帝國主義者。擬以經濟封鎖政策制我。吾人應先設法制止。其制止方法。即須將現款存放銀行。作為準備金。維持紙幣信用。使在市面流通。庶敵人無所用其技倆。歐戰時代。西歐各國亦採用此方法。如武漢人民能照此做去。將所用現金存入銀行。打破經濟封鎖政策。則北伐計畫可以實現。關於此種計畫。本已早定。但恐人民不知政府用意。故今日可以說明。希望各界擁護政府。注意後方安定云云。次提出集中現金條例。經全體通過。是日即下令禁止現金出口。條例錄左。

▲集中現金條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維持金融。集中現金起見。特頒本條例。無論何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完納國稅流通市面。均以中央銀行所發漢口通用紙幣。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發之漢口通用

鈔票爲限。

(第三條) 凡持有現幣或其他商業銀行紙幣者得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各銀行郵局隨時兌換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紙幣。

(第四條) 凡收付銀兩均用紙幣。每元法定七錢一分。不得自由增減。

(第五條) 非經財政部特許絕對禁止現洋現銀出口。

(第六條) 凡拒收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紙幣或收買現幣或抑勒紙幣價格或抬高物品市價及其他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行爲經人民告發查明確實者按律嚴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項條例頒布後漢口市面大起恐慌上海市面亦大受其影響也。

第十五章 經濟財政兩會議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十七年秋。以南北業已統一。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出席者除財政機關人員外。上海及漢口蘇浙各處商界實業界金融界列席者亦復不少。其中關於銀行制度及幣制提案甚多。而審查決議者亦有數起。如國家銀行國際匯兌銀行造幣廠廢兩用元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各議案。均已次第施行。不可謂非創舉也。

第十六章 整理漢口鈔票之影響於金融

民國十六年春。自武漢政府集中現金之令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停止兌現。市面大受恐慌。十七年冬。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維持信用起見。着手整理。卽由財政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藉以收回鈔票。并五角輔幣券及中央銀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均照票面十足掉換。惟中交兩行執券人。以吃虧太甚。起而反對。又由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出爲調解。勸令兩行各貼出公債票一成。以補利息之不足。執券人亦復同意。如此則漢口集中現金後之停兌鈔票。可告一段落矣。茲將財政部所擬辦法。及委託江蘇銀行辦理函件。暨中交兩行通告。分錄於左。

▲漢口中央銀行鈔券暨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

(一)本辦法所訂換領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之鈔券。以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爲限。

- (一) 前項鈔券得照票面大洋數自十足掉換金融長期公債。但以十元爲最低額。
- (二) 掉換事宜由財政部委託江蘇銀行辦理。
- (三) 掉換期間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如逾期不換者。此項鈔券即行作廢。
- (四) 收回鈔券應由承辦銀行隨時截角彙送財政部銷燬。並應於每星期將收回鈔券數目暨填發公債號數票額及張數列表報告財政部備查。
- (五) 點驗鈔券及填發公債事項如有舛誤情事。俟印成後。核對預約券存根。換給正式債票。

▲財政部致江蘇銀行函

逕啓者。查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由本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業經公布條例在案。此項公債。准以前項鈔票。按照票面大洋數目。十足掉換。茲由本部委託貴行辦理掉換事宜。並定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持券人等得隨時持向貴行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前項鈔券即行作廢。除布告外。相應函達貴行。並附具辦法六條。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江蘇銀行。附漢口中央銀行鈔券暨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一扣。

▲漢口中交兩行通告

本兩行奉財政部頒發金融長期公債收回漢鈔。業經登報定期掉換在案。茲各准總管理處函開。漢鈔執券人會

因此項公債期長息低。吃虧太甚。尙在反對。茲由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出爲調解。勸令兩行各貼出公債票一成。以補利息之不足。業經取得漢鈔執券人會之同意。（即每中交漢鈔一百元掉換公債票一百十元但部發債票以十元爲最低額凡百元以下之漢鈔及不滿百元之零數漢鈔此項加給之一成債票無因十元以下之小票可以算給概免補貼）本處爲顧全市面金融及執券人利益起見。不得已忍痛接受總商會之調停。希即照辦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 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增改再版



編輯者兼
發行者

永嘉徐寄廩

校閱者

丹徒徐裕孫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代售處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四三一號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香港路銀行週報社
北平天津漢口商務印書館分館
奉天廣州香港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